



WAH  KWONG

MARITIME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

全球發售



全球協調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AH KWONG
MARITIME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10.20 港元， 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 7.78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最終定價時可予退 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67

全球協調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排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公眾(不包括分銷商)發售或出售。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售價將於釐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7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2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2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我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目前為7.78港元至10.20港元)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價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和/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若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也不得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或安排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必須參閱該節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而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之外，不得發售或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閱覽整份文件，特別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反應踴躍程度及 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通過於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列的不同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配發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 (如適用))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
寄發股票或退款支票 ⁽⁴⁾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請注意上述各項時間均可予更改。
- (2) 倘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登記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對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獲接納申請而言，將會寄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若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該資料也將轉交給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成為無效。如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在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任何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攜帶蓋有閣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於指定領取時間後仍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擬領取股票（如適用及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按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1樓2103室，向公司秘書甘冠堂先生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中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各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時間預定於預計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後。如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所有的有效憑證書前以已公開的配發詳情為基準買賣股份，均須各自承受全部風險。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授權提供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5
風險因素	29
前瞻性陳述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4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75
歷史及公司架構	79
業務	
概覽	84
我們的優勢	86
我們的策略	89
我們的業務營運	92
環保事宜	112
風險管理、保險及知識產權	115
在合營公司的投資	118
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	12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45
主要股東	160
股本	162
財務資料	165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8
基礎投資者	220
包銷	22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船舶估值	V-1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詳閱該節。

概覽

我們擁有及透過合營公司安排共同擁有全球最年輕的其中一支現代化大中型散裝貨船及油輪船隊，平均船齡約為2.3年。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為租金及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我們專注經營適合長途運輸大宗乾散貨的船舶，如鐵礦石、煤炭及穀物，以及原油及精煉油，該等大宗乾散貨進行大批量海運乃最具經濟效益的運輸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船隊包括：

- 三艘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 兩艘巴拿馬型散裝貨船；
- 兩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 三艘超大型油輪；及
- 一艘巴拿馬型原油油輪。

擁有及營運船舶須具備有關船隊商業管理及技術管理方面的知識。商業管理指本公司船隊中涉及收購、出租及出售船舶的管理，有關工作由我們的管理層獨立執行，而技術管理則為管理貨船本身的技術操作，有關工作則外判予Wah Kwong Holdings的附屬公司WKS Management。該等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除將技術管理服務外判予控股股東外，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本集團，而所有其他營運職務均由公司內部負責，包括船舶的商業營運、會計及人力資源。

我們的散裝貨船及油輪平均船齡分別為1.5年及3.6年，遠低於全球平均船齡的16.0年及11.9年⁽¹⁾。我們的油輪均採用雙殼設計，符合二零一零年後國際海事組織的作業要求。我們

⁽¹⁾ 根據MSI二零零八年三月的資料

概 要

現役船隊由11艘貨船組成，總載重噸為1,773,000噸。其中三艘為全資擁有，六艘與知名的獨立業務夥伴以50:50合營公司的形式共同持有，而餘下兩艘為以少數股東身份持有的權益。

我們船隊的現役貨船均為新購，購入時均配備造船廠提供的最新技術。年輕及現代化的船隊從擁有及出租角度而言具備多重優點。營運成本較低，因進行維修保養而導致的停租日數減少。此外，本公司船隊因採用先進的船舶設計技術及設備而受益於省油船舶推進系統的最新發展，貨運能力得以最大限度提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船隊的經營中船舶（我們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船公司所持有的兩艘船舶除外）的使用率分別為100%、100%、99.6%及98.7%。

我們全資擁有及透過合營公司安排擁有而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交付的已簽約建造新貨船包括：

- 兩艘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 兩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及
- 七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本公司採取維持建造新船計劃務求令船隊平均船齡維持於低水平，並確保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持續發展。自往績記錄期起，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維持建造新船計劃令船隊的貨船數目增加淨額為3艘，另加上述已訂造的額外11艘新造貨船。計及新造貨船在內，本公司船隊總載重噸為2,687,000噸。按船舶數目及載重噸計，該等已簽約建造新貨船訂單將令本公司船隊分別增長100%及52%，有助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擴大船隊規模。

我們的所有貨船均按期租租約出租予不同國際知名承租人，包括Euronav NV、The Sanko Steamship Company Limited、Bocimar Belgium NV、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Noble Chartering Limited及Western Bulk ASA。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政策為以期租租約的方式出租其船隊，租期由一至五年不等，視乎當時市況及我們對航運市場未來前景的評估而定。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目標為在新造貨船建造期間即就其期租租約進行磋商，以便貨船在造船廠交付後即可投入使用。期租租約可避免與在現租市場經營貨船有關的波動及可能的貨船閒置。此外，為一艘貨船盡早確定未來的使用讓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為該貨船的收購融資爭取更有利的條款。此外，不同的期租租約期限讓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把握良機出售於貨船的投資，令我們的平均船齡得以維持於較新水平。

概 要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超靈便型散裝貨船船隊的現時平均租金分別為每日25,150美元、42,800美元及33,25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超靈便型散裝貨船的五年期租約租金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82%、93%和75%⁽²⁾。

鑒於本公司船隊採取期租租約策略，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高質素承租人保持長期良好關係。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承租人違約情況，惟無法保證現有承租人日後不會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經營風險及其他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業績亦可能受到財政年度內出售貨船數量以及售出價格的重大影響。根據市況，我們會於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契機出現時出售貨船。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出售十艘、一艘、三艘及一艘船舶，以及接收六艘、四艘、五艘及四艘船舶。至於本財政年度，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接收一艘船舶，及同意出售一艘船舶並預期出售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

我們已從事航運業務逾55年。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航運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與主要造船廠、承租人、香港船東會及其他私人及政府航運團體有著長期及密切的關係，此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我們的大部分職員已在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工作多年，在我們的安全、可靠及利潤豐厚的輪船經營中長時間服務，並繼續維持本集團作為在全球經營船運業務及於業內擁有良好聲譽的公司的地位。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藉持續建造新船計劃保持年輕現代化貨船船隊
- 專注經營散裝貨船及油輪船隊
- 已與亞洲承租人、造船廠及相關機構建立長期關係
- 穩定現金流量及充足財務資源供發展業務
- 從逾半世紀經營歷史中積累寶貴管理經驗及建立成熟運作機制

⁽²⁾ 根據MSI二零零八年三月的資料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包括：

- 維持較新的船隊平均船齡
- 貨船船隊以服務中國及亞洲客戶為主
- 透過合適的融資方式及期租租約進行收購
- 選擇優質承租人
- 提高服務現有客戶的質素及擴闊客戶網

船隊

表 –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船隊名單

貨船 (附註1)	類型	擁有權益 比例 (附註2)	建造/ 交付時間	船齡 (年)	載重噸 (噸)	造船廠(地點)
散裝貨船						
MINERAL CAPEASIA	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16.7%	二零零五年九月	2.7	174,000	外高橋造船廠(中國)
CHINA VENTURE	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5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2.5	175,000	外高橋造船廠(中國)
CEMTEX VENTURE	巴拿馬型散裝貨船	50.0%	二零零六年八月	1.8	73,000	江南造船廠(中國)
CAPE SHANGHAI	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16.7%	二零零七年三月	1.2	174,000	外高橋造船廠(中國)
SHANGHAI VENTURE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	1.1	53,000	上海澄西(中國)
GOLDEN VENTURE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	0.8	53,000	上海澄西(中國)
						(附註3)
PRISCILLA VENTURE	巴拿馬型散裝貨船	50.0%	二零零八年三月	0.2	76,000	大島(日本)
平均船齡				1.5		
小計					778,000	
油輪						
VENTURE SPIRIT	超大型油輪	1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	5.0	298,000	Universal S.B. (日本)(附註4)
ARDENNE VENTURE	超大型油輪	50.0%	二零零四年九月	3.7	318,000	Hyundai H.I.(南韓)
STARLIGHT VENTURE	超大型油輪	5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3.5	318,000	Hyundai H.I.(南韓)
MOONLIGHT VENTURE	巴拿馬型原油油輪	50.0%	二零零六年二月	2.4	61,000	Sumitomo H.I.(日本)
平均船齡				3.6		
小計					995,000	
訂購新造貨船						
CHENGXI H-4253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	—	53,000	澄西(中國)
CHENGXI H-4247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0.0%	二零零九年六月	—	53,000	澄西(中國)
CHENGXI H-4248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0.0%	二零零九年八月	—	53,000	澄西(中國)

概 要

貨船 (附註1)	類型	擁有權益 比例 (附註2)	建造/ 交付時間	船齡 (年)	載重噸 (噸)	造船廠(地點)
CHENGXI H-4250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53,000	澄西(中國)
CHENGXI H-4251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	—	53,000	澄西(中國)
SWS H-1149	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5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177,000	外高橋造船廠 (中國)
CHENGXI H-4252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53,000	澄西(中國)
DSIC BC 1800-28	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180,000	大連(中國)
CHENGXI H-4254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53,000	澄西(中國)
WBC93-01	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	5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93,000	山海關(中國)
WBC93-02	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	50.0%	二零一一年二月	—	93,000	山海關(中國)
小計					914,000	
總計					2,687,000	

附註：

1. 所有船舶均懸掛香港旗幟。
2. 16.7%、50.0%及100.0%擁有權分別指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50:50合營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訂立原則協議出售「GOLDEN VENTURE」予非關連第三方。預期出售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方告完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結算日後事項」及「財務資料—結算日後事項」。
4. 造船廠Universal S.B.於建造「VENTURE SPIRIT」時名為Hitachi Zosen。

Fearnleys對本公司船隊的經營中船舶(我們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船公司持有的兩艘船舶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為869,000,000美元(6,778,200,000港元)，而11艘新造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則為701,500,000美元(5,471,700,000港元)。同樣，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應佔船隊價值約為610,700,000美元(4,763,500,000港元)，應佔11艘新造船舶價值約為515,800,000美元(4,023,200,000港元)。船舶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應佔我們經營中船舶(我們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船公司持有的兩艘船舶除外)及新造船舶的賬面值約為277,600,000美元(2,165,300,000港元)，而有關該等新造船舶的總資本承擔約為342,700,000美元(2,673,100,000港元)。於該日後，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就已訂購的兩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的資本承擔增加52,800,000美元(411,800,000港元)。

概 要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總營業收入或總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涵蓋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已就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若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短時間內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發出豁免證書，條件為該項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已就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理由是若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短時間內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須獲證監會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相關規定授出豁免證書以及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收錄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讓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的盡職調查，以查明並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該將下列所載經選定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下列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資料及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¹⁾	240,181	45,592	133,636	49,811	74,442
經營成本	(138,177)	(28,270)	(94,565)	(24,456)	(45,426)
毛利 ⁽¹⁾	102,004	17,322	39,071	25,355	29,016
其他收入	126	7	104	18	292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附註)	(1,165)	(382)	(581)	(462)	(754)
經營溢利	100,965	16,947	38,594	24,911	28,554
財務收入	53	239	833	434	628
融資成本	(3,552)	(5,110)	(7,334)	(5,588)	(6,1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42	279	520	392	980
除稅前溢利	99,208	12,355	32,613	20,149	23,972
稅項	—	—	—	—	—
年度/期間溢利	<u>99,208</u>	<u>12,355</u>	<u>32,613</u>	<u>20,149</u>	<u>23,972</u>
分派	<u>49,985</u>	<u>1,730</u>	<u>12,798</u>	<u>8,376</u>	<u>34,028</u>

概 要

附註：於重組前，整體而言若干總辦事處職能及開支適用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共同控制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將為該等開支列作獨立公司開支處理，而該等開支將不會反映於我們的往績記錄期合併財務報表內，理由是該等開支已由Wah Kwong Holdings或其並非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指定收益表項目概述－經營成本」及「財務資料－指定收益表項目概述－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一節。

- (1) 通過保持船運資產盡可能年輕而維持年輕的船隊為我們的經營策略的部分。我們致力於適當時機來臨時買置新船舶並將較舊船舶出售。決定出售一艘船舶時須考慮的因素還包括現有市價、船舶的未來盈利前景以及出售船舶抑或留作繼續貿易更符合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財務狀況。有關分析是否該出售一艘船舶的其他因素還包括未來的保養成本，特別是臨近的計劃中入塢。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其法定擁有權轉至買家時確認。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十艘船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一艘船舶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三艘船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出售一艘船舶。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出售貨船收益分別為205,082,000美元、18,142,000美元、95,245,000美元及36,000,000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5.4%、39.8%、71.3%及48.4%。同期，該等銷售所得毛利分別為82,241,000美元、2,605,000美元、14,377,000美元及4,695,000美元，或分別佔毛利總額的80.6%、15.0%、36.8%及16.2%。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動船舶	168,691	195,339	191,845	277,566
聯營公司	1,738	287	807	1,787
	<u>170,429</u>	<u>195,626</u>	<u>192,652</u>	<u>279,353</u>
流動資產				
待售船舶	15,366	18,979	15,5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9	5,724	3,783	3,1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38,717	33,815	36,358	1,044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4,885	3,125	4,405	4,4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4	8,315	13,517	25,042
	<u>69,361</u>	<u>69,958</u>	<u>73,584</u>	<u>33,669</u>
資產總額	<u><u>239,790</u></u>	<u><u>265,584</u></u>	<u><u>266,236</u></u>	<u><u>313,022</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26	26	26	26
合併儲備	37,693	48,318	68,133	58,077
權益總額	<u>37,719</u>	<u>48,344</u>	<u>68,159</u>	<u>58,10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3,410	116,390	94,138	136,0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8	3,938	3,977	4,671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71,357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63,951	63,234	71,634	27,4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12,042	10,658	5,963	2,377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9,630	23,020	22,365	13,005
	<u>88,661</u>	<u>100,850</u>	<u>103,939</u>	<u>118,870</u>
負債總額	<u>202,071</u>	<u>217,240</u>	<u>198,077</u>	<u>254,91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39,790</u></u>	<u><u>265,584</u></u>	<u><u>266,236</u></u>	<u><u>313,022</u></u>
流動負債淨值	<u>19,300</u>	<u>30,892</u>	<u>30,355</u>	<u>85,20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151,129</u></u>	<u><u>164,734</u></u>	<u><u>162,297</u></u>	<u><u>194,152</u></u>

重組影響

流動負債淨值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19,300,000美元、30,890,000美元、30,360,000美元及85,200,000美元，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分別為63,950,000美元、63,230,000美元、71,630,000美元及98,820,000美元，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2,040,000美元、10,660,000美元、5,960,000美元及2,38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為125,490,000美元，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非貿易性質部分為5,940,000美元。該等款項將償還如下：(i)最終控股公司墊款6,380,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非貿易性質部分(為數5,940,000美元)將於上市前償還予Wah Kwong Holdings Group；(ii)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為數71,630,000美元將於上市前資本化；及(iii)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的餘額47,480,000美元將於上市時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董事預期，於資本化及還款後，本集團將出現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資產淨值

誠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因重組而增加71,630,000美元。該筆款項並不包括本集團船舶的任何未實現收益。根據附錄五所載的船舶估值，船舶的未實現收益約為417,670,000美元。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有關收益將不會反映於本集團賬目內，而有關船舶乃按成本減折舊列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附註1) 不少於34,700,000美元
(不少於270,66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附註2) 不少於0.0694美元
(不少於0.5413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且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該項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

概 要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的「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字均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為基準。

	按發售價 每股7.78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10.20港元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¹⁾	3,890,000,000港元	5,100,000,000港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計市盈率 ⁽²⁾	14.37倍	18.84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0.49美元 (3.82港元)	0.56美元 (4.4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計市盈率乃按預測備考每股盈利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7.78港元與每股10.20港元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及全年合共已發行500,000,000股在外流通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一節所述調整後，按全球發售後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分別為每股7.78港元與每股10.20港元（不包括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可能決定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最多達4,860,000港元至6,380,000港元（視乎發售規模而定）的酌情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可能決定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最多達4,860,000港元至6,380,000港元(視乎發售規模而定)的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3,64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8.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00,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7.91%)將透過撥付我們現有建造新船計劃的融資及建造新船計劃建設的安排,用於擴大本公司船隊規模及優化本公司船隊組合,並繼續專注於散裝貨船及油輪航運行業。該筆款項中約351,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所訂購新造船隻提供資金。
- 約134,16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2.86%)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借款曾為我們若干現有建造新船計劃的交付前融資分期付款⁽¹⁾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付前融資銀行	到期日	利率 (%)	金額 (百萬美元)
東方匯理銀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85%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7.2

- 約370,37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5.49%)將用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而就此而言,嘉誠的結算賬戶所收取自渣打銀行(香港)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370,370,000港元將由嘉誠持有,而本公司已向嘉誠作出不可撤回指示,待全球發售完全成為無條件後,嘉誠將於上市時直接動用有關金額償還墊款予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 約39,11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75%)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日常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我們擬將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我們亦將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內披露有關暫時存款。

⁽¹⁾ 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可透過交付前融資撥付新造貨船的按階段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船隊—有關收購貨船的融資」一節。

概 要

我們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新建船舶之間的分配乃基於我們著眼目前市況制訂的現有擴展計劃，並可能因市場及我們業務經營的變化而作出相應調整。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可能決定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最多達4,860,000港元至6,380,000港元（視乎發售規模而定）的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若發售價最終釐定為10.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89,750,000港元，倘若發售價最終釐定為7.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7,540,000港元。倘發售價釐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較高或較低位，除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以及償還交付前融資外，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可能決定支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最多達840,000港元的酌情費用）及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8.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本公司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2,660,000港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除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以及償還交付前融資外，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當時彼等各自的股東宣派及已派付的股息分別為17,780,000美元、1,730,000美元、8,300,000美元及34,03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視同分派額分別為32,210,000美元、零、4,500,000美元及零。本集團的視同分派指涉及本公司業務但已於往績記錄期出售彼等有關貨船且於重組後不再歸屬本集團的Wah Kwong Holdings Group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當時向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資產淨值視同分派。敬請閣下注意，以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向我們股東發放股息。我們毋須派付股息，且我們的股東將不獲保證或擁有合約或其他權利收取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如宣派及派付）將基於董事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提出的建議釐定，並將受限於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需求及可動用金額、未來前景、合約限制、法定及法規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就末期股息而言）須

概 要

經股東批准。有眾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且並不保證我們會於任一年度派付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該等因素的討論及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內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通知。

此外，倘不獲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對債務融資失責(或派付會造成對其失責)，或倘派付會使我們違反任何公約，我們不會派付股息。請參閱「債項」對該等公約的描述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開曼群島法律限制。此外，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幾乎所有資產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我們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就該等盈利(如有)作出的派付及其他付款。此外，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既定時間向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債務信貸(項下擁有借款資金)所包含的公約的限制。

受上述因素規限，我們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建議派付不少於我們的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出售船舶收益，即出售船舶所得款項總額減出售船舶成本(如有))的70%作為股息，並建議可讓股東選擇按當時市價收取已發行股份作為股息。至於未來數年的股息，現擬以維持至少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金額水平作為派付股息總額。我們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於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時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預期動用我們的保留盈利促使本公司資本增長及擴展。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酌情釐定減少股息金額，或修訂或撤銷目前之預期股息金額，或完全停止派付股息。此外，控股股東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可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唯須受我們的章程細則所限。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於下：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的風險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波動
-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提升業務、高效管理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
-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數目有限的承租人，流失任何主要客戶可能令收益大幅下降

概 要

- 承租人違反合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倚賴母集團提供技術管理服務。有關將技術管理服務外判予母集團的風險可能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承受本公司所購買保險未能充分保障的固有營運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實際有效地管理合資安排項下的貨船
- 有關興建新貨船的風險可能會使本公司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及實施業務策略而取得充足資金，而有關債務融資的風險可能會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降低會對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因法律及、或地區稅務判決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須承受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 倘若我們不能為本公司營運聘得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則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主要管理層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 以往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有關本公司所營運行業的風險

- 我們所營運的行業具有高度週期性且須受季節性波動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而該等競爭可能會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全球及地區經濟(特別是中國及印度)的活躍及發展水平出現任何下滑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概 要

- 本公司的業務令我們須承受全球政治風險，例如戰爭及政局動蕩可能會干擾本公司船隊的貨船業務，導致來自該等貨船的收益下降
- 有關海運的固有風險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受嚴格規管的行業經營，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須遵守的公約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可能在海事糾紛中被索償人扣留
- 在戰爭及緊急情況下，政府可能會徵用本公司船隊中一艘或多艘貨船導致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損失收益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的股份表現的風險

- 本公司的股份以前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概不能保證會發展出活躍市場
- 發售價未必反映日後交易市場的買賣價，且該等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或會波動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投資者將受到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數據可能非最新或不夠準確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謹此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訂購兩艘新造船舶。兩艘新造船舶均為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購買為每艘52,800,000美元，加上若干貨幣調整金額。本公司將擁有該兩艘新造船舶各50%。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一節。

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同意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其中一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GOLDEN VENTURE」，惟受若干條件所限。出售代價將為75,000,000美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艘船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7,300,000美元。我們預期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該船舶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擴充船隊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出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GOLDEN VENTURE」的現行期租協議屆滿後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前向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償還6,38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被分類為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這些貸款代表來自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墊款，為本公司購買船舶提供分階段付款的資金。此外，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前向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償還其股東貸款中所有非貿易性質部分款項，這些款項將於本公司財務資料列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為5,940,000美元。

最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ah Kwong Holdings給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71,630,000美元，於本公司財務資料列為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將予資本化。由Wah Kwong Holdings Group轉讓船公司予本集團的代價21,130,000美元仍未償還，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欠Wah Kwong Holdings的款項，亦將予資本化。這兩筆資本化款項將於緊接上市前由本公司向Wah Kwo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74,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餘額合共47,480,000美元(370,370,000港元)將於上市時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闡釋。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嘉誠」及／或「全球協調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MB」	指	Compagnie Maritime Belge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NYSE Euronext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及對其進行的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Wah Kwong Holding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截至申請日期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惟不包括為中國自然人的任何僱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船隊」或「本公司船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於包括11艘貨船 (包括3艘好望角型散裝貨船、2艘巴拿馬型散裝貨船、2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3艘極大型油輪及1艘巴拿馬型船原油油輪) 的投資，其中3艘由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全資擁有，6艘透過50:50的合營公司持有，另外2艘則持有16.7%少數權益
「全球協調人」	指	嘉誠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多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Wah Kwong Holdings、香港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以外地區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不包括香港散戶投資者)發售)有條件發售及銷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多名包銷商，由全球協調人牽頭，並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英高及嘉誠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英高及嘉誠
「聯席保薦人」	指	英高及嘉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國際海事戰略研究公司」 或「MSI」	指	為航運及同盟產業提供獨立及高水準的市場預測及商業諮詢服務的提供者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營運及技術經理」	指	本公司內負責(包括)監管技術管理服務及監管造船的經理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隨時行使。據此，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履行全球協調人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企業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第144A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與Wah Kwong Holdings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Wah Kwong Holdings將同意按借股協議所載條款借出最多達18,750,000股股份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商標許可契約」	指	本公司與Wah Kwong Holding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就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使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商標／知識產權」分節所載各項商標而訂立的商標許可契約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船公司」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擁有船舶的各公司，即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Elegance Carriers Inc.、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Komati Shipping Limited、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Bridgetower Limited、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Chainhurst Limited、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Mellor Marine Limited、Wah Kwong Chartering Inc.、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及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Wah Kwong Holdings」或「控股股東」	指	Wah Kwong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指	Wah Kwo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重組後，亦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WKS Management」	指	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 (Wah Kwo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造船監管服務，或視情況而定，Wah Kwong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Wah Kwo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IMS認可公司)，其透過與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作為委託人)及Wah Kwong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不時訂立委託安排而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我們」	指	本公司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視乎文義所需)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公司及其業務所採用的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一項乾散貨運價指數，由位於倫敦之波羅的海交易所管理
「光船租約」	指	船東按訂明期限將船舶租予承租人，而承租人提供所有船員、消費品、保險等並負責所有營運成本及保養的合約
「船用燃料」	指	船舶引擎所燃燒的燃料，內含燃油及柴油
「散裝貨船」或「散裝貨船」	指	用於運輸無包裝散貨的商業船舶
「好望角型」	指	載重量達100,000載重噸或以上的散裝貨船，由於船體規模的原因，該等船舶在滿載貨物後必須經由合恩角或好望角通過大西洋抵達太平洋盆地，普遍用於煤炭及鐵礦石貿易的遠程航運
「租約」或「租船合約」	指	有關船舶或船舶艙位的商業租賃合約
「承租人」	指	租用船舶作運貨或其他用途的個人、商號或公司
「租金」	指	來自期租租約安排的盈利
「船級社」	指	確保船舶乃按由該社所制定的特定標準及規則而建造及保養的獨立組織。除非船舶由船級社予以分類，否則不得進行買賣或獲授保險保障
「合規文件」	指	於ISM審核圓滿完成後頒發予船舶管理公司的證書
「吃水深度」	指	吃水線與船舶龍骨底部之間的垂直距離
「入塢」	指	將船舶移上岸，以進行檢查、保養及／或修理水下部分
「載重噸」	指	載重噸，船舶載重量的計量單位，指貨船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及船員等的總重量

技術詞彙

「船旗主管機關」	指	船舶註冊地及頒佈船舶航行須遵守的船旗規則的機關
「無出租天數」	指	船舶現時尚無確定獲租用的天數
「大靈便型」	指	38,000至49,999載重噸的散裝貨船，可運載多種類別貨物(包括大宗及小宗散貨)
「小靈便型」	指	20,000至37,999載重噸的散裝貨船，主要運載小宗散貨及數量有限的大宗散貨
「IACS」	指	國際船級社協會
「國際海事組織」	指	國際海事組織
「ISM規則」或「ISM」	指	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
「ISPS規則」	指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大宗散貨」	指	包括鐵礦石、煤炭及穀物的乾散貨
「MARPOL公約」	指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小宗散貨」	指	例如森林產品、鋼鐵產品、肥料、農產品、礦物及石油焦、鈮鋁礦、水泥、其他建築材料及鹽等乾散貨
「新造貨船」	指	在建或已落實訂單的船舶
「停租」	指	船舶暫時不能根據租賃條款營運，從而導致損失租賃收入的期間
「營運成本」	指	船舶的技術營運成本，包括潤滑油、備件、維修及保養成本、船員成本及保險成本(但不包括資本成本、入塢成本及航程成本)

技術詞彙

「P&I」	指	保障及彌償，透過船東旨在為彼等須面對的各種責任提供責任賠償保障而成立的互助協會所取得的一種保險，通過在出現損失的情況下要求所有成員供款以分攤每名成員的責任費用
「巴拿馬型」	指	60,000至79,999載重噸的散裝貨船舶，適用於運載乾散貨，船寬最多不超過32.2米，可通過巴拿馬運河，可運載穀物、煤炭及鐵礦石等貨物
「巴拿馬型油輪」	指	60,000至79,999載重噸的油輪，船寬最多不超過32.2米，可通過巴拿馬運河，用於運載原油
「超巴拿馬型」	指	80,000至99,000載重噸的散裝貨船舶，主要用於運載大宗乾貨，船寬超過32.2米
「成品油輪」	指	用以運輸經精細加工的石油產品的油輪，其與原油油輪不同之處在於油倉具有鍍層，通常為環氧化噴漆
「安全管理證書」	指	於ISM審核圓滿完成後所頒發的證書
「現租市場」	指	通常為運輸單一貨物或就短期貿易而即時租賃船舶的市場
「SOLAS公約」	指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STCW公約」	指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超靈便型」	指	50,000至59,999載重噸的散裝貨船，可運載多種類型貨物(包括大宗及小宗散貨)
「技術管理」	指	有關船舶實際營運的船舶擁有及營運方面的管理，包括提供船員、日常保養、維修、入塢、供應貯存物資及備件、符合所有適用國際法規、安全及質素管理、環境保護、新造貨船計劃批文及新造貨船監督及有關的技術及支出報告。其並不包括商業營運及船舶租賃

技術詞彙

「期租租約」	指	在協定期間租賃船舶。在此期間，船東按天收取租金，並負責營運船舶及支付營運成本，而承租人則負責支付航程成本，並承擔在港口或航程期間延誤的風險，惟因船舶缺陷造成的延誤除外
「船舶營運開支」	指	包括船員開支、保險、備件、貯存物資及潤滑油、船舶維修及檢查(包括入塢成本)及其他成本
「超級油輪」	指	超級油輪，超逾200,000載重噸的船舶，用於運輸原油
「航程成本」	指	在航程中產生的燃料成本、港口費用及運河通行稅(或通行費)
「程租租約」	指	單向航程租約，而所付租金乃按所運載貨物按噸以美元計算。根據程租租約，船東負責所有航程成本(包括燃料及港口費用)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的風險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波動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來自出租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貨船而獲支付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租金收益。在期租租約的協定期間，期租租約收入可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然而概不能保證現有期租租約屆滿後，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將能重續期租租約或與適當客戶安排新期租租約。亦概不能保證屆時租租金費率與現時期租租約安排下的現有費率相同或更為有利。特定期間內的現行期租租金費率可能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並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租金費率下降可能對本公司船隊的盈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的營運開支或會受潛在風險(例如技術管理費、突如其來的罷工、惡劣天氣情況、檢疫時間長、機械故障或人為誤差、因未能支付債務而出現的扣押本公司船隊的行為、未能預計的入塢修理及出現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的影響。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一支年輕化的船隊是本公司戰略的一部分，故我們或會不時購買及出售貨船，這可能受多項因素(例如貨船當時的市價、未來盈利前景、未來保養成本)特別是任何即將如期入塢及出售貨船(相對於與保留貨船繼續進行貿易)是否符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現時及未來財務狀況最佳利益)的影響。我們分析是否出售貨船時所考慮的另一個因素為出售貨船時間及其會對本公司維持可滿足本公司客戶需求的船隊規模的能力所產生的影響。出售貨船或會導致金額巨大的損益並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租約下貨船實際營運日數及該財政年度內我們可能出售的貨船數目而出現波動。出售及購置貨船可能影響本公司船隊規模並對未來持續期租租約收入造成影響。倘若我們因與興建新貨船或購買二手貨船有關的多項風險，而未能訂購或購買新造貨船或以其他方式為已出售貨船找到適當替代，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提升業務、高效管理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專注於維持一支現代化貨船船隊，着眼於中國及亞洲的商機，同時進行全球貿易，並憑藉適當融資及期租租約支持進行收購以使我們的平均船齡維持儘量年

風 險 因 素

輕化。我們亦透過增強本公司提供予現有客戶的服務及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的方式採取措施以提升本公司業務。我們概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策略及措施會成功實施並取得預期結果。本公司的未來增長亦將依賴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屬本公司可控範圍內，亦有部分因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維護、擴展或發展本公司客戶關係的能力；本公司能否成功物色適當時機購買或下單訂購新造貨船；本公司能否成功物色適當收購目標、合資夥伴或聯盟；本公司能否成功聘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增長業務及船隊以及本公司發掘其他新市場的能力。對本公司的發展進行有效管理亦涉及管理成本及有效實行充分控制及會計及申報系統。不能實際有效地管理任何該等因素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數目有限的承租人，流失任何主要客戶可能令收益大幅下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高質素承租人保持長期良好關係。我們倚賴與我們訂有期租租約且數目有限的主要承租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租金收入總額的95%、91%、100%及98%。倘若出現(其中包括)客戶由於其財政困難無法支付租金款項、與我們意見不合或於其他情況下行使若干權利終止租約，則我們可能流失客戶或喪失租約利益。我們亦可能因我們未能於特定時期內交付貨船、貨船失蹤或徹底損壞無法修理或我們違背租約而流失客戶或喪失租約利益。影響客戶的長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相關生產設施的損害或破壞、戰爭或政局動蕩阻止我們為該客戶服務，亦可能令我們流失客戶或喪失承租約利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我們與該等承租人訂立合約及於需要時找到合適替代者的能力。倘若流失任何重要承租人或來自其中任何一個客戶的租賃收入大幅下跌，而我們不能按可資比較的費率迅速找到適當替代者，則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來，現有期租租約協議屆滿後，該等客戶可能決定不再與我們續訂期租租約從而致使貨船閒置，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益。

承租人違反合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船隊內所有船舶均訂有期租租約安排。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現有承租人違約情況，惟無法保證現有承租人日後不會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責任。鑒於期租租約屬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倘出現違約情況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違約客戶所引致的成本包括客戶未支付運費及租金，以及於出現違約時已將貨物裝載到本公司船隊上所涉及的運輸成本，包括港口費用、裝卸工成本及船員成本。該等成本可能由我們

風 險 因 素

承擔。概不能保證因客戶違約引致的相關開支或成本可獲保險賠償。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按期租約協定的時間歸還本公司船隊內的船舶，因此，我們或因違反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其後租約而產生額外成本或被罰款。在上述種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溢利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倚賴母集團提供技術管理服務。有關將技術管理服務外判予母集團的風險可能對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遵守所有相關行業法規及國際安全及環境保護規定，將我們貨船日常營運的技術管理(包括船員管理、貨船維修及保養)根據公平條款外判予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的一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一節「關連交易」分節。概不能保證有關技術經理將繼續符合本公司標準及規定或杜絕疏忽大意的行為。倘若有關技術經理未能符合本公司服務標準或疏忽大意行事，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由於低效營運、由於機器故障或人為失誤造成的營運中斷、勞工糾紛或罷工、索償及來自多項海事索償的損失、違反國際安全及環境保護法規導致的罰款、被撤回若干安全證書導致貨船未能買賣及由於技術管理失誤或疏忽而造成的其他可能後果)。概不能進一步保證本公司可按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所提供的相同條款，或不遜於該等條款的條款委聘到新技術經理。

此外，在油輪業，在決定將貨船租予石油公司或運輸由該石油公司生產的石油之前，船舶及其技術經理須經該石油公司批准、檢查及核察。核察程序在貨船必須遵守的分類、船旗國及其他法規規定之外。本公司的油輪目前並無直接租予石油公司，而是由本公司的承租人將本公司的油輪定期轉租予主要石油公司，因此彼等繼續獲得石油公司的充分認可至關重要。倘若貨船技術經理出現變動，則所有批准均將被撤回，貨船必須經重新檢查，這會對貨船的貿易商機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倘若我們被要求更換本公司的技術經理，則本公司的承租人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波動。

我們須承受本公司所購買保險未能充分保障的固有營運風險

國際貿易中的遠洋貨船營運本質上帶有高風險。我們已為本公司船隊就船東及經營者通常投保的若干風險安排保險保障，包括船體及機械保險、戰爭險及保障及彌償保險(包括

風 險 因 素

環境損害及污染險)。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保險費用分別達1,210,000美元、1,140,000美元、1,280,000美元及1,230,000美元。然而，概不能保證所有風險均已獲充分保障或任何特定索償能獲支付。我們現時已購買停租險，這可彌補因延長的貨船停租期所造成的收益損失，例如由於發生事故而對貨船造成損壞因而出現非定期入塢所產生的損失。這保險限於保障停租期第15日至第90日。此後由於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延期貨船停租將超逾本公司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保障的索償須受免賠額所限，而且由於可能出現大量索償，該等免賠金額的總額可能較為重大。倘若我們受到索償，則本公司船隊的貨船可能須受扣押或其他司法程序所限。

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按商業上合理的費率獲得充分保險保障。例如，更加嚴格的環保法規或導致成本提高或缺乏應對損害環境或污染風險的保險。災難性石油泄漏或海難可能超出本公司的保險保障範圍，因而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恐怖襲擊而造成的保險市場變動亦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取得若干種類保險。此外，我們可購買的保險可能較現有保障昂貴很多。

即使本公司的保險保障可充分彌補本公司的損失，倘若遭受損失，我們仍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貨船。我們可能亦須承受催繳款或提高保費，其金額不僅基於本公司自有索償記錄，亦基於保障及彌償協會(我們透過該協會為取得本公司侵權賠償(包括有關污染的賠償)的保險保障)所有其他成員的索償記錄。本公司支付該等催繳款可能造成本公司的一筆重大開支，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際有效地管理合資安排下的貨船

透過合資安排擁有、投資及經營貨船在航運業非常普遍，部分原因乃由於有關新建及、或購買貨船的實際成本及風險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獲得的來自與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共同持有的貨船的收益及收入分別約為22.8%、78.2%及65.7%。該等共同擁有的貨船均由按50：50比例的合營公司持有，而本集團對該等公司並不具有完全控制權。儘管合資經營安排具有多項優點，但亦可能存在可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可能無法對該等合營公司進行實際有效的管理。如合營夥伴的管理架構效率低，則可能導致作出例如合營公司的重要策略部署等事宜方面的決策延遲。此外，合營公司乃由訂約雙方為共同利益而分擔及分散大宗、複雜或長期合約有關的風險而成立，但倘若所有事宜並未按計劃或協定

風險因素

進行或與本公司的合營夥伴產生任何分歧，均可能造成不利後果。有關合資經營安排的潛在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溢利分享、儲備分派、借款擔保、資源貢獻的財務風險及例如決策效率低、合資經營夥伴反對(在若干情況下，須徵得其同意)等其他營運風險。倘若本集團不能實際有效地管理合營公司，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成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興建新貨船的風險可能會使本公司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部分乃基於透過收購及興建新貨船以擴大及發展本公司船隊中的乾散貨貨船及原油及成品油輪。目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已經訂購11艘新造貨船，包括兩艘好望角型散裝貨船、兩艘超巴拿馬型裝貨船及七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預計全部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交付。該等新造貨船中七艘由位於中國澄西的造船廠興建。概不能保證該等新造貨船可用或該等可用新造貨船可符合本公司及規格方面的規定。新造貨船的完成及交付可能會延誤、取消或因(其中包括)質量或工程問題、政府法規或海事自身規管組織標準變動、工人停工或其他造船廠勞工糾紛、破產或造船商或其分包商的其他財政危機、造船廠訂單積壓、政治或經濟動蕩、要求修改原始貨船規格、所收到的必要建築材料(例如鋼)短缺或延誤的原因，不能為興建貨船提供資金、不能取得必要許可證或批文或不能實施新造合約。此外，本公司集中在一家造船廠建造新造貨船，因此概不能保證該造船廠及造船商不會出現本身的問題而導致發生重大延遲或限制其可如期交付本公司新造貨船的能力。倘若本公司訂購一艘新貨船，可能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而令已訂購的新造貨船交期延誤或導致貨船徹底不能交付的任何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就新造貨船與客戶訂立期租租約。倘若本公司向客戶交付新造貨船有所延誤，客戶可能會終止期租租約，這不僅會導致收益受損，而且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及重大賠償金。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訂立的所有新造貨船合約均包括造船廠的銀行提供的退款擔保。退款擔保形式必須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銀行或借款機構所能接納的形式，而擔保銀行須為造船廠的主要銀行。退款擔保規定倘若造船商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及合約被取消，則所有根據合約所作的分期付款將會退還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概不能保證退款擔保(根據造船合約作出，以已預付分期付款(倘若造船商未能交付貨船則可予催繳)向本集團作彌償將生效及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會收到該等償付。為概不能保證該等退款擔保會為我們提供在預計提收該等貨船時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其他成本的補償。

風 險 因 素

新造貨船的付款安排乃透過分期付款的形式於新造貨船合約所協定的貨船興建期間的重要日期支付。倘若我們未能結清任何新造貨船合約項下的進度付款，我們可能會被沒收所有或部分就該等合約已付的訂金或進度付款。

我們未必能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及實施業務策略而取得充足資金，而有關債務融資的風險可能會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購買新造貨船的代價很大部分乃透過債務融資來提供資金，這可能亦包括工程合約項下交付前進度付款融資。我們將需要巨額資本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可能需要進行額外收購，因此加大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就本公司融資需求超出本公司財務資源者而言，我們將須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到額外資本。我們能否為其規劃資本開支及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取得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可能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包括金融市場的狀況、貨幣政策變動、利率變動及航運業前景變動。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向本公司貸款方作出標準承諾，而這會禁止或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籌措額外債務、出售或租賃現有或未來業務、從事若干業務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同時，倘若貨船價值跌至相關未償還貸款的訂明比例之下，本公司的貸款方可能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的若干部分或提供額外抵押品。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將不會在償還債務方面違約、違反其財務或其他公約或作出任何其他違約事宜因而可能令貸款方要求即時償還債務。此外，本公司現有融資協議內的條款可能亦會嚴重損害本公司取得其他融資的能力。本公司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對本公司應對未來資本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降低會對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須受適用法規及其他限制(包括彼等的可供分派盈利金額、現金流量狀況、融資協議內所載的限制或組織章程細則、適用公司法及彼等營運及任何相關合營公司或股東安排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其他規定)的規限。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本公司從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收取的分派金額，繼而對本公司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變動及、或地區稅務判決而受到不利影響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收益來自經常性租金以及可能透過不時出售船舶獲取盈利。香港現時並無對離岸收入及資本性收入徵稅。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會同意本公司的收益屬離岸收入或資本性收入。香港可能於未來改變其稅務制度或更嚴格實施現行稅法，導致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能會就以往毋須課稅收入被徵收香港利得稅。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稅務局不會於未來追溯調查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收入並因而造成可能須向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徵收的重大稅務責任，這可能會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受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大部分債務融資乃按浮息計息，我們並無就任何利率風險進行對沖。因此，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承受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67%、3.89%、5.73%及6.22%。倘利率調高可能會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財務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降低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所有借款及收益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亦是我們的財務申報貨幣。然而，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升值可能對國際貿易構成影響，因而打擊乾散貨及石油的承租人及承運人對散裝貨船及油輪的需求。此外，我們目前有十份新造貨船合約（以美元計值），當中載有匯率賠償條款，規定本公司在人民幣升破某一限定水平的情況下支付額外（但有限）金額。因此，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為本公司營運聘得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則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運依賴本公司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合資格人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及船員等具有必要及必需的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的人士）的能力。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內，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會被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待遇的競爭對手挖角，或我們可能需要大幅提高本公司的相關員工成本。倘若我們未能招聘具備必要技能人員，則本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被分散。倘若我們未能招聘及成功挽留對開展必要公司業務或經營本集團船隊中的貨船所必需的僱員，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主要管理層

本公司過去所取得的成功有賴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遠見、經驗、專業知識及管理和技术技能。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在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對行業認識及理解透徹並已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趙世光先生、Tim Huxley先生、趙式明女士及甘冠堂先生均為對我們業務至為重要的主要管理層或人員。有關該等主要管理層或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表現。倘若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不再為我們服務且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適當且能勝任的替代者，本公司的業務及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不同於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Wah Kwong Holdings為本公司最大的及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Wah Kwong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約為71.3%）。因此，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Wah Kwong Holdings將可實際控制董事會的構成，並透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公司決策施加重要影響。該等持股量亦允許Wah Kwong Holdings釐定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主要交易的時間及金額。Wah Kwong Holdings可能亦可阻止我們採取行動或行使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協議（包括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其他成員公司就重組而訂立的協議）下的權利。Wah Kwong Holdings可能阻止或推遲對本公司其他股東可能有利的交易（例如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或管理變動）。Wah Kwong Holdings所進行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以往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當時彼等各自的股東宣派及已派付的股息分別為17,780,000美元、1,730,000美元、8,300,000美元及34,03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視同分派額分別為32,210,000美元、零、4,500,000美元及零。本集團的視同分派指涉及本公司業務但已於往績記錄期出售彼等有關貨船且於重組後不再歸屬本集團的Wah Kwong Holdings Group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當時向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資產淨值視同分派。敬請閣下注意，以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本公司所營運行業的風險

我們所營運的行業具有高度週期性且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主要業務為航運業的散裝貨船及油輪業的貨船投資及租賃業務。航運業具有高度週期性，主要由於載貨量的供求及海運商品需求的變動所致。載貨量的供求受(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全球及地區政治環境、國際及地區貿易發展、匯率、海運商品變動及原油運輸、貨船廢棄率、現有全球船隊的服役年齡及狀況、新船舶技術及造船廠產能發展的影響。海運商品(例如乾散貨物及原油及成品)的需求可能因(其中包括)一般經濟環境、政治狀況、商品價格、全球及地區貿易發展、原材料及其他行業的重要生產商的生產水平變化、海運及其他運輸方式變化(例如港口擠塞及運河關閉)、天氣狀況及來自該等商品供應的替代資源的競爭而波動及受其影響。全球及地區經濟下滑、海運運輸需求下降及、或載貨量供過於求可能會導致期租租約費率下跌並降低貨船價值，這可能會大幅降低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航運業亦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季節性因素例如北半球冬季、不同市場的主要假日及其他高峰期可能會影響海運商品(例如煤炭、穀物及原油)的需求，因而影響海運服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影響航運業週期性及季節性的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其性質、時間及變化程度具有不可預知性。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而該等競爭可能會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航運業屬高度競爭行業，市場參與者與船東眾多而行業結構分散。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兩個航運業分部，即散裝貨船及油輪，從本公司貨船的期租租約中獲得穩定收入以及視乎不同因素於出售貨船中獲利。我們可能在中長期期租業務方面面臨來自多家新成立及經驗豐富的公司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大多可能擁有較我們雄厚得多的財務資源。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對手進入本公司所從事的市場分部的壓力。該等競爭對手大多可能具有良好信譽及豐富的資源及經驗。競爭加劇可能引起更加激烈的價格競爭(特別是中長期期租租約方面)及更加激烈的客戶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的擴張可能會使

風 險 因 素

彼等能夠在新造貨船及發展、宣傳及僱用彼等貨船方面投入較我們所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倘若我們不能對競爭性狀況作出迅速有效應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及地區經濟(特別是中國及印度)的活躍及發展水平出現任何下滑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全球及地區經濟的活躍及發展的一般水平影響。近年來，全球及亞太經濟的發展(特別是中國及印度的發展)令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需求激增。中國、日本、印度及其他亞太經濟體被認為是海運貿易及貨船價值增加背後的主要推動力量。然而，概不能保證全球及亞太經濟會繼續增長。任何經濟活動出現低迷狀態(特別是中國及印度)均可能降低國際貿易量，包括面向及來自亞太地區國家的進口及出口量。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全球貿易低迷導致航運業放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令我們須承受全球政治風險，例如戰爭及政局動蕩可能會干擾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業務，導致來自該等貨船的收益下降

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租予承租人，承租人將在特定合約限制範圍內全權控制貨船的營運，包括決定裝卸港口及航線，惟該等港口及航線不得超出租船協議所載的貿易限制。儘管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並無固定航線，然而本公司船隊中的大部分貨船均用於沿全球主要貿易航線運輸乾散貨、原油及石油產品。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可能進行貿易或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的註冊地點的經濟、政治及政府條狀況的變化將對我們造成影響。過去，政治衝突(特別是發生在波斯灣的衝突)曾導致該地區發生襲擊貨船、水道佈雷及其他破壞航運的事件。恐怖主義及海盜行為亦曾影響在例如南中國海地區所進行的貨船貿易。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號紐約市恐怖襲擊及美國作出軍事回應之後，恐怖主義的未來行動似有增加可能，而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在中東地區遭到襲擊的機會可能增加，而業務中斷可能造成收益下降。此外，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進行貿易的地區倘於未來出現敵對狀態或其他政局動蕩可能會導致若干航線航運延誤或無法在該等航線進行航運因而造成收益下降，從而影響本公司的貿易模式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海運的固有風險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業績受可能對地區經濟、基礎設施及生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溢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例如天災、戰爭、恐怖主義行動及超出本

風 險 因 素

公司控制的其他事件等固有風險所限。此外，有關經營貨船的固有風險(例如沉船、撞船、爆炸、環境污染及因機器故障、人為失誤、勞工糾紛、抵制或其他情況或事件造成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可能發生事故或碰撞引發爆炸、起火或原油及船用燃油洩漏，因而破壞環境、貨船並可能造成人員傷亡。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所要承擔的後果不僅為損失貨船引致的成本，可能亦需負責訴訟費用、損害索賠或甚至由不同索賠方及規管機構所提出的罰金並包括其他有關淨化環境的費用，這可能不受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保單所保障。

我們於受嚴格規管的行業經營，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須遵守的公約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船舶擁有及營運行業受到嚴格規管，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及其他規管機構採納的規則、國際公約及規定而營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與其他船東及營運商所擁有者一樣，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必須遵守該等公約及法規。該等法規有關船舶營運、環境及船員健康與安全。我們相信，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盡力遵守適用公約及法規，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一直全面遵守適於本公司業務的所有規定。倘若我們未能或被指未有遵守適用公約及法規則可能導致導致本公司船隊中的一艘或多艘貨船不能用於租賃，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該等不可用期間賺取租金收入並影響本公司在客戶心目中的公眾形象及信譽，二者均可危及本公司的業務。此外，公約及法規於未來可能變得更加嚴格，特別是有關環境污染事宜者。我們須遵守的規章框架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及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債務增加。任何違反該等新訂或修訂公約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會令我們遭受重大罰款或被勒令停業整頓業務。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可能在海事糾紛中被索償人扣留

船員、向貨船提供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商、貨物承運人及其他方可能因對未償債務、索償或該等貨船造成的損害而有權對貨船行使海上留置權。在許多司法權區，擁有海上留置權者可透過沒收程序扣留貨船強制執行留置權。倘若本公司船隊中一艘或多艘貨船遭到扣留或扣押，則可能會中斷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並需巨額資金以解除扣押。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戰爭及緊急情況下，政府可能會徵用本公司船隊中的一艘或多艘貨船導致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損失收益

本公司船舶註冊所在的船旗政府在戰爭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能會徵用或購買本集團船隊中的任何貨船或在建中貨船，亦可能在戰爭或其他緊急情況下，租用本公司船隊中的一艘或多艘貨船。當政府取得控制權時為徵得所有權，而當政府按指定租金費率實際成為承租人時則為徵得租用權。我們可能不會收到政府補償或賠償。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就貨船被徵用期間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收益損失索取保險賠償。政府徵用本公司船隊中的貨船的情況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的股份表現的風險

本公司的股份以前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概不能保證會發展出活躍市場

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全球發售之後未必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已經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本公司的股份將會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倘若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份並無發展出活躍市場，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發售價未必反映日後交易市場的買賣價，且該等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由我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相互協定而釐定，可能與上市後股份的市價大不相同。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均發生過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本公司控制範圍外的因素所引致並可能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概不能保證股東能夠出售彼等所持股份或股東能夠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相等於或高於彼等在全球發售中為所持股份支付的價格出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或會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劇烈波動。例如(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收益、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波動、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業務出現重大變動、新近收購或出售貨船的公佈、我們遭遇工業或環境事故、流失主要人員、來自金融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的

風 險 因 素

評級變動、訴訟或市場租金費率的波動或其他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造成重大或突然影響。因此，本公司的股份可能因該等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投資者將受到攤薄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將受到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4.88港元的即時攤薄（假設發售價為8.99港元，介乎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7.78港元至10.20港元之間的中間價）。為擴展本公司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倘若該等新發售的發售價低於股份的發售價，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受到進一步攤薄或彼等的所有權比例可能因發行額外股份而受到攤薄。此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其已授出或可能於日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若干購股權。倘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價低於發售價，則我們股份投資者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或彼等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數據可能非最新或不夠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及數據均來自我們相信通常屬可靠的不同政府官方資料。然而，儘管董事在引用該等事實及官方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仍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度，且該等事實及官方數據並非由本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所編製或經其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該等可能有別於其他人士編製的其他資料的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並不發表聲明。與由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料相比或與市況或其他方面相比，該等數據及數字可能由於收集資料時所採用的方法存在潛在瑕疵或不夠科學而變得過時、不足或不一致。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市場資料及數據。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謹此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報章及傳媒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道，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刊載於信報的報道，該報道包括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與我們有關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或準備於報章及傳媒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

風險因素

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若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之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章節。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本公司實施該等策略的不同措施；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日後的預期財務狀況；
- 航運業的未來發展；
- 航運業的競爭環境；及
- 法規變動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市場的經營條件變化。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在前瞻性陳述中使用「相信」、「尋求」、「有意」、「預計」、「推算」、「計劃」、「或會」、「將會」、「可能」、「應當」及「預期」等字眼及類似詞語。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策略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情況均屬合理，惟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情況將會真實準確，並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公司預期有重大差異的若干重要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包括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一同披露的因素。除按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無論是因為信息更新、未來發生的事件或者其他原因，本公司均不承擔公開更新或者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一旦提供或作出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授權。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本公司事務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其所載的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無誤。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須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集團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

提呈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除因向相關證券監管當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獲外，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經營所在地、定居、居住、公民或註冊成立所在地點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本公司或彼等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均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認購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我們另有決定，否則股息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按1.00美元=7.8港元的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僅供參考。本招股章程內按人民幣1.00元=1.12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該等兌換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亦不應被視作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美元或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按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成港元，甚至根本不能兌換。

四捨五入

任何圖表所列總額與任何個別金額之總和如有歧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法所致。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趙世光	香港 山頂僑福道12號 環翠園B座10樓	英國
趙式明	香港 山頂僑福道12號 環翠園B302室	英國
HUXLEY, Timothy Scott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22號 山光苑9C室	英國
甘冠堂	香港 九龍 美孚新村 百老匯街110號9樓A室	英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CRIEL, Ludwig P.M.	de Gerlachekaai 20 2000 Antwerp Belgium	比利時
陳忠表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通州路188號 香港麗園 第8A幢502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羅嘉瑞	香港 山頂 金馬麟山道22號 憩苑 2A室	中國 (香港)
NEWBIGGING, David Kennedy	119 Old Church Street London SW3 6EA England	英國
陳文裘	香港 淺水灣道19號 海峰園10C	中國 (香港)
SIBLEY, Nicholas Theobald	香港 薄扶林 摩星嶺道52-54號 華亭閣6B	英國

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FAIRCLOUGH, William Thomas Amedee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道43號 雅寶大廈14B	英國
周建峰船長	香港 將軍澳 新都城 二期 第6座33層F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全球協調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聯席保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0樓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50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開曼群島法：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許拔史密夫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美國法律：
德滙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08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輪船估值師

Fearnleys
Grev Wedels Plass 9
Sentrum
0107 Oslo
Norway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1樓2103室
公司秘書	甘冠堂, HKICPA ACCA
合資格會計師	甘冠堂, HKICPA ACCA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 而言的授權代表	趙式明 香港山頂 僑福道12號 環翠園B302室 HUXLEY, Timothy Scott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22號 山光苑9C室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 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的授權代表	趙式明 香港山頂 僑福道12號 環翠園B302室 甘冠堂 香港九龍 美孚新村 百老匯街110號9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陳文裘 (主席) NEWBIGGING, David Kennedy SIBLEY, Nicholas Theobald
薪酬委員會	NEWBIGGING, David Kennedy (主席) 陳文裘 CRIEL, Ludwig
提名委員會	NEWBIGGING, David Kennedy (主席) SIBLEY, Nicholas Theobald CRIEL, Ludwig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0樓

行業概覽

Maritime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Ltd.提供本行業概覽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圖表資料。Maritime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Ltd.已告知(i)其數據庫內的部分資料乃源自基於行業資料的估計或主觀判斷，(ii)其他海運數據收集機構數據庫內的資料可能與其數據庫內的資料不同，(iii)其在編纂統計數字及圖表資料時已作出合理考慮並相信該等資料為準確及正確，但由於數據編纂須進行的審核及核證程序有限，故可能存有錯誤，(iv) Maritime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Ltd.、其代理人、高級職員及僱員不會就因依賴該等資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及(v)該等資料的提供並不會免去作出進一步適當查詢的任何需要。

航運行業業內趨勢及架構

除對於價值重量比極高的貨物外，就所有其他貨物而言，海運為最具成本效益的遠程運輸方式。一九九零年以來，世界貿易量的增長速度遠高於以國內生產總值計量的世界生產總量。中國經濟的發展對海運需求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是毋庸置疑的。與日本、韓國及其他位列中國之前的亞洲國家一樣，中國的工業化一直屬出口主導型，支撐其發展的石油、燃氣及工業原料大部分來自通常為遠程的進口。而主要區別在於中國的工業化及發展就規模而言令其亞洲鄰國相形見绌。

需求

所使用船隻的類型及規模乃由貨物的特性及數量決定。貨運通常分為「濕貨」(透過液貨船運送)及「乾貨」(以散裝貨船運送)貿易。

表：世界海上貨運(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乾貨							
鐵礦石	491.4	531.7	582.2	646.8	685.2	745.9	8.7%
煤炭	580.9	627.7	673.8	709.0	761.0	821.0	7.2%
穀物/大豆	290.1	287.2	284.5	293.2	308.14	317.8	1.8%
小宗散貨	463.4	486.7	533.9	564.9	582.3	604.1	5.4%
總計	1,825.8	1,933.3	2,074.4	2,213.9	2,336.6	2,488.1	6.4%
濕貨							
原油	1,798.7	1,841.7	1,984.8	2,066.3	2,149.3	2,269.4	4.8%
石油製品	570.2	625.3	717.7	847.8	889.5	879.2	9.0%
總計	2,368.9	2,467.0	2,702.5	2,914.1	3,038.8	3,148.6	5.9%

行業概覽

與國際貿易一樣，推動海運需求的因素多種多樣。工業貨品倚賴經濟週期、農業貨品受消費者喜好及天氣影響、原料／燃料由地區自然資源不平衡決定，而加工貨品則受相對優勢及競爭支配。航程時間(受路程、速度及岸上基建事宜等因素影響)亦能影響海運需求。

供應

濕貨方面，原油為最大單一貨物，油輪船隊在該類別中佔據支配地位：在下表所示的液貨船部分中，油輪佔接近90%。乾貨方面，則以散裝貨船為主要類別，而集裝箱貨船增長最快。

表：5,000載重噸以上級別的世界船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估計)	
	百萬 載重噸	貨船數目										
液貨船	295.1	4,391	306.5	4,537	326.7	4,763	353.0	5,080	375.6	5,408	398.9	5,775
散裝貨船	291.8	5,492	299.4	5,552	317.8	5,776	340.1	6,054	362.6	6,306	387.6	6,616
集裝箱船	85.1	2,829	91.9	2,984	100.1	3,156	112.1	3,423	128.5	3,767	144.8	4,135
其他	98.8	6,786	99.1	6,729	101.2	6,790	104.5	6,955	108.7	7,169	113.8	7,441
總計	770.8	19,498	797.0	19,802	845.8	20,485	909.7	21,512	975.4	22,650	1,045.2	23,967

廣義上而言，供應受現有船隻的貨運能力，連同日後新造貨船的加入以及報廢船隻的退出所支配。近年來，航運業經歷蓬勃發展，而訂購活動空前高漲。誠如下文所述，液貨船的訂購高峰似乎已經過去，而散裝貨船及集裝箱貨船的訂購卻猛增至歷史新高。在所有貨船類型中，於二零零七年訂購的貨船超過3,800艘(254,000,000載重噸)：其中1,780艘(逾154,000,000載重噸，佔61%)為散裝貨船，332艘(31,000,000載重噸，僅逾12%)為油輪。目前的預訂新貨船總計達506,000,000載重噸，相當於全球現有船隊的48%。在所有的預訂新貨船中，散裝貨船仍佔據主要部分(2,781艘貨船，234,000,000載重噸或佔總量的46%)，但是油輪在二零零六年經歷其訂購高峰後的所佔比例有所提高(1,144艘，129,000,000載重噸，或佔總量的25%)。

貨船廢棄並無可靠的指標，在實踐中，兩大指標為船齡及貨運市場的均衡程度。在散裝貨船及液貨船航運行業，過往二十年的技術革新專注於燃料經濟性連同優化特定吃水深度下的載重噸，這意味著舊船隻仍能夠與新型船隻競爭業務，儘管它們對承租人的吸引力可能較低；因此船齡低於20年的貨船很少被報廢，所廢棄者大部分為船齡大於25年的船隻(因二零一零年生效的規例變更，單殼油輪屬唯一例外情況)。目前，全球海運的平均船齡略高於15年(15.14年)。

受僱狀況

商船海運的組織、所有權及特性可能因其所屬界別的不同而大相逕庭，這影響到相對收益波動性。很多乾散貨及液貨船海運乃按「不定期航線」基準進行，即船隻就個別航程按「現租」方式予以出租。其他區別有獨立船東的數量、所有權集中程度以及貨船轉售市場的流通性。

近年來，部分由於需求強勁／噸位供應短缺及部分由於之前以專門服務於特定營運商／貿易的「專屬」船隊為主的海運界別租船市場的發展，所有航運界別的收益越來越具波動性。

運費為船務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但運費費率會出現與貨船供求狀況有關的波動。客戶就特定期間或運載特定貨物租賃貨船時支付運費。由於船務公司在所提供的運費費率、地點、技術規格及貨船質量，以及貨船管理人的聲譽方面進行競爭，故租船市場競爭激烈。通常而言，船務公司與客戶（稱為承租方）按照標準行業條款訂立合約，租約有如下不同種類：

- 現租市場：貨船按各個個別航程賺取收入。
- 租船貨運合約：在議定時間期限內，貨船在一條或多條特定航線上運載特定貨物，而貨主在訂明的限制下可選擇所使用的貨船。
- 期租租約：貨船按一段時間予以出租。船東負責提供船員及支付營運成本，而承租人則負責燃料及其他航程成本。
- 光船租約：船東按事先協定的期間及每日租金出租貨船。承租人負責營運貨船及支付租金費率。

乾散貨

國際乾散貨行業透過海路運輸多種乾散貨物。該等商品中最重要的為鐵礦石、煤炭及穀物，合共佔乾散貨貿易總量將近76%。其他貨物包括肥料等農業產品、鋼材產品、林木產品、金屬、水泥以及其他多種礦物。船務公司向電力公司、鋼鐵製造商、穀物行、商品貿易商及政府機構等客戶提供運輸服務。

行業所有權

國際乾散貨運輸服務主要由獨立船東提供(與油輪行業對比而言，很多石油公司亦擁有本身的船隊)。全球散裝貨船船隊的所有權高度分散，最大的船東僅擁有全球5,000載重噸以上級別散裝貨船船隊運載能力的4.8%。就地域而言，實益擁有權更加集中，日本及希臘名列前茅，分別佔全球船隊22.7%及20.1%。

需求

過往五年，海上乾散貨貿易由二零零二年的1,826,000,000噸增至二零零七年預計的2,489,0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達6.4%左右，或較之前五年所錄得2.7%的複合年增長率番逾一番。加入世貿後，中國經濟取得不俗增長，刺激整個亞太地區的貿易增長。但該激增的主要因素為運往中國的鐵礦石。除煤炭外，中國的工業用散裝商品匱乏，且必須以海運方式進口其持續工業化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

然而，散裝貨船的需求不只由貨運量的噸數決定。必須將有關噸數從生產商運至客戶的距離或「平均航程」亦至關重要，而行業需求經常以該兩個數量的乘積「噸—英哩」表示。同樣，由於中國必須進行遠程鐵礦石貨運(尤其是從巴西運送的鐵礦石)，中國一直為推動平均航程長度增加的重要因素。

鋼與鐵礦石

受建設及大型政府基建項目驅動，中國的經濟增長一直以來屬於鋼鐵密集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中國的國內粗鋼產量按略低於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期間合共增加309,000,000噸，佔世界整體產量增幅的70%以上。但是，由於中國的消耗增速較其產量增速更快，中國的需求亦有助於其他鋼鐵生產國出現出口主導型復蘇。

行 業 概 覽

表：世界鋼產量（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北美	107.6	109.6	116.0	110.2	114.0	111.1	0.7%
西歐	176.9	181.0	191.3	187.9	198.5	203.2	2.8%
東歐/前蘇聯	131.7	139.0	148.2	145.4	156.1	162.5	4.3%
中國	182.2	222.4	280.5	355.8	422.7	491.2	21.9%
日本	107.7	110.5	112.7	112.5	116.2	120.2	2.2%
其他	202.7	212.2	225.3	227.0	242.5	259.3	5.1%
總計	908.8	974.7	1,074.0	1,138.8	1,250.0	1,347.6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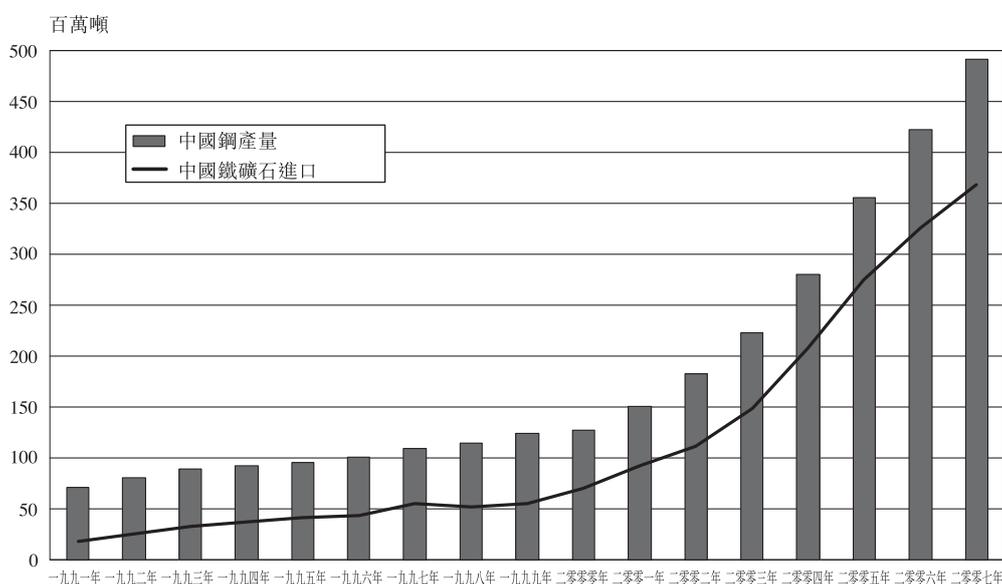
中國國內鐵礦石儲量豐富，但是質量低劣，鐵含量低，通常與進口優質鐵礦石混合使用。因此，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鐵礦石進口每年增長27%以上。中國鋼生產的增長與鐵礦石進口之間的密切聯系如下文圖例所示。

表：世界鐵礦石進口（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西歐	132.0	131.2	141.0	136.4	140.7	143.6	1.7%
東歐	43.1	52.4	49.6	44.6	46.9	46.2	3.3%
中國	111.54	148.2	208.1	275.2	326.3	368.7	27.0%
日本	129.1	132.1	134.9	132.3	134.4	138.9	1.5%
其他	110.1	113.4	116.8	129.1	118.7	116.1	1.1%
總計	525.8	577.3	650.4	717.5	766.9	813.5	9.1%

行業概覽

圖表：中國的鋼產量及鐵礦石進口



這些鐵礦石大部分由澳洲及巴西供應，估計二者合共佔二零零七年全球鐵礦石出口的67%。澳洲一直以來為較大的鐵礦石來源地，但是巴西的增長速度更快並超過前者成為二零零六年最大的鐵礦石出口國。

表：世界鐵礦石出口(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大洋洲	174.8	197.4	222.0	239.9	248.3	270.6	9.1%
巴西	170.0	184.4	200.9	223.4	246.6	275.6	10.1%
印度	54.9	57.3	62.7	80.9	86.4	94.0	11.3%
東歐/前蘇聯	42.0	47.6	48.8	50.9	58.1	59.5	7.2%
其他	100.3	103.2	106.9	117.9	115.0	113.7	2.6%
總計	542.0	590.1	641.3	713.0	754.3	813.5	8.5%

行業概覽

煤炭

亞洲的快速工業發展為其他乾散貨商品(尤其是用於發電的動力煤)的強勁需求作出貢獻,該等需求大部分來自(尤其是中國的)燃煤電廠。日本核電工業的安全問題以及印度計劃興建數個大型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很多計劃於沿海選址並使用進口煤炭)亦推動了該需求。石油及油氣的成本普遍高昂,導致全世界(尤其是亞洲)燃煤發電廠的發展項目不斷增加。

表：世界煤炭進口(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西歐	190.4	206.3	221.1	217.7	233.1	244.0	5.1%
日本	158.5	166.4	179.4	180.7	177.0	189.5	3.6%
韓國	69.9	72.0	79.0	75.4	77.7	82.8	3.4%
印度	24.6	27.8	29.9	40.9	47.2	53.9	17.0%
台灣	52.0	54.7	60.6	61.4	62.2	66.3	5.0%
亞洲其他	38.8	45.0	57.0	65.6	80.4	106.8	22.5%
其他	131.5	150.2	147.3	149.1	156.5	169.7	5.2%
總計	665.7	722.4	774.3	790.8	834.1	913.1	6.5%

澳洲為世界主要的煤炭出口國,佔二零零七年全球總量約28%。印度尼西亞近年來亦大幅增加其出口,成為巴拿馬型、超靈便型及大靈便型貨船業務的重要原料來源。印度尼西亞佔全球煤炭出口的比例由二零零二年的11%增至二零零七年預計的23%。其他重要煤炭出口國為南非及哥倫比亞。

表：世界煤炭出口(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澳洲	203.9	215.5	228.0	233.1	236.8	252.1	4.3%
印度尼西亞	73.1	88.7	105.1	128.6	182.7	210.0	23.5%
南非	70.4	70.0	67.6	74.2	67.6	79.4	2.4%
哥倫比亞	35.4	44.4	51.2	54.6	58.3	65.7	13.2%
其他	282.9	303.8	322.4	300.3	288.7	305.8	1.6%
總計	665.7	722.4	774.3	790.8	834.1	913.1	6.5%

行業概覽

穀物

由於長期以來的價格波動、政府干預及氣候條件的原因，小麥及穀粒貿易逐年均有相當起伏。但是，儘管城市化、人口增長及動物飼料需求增加，穀物貿易的增長勢頭仍趨緩慢。這主要是因進口地區的生產力及產量日益提高所致。

表：世界小麥及穀粒進口(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拉丁美洲	36.5	37.3	37.8	44.4	46.3	45.3	4.4%
北非	27.9	23.8	29.9	29.1	27.6	28.5	0.4%
中東	25.6	22.7	27.1	30.5	27.9	26.0	0.3%
日本	25.9	25.7	25.5	25.2	25.3	24.6	-1.0%
其他	95.6	93.0	90.8	85.5	96.8	94.2	-0.3%
總計	211.5	202.5	211.1	214.7	224.0	218.6	0.7%

穀物的國際貿易由四大出口地區—北美、拉丁美洲、大洋洲及歐洲佔據主導地位，合共佔二零零七年估計谷物出口的82%以上。

表：世界小麥及穀粒出口(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加拿大	11.1	19.4	17.8	20.1	23.2	19.6	12.0%
美國	69.3	85.3	80.4	87.1	83.2	99.1	7.4%
拉丁美洲	24.4	28.5	29.8	28.4	40.6	38.2	9.4%
歐洲	33.9	16.6	24.1	25.7	22.5	16.6	-13.3%
大洋洲	13.4	25.3	19.4	21.6	11.1	11.3	-3.5%
其他	62.5	38.0	41.4	40.5	45.4	38.2	-9.4%
總計	214.6	213.0	212.8	223.3	226.0	222.9	0.8%

小宗散貨

二零零六年小宗散裝貨運量估計達582,000,000載重噸，或佔海上散貨貿易總量的略低於25%。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在鋼材及建築類材料的帶動下，小宗散貨貨運按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散裝貨船的規模分部

儘管並無絕對的界定，散裝貨船通常分為如下表所示的不同規模：

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的散裝貨船船隊(按規模範圍劃分)

	規模範圍 (千載重噸)	貨船數目		載重噸運輸能力	
		總計	所佔百分比	總計	所佔百分比
小靈便型	5-39.9	2,875	43.2	72.6	18.6
大靈便型	40-49.9	846	12.7	38.0	9.7
超靈便型	50-59.9	630	9.5	33.7	8.6
巴拿馬型	60-79.9	1,354	20.3	96.9	24.8
超巴拿馬型	80-99.9	170	2.6	14.7	3.8
好望角型	>100	784	11.8	134.7	34.5
總計		6,659	100.0	390.5	100.0

儘管在數量上以小靈便型類別居多，但是倘以載重噸運輸能力計量，巴拿馬型及好望角型類別則佔據其中大部分。巴拿馬型及好望角型通常並無配備裝載設備，而絕大部分小靈便型／大靈便型貨船配備有裝載設備，即擁有本身的裝載設備。然而近來已經建成多艘50,000至59,999載重噸範圍的配備裝載設備的散裝貨船，越來越多的人將其另外列為「超靈便型」類別。小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在所運輸貨物及航線方面最具多樣性；其規模、裝載設備及設計令其用途非常廣泛，可接駁很多及較小的港口。其貿易模式及貨物多種多樣，包括小麥及穀粒、散裝農業商品、肥料、小宗礦石及礦物、鋼製品及廢料、林木產品、及焦炭和水泥等半成品。

超靈便型屬相對較新型的貨船，介乎上述大靈便型及巴拿馬型類別之間。該類型的貨船近來日益普及，而目前所預訂的超靈便型貨船達46,900,000載重噸，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底的現有船隊。於二零零七年，已經發出的超靈便型貨船訂單為30,300,000載重噸，例如作為比較，二零零六年的訂單為10,600,000載重噸。超靈便型貨船旨在運輸煤炭及穀物等貨物；該等貨船配備有裝卸設備，提高了其在所服務港口及營運航線方面的靈活性。儘管該等貨船遍佈全球，但是南美東海岸、美國海灣及印度東海岸向東貫穿亞洲似乎有少量集中。

巴拿馬型貨船，起初旨在作為通行巴拿馬運河的最大型貨船，目前主要在相對較短的航程、有限的貨運量或有限制的港口吃水深度阻礙使用較大型貨船的情況下運輸煤炭、穀物及小宗乾散貨物。主要裝貨地區有北美、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煤炭)，以及北美、拉丁美洲及澳洲(小麥及穀粒)。卸貨地區較不均一地分佈於世界各地。近來，巴拿馬型貨船受益於繁榮的鐵礦石貿易，加之巨大的貨運量及港口擁擠對好望角型貨船構成限制，導致對巴拿馬型貨船的需求激增。

行業概覽

好望角型貨船主要旨在利用規模經濟效益，幾乎專用於貨運量大的煤炭及鐵礦石貿易。主要好望角型鐵礦石裝載地區有巴西、澳洲及印度，運至中國、日本、韓國以及西歐。主要好望角型煤炭裝載地區有澳洲、南非及哥倫比亞（運至遠東）。因此好望角型貨船行業一直為亞洲工業發展的主要受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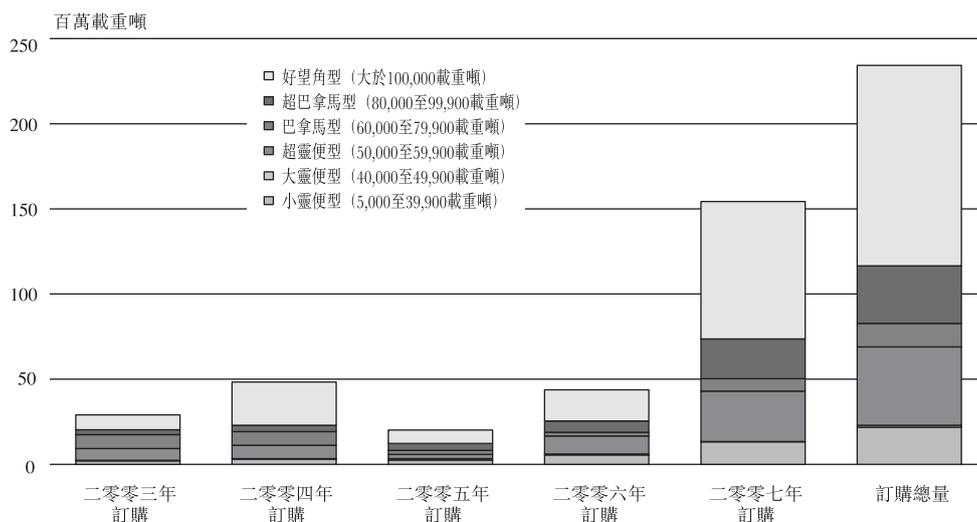
供應

乾散貨航運的供應通常以散裝貨船船隊可供貿易（或換言之，並無因事故、維修或儲存而退出服務）的總載重噸數計量。該運輸能力在不同時間的決定因素一方面為貨船廢棄數量，而另一方面為訂購及新交付的貨船。

誠如下圖所示，散裝貨船於二零零七年的訂購已達創記錄的逾154,000,000載重噸。而二零零六年全年則為43,000,000載重噸左右。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散裝貨船的預訂總量達238,000,000載重噸，或佔全球現有船隊61%左右。

就規模而言，好望角型（大於100,000載重噸）貨船的預訂合共為635艘或118,000,000載重噸。以載重噸計等於全球現有好望角型船隊的87%。相較而言，巴拿馬型貨船（60,000至79,900載重噸）的預訂合共為193艘或約14,000,000載重噸（等於全球現有巴拿馬型船隊的14%），而超靈便型貨船（50,000至59,900載重噸）的預訂合共為820艘或約46,000,000載重噸（等於全球現有超靈便型船隊約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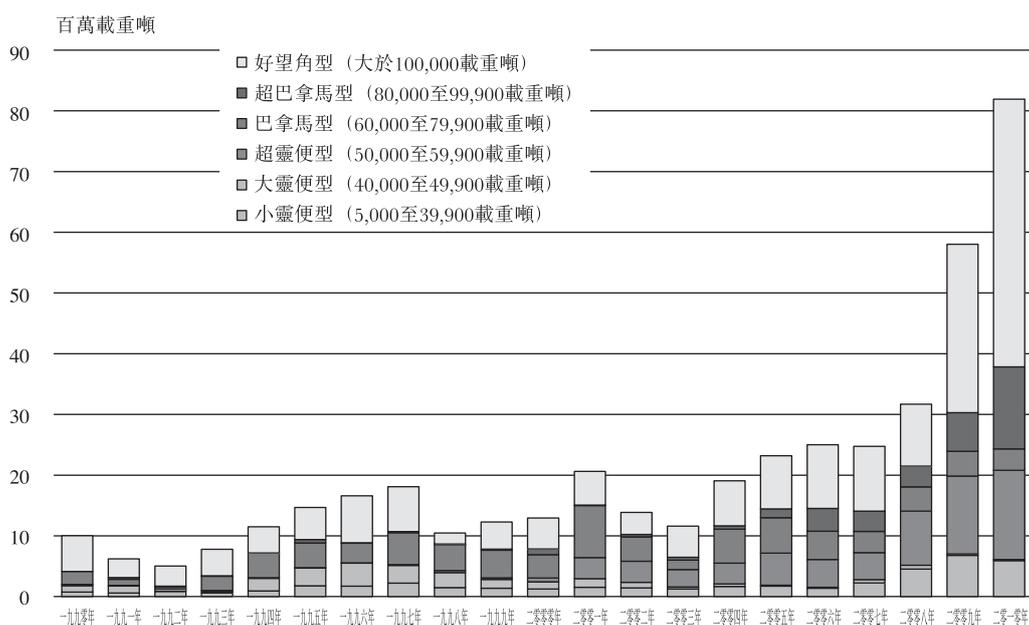
圖表：按年度劃分的散裝貨船的訂購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底的合共預訂



行業概覽

由於造船廠的交付時間很長，該等訂單(尤其是好望角型)大部分不會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前投入服務。目前航運及造船界正就若干新建及擴建中的造船廠及時交付當前所訂購貨船的能力進行密切磋商。一直以來，乾散貨行業的年度滑動比率為10%左右；以載重噸計每年有10%的貨船無法如期交付並滑動至下一年。於造船行業快速擴張期間，該滑動比率可能會提高，但是在目前擴張週期內量化該風險為時尚早。

圖表：散裝貨船的實際及目前計劃交付(按年度及規模，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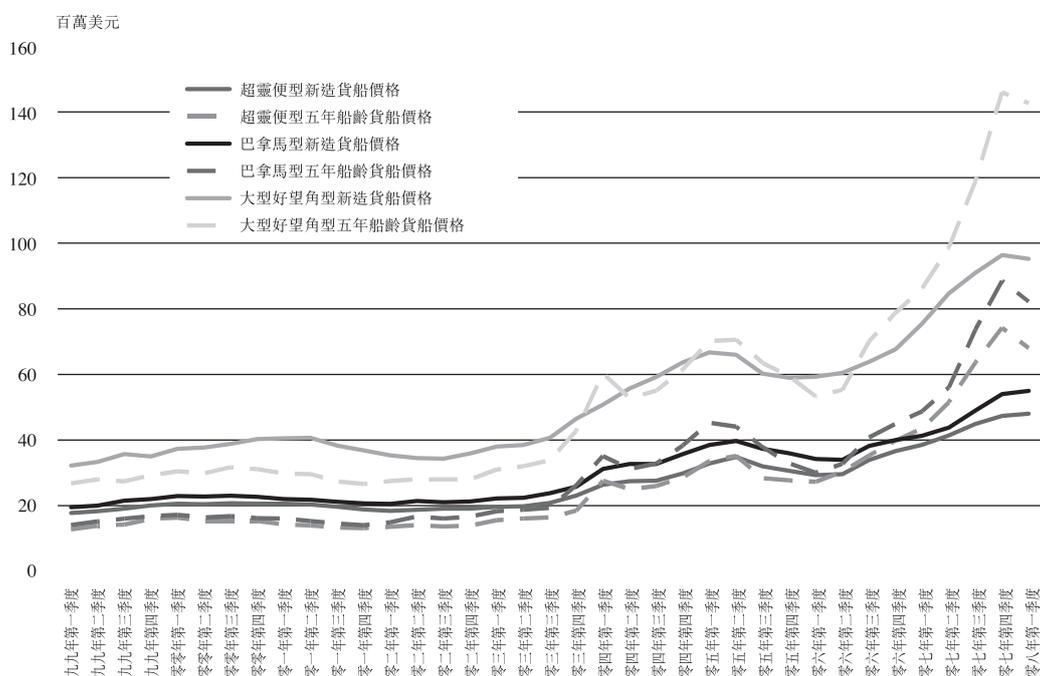
表：4,999載重噸以上級別散裝貨船船隊的目前船齡

船齡範圍	貨船數目		百萬載重噸運載能力	
	總計	所佔百分比	總計	所佔百分比
0至4年	1,226	18%	94.7	24%
5至9年	1,041	16%	71.0	18%
10至14年	1,125	17%	71.1	18%
15至19年	498	7%	36.2	9%
20至24年	986	15%	51.3	13%
25年以上	1,783	27%	66.0	17%
總計	6,659	100.0	390.5	100.0

貨船的價格

新造貨船的價格近年來錄得凌勵增長。成本持續上漲(尤其是鋼板)以及美元(造船廠價格的常規列值貨幣)貶值有助於該等增長。但是所有航運行業異常高的運費費率亦引發大量訂購及大量訂單累積，這對造船廠提高毛利率起到鼓勵作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二月，超靈便型、巴拿馬型及好望角型新造貨船的價格分別增長30%、38%及37%。但是誠如下圖所示，轉售價格錄得更大的漲幅。由於海運運費市場強勁及交付時間很長，五年船齡散裝貨船的平均轉售價格目前較訂購新造貨船的價格高出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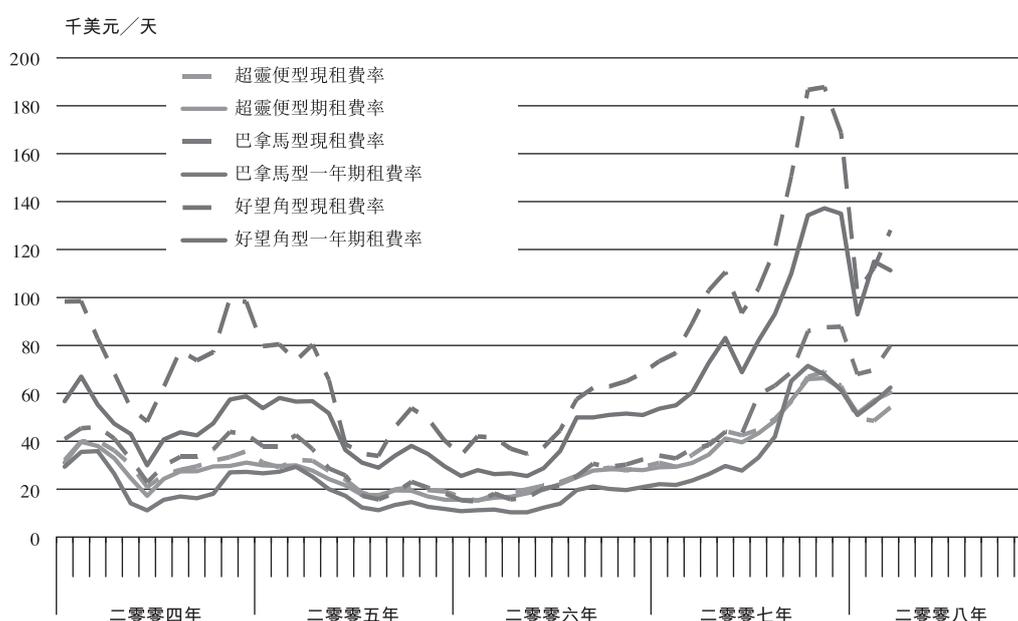
圖表：按散裝貨船類別呈列的新造貨船及五年船齡貨船的價格



收益

下圖列示散裝貨船行業現租及一年期租約費率的近期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超靈便型的運費費率均創歷史新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好望角型現租費率已經突破185,000美元／天、巴拿馬型現租費率超過87,000美元／天，而超靈便型的費率則接近70,000美元／天。

圖表：超靈便型、巴拿馬型及好望角型的現租及一年期租約費率



油輪行業

國際油輪行業提供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的海上運輸服務。原油用於生產具備不同用途的精煉產品：汽油(汽車引擎)、柴油機燃料(卡車／牽引車等的引擎)；噴氣燃料(飛機)；氣油及煤油(供熱及烹飪)及石腦油(化工行業)。於二零零七年，該行業估計運輸31億公噸石油，包括22億公噸原油及將近9億公噸精煉石油產品。油輪服務的客戶包括石油公司、石油貿易商、大型石油消費者、石油產品製造商(即精煉廠)、政府機構及存儲設施營運商。油輪的所有者通常為國有石油公司或獨立船東。

石油運輸的運費費率或會波動，且與油輪的供求相關。油輪的需求受國際經濟活動、原油生產、消耗及價格水平的變動、原油及精煉產品的存貨及石油運送距離等因素影響。原油油輪的供應受新建造水平、現有油輪的報廢、入塢、環保規例及其他因素等影響。

行業所有權

原油的海上運輸由大型石油公司(私人或國有)及獨立船東提供。過往二十年間，大型石油公司意欲將其海運外判，導致由石油公司擁有的油輪數目有所減少。因此，獨立原油油輪公司現時擁有或控制國際原油油輪船隊的絕大部分。近年來，主要的原油油輪船東一直進行整合。十大原油油輪公司(以載重噸計)目前控制國際5,000載重噸以上級別原油油輪船隊約24%(前兩大公司分別擁有總量的約3.4%及3.0%)。該等公司透過增加本身的運載能力或將貨船投放於商業聯營體以尋求利用商業及營運優勢。與聯營體以外的船東所營運的貨船相比，由於聯營體規模龐大，其向參與者提供更多訂立包括租船貨運合約等綜合租約的機會，並透過高效率的計劃，盡量減低空載回航及無收益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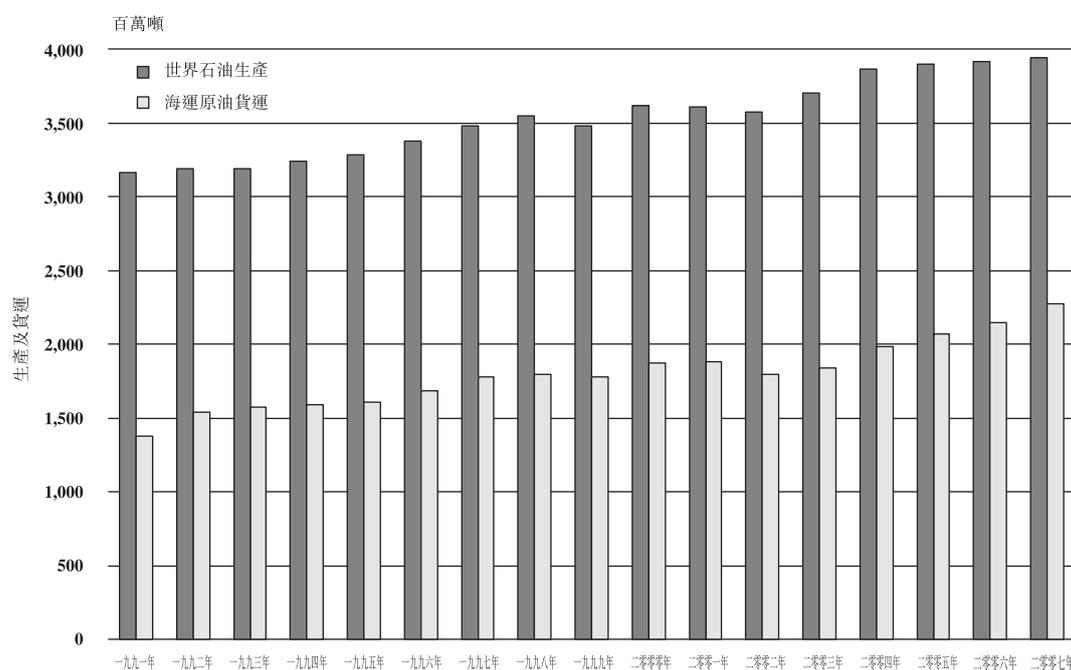
需求

油輪所運輸石油的數量由石油的需求決定(油輪需求因此為石油需求的「衍生需求」)，後者受國際經濟活動、國內生產與消耗之間的不平衡、油價及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的存貨水平等一般經濟狀況影響。石油需求亦受季節因素影響。北半球冬季供暖及夏季的汽油需求導致消耗於第二季度低谷後開始增加，並於第四季度達到高峰。然而，由於亞洲的重要性日益提高，近來該季節模式的明顯程度有所下降。除石油貨運量外，油輪的需求亦受石油須被運輸的距離(以「噸—英哩」表示)影響(參閱乾散貨一節)。距離要素為噸—英哩需求中最易變化的元素，並由石油產地及是否能有效率地分銷以供精煉及最終使用消耗、重大地理政治事件、基建因素(例如是否有管線及運河「捷徑」可供使用)等因素決定。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海運原油貿易以4.8%複合年增長率擴張(由1,799,000,000噸至估計2,269,000,000噸)，顯示出長期增長勢頭。石油的最大消耗國為經合組織的發達國家，尤其是北美、歐洲、日本及韓國以及(日益增加的)中國。近年來，中國一直為石油消耗增速最快的地區，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的消耗由260,000,000噸增至估計380,0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8%。最大的石油供應者為中東國家及俄羅斯。下圖概列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世界石油生產及海運原油貿易：於該期間，生產按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海運原油貿易則按3.2%(約為前者的兩倍)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圖表：石油生產及海運原油貿易



誠如下表所示，過往四年間石油需求的增長以中國最為強勁。相反，北美及西歐的需求增長較為平淡，而日本卻出現下降。同時，石油供應以遠程石油出口地區(尤其是前蘇聯、非洲及中東)增長最快。

表：石油消耗(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北美	989.6	1,008.2	1,049.3	1,051.7	1,037.7	1,046.3	1.1%
南美	306.3	300.8	307.5	317.6	323.4	336.7	1.9%
西歐	659.0	662.2	668.5	672.3	673.6	658.9	0.0%
東歐/前蘇聯	243.4	247.2	253.3	257.8	268.0	262.3	1.5%
中國	260.3	284.7	334.2	341.6	363.0	379.6	7.8%
日本	243.6	248.9	241.1	244.0	235.0	226.4	-1.5%
其他	904.6	923.4	959.8	976.3	989.1	1,022.1	2.5%
總計	3,606.6	3,675.3	3,813.7	3,861.3	3,889.8	3,932.4	1.7%

行業概覽

表：石油生產(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北美	481.8	481.1	476.7	458.2	463.1	474.8	-0.3%
南美	512.6	507.1	528.6	534.1	528.9	512.1	0.0%
西歐	304.9	290.7	281.1	256.5	239.2	227.7	-5.7%
東歐/前蘇聯	477.7	524.8	570.9	588.9	610.5	638.0	6.0%
中東	1,039.3	1,123.4	1,190.4	1,212.9	1,221.9	1,194.3	2.8%
非洲	378.5	397.6	440.7	467.2	473.7	479.3	4.8%
中國	166.9	169.6	174.1	180.8	183.7	187.9	2.4%
其他	213.9	207.1	200.3	198.0	193.1	225.1	1.0%
總計	3,575.6	3,701.3	3,862.6	3,896.8	3,914.1	3,939.3	2.0%

生產與消耗的不對稱意味著主要進口及出口地區/國家的貿易亦不斷發生變化。如表中所示，儘管中國的石油消耗於所述期間以略低於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國內生油生產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僅為2.4%，導致其進口如下表所示增長。

表：石油進口(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北美	622.2	661.4	707.4	728.0	727.7	724.9	3.1%
南美	113.4	107.5	114.8	122.1	142.1	135.7	3.7%
西歐	771.4	786.6	810.5	841.2	852.9	921.3	3.6%
中國	107.2	136.1	176.0	173.5	199.3	216.5	15.1%
日本	233.7	236.1	231.7	240.1	238.7	229.7	-0.3%
其他	819.1	895.4	1,004.5	1,074.4	1,117.8	1,182.2	7.6%
總計	2,667.0	2,823.1	3,044.9	3,179.3	3,278.6	3,410.3	5.0%

行業概覽

表：石油出口(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北美	115.4	120.5	128.1	125.5	137.3	128.2	2.1%
南美	336.5	320.4	332.9	351.5	363.4	329.7	-0.4%
西歐	437.0	425.0	438.2	416.1	407.6	474.9	1.7%
前蘇聯	335.7	381.1	419.7	447.7	452.7	454.9	6.3%
中東	848.0	900.7	957.4	984.0	1,001.8	1,115.1	5.6%
其他	594.3	675.4	768.5	854.6	915.8	907.5	8.8%
總計	2,667.0	2,823.1	3,044.9	3,179.3	3,278.6	3,410.3	5.0%

除原油外，「濕貨」貿易還包括汽油及柴油等精煉產品。同樣，最大的消耗國為經合組織國家，尤其是美國(中國為最大的非經合組織消耗國)。

整體而言，近年來油輪需求的增長一直由石油消耗、進口依賴性及航程距離推動：

- 石油消耗日益增加。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期以來，主要受對交通燃料需求的推動，全球石油消費持續增長。最大的消耗者中很多為美國、西歐及日本等成熟的工業經濟體，但是石油需求的增長卻以新興工業化國家為最快，包括南亞及遠東國家。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的石油消耗佔全球不到10%，但是其增長率幾乎為最高。
- 進口依賴性日益提高。在一些主要消耗地區，石油需求的增速高於供應的增速(如北美、西歐及中國等地區的消耗及生產表所示)。
- 航程長度日益增加。如上表所示，前蘇聯及中東等地區的出口擴張最快。憑藉付運量及付運距離，中東的出口對油輪的受僱及費率帶來顯著影響。

行業概覽

貨船類型

油輪通常分為原油油輪及成品油輪。成品油輪擁有有塗層的油艙，可運輸多種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油輪則按照其載重噸規模進行分類。儘管並無統一的分類標準，但原油油輪通常被劃分為下表所示的四個類別：

表：目前的原油輪船隊（按類別）

	規模 (千載重噸)	貨船數目		百萬載重噸運載能力	
		總計	所佔百分比	總計	所佔百分比
巴拿馬型	55-69.9	130	7.3	8.4	2.9
阿芙拉型	70-119.9	758	42.7	75.8	25.9
蘇伊士型	120-199.9	369	20.8	55.9	19.1
極大型油輪	200+	520	29.3	152.8	52.2
總計		1,777	100.0	293.0	100.0

由於其規模經濟效益，極大型油輪通常被租用以運輸原油，惟須在貨運量、距離及港口／運河規模限制許可的情況下進行。極大型油輪運載很多自中東出口的原油，且最通常部署於阿拉伯海灣至遠東、至西歐（經好望角）及至美國海灣的遠程貿易航線。極大型油輪為原油油輪船隊中的最大類別，以載重噸計分佔52%。目前極大型油輪的預訂總量合共達174艘，運載能力將近54,000,000載重噸；該數字可與520艘貨船（153,000,000載重噸）的目前船隊加以比較。

巴拿馬型油輪為原油油輪船隊中最小的類別，因此更加趨向於在地中海、黑海、加勒比海及波羅的海的航線上營運。巴拿馬型油輪目前只有少量預訂，登記在冊的僅有三艘，運載能力為200,000載重噸；該數字可與130艘貨船（8,400,000載重噸）的目前船隊加以比較。

供應

油輪運載能力的供應乃以可供使用的適當噸數計量，而後者須視乎現有船隊的總噸數、新造貨船、報廢及因保養、維修等而暫停服務的貨船數目而定。

成品油輪亦可營運原油貿易，但是由於承租人在挑選租賃貨船時極度謹慎（原因是前一次貨運所造成的不清潔油艙或會減低所付運的精煉產品的價值），故大多數船東並不會冒險在清潔與不清潔之間偶爾進行交易，以免招致偏見。因此，航運行業有一句格言為「一次不清潔，永遠不清潔」。

行業概覽

作出是否訂購新造貨船及報廢舊貨船的決定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現行及預計租金費率、新造貨船、二手貨船及廢料的價格、交期的可獲得性及規例。原油油輪的目前預訂量達551艘(99,000,000餘載重噸)，佔目前船隊規模的32%。以載重噸計，極大型油輪的預訂量為54,000,000載重噸，佔據預訂冊的最大部分，而以貨船數目計，阿芙拉型油輪則以215艘的預定量位列第一。

過往五年來，油輪報廢一直受到更加嚴格的檢查及監管及政治壓力的支持，這迫使於一九七零年代中期建造的較舊油輪被強制性退役。與以雙殼貨船運輸石油有關的規例亦意味著在二零一零年前淘汰某些單殼船舶。然而，目前尚不可能呈列在二零一零年前將被淘汰的非雙殼油輪的具體數目。倘若彼等遵守船況評估方案(CAS)及獲取船旗及港口國家主管機關的批准，則國際海事組織的規例允許非雙殼油輪於限期後繼續營運。符合該等規定的貨船將可繼續營運至二零一五年或貨船船齡達25年時(以二者較早者為準)。

目前，很多國家向國際海事組織表示擬於二零一零年後禁止一批非雙殼油輪懸掛該國船旗或進入該國港口，但是該名單於自目前起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有待修訂。目前，船隊中仍存有約441艘54,999載重噸以上級別的非雙殼原油油輪(合共運載能力將近68,000,000載重噸)。

表：目前54,999載重噸以上級別油輪船隊的船齡狀況

船齡範圍	貨船數目		百萬載重噸運載能力	
	總計	所佔百分比	總計	所佔百分比
0至4年	485	27%	77.8	27%
5至9年	486	27%	89.7	31%
10至14年	252	14%	45.3	15%
15至19年	334	19%	55.0	19%
20至24年	143	8%	17.0	6%
25年以上	77	4%	8.2	3%
總計	1,777	100.0	293.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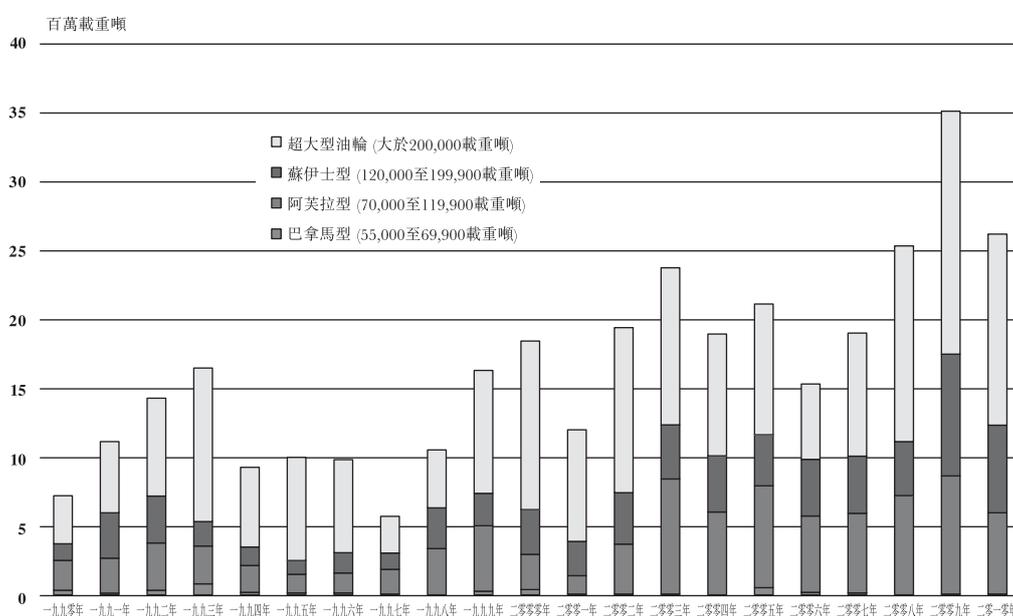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表：按船體類型呈列的目前54,999載重噸以上級別油輪船隊
(運載能力百萬載重噸)

船齡範圍	雙殼	非雙殼	非雙殼 所佔百分比
0至4年	77.8	0.0	0%
5至9年	89.7	0.0	0%
10至14年	36.2	9.1	20%
15至19年	18.6	36.4	66%
20至24年	1.9	15.1	89%
25年以上	0.8	7.3	90%

根據目前的預訂冊，如下圖所示，二零零九年原油油輪的計劃年交付量將超過35,000,000載重噸。由於海運運費市場持續強勁，二零零六年錄得54,200,000載重噸的訂購。現租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很多時候有所衰退，因而令訂購相應萎縮。

圖表：按年度及規模劃分的原油油輪實際及目前計劃交付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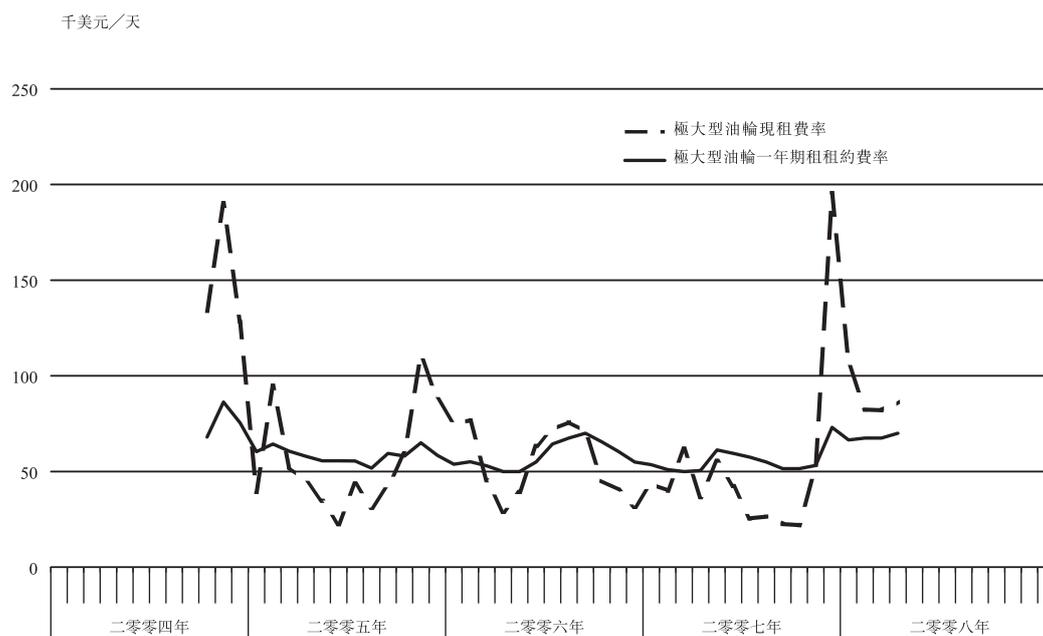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盈利

油輪行業的盈利如下圖所示，該圖列示極大型油輪的現租及一年期租約費率。該圖說明相較期租費率而言，現租費率的波動性相當之高。

圖表：極大型油輪的現租及一年期租約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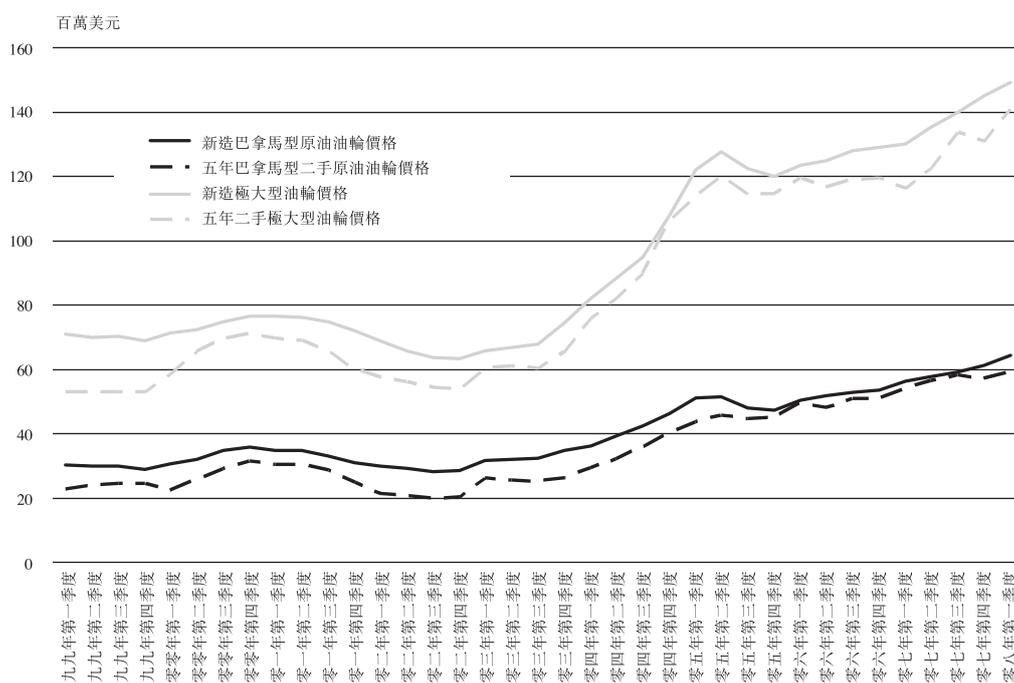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貨船價格

與其他類型的船隻一樣，新造油輪(尤其是較大型油輪)的訂購價格於二零零三年末／二零零四年初有所增加。與散裝貨船不同，油輪市場強勁程度並不足以令五年船齡二手貨船的價格超過新造貨船價格水平，但是二者之間的差距已經大幅縮小。

圖表：按原油油輪類型劃分的新造及五年船齡的價格



監管概覽

國際海事組織法規

貨船擁有及管理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本公司船隊必須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及聯合國海事專門機構採納的規則、國際公約及規例，例如：

- SOLAS公約
- MARPOL公約
- STCW公約
- ISM規則
- ISPS規則

該等公約已獲大部分國際海事組織成員國及三個准成員國(包括香港)認可，並適用於在該等國家註冊或停靠該等成員國水域的所有貨船。為符合該等規例的要求，船舶管理人員須具備高度專業技能，船員則須具備操控貨船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船隊的所有貨船必須符合SOLAS公約所載的安全標準，此安全標準載列了一系列保障貨船及／或其船員安全的基本規定。

MARPOL公約為防止船隻因營運或事故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的主要國際公約。該公約結合了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八年採納的條約，並已經多年修訂予以更新。MARPOL公約包括旨在就防止貨船因事故或日常營運(例如排放壓艙水及液貨艙清洗)造成的污染及將之減輕至最低而制定的規定。本公司船隊的所有貨船必須遵守MARPOL公約。

STCW公約訂明一系列規則，所有級別的海員必須據此受訓並獲認證，才能夠在船上執行各自的職責。我們的船舶管理人確保本公司船隊的所有貨船所僱用在船上工作的所有海員均按此公約規定受訓並獲認證。

於一九九三年，國際海事組織採納ISM規則。此規則透過提供船隻操作連同安全的工作環境方面的安全常規，以確保海上安全、防止人身傷亡及避免破壞環境。ISM規則確保強制性規則及規例連同國際海事組織、船旗主管機關、船級社及航運行業組織推薦的適用規則、指引及標準得以遵守。

監管概覽

ISM規則針對所有已識別風險制定預防措施，並持續提高岸上及船上人員的安全管理技能，包括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緊急狀況的準備工作。本公司船隊的所有貨船必須遵守ISM規則。

國際海事組織亦已採納專為減少船隻被用作國際恐怖活動的威脅而設的規例。ISPS規則制訂旨在偵查安全威脅及針對影響國際貿易中所使用的船隻或港口設施的安全事故採取預防措施的規則。ISPS規則已獲國際海事組織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本公司船隊的所有貨船均遵守ISPS規則。

本公司船隊亦須遵守所抵達的每一國家及港口的法例、規例及規則。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本公司船隊的所有貨船及其船員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船隊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違反本公司船隊所停靠的任何國家或港口的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或規則，以致會令本公司船隊受到懲罰。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一切相關法律及規例。

遵守監管規定

我們已制定規管船上各方面作業的程序及計劃。本公司船隊的所有貨船於岸上及船上均須制定、執行及遵循該等程序。WKS Management持有由法國國際檢驗局(法國國際檢驗局為IACS成員及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認可的船級社)發出的合規文件，該文件的最新版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發出，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證明其按照ISM規則的規定進行運作。本公司船隊的所有貨船均持有安全管理認證，證明上述相同事宜。為確保持續遵守ISM規則及其他國際規則，WKS Management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的指示每年由法國國際檢驗局進行審查。在進行年度審查前，WKS Management會舉行管理層討論會議，討論關於合規的管理問題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此外，本公司船隊中各艘貨船則每兩年至三年審查一次。該等審查的範圍包括為符合ISM規則的條文規定而設立的安全管理體系。審查結果可能導致發現輕微違規和重大違規的地方。如果發現一項或多項重大違規，而公司未能立即糾正該等違規的地方，則該公司可能無法通過審查。如果公司未通過審查(通常稱為安全管理體系發生問題)，則該公司的合規文件會被撤銷，並被禁止管理已獲發出符合證明的貨船類型。此外，倘一家公司的合規文件被撤銷，則其經營貨船所有獲發的所有安全管理證書(相等於一家公司的合規文件)將被撤銷。同樣，貨船船上審查的範圍是貨船船上所實施的安全管理體系。個別貨船亦可能會與公司一樣無法通過審查。如

監管概覽

果發生這種情況，則貨船的安全管理證書會被撤銷，並會被禁止營運。於往績記錄期，WKS Management或本集團的任何貨船均未發生無法通過審查的情況。船級社開展定期檢驗時，亦會查證各貨船是否符合法律及船級規定。

船級社檢查

每艘航海商船必須由船級社「評級」。船級社認證貨船已「入級」，即表示貨船按照船級社的規則建造及保養。此外，倘若國際公約及船旗國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須進行檢驗，船級社將應申請或透過正式法令代表有關機構進行檢驗。

船級社亦或會應要求進行船旗國規例及規定所規定的該等其他檢驗。該等檢驗受貨船船級社與有關船旗國訂立的協議所規限。

為保持船級，須對船體及機器(包括電力裝置、安全設備、通訊設備及任何已分級的特殊設備)進行以下定期檢驗：

年度檢驗	對於航海貨船，於證明中所示船級期開始之日起，每隔十二個月(可加或減三個月)對船體及機器(包括電力裝置、安全設備)及已分級的特殊設備(如適用)進行年度檢驗。
中期檢驗	相比年度檢驗，中期檢驗的範圍更廣，與第二或第三次年度檢驗一併進行。
貨船續級檢驗	貨船續級檢驗亦稱為特殊檢驗，貨船首次評級後每隔五年對其船體及機器(包括電力裝置、安全設備、通訊設備)及任何已分級的特殊設備進行檢驗。進行特殊檢驗時，將對貨船進行全面檢查(包括超聲波檢測)，以確定鋼板結構的厚度。倘若厚度未達到船級所訂明的最低要求，則船級社將要求更換鋼板。於特殊檢驗時，倘若貨船過度磨損或屬於較舊的貨船，則可能須花費巨額款項更換鋼板。

監管概覽

持續檢驗	貨船續級規定的檢驗可應船東的申請要求，按協定的時間表，在整個船級認證期間分期進行。此檢驗程序通常適用於貨船的機械設備，稱為持續機械檢驗。本公司船隊的所有貨船均採用這種檢驗。由船級社界定須檢驗的所有範圍最少須在為期五年的船級期間接受檢驗一次，但如規定檢驗之間須相距較短時間則不在此限。
入塢檢驗	於五年檢驗週期內，貨船亦須入塢，對水下部分進行檢驗及進行有關檢查的任何維修，而兩次檢查之間的時間最多不超過36個月。儘管貨船進行貨船續級檢驗時須入塢，但中期檢驗則可以水下檢驗替代入塢檢驗。
船級狀況	倘若船級檢驗員於檢驗貨船期間發現任何問題，則可能要求即時進行維修。然而，倘若檢驗員認為貨船毋須即時維修，而且可繼續安全使用，則會發出船級故障狀況說明，船東須於規定的時限內對故障進行整修。任何船級故障狀況須於貨船續級檢驗時進行維修。

大部分承保人規定，貨船須獲屬於IACS成員的船級社認證已「入級」，才可獲承保。本公司所有船隊已獲法國國際檢驗局、Class NK或英國勞氏船級社認證為已「入級」，彼等均為IACS的成員。作為我們銷售合約的一部分，我們所購置的所有貨船於交付前須獲得認證及評級。倘若貨船未達到該項規定，則本公司無責任接收貨船。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起源追溯至一九五二年，當時趙世光先生（我們的現任主席）的父親趙從衍先生在香港創辦航運企業。本公司船隊與香港的其他獨立船東一道因日本戰後工業的迅速發展而壯大。我們的船舶主要由日本承租人根據長期期租租約預訂，資金依靠期租租約獲得。採用期租租約可降低受市場變動影響的風險，是本集團沿用至今的租船方法。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末期，本集團建造了當時最新型的60,000載重噸巴拿馬型散裝貨船。本集團另一項劃時代新造貨船為HITACHI VENTURE，其於一九八二年交付使用時為當時最大散裝貨船之一，達263,217載重噸，設計用於為一大型鋼鐵廠提供最快捷及最具成本效益的鐵礦石海運。

於一九七三年，Wah Kwong Shipping & Investment Company (HK) Limited於香港上市。同年，上市集團收購New Century Shipping &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亦為上市公司）成立後來的Wah Kwong Holdings。

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早期，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船隊發展為擁有50艘船舶的規模，平均船齡為四年左右。擁有的船舶類型包括散裝貨船、油輪、汽車運輸船及集裝箱貨船。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亦經歷了一段全球經濟衰退及油價高企時期。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五年，根據長期期租租約租賃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大部分船舶的五家承租人出現財政困難，導致違反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訂立的期租租約。於一九八六年，Wah Kwong Holdings Group與借貸銀行達成協議，對債務進行重組。隨後幾年，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整合其船隊並再進行擴張，包括出售擁有的全部舊貨船並以新造貨船取代。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食品加工及製造。所擁有貨船的平均船齡由一九九四年的13年下降至一九九八年的2年，而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亦自此致力於維持較低的平均船齡。

於一九九七年，趙從衍先生退任，將業務的高層管理工作轉交其子趙世彭及趙世光。趙世彭持有海事工程學位，負責經營及技術部門，而趙世光則負責管理財務及商業方面的事宜。

於一九九九年，CMB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ocimar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購買一名退股公司股東的股份成為Wah Kwong Holdings的主要股東。引入CMB成為控股股東導致本集團董事會須進行重組，Marc Saverys先生獲選為主席，而Ludwig Criel先生獲委任為Wah Kwong Holdings的董事總經理，兩人均亦為CMB的董事。同時趙世彭先生退任。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零年，Bocimar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及趙世光聯合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Wah Kwong Holdings全部發行在外股份，藉以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私有化。私有化讓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可更緊密地將其船運業務與CMB的船運業務進行整合，以降低營運成本及增加規模效益。該項聯合自願全面收購建議對於接納成為無條件，而Wah Kwong Holdings於當年七月除牌。

鑑於直接持有船舶的權益更符合其利益，CMB透過Bocimar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的數宗不同交易中出售其於Wah Kwong Holdings的股份（佔Wah Kwong Holding緊接該次出售前已發行股本約54.59%）。股份以介乎每股0.97美元至1.00美元之間的價格獲購回。完成購回該等股份後，趙氏家族再次控制由趙從衍先生創立的船運業務，而本集團與CMB則繼續保持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CMB及其聯繫人租賃本集團現時船隊的多艘貨船、合資擁有貨船及於Wah Kwong Holdings董事會擁有代表。

在購回CMB的股權前，除在中國的物業組合以外，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出售其所有非船運業務，並保持作為香港最著名的私營船務公司之一的地位。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仍秉持其原來價值觀，持續訂購新造貨船並以期租租約方式租予主要承租人。中國崛起成為造船大國的過程見證了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在中國一些大型造船廠的大批量建造新貨船計劃，令其現時擁有全球最年輕的船隊之一，並能夠以現代化、高效及優質貨船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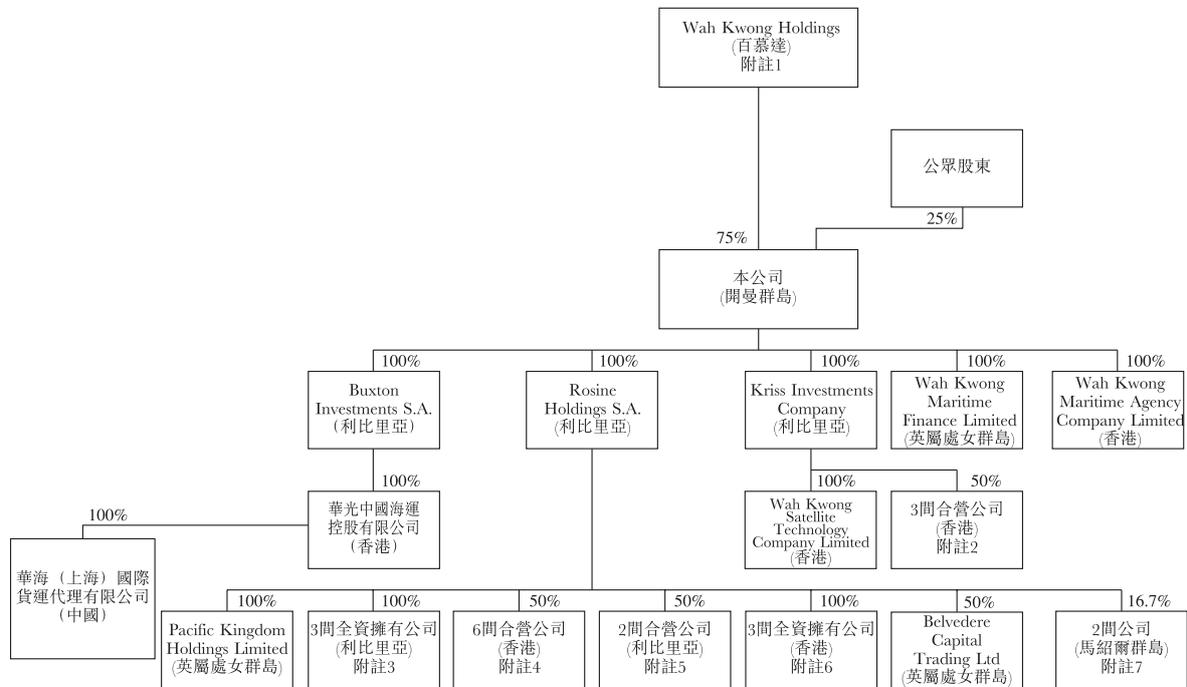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Wah Kwong Holdings Group進行重組將其擁有及經營散裝貨船及油輪的業務分開。有關重組的詳情，包括有關重組的主要交易的概要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及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各成員公司之間的關係：



附註：

1. Wah Kwong Holdings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Fortu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Eagle」) 擁有約99.82%權益。Fortune Eagle的已發行股本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ain Profession Consultancy Ltd.以信託形式為G. Chao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的合夥人持有，而G. Chao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則為格恩西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目前按比例分佔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因此，Fortune Eagle的已發行股本為Limited Partnership的資產。Gain Profession Consultancy Ltd.乃Limited Partnership的一般合夥人(「一般合夥人」)，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Rustem Limited則為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一般合夥人擁有Limited Partnership的1%權益，而Limited Partnership的99%權益則由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人以信託形式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持有其於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為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New George S. K. Chao Trust的受託人，趙世光為The New George S. K. Chao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而其他受益人則為其家族成員。
2. 該三家公司為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及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
3. 該三家公司為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Mellor Marine Limited及Wah Kwong Chartering Inc.。
4. 該六家公司為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Chainhurst Limited、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歷史及公司架構

5. 該兩家公司為Elegance Carriers Inc.及Komati Shipping Limited。
6. 該三家公司為Bridgetower Limited、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及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7. 該兩家公司為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及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

附屬公司及船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Rosine Holdings S.A.、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Buxton Investments S.A.、Wah Kwong Maritime Finance Limited及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osine Holdings S.A.為一家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Rosine Holdings S.A.為持有各散裝貨船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司，詳情見下文。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為一家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為持有各油輪船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司，詳情見下文。

Wah Kwong Maritime Finance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ah Kwong Maritime Finance Limited為本集團財務管理公司。

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總辦事處服務。

Buxton Investments S.A.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成立的利比里亞境內非本地註冊公司。Buxton Investments S.A.為持有華光中國海運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司。華光中國海運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華光中國海運控股有限公司負責拓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主要為本集團貨船在中國物色更多貨主及承租人，並落實本集團在中國的長遠發展策略。

華海(上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英文譯名為「Hua Hai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Wah Kwong China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華海(上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獲准從事(其中包括)承辦海運、陸運、空運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業務，包括訂艙、倉儲、集裝箱、報關、保險及運輸諮詢等業務。

船公司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旗下包括22間船公司，持有本公司現有11艘散裝貨船及油輪以及11艘新造散裝貨船的權益。遵照行業慣例，每艘貨船由獨立公司擁有。船公司於香港、利比里亞、英屬處女群島及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於各船公司的權益概述如下：

- (a) 八家船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十二家船公司由本集團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及
- (c) 兩家公司由本集團持有16.7%的權益。

有關各船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分節。

概覽

我們擁有及透過合營公司安排共同擁有全球最年輕的其中一支現代化大中型散裝貨船及油輪船隊，平均船齡約為2.3年。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為租金及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航運業務起源可追溯至55年前。我們的現代化船隊以散裝貨船、原油及成品油輪為主。我們的散裝貨船船隊由約53,000至180,000載重噸的輪船組成，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超靈便型船舶，主要從事運輸鐵礦石、煤炭及穀物等大宗乾散貨。我們的油輪船隊由約61,000載重噸至300,000載重噸以上的輪船組成，適合運輸原油及一些精煉油產品，均採用雙殼設計，確保提供更大保障，以及符合二零一零年後國際海事組織的作業要求。

本公司船隊的平均船齡約為2.3年，小於世界散裝貨船及原油油輪船隊分別16.0年及11.9年的平均船齡¹。我們的一個目標是繼續收購新貨船經營，該等貨船的保養成本大大低於舊貨船的保養成本。要維持一支年輕的船隊，就必須出售舊貨船，我們致力在適當時機及與舊貨船有關的成本增加前出售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擁有11艘總載重噸約為1,773,000噸的商船(包括四艘原油油輪及七艘散裝貨船)的權益，其中三艘為全資擁有，六艘與知名的業務夥伴以50:50合營公司的形式共同持有，而餘下兩艘為以少數股東身份持有的權益。此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已訂購11艘新造散裝貨船，包括2艘好望角型散裝貨船、2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及7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總載重噸約為914,000噸，預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交付。現有輪船及建造完成及交付使用的新造貨船共同組成船隊的總載重噸將約為2,687,000噸。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主要收入來源為租金收入及出售貨船所得款項。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政策為以期租租約的方式出租其貨船，租期由一至五年不等，視當時市況及我們對船運市場未來前景的評估而定。船隊旗下所有船舶按期租租約出租予不同的國際知名承租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所有承租人均為信譽卓著的營運商及貨主，為上市公司或其所在行業最大的私有集團之一。本公司船隊不在現租市場經營，亦不按光船租約出租。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致力於以相對較長時間的期租租約方式出租其貨船，油輪一般為三至五年(目前所有租約均為期五年)，而散裝貨船為一至五年。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目標為在新造貨船建造期間即就其期租租約進行磋商，以便貨船在造船廠交付後即可投入使用。此外，為一艘貨船盡早確定未來的使用讓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為該貨船的收購融資爭取更有利的條款。期租租約可避免與在現

1 根據MSI二零零八年三月的資料

業 務

租市場經營貨船有關的波動及可能的貨船閒置。此外，不同的期租租約期限讓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把握良機出售於貨船的投資，令我們的平均船齡得以維持於較新水平。

我們的業績可能受到財政年度內出售貨船數量以及售出價格的重大影響。根據市況，我們會於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契機出現時出售貨船。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大部分承租人均為長期客戶，某些為貨船投資合夥人。訂立期租租約令貨船可用於將非違禁貨物運往全球各地的安全港口。原油及成品油輪自中東將原油及精煉油產品運往亞洲、歐洲及美國以及行走於加勒比海／亞特蘭大盆地。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散裝貨船主要將鐵礦石及煤炭由南非、巴西、澳洲及印度運往中國及亞太地區。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經濟不斷增長及發展刺激了對船運行業協助供應的原材料及能源的需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船隊運載約3,300,000噸乾散貨物及約7,800,000噸原油及精煉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述載貨量數字分別為3,400,000噸及5,300,000噸。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來自租金收入及出售貨船所得款項的收益及純利。有關經營業績的分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表 —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合併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散裝貨船					
租金	14,732	2,938	9,829	7,654	19,635
出售貨船	169,282	—	19,800	19,800	—
散裝貨船收益總額	184,014	2,938	29,629	27,454	19,635
油輪					
租金	20,367	24,512	28,562	22,357	18,807
出售貨船	35,800	18,142	75,445	—	36,000
油輪收益總額	56,167	42,654	104,007	22,357	54,807
收益總額	240,181	45,592	133,636	49,811	74,442
年度/期間溢利	99,208	12,355	32,613	20,149	23,972

業 務

擁有及營運船舶須具備有關船隊商業管理及技術管理方面的知識。商業管理指本公司船隊中涉及收購、出租及出售船舶的管理，而技術管理則為管理貨船本身的技術操作。我們的管理層專責商業管理工作，並將技術管理工作外判予Wah Kwong Holdings的附屬公司WKS Management。該等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 — 關連交易」一節。除將技術管理服務外判予控股股東外，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Wah Kwong Holdings，而所有其他營運職務均由公司內部負責，包括船舶的商業營運、會計及人力資源。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管理層對船運行業擁有豐富及長時間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趙氏家族於一九五二年創辦Wah Kwong and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自一九九七年以來，趙世光一直負責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業務及發展。本集團的許多高級職員已在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從事船運業務逾20年。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藉持續建造新船計劃保持年輕現代化貨船船隊

本公司船隊為全球最年輕的現代化船隊之一，平均船齡約2.3年。以持續新造貨船計劃保持較新船齡涉及訂購新造貨船及在市場狀況讓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獲得滿意回報的機會出現時出售現有輪船。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及其起源企業) 於船舶採購及出售業務擁有逾50年經驗，並已不斷證明擅於在維持一支年輕船隊的過程中把握買賣市場提供的良機。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現役船隊的貨船均為新購，購入時均配備造船廠提供的最新技術。年輕及現代化的船隊從擁有及出租角度而言具備多重優點。營運成本較低，因進行維修保養而導致的停租日數減少。此外，本公司船隊因採用先進的船舶設計技術及設備而受益於省油船舶推進系統的最新發展，貨運能力得以最大限度提高。

擁有現代化的船隊在貿易模式方面提供更大的彈性。例如，較新及更現代化的船舶在裝貨港裝載穀物及農產品等若干貨物方面更易通過嚴格的船倉清潔檢驗。因此，現代化貨船對於運輸該等貨物的承租人更具吸引力，且令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更易獲得期租業務。

此外，若干主要航運目的地對舊船貿易設有限制。如在日本，一般規定商用船舶在日本港口經營的最長期限為15年。因此，承租人，尤其是希望按更長時間租約租船的承租人，傾向租賃較新及現代化的船舶。

再者，現代貨輪與舊式貨船的耗油量存在差距(每日可達約十噸)，鑒於承租人負責貨船的燃料費用，在船用燃料價格高企時期對任何特定航次承租人的利潤有重大影響。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船舶藉使用先進引擎、船體設計及塗層系統得以節省燃料，增添了船隊對潛在承租人的吸引力。

年輕船隊的另一個優點是維修保養成本較低，更換輪船主要零部件的需要一般少得多，且可將停租時間及維修成本減至最低。另一項考慮為船舶須接受一般及特別檢查以確定輪船是否適合海運及是否安全，以保持其由國際認可的船級社授予的評級。散裝貨船一般每36個月須入塢接受規定的評級及修理，範圍更廣的檢查(稱為特別檢查)每五年進行一次。在貨船接受該等檢查期間，貨船停租且不賺取收益。舊輪船須進行更全面的檢查及入塢，停租時間更長，修理費用更高。有關船級社及檢查程序及要求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船級社的檢查」分節。

專注經營散裝貨船及油輪船隊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專注於經營大中型散裝貨船及油輪。該等輪船非常適合運輸鐵礦石、煤炭、穀物及原油等大批量海運時最具經濟效益的原材料。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專注於經營適合長途運輸大宗原材料的輪船，令其有別於集裝箱貿易或小靈便型散裝貨船貿易的公司。在集裝箱貿易中，貨物一般價值更高並整裝好，而在小靈便型散裝貨船貿易中貨物運輸量較少、貿易航線不同且通常較短。本公司船隊兼備現代化散裝貨船及油輪，加上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出租船隊的方式，令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得以隨著航運業兩大分部市況好轉而受惠。

已與亞洲承租人、造船廠及航運相關機構建立長期關係

管理層與主要造船廠及承租人有著長期及密切的關係，此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本集團已在日本、韓國及中國的所有主要造船中心的造船廠及貿易行間建立良好聲譽，令

業 務

其能夠受惠於造船廠發生的特殊情況。一個例子為因極大型油輪ARDENNE VENTURE的新造貨船合約而發生的情況。在造船廠提供計劃之外的造船能力後，本集團獲造船廠提供機會可以提早接受新船的交付。而對於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承租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與其承租人的關係不僅限於向營運商及最終工業用戶提供優質貨船。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數個長期承租人亦為其擁有輪船的合營夥伴(但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承租人不被視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一節。本集團已建立起這種提供創新所有權及租船架構的彈性。

本集團與航運業的商業、監管及政治機關建立密切關係並參與其中。本集團主席趙世光為香港船東會前任主席。除畢生從事航運業外，彼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九九七年成立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委任就香港及台灣船舶進入對方港口的協議進行磋商，有關磋商取得成功而協議記錄獲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全面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趙世光獲頒Lloyds List Asia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表揚其過去四十多年在航運業取得的成就及作出的貢獻。

穩定現金流量及充足財務資源供發展業務

我們藉長期租約而擁有穩定的現金流量，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供發展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49,050,000美元，即經調整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15倍(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與將於緊接上市前資本化的本集團公司間債務71,630,000美元之和的金額)，而資產負債比率為68.1%(71,630,000美元指過去撥作支付購買新造貨船的股東貸款，將於緊接上市前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將該等金額為71,630,000美元的貸款轉讓予本集團的代價而撥充資本。因此在計算本集團經調整債務與權益比率時，墊款不計入負債而是計入權益內)。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低資產負債比率令其財務資源充裕及保持良好信用，有利Wah Kwong Maritime Group進行借貸及在需要時為訂購新造貨船分期付款提供銀行擔保。此外，上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另一集資平台，在適當時機出現時可進一步在分散的乾散貨行業整合或收購資產。

從逾半世紀經營歷史中積累寶貴管理經驗及建立成熟運作機制

本集團的船運業務的起源可追溯至55年以前。在此段時間內，船運業務作為業務更多元化集團的一部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運作達25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船運經營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大部分的職員已在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工作多年，在我們的安全、可靠及利潤豐厚的輪船經營中長時間服務，並繼續維持本集團作為在全球經營船運業務及於業內擁有良好聲譽的公司的地位。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隊伍包括Tim Huxley先生，彼為香港船東會的前副主席，於船運業擁有逾25年商務經驗，包括有11年時間擔任一家香港船舶經紀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包括：

維持較新的船隊平均船齡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經營船隊的平均船齡約為2.3年。船舶乃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主要投資。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致力於在船舶的使用年限內對船舶維持良好的保養及修理以保持船舶價值，並在最接近其價值週期頂峰將其出售。每艘輪船的成功經營不僅取決於其產生的租金收入，同時亦取決於其出售時所獲得的收回價值。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認為在船舶經營年限內結合持續的新造貨船計劃相對較早地出售船舶可降低轉售風險(倘市況良好)並確保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擁有現代化的船隊。

貨船船隊以服務中國及亞洲客戶為主

隨著本公司船隊在現有客戶的需求及以海運供應原材料的地區性需求增長的推動下，我們擬擁有及建立一支現代化的散裝貨船及油輪船隊。我們已在知名的中國國有造船廠訂購11艘新造散裝貨船，預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交付後有助我們參與應付上述需求。本集團自一九五二年開始經營業務至今，由於謹慎選擇造船廠，故有關造船廠在交付新造貨船方面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我們預期11艘新造貨船可按時交付，讓我們可把握乾散貨市場的增長。

本公司船隊目前大部分船舶乃按租約用於將貨物運往中國，以滿足當地在經濟增長帶動下對能源及原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一直相信亞洲國家，特別是中國會繼續成為全球原材料及能源需求的火車頭，而對能源及原材料的需求因需求持續及本國可採購的資

源有限而會繼續增長。這將為包括本集團(作為立足亞洲的海運服務供應商)在內的船舶擁有公司提供擴展良機。我們亦擬加強與中國及亞洲市場主要的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越來越多該等供應商憑藉本身實力成為主要承租人。

董事相信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原材料需求的持續增長不僅持續為我們現有客戶提供機會，同時亦有新貨主為本集團參與本地區的增長提供更多機會。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會繼續為其現有客戶及其他參與本地區原材料供應鏈的公司提供成熟、實力雄厚且能以創新思維長期致力於船運業發展滿足其要求的亞洲船舶擁有公司。本集團計劃初步透過擴充其上海業務拓展其中國業務，包括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中國航運業專才與本集團香港管理層合作，藉此加強目前本集團與中國貨主的關係。本集團目前已在上海成立辦事處，現時在中國聘有11名僱員。此舉主要旨在取得新承租客戶及與現有中國客戶以合夥方式組成新船舶擁有實體，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貨船可長期持續獲得承租。

二零一一年二月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預期獲中國造船廠交付11艘新造散裝貨船，包括2艘好望角型、2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及7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該等已承擔新造貨船訂單按貨船數量計將令本公司船隊規模擴大100%，而載重噸則增加52%，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船隊規模。

透過合適的融資方式及期租租約進行收購

我們把透過收購船舶進行擴展視為一項投資決策。貨船是我們以租金收入及出售貨船所得款項為主的收益模式的核心。我們評估每艘貨船時會考慮投資的各項經濟指標，包括與過往及未來預期值比較的相對價格及租金費率及相對貨船的預期期租租約收入的投資融資成本。我們採取期租租約而非波動性更大的現租市場進行經營，讓我們可嚴格控制償還風險，獲得有競爭力的融資及避免燃油價格的波動。在現租市場經營本公司船隊的貨船可讓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於短期內獲得高位的租金，但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亦可能面對市況衰退及閒置情況，倘為程租租約還會承受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期租租約業務的性質確保我們在所有波動的市場週期內均能更可靠穩定地獲得收入。

我們關於油輪及散裝貨船這兩個核心業務的租船策略因各自市場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油輪租約年期較長可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提供穩定的收益，而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超大型油輪的兩項期租租約所包含的分佔溢利條款令其可分享任何油輪盈利增長的成果。散裝貨船租約年期較短讓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續訂或新訂租約

從租金費率上漲中獲利。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多項散裝貨船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讓我們可以相對高於現有租金費率的市值租金費率簽訂新的租船協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而言，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多項期租租約將到期，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船隊將分別有約6%及50%沒有收益的天數（我們的船舶現時並無固定用途的天數）。因此，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將有較大機會在適當時間租出有關貨船，並將尋求在市場需求旺盛時抓住時機再出租本公司船隊的貨船，以增加現金流量及提高平均租金費率。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超靈便型散裝貨船船隊的現時平均期租租約租金分別為每日25,150美元、42,800美元及33,25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超靈便型散裝貨船的五年期租租約租金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82%、93%和75%²。

選擇優質承租人

中長期租約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的收益。然而，在訂立該等長期合約時，我們認為承租人的信用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我們的承租人均為海運及全球供應鏈行業的一些經營歷史悠久的知名公司。擁有實力強的租船對手及客戶的另一項好處是有助於我們獲得更具吸引力的長期融資，因為這是貸款銀行提供融資時考慮的一個因素。保留我們現有的客戶群及透過經營對承租人具吸引力的現代化船隊是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未來數年的多項主要策略。

提高服務現有客戶的質素及擴闊客戶網

我們認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過去多年因許多時候能夠為承租人提供超出一般船東／承租人關係的創新船運方案而得以留住其核心客戶。我們在建造新貨船時充分考慮承租人的任何具體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如適用），我們提供機會與承租人合夥擁有貨船。該等創新方案可追溯至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成立初期，包括(i)建造專為滿足承租人的長期需求而設計的超大型礦砂船HITACHI VENTURE；及(ii)最近的有關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兩艘超級油輪的擁有權架構及溢利分佔安排，據此，承租人透過共同擁有貨船分享船舶價值上漲的利益，而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透過期租協議所包含的溢利分佔條款自船運現租市場的費率上漲中受益，同時可獲得穩定的基本租金費率。此外，本公司船隊不斷引入新貨船而壯大，而隨著本集團在中國實施業務拓展計劃，預期有助擴大客戶網。本集團可藉此吸納新承租客戶。

2 根據MSI二零零八年三月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透過營運散裝貨船及油輪為全世界的承租人及工業用戶提供原材料運輸服務。以海運方式將原材料運往目的地的這種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無論是將原油運輸至煉油廠或將鐵礦石及煤炭運至鋼鐵廠或發電廠，均會影響商品的價值，因此是世界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海運服務

期租租約

本公司船隊所有的貨船均按期租租約出租。期租租約為船東於一個特定時期內出租船舶所訂立的合約，在此期間，船東負責提供船員及支付貨船營運成本，而承租人則負責支付租金及航程費用，包括燃油成本。船東每日收取協定租金，通常每隔十五日或三十日提前結清固定部分付款。若干浮動租金，如有關我們兩艘油輪「ARDENNE VENTURE」及「STARLIGHT VENTURE」的溢利分佔條款中規定的租金，根據租約條款釐定有關費用後於期末支付。根據期租租約，船東須面對與貨船營運及承租人履行租約有關的風險，而承租人則可能面對與港口、發貨人、貨物裝卸延誤、海運市場的短期波動及燃油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旗下散裝貨船及油輪的設計及規格分別適合運輸大宗乾散貨及石油。大宗乾散貨包括鐵礦石、煤炭及穀物。運輸該等原材料需要僅大宗海運能夠提供的規模效益。

歸類為「小宗散貨」的貨物通常不以巴拿馬型或較大型貨船大批量運輸。小宗散貨包括木材、鐵製成品、水泥、礦砂及其他小量貨物。該等貨物一般以小靈便型散裝貨船運輸。小靈便型散裝貨船約為巴拿馬型貨船的一半大及好望角型貨船的五分之一，一般行走不同的貿易路線，進出不適合大型貨船的較小港口。相對新型的超大型貨船，即介於50,000至59,000載重噸的散裝貨船可用於填補巴拿馬型貨船及小靈便型貨船或大靈便型貨船之間的空白。該等貨船通常配備貨物起重機，用於運輸大批量的小宗散貨及煤炭、穀物，有時亦運輸鐵礦石進出要求貨船有本身的裝卸設備的港口。

我們通常盡量在訂造新貨船後不久或建造期間但必定在交付貨船前訂立租船協議。我們一般致力為油輪及散裝貨船分別訂立三至五年（目前我們的油輪租約均為期五年）及一至五年的租約。確定租約的年期須考慮我們對中短期航運市場的看法及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旗下船隊期租租約組合的整體管理。一般而言，期租租約的到期日之間通常有一段間隔，以避免過多貨船租約在同一時間到期，同時讓部分貨船可按當時的市場條款出售或按期租租約出租。儘管我們的散裝貨船期租租約年期長短不一，但就僅向主要及現有承租人提供期租租約服務而言，我們在處理上基本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除因定期維護短期停租外，我們整支船隊一直能夠穩定地提供期租租船服務。請參閱97頁圖表所載有關本公司船隊的使用率。

倘租船安排符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利益，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靈活處理。例如，我們的三艘超級油輪中的兩艘已按訂有溢利分佔條款的期租租約出租予客戶。超出或溢利分佔部分乃根據同期內國際油輪公司範圍內可茲比較貨船的盈利計算。超出下限的部分然後除以一個本集團與承租人協定的比率。

於確定一項租約是按固定租金還是溢利分佔條款訂立時，本集團會將其作為交易商業評估的一部分評估多項因素。溢利分佔條款在油輪行業較普遍，鑑於油輪市場市況反覆，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能在市場行情看漲時讓其分享利益，並提供本集團所需的穩健經常性收入，故對本集團有利。在磋商溢利分佔條款時，固定租金通常會略低於非溢利分佔劃一租金。本集團評估稍低的基本租金是否仍滿足投資回報要求(不包括溢利分佔部分)。倘該等要求得到滿足，則擬訂立溢利分佔條款。並非所有潛在承租人願意訂立溢利分佔租約，因此，另一項標準為是否有願意按此基準訂立租約的承租人。市況決定在某個特定時間可訂立何種條款，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按盡可能有利的商業條款與符合本集團標準的承租人訂立租約。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超靈便型散裝貨船船隊的現時平均租金分別為每日25,150美元、42,800美元及33,25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超靈便型散裝貨船的五年期租租約租金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82%、93%及75%²。

我們的優質客戶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承租人包括在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運及商品集團及一些世界上最大的海運公司。在很多情況下，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會與該等優質承租人訂立合營合約訂購新造貨船，這有助確保租約的穩定性及令承租人及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利益一致。

2 根據MSI二零零八年三月的資料

業 務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以與主要承租人訂立期租租約維持客戶群的做法令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自提供融資方獲得具競爭力的融資條款及穩定的盈利。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承租人本身為原材料供應商或擁有大量貨物須替石油公司、鋼鐵廠或發電廠等原材料消費者運輸的承租人。在各種情況下，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對承租人均非常了解。

我們在全世界範圍經營本公司船隊貨船，但日益專注於對亞太地區的貿易，因為亞太地區的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特別是鋼鐵行業正快速增長。中國的經濟增長及發展提高了該地區對原材料及化石燃料的消耗水平。

表 – 本集團的期租租約概要

貨船	類型	租約期限及 到期日 (附註1)	承租人	海運路線 (附註2)	一般貨物 (附註2)
油輪					
VENTURE SPIRIT	超級油輪	5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 (附註3)	Teekay Chartering Ltd.	中東及西非至 美國及歐洲	原油
ARDENNE VENTURE	超級油輪	5年 二零零九年十月	Euronav NV	中東至亞洲、 美國灣/歐洲	原油
STARLIGHT VENTURE	超級油輪	5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The Sanko Steamship Company Limited	中東至日本	原油
MOONLIGHT VENTURE	巴拿馬型 原油油輪	5年 二零一一年一月 (附註4)	The Sanko Steamship Company Limited	加勒比海及 美國灣至 美國及歐洲	原油
散裝貨船					
SHANGHAI VENTURE	配備裝卸設備 的超靈便型 散裝貨船	12個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Western Bulk ASA	美國西海岸至 遠東及中國	農產品、煤炭 及礦石
GOLDEN VENTURE (附註5)	配備裝卸設備 的超靈便型 散裝貨船	12個月 二零零八年八月	Western Bulk ASA	美國西海岸 至非洲 南非至西非	農產品、煤炭 及礦石 農產品、煤炭 及礦石
CEMTEX VENTURE	巴拿馬型 散裝貨船	12個月 二零零八年十月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中國至歐洲	穀物、煤炭 及鐵礦石
PRISCILLA VENTURE	巴拿馬型 散裝貨船	12個月 二零零九年三月	Golden Ocean Group Limited	不適用	穀物、煤炭 及鐵礦石
CAPE SHANGHAI	好望角型 散裝貨船	36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	Cargill International SA	巴西及澳洲至 中國 南非至歐洲	鐵礦石及煤炭 鐵礦石及煤炭

業 務

貨船	類型	租約期限及 到期日 (附註1)	承租人	海運路線 (附註2)	一般貨物 (附註2)
MINERAL CAPEASIA	好望角型 散裝貨船	5年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Bocimar Belgium NV	巴西及澳洲 至中國	鐵礦石及煤炭
CHINA VENTURE	好望角型 散裝貨船	50-54個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	Bocimar Belgium NV	澳洲及巴西 至中國及歐洲 南非至歐洲	鐵礦石及煤炭 鐵礦石及煤炭
為租約訂購的新造貨船					
SWS H-1149	好望角型 散裝貨船	5年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The Sanko Steamship Company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DSIC BC 1800-28	好望角型 散裝貨船	5年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Noble Chartering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WBC 93-01	超巴拿馬型 散裝貨船	5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WBC 93-02	超巴拿馬型 散裝貨船	5年 二零一六年二月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期租租船協議的條款一般規定承租人可將貨船交還予本集團的時間範圍。我們已指明承租人最有可能將貨船交還予我們的日期。
2. 期租租約的承租人可控制貨船的目的地及貨物。在期租租約期限內目的地及貨物可能有所不同。所示目的地及貨物僅供參考，僅表示承租人的一般海運活動。
3. 根據「VENTURE SPIRIT」的期租租賃協議的條款，承租人可選擇延長期限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4. 根據「MOONLIGHT VENTURE」的期租租賃協議的條款，承租人可選擇延長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一月。
5. 我們已訂立原則協議出售「GOLDEN VENTURE」予非關連第三方。預期出售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方告完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結算日後事項」及「財務資料—結算日後事項」。
6.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達成的條款，該貨船將出租予Bocimar International NV或由其提供擔保的代名人，惟尚未簽署正式期租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所佔租金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91%、100%、98%及95%。我們每年的最大客戶均有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

業 務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租金收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租金收入分別約為28%、36%、28%及34%。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的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保養及入塢

租約期間貨船不可使用時承租人毋須支付租金。期租租金每日收取，通常提前十五日或三十日支付。貨船停租日不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但計入協議期限內。貨船一般因保養、維修或入塢而停租。

根據安排，一艘貨船通常每36個月或每隔五年入塢一次。一艘貨船僅可在安裝有耐用的防污塗層系統時每五年入塢一次。防污塗層系統可減少船體水下部分海洋生物的附著量，海洋生物對貨船的速度及能耗表現有重大負面影響。在每五年入塢一次的情況下須於36個月後由潛水員檢查貨船的水下部分。鑑於油輪入塢前須進行大量準備工作，包括清潔貨倉及確保船上所有地方均無氣體，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油輪已採用該塗層系統。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散裝貨船因其入塢所需準備工作少得多，故每36個月入塢一次。此外，由於散裝貨船的經營模式，至入塢地點的路線偏航距離較油輪小。儘管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散裝貨船均配備36個月的現代防污塗層系統，管理層認為散裝貨船的入塢程序較油輪簡單，36個月及五年塗層系統的成本差異未得到充分證明。然而，由於本公司船隊船齡較小，因入塢引起的停租日數降至最低。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負責提供及保養適於承租人經營的可使用貨船。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維修保養責任確保我們可以控制可影響貨船長期價值的該等程序得到嚴格遵守。

船用燃油為一艘船舶經營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隨世界油價改變而變動。有關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貨船的期租租賃安排不包括船用燃油成本，令其可避免船用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

業 務

表 – 本集團的期租租金收入及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船隊使用率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散裝貨船／油輪數目					
於年初／期初	6/1	—/3	2/4	2/4	4/4
減：出售貨船	9/1	—/1	1/2	1/—	—/1
加：交付貨船	3/3	2/2	3/2	2/—	2/1
於年末／期末	—/3	2/4	4/4	3/4	6/4
租金收入(千美元)					
散裝貨船	14,732	2,938	9,829	7,654	19,635
油輪	20,367	24,512	28,562	22,357	18,807
租金收入總額	35,099	27,450	38,391	30,011	38,442
散裝貨船的利用					
可供營運總天數	1,360.74	148.77	652.80	472.80	950.21
停租總天數					
—由於維修保養	—	—	—	—	24.22
—其他	—	—	—	—	—
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97.45%
油輪的利用					
可供營運總天數	712.17	1,161.80	1,459.70	1,110.00	1,110.00
停租總天數					
—由於維修保養	—	0.42	10.76	10.76	0.30
—其他	—	—	—	—	—
使用率	100%	99.96%	99.26%	99.02%	99.97%
於年末／期末未完成的 散裝貨船／油輪訂單	7/5	5/3	2/1	3/3	4/—

附註：本表的資料不包括我們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船公司持有的兩艘船舶（如適用）。

供應商

我們海運服務業務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潤滑油提供商、保險經紀、技術管理提供商以及維修保養服務及零部件提供商。應付供應商的費用通常由合同訂約方經考慮市價、供應商的聲譽、潤滑油的質量與維修保養服務等因素後磋商協定。付予潤滑油供應商與維修保養供應商及保險經紀公司的款項通常於我們收到彼等發出的發票後六十日內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與租金有關的經營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6%、33%、27%及24%。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與租金有關的經營成本總額約11%、13%、10%及10%。現時，我們的技術管理及造船監督服務由WKS Management按公平原則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WKS Management向我們提供技術管理及造船監督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關連交易」。除技術管理及造船監督安排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船隊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藉持續新造貨船計劃於11艘現有貨船中擁有權益，從而令船隊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貨船數目增加淨額為3艘，而目前訂造的新造貨船有11艘。實施新造貨船計劃旨在令船隊維持較新的平均船齡，並確保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得以持續發展。

雖然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船隊包括大中型散裝貨船及油輪，訂購新造貨船時仍須考慮客戶的具體要求。收購及出售時須充分考慮各種因素。除客戶的具體要求外，該等因素還包括市場氣氛、能否獲得董事認為價格具競爭力及能按時交付的新造貨船機會、訂立期租租約時的貨船盈利前景分析以及未來的轉售價值。此外，亦須考慮船隊須在船齡及規模方面保持平衡。出售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貨船不必與訂購新船同時進行。

決定出售一艘貨船時須考慮的因素還包括現有市價、貨船的未來盈利前景以及出售貨船抑或保留繼續經營就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現時及日後的財務狀況而言更符合其最佳利益。在分析是否該出售一艘貨船時相關的其他因素還包括未來的保養成本，特別是根據安排即將入塢。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出售十艘、一艘、三艘及一艘船舶，以及接收六艘、四艘、五艘及四艘船舶。至於本財政年度，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接收一艘船舶，並同意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出售一艘船舶。

散裝貨船

全世界的散裝貨船趨於老化。全部10,000載重噸以上散裝貨船中約41%已有20年或以上的船齡³。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散裝貨船的平均船齡約為1.5年，為現時全世界最年輕的散裝貨船船隊之一。目前，本集團全資或部分擁有三艘好望角型散裝貨船、兩艘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及兩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並已訂購十一艘新造貨船，包括兩艘好望角型散裝貨船、兩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及七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為充分利用超靈便型船舶相對較小的體積，令其可使用更多的港口，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超靈便型散裝貨船配備有裝載設備(包括多台抓斗起重機)，方便其自貨倉裝卸散裝貨物。

油輪

國際海事組織不久將會強制要求更新全世界的油輪。單殼油輪被認為極易造成石油洩漏事故。因此，二零一零年以後將不再准許以20,000載重噸以上的單殼油輪運輸原油(僅極少數情況除外)，並要求採用雙殼油輪運輸。據估計，現時使用中的單殼超級油輪的數目佔全球逾450艘超級油輪中約170艘³。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所有油輪均為平均船齡為3.6年的現代化雙殼油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資或部分擁有三艘超級油輪及一艘巴拿馬型原油油輪。四艘油輪中有兩艘的長期租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令我們可從單殼舊油輪的淘汰及預期世界油輪使用量增加所帶來的租金費率及轉售價格上漲中獲益。

新造貨船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現有船隊的所有貨船均為新購。以往，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在日本、韓國及中國的造船廠訂購新造貨船。在二零零零年以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大部分船舶均根據本集團與日本造船廠及融資提供機構的長期關係在日本建造。雖然我們保持與日本造船業的關係及繼續向日本造船廠訂購貨船，但近年來，我們已委託更多中國造船廠建造散裝貨船。我們委託造船的中國國有造船廠具有良好往績記錄，能夠建造及交付符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技術標準的優質船舶。目前，

3 資料來源：根據MSI二零零八年三月的資料。

業 務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已訂購11艘新造散裝貨船，包括兩艘好望角型散裝貨船、兩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及七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所有貨船預定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間交付。該等新造貨船中有七艘正在中國澄西的一家造船廠建造。在整個建造期間，本集團會監察進度，現時並無跡象顯示該等訂單不能按時完成。我們與中國造船廠訂立的所有新造貨船合約設有「退款擔保」（由造船廠的銀行提供擔保），務求將無法交付構成的負面財務影響降至最低。有關退款擔保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收購貨船的融資」分節。除新造貨船合約外，中國造船廠與任何主要股東、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往來或其他關聯。

在訂立一項新造貨船合約之前，我們會與有關造船廠就新貨船的設備製造商達成協議。這被稱為「製造商清單」。Wah Kwong Maritime Group透過設立製造商清單致力於確保其新造貨船中安裝的設備均由有全球服務網絡的著名及國際認可的供應商提供。這不僅可確保本公司船隊貨船上的設備在全球各地均可進行維修，而且當貨船到該出售時亦可因船上安裝有由認可供應商提供的高品質設備而對於潛在的買家更具吸引力。

表 –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船隊名單

貨船 (附註1)	類型	擁有 權益比例 (%) (附註8)	建造或 交付時間	船齡 (年)	載重噸 (噸)	造船廠(地點)
散裝貨船						
MINERAL CAPEASIA	好望角型 散裝貨船	16.7% (附註9)	二零零五年九月	2.7	174,000	外高橋造船廠 (中國)
CHINA VENTURE	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50.0% (附註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2.5	175,000	外高橋造船廠 (中國)
CEMTEX VENTURE	巴拿馬型散裝貨船	50.0% (附註4)	二零零六年八月	1.8	73,000	江南造船廠 (中國)
CAPE SHANGHAI	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16.7% (附註9)	二零零七年三月	1.2	174,000	外高橋造船廠 (中國)
SHANGHAI VENTURE	配備裝卸設備的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	1.1	53,000	上海澄西(中國)
GOLDEN VENTURE (附註11)	配備裝卸設備的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	0.8	53,000	上海澄西(中國)
PRISCILLA VENTURE	巴拿馬型散裝貨船	50.0% (附註5)	二零零八年三月	0.2	76,000	大島(日本)
平均船齡				1.5		
小計					778,000	

業 務

貨船 (附註1)	類型	擁有 權益比例 (%) (附註8)	建造或 交付時間	船齡 (年)	載重噸 (噸)	造船廠(地點)
油輪						
VENTURE SPIRIT	超級油輪	1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	5.0	298,000	Universal S.B. (日本)(附註2)
ARDENNE VENTURE	超級油輪	50.0% (附註6)	二零零四年九月	3.7	318,000	Hyundai H.I. (韓國)
STARLIGHT VENTURE	超級油輪	50.0% (附註1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3.5	318,000	Hyundai H.I. (韓國)
MOONLIGHT VENTURE	巴拿馬型原油油輪	50.0% (附註7)	二零零六年二月	2.4	61,000	Sumitomo H.I. (日本)
平均船齡				3.6		
小計					995,000	
訂購的新造貨船						
CHENGXI H-4253	配備裝卸設備的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	—	53,000	澄西(中國)
CHENGXI H-4247	配備裝卸設備的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0.0% (附註3)	二零零九年六月	—	53,000	澄西(中國)
CHENGXI H-4248	配備裝卸設備的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0.0% (附註3)	二零零九年八月	—	53,000	澄西(中國)
CHENGXI H-4250	配備裝卸設備的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53,000	澄西(中國)
CHENGXI H-4251	配備裝卸設備的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	—	53,000	澄西(中國)
SWS H-1149	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50.0% (附註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177,000	外高橋造船廠 (中國)
CHENGXI H-4252	配備裝卸設備的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0.0% (附註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53,000	澄西(中國)
DSIC BC 1800-28	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180,000	大連(中國)
CHENGXI H-4254	配備裝卸設備的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53,000	澄西(中國)
WBC93-01	超巴拿馬型散 裝貨船	50% (附註1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93,000	山海關(中國)
WBC93-02	超巴拿馬型 散裝貨船	50% (附註12)	二零一一年二月	—	93,000	山海關(中國)
小計					914,000	
總計					2,687,000	

附註：

1. 所有船舶均懸掛香港旗幟。

業 務

2. 造船廠Universal S.B.當時建造「VENTURE SPIRIT」時稱為Hitachi Zosen。
3. 該貨船的合營夥伴為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4. 該貨船的合營夥伴為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該公司為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航運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5. 該貨船的合營夥伴為 Wealth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6. 該貨船的合營夥伴為Euronav NV，其為NYSE Euronext上市公司。Euronav NV亦為「ARDENNE VENTURE」的承租人。CMB則為Euronav NV的大股東。
7. 該貨船的合營夥伴為NYSE Euronext上市公司CMB。
8. 16.7%、50.0%及100.0%的擁有權分別代表少數股東權益、50:50合營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
9. 該等貨船由六名股東平均持有。其他股東包括Regal Navigation Limited、Kappa Navig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TCM Limited、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Grand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10. 該貨船的合營夥伴為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該公司為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11. 我們已訂立原則協議出售「GOLDEN VENTURE」予非關連第三方。預期出售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方告完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結算日後事項」及「財務資料—結算日後事項」。
12. 該貨船的合營夥伴為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CMB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Drylog Bulkcarriers Ltd.的50:50合營公司。

Fearnleys對本公司船隊的經營中船舶(我們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船公司持有的兩艘船舶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為869,000,000美元(6,778,200,000港元)，而11艘新造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則為701,500,000美元(5,471,700,000港元)。同樣，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應佔船隊價值約為610,700,000美元(4,763,500,000港元)，應佔11艘新造船舶價值約為515,800,000美元(4,023,200,000港元)。船舶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應佔我們經營中船舶(我們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船公司持有的兩艘船舶除外)及新造船舶的賬面值約為277,600,000美元(2,165,300,000港元)，而有關該等新造船舶的總資本承擔約為342,700,000美元(2,673,100,000港元)。於該日後，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就已訂購的兩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的資本承擔增加52,800,000美元(411,800,000港元)。

有關收購貨船的融資

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收購新貨船提供資金。我們一直與知名的船舶相關融資銀行緊密合作並已與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所有的借款均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造貨船的未支付款項分別約183,450,000美元、130,180,000美元、50,270,000美元及342,720,000美元。

雖然建造每艘新造貨船的條款可能各不相同，但付款一般分五期支付。付款的五個階段通常為簽署合約(或獲取退款擔保)、開始製造、裝置龍骨、船舶下水及交付。訂購的新船舶初步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在有些情況下分期付款亦可利用交付前銀行融資。

交付貨船時會作出新的融資安排，通常包括償還任何交付前融資貸款及訂立涉及所交付貨船購買價格約80%的長期融資的新貸款協議。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在中國訂立的所有新造貨船合約均包含由造船廠銀行提供的退款擔保。退款擔保規定倘造船廠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及合約被取消，則所有根據合約支付的分期付款均須退還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退款擔保的形式必須為向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有關貨船提供融資的借貸機構所接受，而為造船廠提供退款擔保的銀行必須為造船廠的主要銀行。退款擔保從有關銀行發出退款擔保後生效，並於交付及驗收貨船日期或退款擔保中所述日期中較早者到期。關於擔保方面，若干情況會令擔保被視為無效，該等情況包括：

- (a) 有關合約不可執行、非法或無效；
- (b) 有關合約作出重大修改；或
- (c) 合約一方批准另一方延期付款或給予其優惠。

在往績記錄期，以本集團為受益方的擔保書並無發現無效情況。

業 務

目前，我們已訂購兩艘好望角型散裝貨船、兩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及七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計劃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間交付。下表載列該等新造貨船各分期付款佔總付款的估計百分比。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第三期付款	第四期付款	第五期付款
DSIC BC 1800-28	40%	15%	15%	10%	20%
SWS H-1149	20%	10%	10%	10%	50%
WBC93-01	20%	20%	20%	20%	20%
WBC93-02	20%	20%	20%	20%	20%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15-20%	15%	10%	10%	45-50%

新造貨船的建造合約通常在建造期間作為抵押品轉交予借貸銀行。交付後，貨船及貨船期租租約的收款賬戶抵押予借款銀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收購貨船有關的到期未付款項。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應佔11艘新造貨船的總購置成本合共約為412,300,000美元(3,215,900,000港元)，有關11艘新造貨船將於短期內支付的餘款淨額約356,500,000美元(2,780,310,000港元)。

商業管理

擁有及營運船舶須具備有關船隊商業管理及技術管理方面的知識。商業管理指本公司船隊中涉及收購、使用及出售船舶的管理，而技術管理則為管理貨船本身的技術操作。我們的管理層專責商業管理工作，並將技術管理工作外判予技術管理公司。

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我們在海運資產的商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集團海運業務之起源已逾55年，在此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在航運行業經濟週期的增長及衰退期在擁有及營運船舶方面均已積累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已與亞太地區及全球的船舶經紀、船舶融資機構、承租人及造船廠建立起密切關係。

我們管理隊伍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是我們的一項優勢。在我們長達半個世紀的營運歷史中，航運行業及世界經濟歷經增長及衰退期。航運行業具有週期性，故存在發展高峰及低谷階段。我們憑藉經驗在擴張及衰退期均可作出適當的商業決定及按當前週期內有利條款收購、出租及出售船舶。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在營運過程中會作出很多商業

業 務

決定，如收購、出租及出售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貨船。該等決定會影響船隊的規模、貨船類型及體積組合及賠償風險。本公司船隊現時營運大中型散裝航運業務。考慮到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現時的經營規模，管理層認為此營運策略比較合適。

管理層每日與本集團委聘的技術管理公司WKS Management溝通。定期檢查貨船活動非常重要，這有助於確保每艘貨船均正常高效運作並及時發現及迅速解決問題。透過上述方式，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監察其承租人是否對貨船滿意及貨船本身是否得到妥善保養。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管理層包括一名營運及技術經理，其於船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營運及技術經理負責監督技術管理公司對於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貨船的各方面工作，並就技術管理公司的表現及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貨船的表現向董事作出匯報。其工作包括定期視察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貨船。我們的營運及技術經理亦負責比較技術管理公司與其他技術管理公司的表現，並技術管理公司呈交的有關本公司船隊貨船的日常營運費用向董事提出意見。技術管理公司提供的所有貨船開支及發票須由董事簽字批准（報銷獲批准後須向會計部申請付款）並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同時確保提供予承租人的服務質素不受影響。

我們以延長現有租約或為新造貨船安排期租租約的形式就承租人各自租約下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貨船的表現及未來機會評估與承租人保持直接及密切的溝通。承租人的意見為我們提供第一線資料，有助於我們持續改進對客戶的服務水平及提早發現及糾正潛在問題。

技術管理

本公司船隊的技術管理外判予其他公司而非我們自行負責。利用第三方管理人的服務是業內常見做法，具有多項優點。透過技術經理的客戶為整個船隊大批量購買備用品、必需品及潤滑油獲取規模效益及本集團管理層可專注於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商業營運乃其兩項最主要的好處。

技術管理包括：為船舶配備船員、提供備用品、保險安排及處理相關索償、遵守ISM規則及所有國際及船旗國的規定，安排持續船舶保養，包括定期入塢。技術管理亦涉及就新造貨船訂單規格提供數據及意見及監督新造貨船的建造。

業 務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所有貨船均懸掛香港區旗。香港為國際認可的船舶註冊地，國家級船旗嚴格按照國際標準操作。技術管理公司確保船舶在任何停靠港初步檢查及日後隨時檢查時符合船旗國的規例及其他規定。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將其貨船的技術管理工作外判予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該公司按委託安排委託Wah Kwong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執行技術管理工作(統稱為「WKS Management」)。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委任WKS Management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各船舶的技術經理的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條款作出。WKS Management同時亦為其他船舶擁有公司(包括Wah Kwong Holdings及Bocimar Far East Hong Kong)提供管理服務，但本集團為其最大單一客戶。WKS Management亦管理兩艘液化氣船，從而每月就每艘液化石油氣船收取管理費10,000美元，惟有關業務僅佔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全部業務的一小部分。該等液化石油氣船乃由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油輪小組按一般慣例進行管理，因此只有4名員工以兼職性質參與該等液化石油氣船的營運。

技術管理協議由位於稅率更低地區的公司簽署及持有乃業內常見做法。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為一家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及船東之間的技術管理協議下的船舶管理職責及所有責任均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Wah Kwong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根據委託協議履行。受託人Wah Kwong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與委託人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之間的委託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Wah Kwong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承諾接受、遵守、履行及解除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並解除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根據技術管理協議須履行的所有職責；
- (b) 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須就Wah Kwong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根據委託協議提供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該項服務費每年作出檢討；
- (c) Wah Kwong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向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就其因履行委託協議所引致的任何及一切索償作出彌償保證，惟該等索償乃由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或其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或人士(不包括Wah Kwong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職或遺漏者除外；及

業 務

- (d) 委託協議持續至技術管理協議終止或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提前三個月向Wah Kwong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委託協議亦可由任何一方即時通知另一方終止：
- (i) 船東不再為貨船的擁有者；或
 - (ii) 貨船成為一項實際的或推定或協定或商定全損；或
 - (iii) 貨船業權被徵用或貨船發生徵用以外的其他任何強制性收購；或
 - (iv) 貨船被任何政府或代表或聲稱代表任何政府行動的人士所攫取、佔用、扣留、扣押或充公並於該等事件發生後30日內未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貨船因接受技術管理服務及新造貨船監督所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佔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收益約0.67%、2.36%、0.40%及0.60%。因此，雖然技術管理及新造貨船監督為船舶擁有及經營的一個重要部分，但技術經理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務並非船隊價值及盈利能力的主要方面。鑑於以上所述及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擁有及經營亦使用WKS Management提供的技術管理服務及新造貨船監督的液化石油氣船，集團已決定技術管理公司應保持作為母集團的一部分，但將排除於上市集團之外。並無正式的書面協議規定本集團只能採用WKS Management提供的技術管理服務或新造貨船監督。本集團以前曾偶爾委聘其他技術管理公司，如「PRISCILLA VENTURE」新造貨船監督實例。該貨船以轉售形式購買，購買時已委聘新造貨船管理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WKS Management從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佔其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37%、34%、28%及24%。有關該項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

依據我們船舶的表現紀錄，我們認為WKS Management在我們船舶技術管理的各個方面均能提供高水平服務。WKS Management共聘有約24名人員提供技術管理服務及新造貨船監督。除所提供服務水平外，選擇WKS Management繼續管理本公司船隊的另一個主要原因是有關船舶運輸貨物所需的批文愈來愈多。油輪行業更是如此。在油輪行業，貨船在訂立租約前船舶及其技術經理必須由石油公司批准、檢查及審查。除審查程序外，貨船還

必須遵守分級、船旗國及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的油輪現時並非直接出租予石油公司，而是經承租人定期轉租予大型石油公司，因此油輪一直獲石油公司全面認可至關重要。倘貨船被出售或更換其技術經理，則所有批文將被撤銷，而該貨船及新技術經理須重新接受檢查及批准，這對該貨船能否出租有重大影響。Wah Kwong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已為本公司船隊所有貨船獲得有關的承租人批文，而其本身亦已取得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承租人提供要求的服務所必需的一切認證及批文。

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貨船配備船員是WKS Management提供的一項最重要服務，亦是Wah Kwong Maritime Group選擇技術經理時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船員是貨船得以成功營運的關鍵，因此能否聘得有經驗及忠誠的海員對於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成功至關重要。Wah Kwong Holdings Group許多高級職員及工程師加入本公司時均為生手。此外，Wah Kwong Holdings Group設立見習生培訓計劃。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每年自中國的船員配備代理機構招募約40至50名見習生，並實施持續招募及培訓計劃以確保擁有一支訓練有素的海員隊伍。此外，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為海事訓練學院的積極支持者，並為香港海員見習生的主要僱主之一。本集團主席趙世光先生曾任海事訓練學院（前稱Merchant Navy Training Board）的主席達七年。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確保透過本身的營運及技術經理（與船舶管理公司聯絡並直接向執行董事負責）維持高標準、控制成本及監察WKS Management的表現。此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營運及技術經理定期視察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貨船以確保維持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及其承租人要求的高標準。

各項技術管理合約的條款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該等條款涵蓋技術經理的職責，如編製財務及經營報告，及技術經理根據預先設定的一系列標準選擇最佳供應商的責任。

(a) 監察船舶表現

技術經理負責確保我們的貨船「適用於目標用途」及符合租船協議所載要求。為達致以上所述，技術經理有責任隨時向本集團營運與技術部通報本公司貨船的表現情況。每艘貨船的船長每日呈遞午報，告知該船的位置、表現、天氣及任何意外問題。該項報告發送至技術經理並抄送本集團的營運及技術經理。

技術經理就每艘貨船編製季報，概述有關每艘貨船表現的定性資料及比較每艘貨船的

實際營運成本與預算。該報告呈交營運及技術經理、執行董事及貨船的合營方(如有)供審閱及採取措施。營運及技術經理負責找出重大問題並與技術經理解決問題。

技術經理協調諮詢投保報價並向執行董事遞交所有保險報價申請最終批准，然後向保險經紀人發出確認函。

本集團的營運及技術經理定期視察我們的貨船，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說明貨船狀況及評估船員及技術經理的表現。

(b) 經營成本評估

技術經理向本集團的營運及技術經理提供有關每艘貨船營運成本的年度預算。年度經營預算包括船員配備成本、船舶消費備用品、船舶日常維修、入塢費用、潤滑油、保險以及貨船入級檢驗、審查及船東賬戶的其他項目等其他或然營運成本。營運及技術經理評估每艘貨船預算費用是否合理並向技術經理提出。最終預算其後會提交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供審閱及批准。

每艘貨船經營成本的年度預算須經本集團批准，且於每艘貨船開展為期12個月的管理期之前制定。有關預算包括分配資金以應付貨船日常運作購置所需。倘該等購置所涉款項符合分配及協定預算，則毋須取得批准。但是，倘該等購置所涉款項超出預算或在貨船一般預計所需之外，則須取得本集團的事先批准。倘技術經理根據有關技術管理協議進行未經授權購置，本集團有權就其違反合約而提出索償。

WKS Management作為技術經理負責與所有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約。WKS Management作為代理將代表有關船公司支付涉及船舶管理的開支，並會保留7年內所有發票正本及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核數師隨時查閱。

本集團營運及技術經理會分析技術經理的所有資金申請，並由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只會在特別情況(如須維修或更換零件)下，向技術經理墊支超出每月協定營運成本所涉金額。

技術經理會向本集團遞交每月經營開支報表副本。銀行方面規定，該等為全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船公司的個別銀行賬戶交易，須經趙世光先生、趙式明女士及Tim Huxley先生任何兩人的共同簽署方為有效(就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及Komati Shipping Limited而言則例外，Ludwig Criel先生亦為簽署人)。銀行方面規定，該等為我們聯營公司的船公司的個別銀行賬戶交易，須經任何兩董事的共同簽署方為有效，而該等船公司則由六名股東各自委任一名董事。

本集團營運及技術經理聯同會計部監察技術管理公司申請墊支款項的申請，以確保批出金額僅用於申請所涉的有關貨船，而非撥作其他用途。

誠如「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關連交易」分節所詳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技術管理協議。因此，技術經理建議的貨船開支預算，以及應付／已付技術經理的墊款及該等技術管理協議項下的經營資金，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後，方可作實。

技術經理保存潤滑油等主要供應商的選擇及評估記錄。技術經理或會應本集團營運及技術經理的要求就供應商的選擇及評估作出說明。技術經理可每月報銷船舶管理協議所協定及規定的固定金額開支或實際開支。

倘為報銷實際開支，技術經理須呈交每艘貨船的每月報銷報告供本集團營運及技術經理核實。營運及技術經理審核每艘貨船的開支、找出與相關貨船船長提交報告不相符的不合理開支，並與技術經理一道查清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任何不合理開支。所有報銷獲批准後須向本集團會計部申請付款。

倘在租約期內終止與WKS Management訂立的技術管理協議，僅可在與承租人協商解決(包括建議替代經理人選)並獲承租人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倘終止協議影響一艘散裝貨船，則該貨船或可能因須更換船員及進行新的ISM審核，引致該貨船停租約2至3日，最終影響其出租計劃。當貨船擁有權發生變更時，通常亦會更換船舶管理公司，故與此相關的停租亦常見。

油輪更換船舶管理公司可能會產生更嚴重的影響，因為更換技術管理公司除了上述較輕微的影響外，還會令貨船及其技術經理喪失須續訂的分承租人或承租人批文。因為續訂可能需一定時日而阻礙油輪出租予一些最終用戶，繼而對油輪的商業運作造成影響。因此，除因更換船員及進行ISM審核會導致有限停租日數(一般為期兩至三天)外，由新公司管理的油輪向有關石油公司取得批文可能需時數月。油輪在此期間的出租機會可能受到限

業 務

制，惟該船舶可繼續來往毋需有關石油公司批文的原油碼頭運輸原油。然而，倘出現更換船舶經理情況其所引起的影響程度則較輕，於招聘新任船舶經理時會徵詢承租人的意見，務求將獲取該等批文時所出現的延誤減至最低。因此，我們於委聘替代船舶經理時，只考慮已與各石油公司建立良好關係及具備所需系統及程序而可盡早取得批文的人選。另外，上述限制在油輪擁有權易手時亦常見，在處理上較容易。

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我們與WKS Management的任何技術管理協議及新造貨船監督協議被終止，則可委聘第三方技術經理，而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經營所造成的影響只屬短暫。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決定撤換散裝貨船的技術經理，則撤換所需時間會相當短。船舶管理屬全球性行業，全世界有大量公司委聘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管理散裝貨船及油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約有另外六家大型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從事管理船舶（包括散裝貨船及油輪），該等公司管理與本公司現時擁有的船舶類似的船舶並為香港船東協會的會員。視乎貨船所處位置，船舶管理人通常在提前四周通知的情況下調動船員、進行ISM審核及接手管理貨船，且只會導致有限的停租日數（通常為2至3日）。

終止新造貨船監督協議因貨船仍未投入使用而更為直接。撤換新造貨船監督公司通常可於一個月內快速完成。然而，新造貨船監督協議通常於交付前會一直執行，其後可委任另一家管理人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鑑於WKS Management過往能提供優質服務及服務費（參照第三方商業費率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持續委任該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及新造貨船監督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未來的發展有賴在國際海運市場大力經營。我們與現有承租人的關係非常穩固，而我們亦繼續與世界上眾多其他的主要承租人保持緊密聯繫以拓展新業務。我們定期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交流不僅令我們可掌握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同時亦意味着我們會經常在第一時間了解客戶的租船需求，從而能夠安排續訂租約及符合其具體需求的新造貨船計劃。本集團已在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開發貨運相關業務的潛在商機。請參閱本招股章

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及船公司」一節。董事亦確保透過在行業研討會上積極發表講話及在香港船東協會及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為會員的其他組織的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保持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在全行業的形象。

環保事宜

概覽

海洋及海岸環境的保護受國際海事組織MARPOL公約的管轄，該公約結合了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八年通過的條約，並經多年修訂予以更新。MARPOL公約包括旨在就防止貨船因事故或日常營運造成的污染及將之減輕至最低而制定的規定。遵守MARPOL公約是ISM規則規定的主要部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所有的貨船必須符合MARPOL公約的規定，而WKS Management確保透過持續培訓計劃及船上船下的意識保持對公約的遵守。除完全遵守有關水污染的MARPOL規例外，我們還特別強調確保船隊使用符合MARPOL 73/78 Annex VI（對燃油中的含硫量作出規定）規定的燃油。

有關法律及規管風險

國際勞工大會所訂立的公約以及下列國際海事組織國際公約及規則構成與環境問題及社會責任問題，特別是健康、安全、保險及事故有關的法律及規管風險。

1.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2. 《國際載重線公約》
3.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4.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5.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6. 《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
7. 《船舶壓艙水和沉澱物管理與控制國際公約》
8. 《控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

9.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10. 《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合規措施

為遵守以上所列公約的相關法律，本集團：

- (a) 聘用在海運及海事行業經驗豐富的人員；及
- (b) 將船隊的技術管理外判予WKS Management，WKS Management聘用在船上及岸上均擁有豐富經驗的前海員。有關WKS Management及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管理服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技術管理」及本招股章程「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奉行的作業守則要求全體僱員在開展本集團業務經營時特別注重環保及確保在可行情況下均以環境可持續的方式從事業務以及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法律。

我們保持對本集團及WKS Management所有相關僱員就影響本集團船舶的有關公約的任何修改或變動進行全面評估，並隨時知會本集團貨船上海員有關任何新規則或對現有規則的修訂。就《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而言，本集團貨船聘用的所有海員必須據此獲得相應資格並獲認證，才能夠在船上執行各自職責。本集團及WKS Management的船上及岸上僱員密切協調實施該等規定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公約。

本集團的經營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船隊運輸乾散貨及原油。然而，本公司船隊貨船亦隨時在船上儲備若干數量的燃油。

在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過程中，並無重大事情對環境有不利影響，惟本公司船隊在正常經營中因使用燃油會產生一定副產品。因此，倘一艘貨船的船體因碰撞或擱淺而損壞並發生貨物流出或燃料洩漏，則或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船隊所有貨船因船齡新及現代化而受益於現代化船舶設計及可實現最大限度節約燃油的推進系統。每艘貨船採用油質水分離器及船上焚化爐，該等設備所採用的技術可減少或消除因其運行而造成的空氣及水污染。

船隊現有設備的設計有利於高效利用燃料，從而可最大限度減少污染及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貨船上的焚化爐用於焚燒主引擎所耗燃油產生的殘留物，確保在廢油處理上達致最高效率。本集團的油輪均為雙殼設計。此設計可實現發生碰撞時對船體更大的保護，從而降低貨倉破裂的風險，繼而可最大限度降低發生漏油或海難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所有散裝貨船僅有一艘未具備雙殼燃油倉，故在發生碰撞或擱淺時可防止燃油洩漏。透過WKS Management的持續定期保養計劃，貨船設施得以保持高效率。我們亦根據製造商的建議保養所有設備以確保最高效率及最少廢物排放。

日後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遵守不時生效的環保法例及關注國際海事組織規定自討論階段開始的發展情況，直至頒佈新的規則。本集團擬在船隊中實行《船舶壓艙水和沉澱物管理與控制國際公約》(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後生效的下一項重大規則變動)。

本集團的合規事項

就目前對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遵守情況而言，本公司船隊現時完全合規，遵守該等規則及規例的成本須計入本集團貨船的經營成本預算中。就日後的相關規則而言，如預期執行預計約於二零一五年生效的《船舶壓艙水和沉澱物管理與控制國際公約》，實施新規例的準備時間相對較長。這通常令新規例可被計入新船舶的建造成本而不會對日常營運成本造成重大負擔(雖然這可能影響新船舶的資本成本)。很少有新規例要求現有船舶承擔重大資本開支，新規則一般逐步實施，在舊船舶逐步淘汰後才會全面實施。本集團實行保有年輕船隊的政策，這意味着本集團不可能涉及擁有須承擔重大資本開支才能繼續經營的貨船。

《船舶壓艙水和沉澱物管理與控制公約》於二零零四年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該項公約將於佔世界商業海運噸位35%的30個國家批准後十二個月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3個國家(佔世界航運量的3.62%)已批准該項公約。目前能夠符合該公約規定的壓艙水性能標準的水質處理技術非常有限。當該等壓艙水處理技術實際可用及公約獲足夠數量國家批准生效，該項公約才會應用至新造船舶。對於現有船舶及現時按訂單落實的船舶，一般做法為豁免遵守或延後遵守。因此，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現有船舶或本集團現時新造貨船並無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保險及知識產權

市場風險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風險、外匯風險及通脹風險。有關市場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

經營風險

任何貨船的營運均涉及撞船、機械故障、財產損失、敵對狀況（如戰爭及恐怖活動）、罷工及因國外不利政治形勢導致業務中斷等多項固有經營風險。此外，亦有固有的海難風險，如漏油及環境災難，及於國際海運貿易中由於擁有與經營貨船引致的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本公司船隊貨船、海員及其他財產安排符合市場慣例的全面保險保障，以保障我們於業務過程中的事故相關風險。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貨船並無因環境事故、火災、爆炸、擱淺、碰撞或其他固有風險導致貨船全損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須承受本公司所投保險未能充分保障的固有營運風險」一節。

本公司船隊的保險保障

船體及機器以及戰爭風險保險及增值保險

我們已就於一般貿易區及戰爭危險地區的本公司船隊旗下所有貨船投購海運船體及機器保險與戰爭風險保險，包括貨船船體及機器、海難及實際或推定全損的風險保障。我們亦就本公司船隊每艘貨船投購增值保險。根據此增值保險，倘貨船發生實際或推定全損，我們有權收取由於保險不足而根據船體及機器保單不可收回的金額。船體及機器保險及增值保險共同保障本公司船隊每艘貨船的保額至少達公平市值，而我們會定期檢討其公平市值上限。

保障及彌償保險

P&I保險保障我們對於與我們航運業務有關的第三方責任的合法及法定責任。保障的第三方責任包括因乘客、船員及其他第三方的傷亡、貨物損失或損毀、船舶相撞所導致的索償、對其他第三方財產造成的損失、石油或其他物質引致的污染及海難救助、拖拽及其他有關費用（包括清除貨船殘骸）導致的相關開支。我們當前油污染責任的保額為每次事故10億美元，而現時對於所有其他類型索償的保障上限為55億美元。

業 務

運費、滯期費及抗辯費保險

我們投購運費、滯期費及抗辯費保險，為與我們航運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程序抗辯費用提供保障。相關保障範圍包括運費、滯期費、扣留、救難、保險金、貨船損壞、抵押及有關本公司船隊貨船合約的有關糾紛。

停租保險

我們亦根據行業慣例投購停租保險，保障貨船長時間停租期間的收益損失，如貨船因事故導致突然入塢而引致的損失。停租保險的保障為90日，按每艘貨船經預先協定的每日費率(通常為該貨船當時的每日租金加利潤)計算，其中包含首14日停租時間的自付額。

我們為兩家P&I協會(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及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的會員，保障與彌償及運費、滯期費及抗辯費保險由P&I協會提供。本公司船隊的每艘貨船已加入P&I協會。P&I協會為互助保險協會(或為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Associations或其他較大協會的成員)，乃為安排集體保險及再保險而成立。作為互助保險協會的成員，本公司須按本身的索償記錄以及該協會其他成員的索償記錄向協會的聯營實體繳納有關費用。該聯營制提供較個別P&I協會所能得到的更周全再保險保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P&I協會繳納的保費分別約為615,000美元、609,000美元及743,000美元。

我們一般致力於在已簽約建造新貨船交付後投購類似的運費、滯期費及抗辯費保險。

保險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宗金額約為906,000美元的未清償保險索償，乃關於兩艘貨船的船體索償及租賃虧損。兩種情況下均對免賠額(即保單不予償付的金額)作全數撥備，總額約為590,000美元(「SHANGHAI VENTURE」租賃虧損為420,000美元，而「MINERAL CAPEASIA」(我們於其中只有六分之一權益)的租賃虧損為70,000美元；「SHANGHAI VENTURE」的船體索償額為75,000美元，而「MINERAL CAPEASIA」的船體索償額為25,000美元)。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金額為500,000美元或以上的尚未了結的重大保險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尚未了結。

稅務局查詢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旗下兩間共同控制實體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查詢，要求該兩間公司提供有關其報稱屬資本及境外性質而毋須

業 務

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出售船舶所獲盈利詳細資料。稅務局亦要求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旗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有關其報稱為屬境外性質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息收入詳細資料。

上述查詢回覆已呈交稅務局，惟並無接獲稅務局的答覆。

知識產權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並無任何本公司業務具有重大依賴性的專利權、許可權或商標。然而，我們擁有Wah Kwong Holdings若干商標的使用許可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我們訂立商標許可契約。商標許可契約毋須繳付專利費。商標許可契約所涉商標非獨家授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使用，而Wah Kwong Holdings保留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商標許可契約屬永久性質，但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我們目前以Wah Kwong的名稱經營旗下所有航運業務。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商標／知識產權」一節。

在合營公司的投資

概要

本集團於各船公司的權益概述如下：

- (a) 八家船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十二家船公司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及
- (c) 兩家公司由本集團及共同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6.7%的權益。

各50%共同控制船公司(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以外)根據有關船公司、合營夥伴及持有該船公司50%權益的本集團一家公司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約束。就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而言，股東協議的形式經已協定但尚未訂立，其條款與下文所述與共同控制實體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條款一致。

關於十二家共同擁有船公司及兩家本集團持有16.7%股權的公司的合營夥伴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一節。各合營夥伴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與合營夥伴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與合營夥伴之間的交易」分節。

與共同控制實體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與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各船公司有關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涉及合營公司的目標、合營夥伴的操守及貨船將實施的安排，內容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 (a)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收購、擁有、出租、經營及最終出售貨船，收購貨船的價格乃根據有新造貨船合約或與購買貨船有關的協議備忘錄的條款釐定；
- (b) 董事會負責有關合營公司業務的決策，惟若干事宜已根據股東協議預先確定，包括：
 - (i) 貨船建造由監督公司根據股東協議中所述監督協議監督(若適用)。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及Chainhurst

在合營公司的投資

Limited (即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正建造的貨船) 的股東協議規定委任WKS Management為監督公司；

- (ii) 貨船建造資金根據股東協議的具體條款安排提供；
 - (iii) 貨船的日常管理根據股東協議中所述技術管理協議委託一家技術管理公司負責。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東協議規定委任WKS Management為技術經理。倘為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Elegance Carriers, Inc.及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委任WKS Management可理解為遵守競爭報價。在任何情況下均已委任WKS Management；
 - (iv) 貨船的商業管理根據股東協議所述委託一家商業管理公司負責；及
 - (v) 就各項股東協議而言，有關股東協議已對租船合約作出界定，而股東協議規定貨船必須明確按照租船合約提供服務。
- (c) 在董事會會議上，未經不少於出席會議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人數的批准及未有最低法定人數出席 (規定至少須有50%的董事及至少有一名獲各合營夥伴提名的董事出席)，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決策、採取任何行動或通過任何決議。各合營夥伴有權提名同等數目的董事。合營公司主席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不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d) 在股東大會上除非已有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合共持有不少於合營公司66 2/3%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規定的法定人數。
- (e) 倘有股東嚴重違反根據股東協議其須履行的責任，並於未違反規定股東通知後30日內未予改正，則未違反規定股東可 (但非必須) 根據股東協議釐定的價格購買違反規定股東的股份及股東貸款；及

在合營公司的投資

(f) 受抵押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以及待通過有關批准派付股息的股東決議，合營公司的現金盈餘淨額須按以下所述分配：

(i) 首先：倘已延後支付款項予借貸人，則向借貸人支付遞延數額的款項；

(ii) 其次：償還股東貸款；及

(iii) 第三：倘借貸人有關貸款的責任得到完全履行及股東貸款獲悉數償還，則按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向股東派付股息，

及倘貨船售出及與貨船及合營公司有關的所有負債獲清償，則所剩資金餘額將作為股息派發予有關船公司的股東。

(g) 倘合營公司股東擬轉讓其股份，則須向合營公司發出通知。倘其他股東於28天內拒絕購買售股股東的股份，售股股東可選擇將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h) 股東協議可於少數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

(i) 經股東一致同意；

(ii) 股東人數減至一名；或

(iii) 有關貨船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合營公司的投資

與合營夥伴的交易

(1) 期租租約

現時，四家共同控制船公司及一家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擁有16.7%股權的實體已與與本公司的合營夥伴有關的租船公司進行租船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船公司	承租人	有關合營夥伴	合約訂立日期 (年/月/日)
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 (ARDENNE VENTURE)	Euronav NV	Euronav NV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Komati Shipping Limited (CHINA VENTURE)	Bocimar Belgium NV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CMB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BC 93-01)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CMB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3)
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 (WBC 93-02)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CMB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3)
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 (MINERAL CAPEASIA)	Bocimar Belgium NV	Bocimar/CMB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日

與上述承租人之間的期租租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跟並非合營夥伴關連人士的承租人訂立的協議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附註1：Bocimar及CMB均非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的合營夥伴。然而，CMB集團旗下多間公司則為其他船公司的合營夥伴。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為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Komati Shipping Limited、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的合營夥伴。CMB為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的合營夥伴。

附註2：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持有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各25%權益。

附註3：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達成的條款，該貨船將出租予Bocimar International NV或由其提供擔保的代名人，惟尚未簽署正式期租合約。

在合營公司的投資

(2) 商業管理協議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已與下列共同控制船公司訂立商業管理協議：

- (a) 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及
- (b) 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

此外，下列各共同控制船公司的股東協議規定於現有期租合約屆滿時須與合營夥伴或與該合營夥伴有關連的實體簽署商業管理協議：

- (a) Komati Shipping Limited與Bocimar NV簽署；及
- (b) 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與Euronav NV簽署。

上述商業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共同控制船公司委任商業管理人辦理及執行提供商業管理服務所必需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包括：
 - (i) 根據租約或租船貨運合約尋求、洽談及決定貨船的使用（締結期限一年或一年以上使用合約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共同控制實體）；及
 - (ii) 處理與管理及履行任何貨船使用合約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商業管理人承諾竭力：
 - (i) 根據船東不時給予管理人的指示，切實可行地以具效率的方式為船東處理與貨船有關的所有商業事宜；
 - (ii) 保障及促進船東直接或間接與貨船及貨船的經營及出租所涉一切商業事宜有關的權益；及
 - (iii) 處理與貨船的商業經營及管理有關的所有事宜；

在合營公司的投資

- (c) 商業管理人將不會就根據商業管理協議提供商業管理服務收取費用。然而，商業管理人可報銷任何合理費用及開銷；
- (d) 商業管理人的委任自協議簽署之日生效，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
- (e) 商業管理人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船東不再為貨船擁有者時)可終止商業管理協議。任何一方亦可於若干情況下(包括無力償債情況)終止商業管理協議。
- (f) 共同控制船公司就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所有行動及申索向商業管理人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商業管理人嚴重疏忽的情況。

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的股東協議各自所議定的形式，可委任Bocimar International NV為商業管理人。

與WKS Management的交易

共同控制船公司已與WKS Management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成員公司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載列如下：

- (a) WKS Management已與下表所列各共同控制船公司訂立技術管理協議：

對手方	合約訂立日期	每月費用
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10,000美元
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9,000美元
Chainhurst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9,000美元
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9,000美元
Elegance Carriers, Inc.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9,000美元
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9,000美元
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10,000美元
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Komati Shipping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9,000美元
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9,000美元
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1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共同控制船公司已付WKS Management的技術管理費分別約達78,000美元、156,000美元、278,000美元及212,000美元。

在合營公司的投資

(b) WKS Management已與下表所列各共同控制船公司訂立新造貨船監督協議：

對手方	合約訂立日期	一次性費用
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550,000美元
Chainhurst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500,000美元
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美元
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美元
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55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共同控制船公司已付的監督費分別為963,000美元、769,000美元、119,000美元及零。

由共同控制船公司訂立的技术管理協議及新造貨船監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本招股章程「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 — 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技術管理及新造貨船監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轉讓貨船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Welwin Shipping Limited (「Welwin」) (一家由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Wah Kwo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共同控制的實體) 已訂立一項新造貨船合約，委託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合稱「賣方」) 建造一艘177,000載重噸散裝貨船SWS Hull No H1149。根據該新造貨船合約，賣方同意建造及於完成建造後出售及交付貨船予Welwin。Welwin應付予賣方的貨船購買價按美元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幅調整，並於貨船建造的不同階段分五期支付，最後一期於貨船交付時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Welwin同意將該貨船出售予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yield」)，後者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sine Holdings S.A.與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各持有50%股權的一家合營公司。該貨船將於賣方根據新造貨船合約交付予Welwin時交付予Winyield。Winyield應付予Welwin的貨船購買價等於Welwin根據新造貨船合約應付予賣方的價格，並須於同一期間分5期支付及須按新造貨船合約訂明的購買價就匯率作相同調整。

Welwin與Winyield之間的協議規定貨船交付前兩者之間的下列持續關係：

(a) Welwin已同意於交付貨船後行使其根據新造貨船合約享有的權利協助Winyield收回其可向賣方申索的任何款額；

在 合 營 公 司 的 投 資

- (b) Welwin同意取消新造貨船合約會提前 4 日通知Winyield；及
- (c) Winyield根據Welwin與WKS Management之間的新造貨船監督協議向Welwin償付其應付予WKS Management的款項。

有關Welwin出售貨船予Winyield，本公司及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作為Winyield的股東各自向Welwin提供擔保，擔保Winyield向Welwin支付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每期分別為8,000,000美元)的50%到期應付貨船購買價(視乎上市作實與否而定)。本公司的責任及本公司根據上述擔保須支付的最高款項為該等未支付分期付款的剩餘數額的50%。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擔保書，待上市後，本公司同意以The Sanko Steamship Co. Ltd.為受益人，就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The Sanko Steamship Co. Ltd及Welwin Shipping Limited的租船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作擔保，理由是有關履約責任已轉移至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已就本公司根據其所作擔保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負債以及本公司向The Sanko Steamship Co. Ltd支付的任何款項的50%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投資及營運現代化散裝貨船及油輪船隊，並按期租租約與從事適合本公司船隊貨船運輸的貨物（主要為散裝貨船裝運的鐵礦石、煤炭及穀物以及油輪裝運的原油及精煉油產品）海運的主要承租人進行業務合作。

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

Wah Kwong Holdings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股股份）的持有人。於緊接上市前就重組配發股份（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本公司股份」分節所述）後，Wah Kwong Holdings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375,000,000股股份。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Wah Kwong Holding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權益。

WAH KWONG HOLDINGS的業務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投資及營運運輸液化石油氣的貨船。Wah Kwong Holdings現時擁有兩艘液化石油氣船的權益，並已向日本的造船廠訂購十艘小型液化石油氣船。該等貨船為專門用途船舶，在壓力及／或冷凍狀態下運輸液化石油氣以保持其液體狀態。

該等貨船的營運市場、業務及客戶群與散裝貨船及油輪不同。因此，液化石油氣船船東及承租人與油輪及散裝貨船船東及承租人之間不發生競爭。因此，基於其貨物性質及其在設計上的專業特點，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與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散裝貨船或油輪業務之間並無競爭。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業務已作清晰劃分。

Wah Kwong Holdings不擬將其液化石油氣航運業務注入本集團，亦不會為本集團提供選擇權收購液化石油氣航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以散裝貨船及油輪為主的船隊，而上市集團僅納入散裝貨船及油輪業務可讓投資者投資於該等航運業務，此舉較投資於航運綜合企業更符合投資者的利益，理由是後者業務或過度分散。

Wah Kwong Holdings管理層及本公司相信散裝貨船及油輪船隊分開上市讓該等業務可透過上市籌集的資金發展壯大並進入資本市場。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所從事的航運業務已清晰界定，不會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構成競爭。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擬繼續從事散裝貨船及油輪以外的船舶投資及經營業務。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亦投資中國物業並一直投資於包括物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業及酒店業務在內的多個其他行業。透過將散裝貨船及油輪業務分開上市，本公司可專注於其各項主要業務，而Wah Kwong Holdings可自由尋找其他投資機會而毋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這個重心。

獨立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本公司信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由於以下原因能夠獨立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開展其業務：

(a) 獨立董事會及管理層

Wah Kwong Holdings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彼此獨立運作。本公司及Wah Kwong Holdings各董事的姓名以及有關董事於本集團及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的職位或職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職務	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本集團) 的職位／職務
趙世光 (附註)	執行主席	執行主席
趙式明 (附註)	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	副董事總經理
HUXLEY, Timothy Scott	行政總裁	無職位或職務
甘冠堂	執行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 公司秘書 財務總監	無職位或職務
陳忠表	非執行董事	無職位或職務
CRIEL, Ludwig P.M. (附註)	非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職位或職務
NEWBIGGING, David Kennedy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職位或職務
SIBLEY, Nicholas Theobal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職位或職務
陳文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職位或職務

附註： 趙世光、趙式明及Ludwig Criel為本公司及Wah Kwong Holdings的共同董事。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儘管 Wah Kwong Holdings 與本公司之間擁有數名共同董事（即趙世光先生、趙式明女士及 Ludwig Criel 先生），大部分董事並非 Wah Kwong Holdings 的董事，且本公司擁有四名非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及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服務的兩名執行董事，即趙世光先生（擔任本公司及 Wah Kwong Holdings 執行主席）及趙式明女士（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首席財務官及 Wah Kwong Holdings 副董事總經理）已就彼等職務作出安排，該兩名董事會優先處理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的事務，同時撥出合理所需時間履行其於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的職務，透過以下列方式實行：

- (i) 趙世光先生及趙式明女士已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Wah Kwong Shipp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 及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 分別訂立聘用協議。
- (ii) 彼等與 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 訂立的聘用協議規定彼等：
 - (aa) 為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投入履行其職責合理所需的工作時間（將其一半以上的正常工作時間投入履行該等職責）；及
 - (bb) 優先履行其對於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的職責，而後履行其對於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的職責；
- (iii) 彼等與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訂立的聘用協議規定彼等為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投入履行其職責合理所需的工作時間（將其一半以上的正常工作時間投入履行該等職責），並優先於彼等履行對於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的職責。

作為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的執行主席，趙世光先生負責：

- 根據行政總裁提供的資料制定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的發展策略及監督其實施，但須獲董事會全體批准及接受其監督；
- 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工作效率及制定議事日程；
- 確保董事獲取可靠、完整及最新的資訊；
- 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 對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進行評估；及
- 促成非執行董事作出有用貢獻及促進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良好關係。

作為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的執行主席，趙世光先生負責根據行政總裁提供的資料制定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的發展策略及監督其實施，但須獲董事會全體批准及接受其監督，以及領導董事會。

趙式明女士：

- 作為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副主席，協助趙世光先生履行其作為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執行主席的職責；
- 作為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首席財務官，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年度業務計劃、預算、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長期計劃及變量分析；及
- 作為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副董事總經理，負責協助趙世光先生履行其執行主席職務及 Ludwig Criel 先生履行其董事總經理職務。

Ludwig Criel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此外，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及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此獨立。

(b) 不同的業務範圍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營運油輪及散裝貨船，而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則營運液化石油氣船。有關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的業務詳情，請參閱上文「Wah Kwong Holdings 的業務」一節。

(c) 獨立財務可行性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董事相信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在重組及上市後有能力支持本身的營運。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於借款方面的所有未償還結餘 (屬貿易性質結餘除外) 將於上市前資本化，或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此外，誠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所述，Wah Kwong Holdings 就船公司責任提供的所有擔保，已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部分情況視乎上市作實與否而定)。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在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Wah Kwong Holdings提供擔保。本集團能夠獨立於Wah Kwong Holdings獲得銀行信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取代Wah Kwong Holdings作為各有關船公司銀行信貸的擔保人（部分情況視乎上市作實與否而定）。至於涉及上市作實與否方更改擔保人的情況，實行有關更改的文件已經簽署，並僅會在上市後方會更改擔保人。上市後將自動更改擔保人，任何人士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本集團的獨立財務可行性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i)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資源」及「財務資料－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節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欠負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負債金額為98,82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負債為125,490,000美元。該等負債將償還如下：(i)為數6,380,000美元將於上市前償還予Wah Kwong Holdings；(ii)為數71,630,000美元將於全球發售資本化；及(iii)該等墊款的餘額合共47,480,000美元將於上市時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於上市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Wah Kwong Holdings的未償還貸款。
 - (ii)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一節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2,38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非貿易性質部分為5,940,000美元，將於上市前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其他部分屬貿易性質，將仍為本集團的未清償負債。本公司已成立Wah Kwong Maritime Finance Limited，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財務公司，並獨立於Wah Kwong Holdings經營。
- (d) 獨立業務營運

重組後，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不會依賴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提供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任何資產或服務（下文「關連交易」分節所載者除外）。儘管本集團已將船隊的技術管理及新造貨船監督外判予WKS Management，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獨立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經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本集團擁有16.7%股權的兩家公司與WKS Management之間的技術管理及新造貨船監督安排並非獨家性質，倘終止現時與WKS Management的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技術管理及新造貨船監督安排，本集團可委聘第三方技術管理人。誠如上文「業務—業務營運—技術管理」分節所詳述，我們預期撤換第三方技術經理對我們的散裝貨船僅造成輕微或短期影響，而對油輪則會造成較長時間影響。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已成立獨立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總辦事處」職能部門。因此，就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業務經營而言，資產及執行的職能幾乎完成重疊。此外，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參與業務經營會以下列建議方式受到限制：

- (i)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參與程度有限
 - (aa) Wah Kwong Shipp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的十二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將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職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
 - (bb) 誠如上文本招股章程「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獨立董事會及管理層」分節所述，趙世光先生及趙式明女士已各自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及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訂立聘用協議；
 - (cc) 上海實業大廈21樓2103室的租約已由Wah Kwong Shipp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dd) Wah Kwong Shipp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及華光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轉讓一輛平治車予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
 - (ee) Wah Kwong Holdings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集團使用Wah Kwong商標的特許權(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ff) WKS Management繼續根據「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的新造貨船監督協議及技術管理協議提供服務。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ii) 獨立業務職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重組及我們搬遷至新辦公地點後，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不會依賴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提供任何經營其業務所需的資產、場所或服務。特別是，除以上所述者外，

(aa) 履行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總辦事處職能所需的一切機器設備（包括所有必需的電腦、列印機、傳真機、電話系統、電郵系統、軟件程序、影印機、家具及文具）已由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獨立購置；

(bb)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不享有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現有合約的好處，但已與第三方提供商訂立獨立合約；

(cc)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所需的一切行政職能（包括銷售、市場推廣、採購及會計）由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內部提供並獨立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行政職能；及

(dd)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所佔用的場所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佔用的場所分開，有關租約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e) 不依賴商標

根據商標許可契約，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免費獲得Wah Kwong名稱商譽的好處。然而，因為本集團的主要資產為貨船權益，故董事認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商業經營不依賴授權本集團使用的商標，而倘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停止以Wah Kwong的名義經營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儘管如此，如下文「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商標許可契約屬永久性質，僅在少數情況下可予終止。

(f) 並無重大利益衝突

因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與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業務已作出清晰界定，董事認為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與本公司的共同董事(即趙世光先生(執行主席)、趙式明女士(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及 Ludwig Crie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存在有限的重大利益衝突)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本公司亦實行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及利益衝突」分節所述企業管治措施以有效管理可能的利益衝突。董事亦認為七名非共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在發生重大利益衝突及三名共同董事履行董事職責時發生衝突時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的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經驗。

不競爭契約

為確保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及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業務之間有所區分, Wah Kwong Holdings 已與本公司簽署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 據此, Wah Kwong Holdings 同意, 待(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 只要 Wah Kwong Holdings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本公司的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Wah Kwong Holdings 或任何其控制的公司均不得從事以下業務: (a) 建立或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及以合夥或合營公司形式) 散裝貨船或油輪權益; 或(b) 營運或出租散裝貨船或油輪; 或(c) 為散裝貨船或油輪提供融資; 或(d) 提供與建造、營運、收購或出售散裝貨船或油輪有關的商業或技術管理或監察服務。

以上所述僅在與以下各項相關時例外: (a) 提供技術管理或監督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公司;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造或營運由 Wah Kwong Holdings 以外的人士及任何其控制的公司所建造、擁有、出租或營運的散裝貨船或油輪提供技術或監督服務; 及(c) 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多數投票批准的任何事宜。

根據不競爭契約, Wah Kwong Holdings 已進一步承諾:

- (a) 促成由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擁有的與實施不競爭契約有關的所有資料提供予本公司; 及
- (b) 就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遵守不競爭契約於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及同意在我們的年報或公佈中載入該等資料。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Wah Kwong Holdings亦已為其本身及代表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確認我們或須根據適用法律、規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與執行不競爭契約有關的資料，並已同意該項披露僅以遵守上述要求所必需者為限。

企業管治措施及利益衝突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與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業務已作清晰界定，彼此不會形成競爭。因此，本集團與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或本公司董事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然而，本公司已實行下列企業管治常規以管理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 (a) Wah Kwong Holdings與按上文「不競爭契約」分節所述條款與本公司簽署不競爭契約。
- (b) 為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及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提供服務的兩名執行董事 (即趙世光先生及趙式明女士) 的聘用協議已作出安排，以便該等董事能投入合理所需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 (c)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手冊，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惟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在該事項中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亦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該等規定反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d) 本公司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據此，董事不得就批准與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細則亦規定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有重大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可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e) 由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若涉及本公司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投票並以大多數票決定，且須遵守適用法例的規定與監管及合約規定 (如有)。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的資料，包括由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提供或獲取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i)至少每年審核Wah Kwong Holdings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及(ii)審核就Wah Kwong Holdings違反不競爭契約而採取行動(或延遲或未能採取有關行動)的所有決定。
- (g) 本公司將如上文(f)段所述於年報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公佈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事項的決定。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的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就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制訂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保障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的成員公司將進行持續交易。Wah Kwon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後，只要Wah Kwong Holdings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與本集團所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按本招股章程「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 — 有關關連交易的主契約」分節所載的條款，與Wah Kwong Holdings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

有關本集團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不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市日期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成員公司一直採用Wah Kwong Holdings的Wah Kwong、Wah Kwong 、(A)  (B)  及華光作為其經營航運業務的商標。

為籌備上市，Wah Kwong Holdings已在中國及香港就  提出新的商標申請。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及Wah Kwong Holdings訂立商標許可契約。

根據商標許可契約的條款，當商標一經註冊，Wah Kwong Holdings同意在商標許可契約的期限內為有關商標辦理註冊。

該商標許可契約毋須繳付專利費。商標許可契約所涉的商標非獨家授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使用。Wah Kwong Holdings仍有權使用商標。商標許可契約屬永久性質，但在Wah Kwong Holdings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可予終止。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嚴重違反商標許可契約且未能糾正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情況或能夠糾正但在Wah Kwong Holdings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糾正違反規定行為後20個營業日才予糾正；(ii)本公司停止經營業務；或(iii)本公司發生無力償債相關事件，Wah Kwong Holdings亦可終止商標許可契約。倘任何商標在商標許可契約期限內到期，Wah Kwong Holdings會繼續註冊該等商標並將其授予本集團在整個商標許可契約期限內使用。

因此，商標許可契約可確保上市日期後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能夠在航運業務中一直使用商標。上述商標因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在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同)中亦須使用而並未轉讓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

有關商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商標／知識產權」一節。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與上述交易有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商標許可契約所涉的交易將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任何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造船監督安排

除前述WKS Management已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船公司訂立的新造貨船監督協議外，WKS Management亦於有關貨船的建造期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造船監督服務。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根據全資擁有船公司訂立的各項新造貨船監督協議，WKS Management (作為監督人) 同意為有關全資擁有船公司提供監督服務，以確保貨船根據有關造船合約 (「監督協議」) 規定的設計要求建造及交付。各項監督協議在貨船建造期間有效並於貨船交付後終止。因此，監督協議因其性質使然並無固定期限。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一般商標慣例中此類新造貨船監督安排可持續三年以上時間。誠如本招股章程下文「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有關關連交易的主契約」分節所述，本公司已與Wah Kwong Holdings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各項現有監督協議每三年須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倘任何監督協議不獲批准，本公司及Wah Kwong Holdings將各自促使有關監督協議終止。

有關一般監督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A) WKS Management的工作範圍包括：

- (i) 監督貨船建造，包括安裝設備，確保遵守新造貨船合約，及批准或不批准造船廠的工作；
- (ii) 參加貨船的測試；
- (iii) 向造船廠通報其工作不符合已批准圖紙並盡最大努力確保造船廠糾正；
- (iv) 告知相關船公司貨船的任何瑕疵或不足；
- (v) 就修改新造貨船合約提出建議；
- (vi) 檢查交付文件；及
- (vii) 定期向有關船公司通報貨船的建造進度；及

(B) 有關船公司就WKS Management提供服務對其及／或造船廠及／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損害、損失、開支或成本所導致的所有及任何類別或性質的申索向WKS Management作出彌償保證，確保其免受損失，惟該等損害、損失、開支或成本因WKS Management一方蓄意瀆職或嚴重疏忽所直接造成者除外。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根據監督協議，提供監督服務的費用須由各貨船公司提供予WKS Management，而各項監督協議的費用總金額現時為300,000美元至500,000美元。根據監督協議的條款，在發生與貨船建造及交付有關的若干事件後，費用須分四期等額支付。倘貨船延期建造及監督人員駐留有關於造船廠的時間超過12個月，則有關船公司須根據監督協議每月按比例支付額外費用，現時介乎25,000美元至40,000美元。各監督協議訂定的監督服務費為市況相關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持續參照香港新造貨船監督服務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監督協議向WKS Management支付任何費用。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以前不向各全資擁有貨船公司收取監督費。然而，目前擁有在建船舶的各全資擁有貨船公司已與WKS Management訂立監督協議，須根據有關監督協議支付有關監督費。

(b) 技術管理協議

WKS Management在貨船營運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除上文所述的WKS Management已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船公司訂立技術管理協議外，WKS Management已或將與本集團的所有全資擁有船公司訂立技術管理協議（統稱「技術管理協議」）。

船公司一般會自貨船交付日期或前後委任一名技術經理為該貨船提供技術管理。該等根據技術管理協議提供的服務一般包括：

- (i) 安排為船舶配備船員；
- (ii) 安排提供備用品；
- (iii) 安排保險及處理有關索償；
- (iv) 遵守《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污染管理規則》（「ISM規則」）及所有國際及船旗國的規定；及
- (v) 安排持續船舶保養（包括定期入塢）。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各項技術管理協議可由船公司提前兩至三個月通知隨時終止，而因其性質使然並無固定期限。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一般商業慣例中此類型技術管理協議可持續三年以上時間。此外，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即時通知終止對WKS Management的委任：

- (i) 各方之間所欠款項於收到要求還款通知後10日內仍未償還；或
- (ii) 船公司停止擁有貨船或貨船丟失、被扣留或被政府沒收。在此情況下，WKS Management可收取兩個月的報酬。

誠如本招股章程下文「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有關關連交易的主契約」分節所述，本公司已與Wah Kwong Holdings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各項現有技術管理協議每三年須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倘任何技術管理協議不獲批准，本公司及Wah Kwong Holdings將各自促使有關技術管理協議終止。

根據技術管理協議，各船公司每月向WKS Management支付9,000美元至10,000美元的費用。除此每月固定收費外，各船公司亦須向技術經理償付其因根據技術管理協議提供服務所合理產生的全部支出、成本及費用。該等成本及費用一般包括所有船員工資、保險金、修理及保養費以及潤滑油費用。WKS Management訂立所有第三方供應合約。WKS Management作為代表有關船公司的代理支付涉及船舶管理的開支，開始支付的時間各不相同，視乎有關技術管理協議的條款而定。根據各項技術管理協議，船公司可於技術管理協議的第二週年日及隨後各週年日檢討技術管理服務的每月收費。

各技術管理協議包含船公司向WKS Management作出有關簽署、交付及履行技術管理協議申索的彌償保證，惟不包括該等申索因WKS Management嚴重疏忽、管理不善或失職造成者。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不包括合營公司)支付予WKS Management的技術管理費分別約為507,000美元、120,000美元、120,000美元及207,000美元。該等數字的波動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貨船數目變動。特別是二零零六年，貨船數目大幅減少。此後，本集團擁有的貨船數目不斷增加。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各技術管理協議訂定的技術管理費為市場相關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持續參照香港船舶管理服務情況釐定。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者按對本集團有利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只要Wah Kwong Holdings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各項關連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乎交易的性質及價值而定。

香港聯交所已決定會合計全部監督協議並將該等協議視為獨立單項交易，並合計全部技術管理協議並將該等協議視為獨立單項交易，以便本公司根據合計基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相關分類的規定。基於此，監督協議(合計)及技術管理協議(合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

- (a) 合約必須以書面形式將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而合約期間必須為固定，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出現特殊情況)，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
- (b) 須以貨幣價值列示各類合約的最高總年度價值或上限，並參照以往交易釐定。根據由全資擁有船公司目前已訂立及預計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將訂立監督協議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及技術管理協議數目，就全資擁有船公司而言，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各年，監督協議及技術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四月一日起計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監督協議	750,000美元	3,125,000美元	3,750,000美元
技術管理協議	650,000美元	1,050,000美元	1,350,000美元

監督協議年度上限包括Bridgetower Limited、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Wah Kwong Chartering Inc.、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及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現有監督協議於有關年度到期的付款，而年度上限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起生效的4項新監督協議備用餘款。有關備用餘款提供所需的靈活性，確保本集團可合理擴充船隊；及
- (b) 每年就監督協議項下付款時間任何變更支付備用餘款，而更改付款時間最長可達至有關年度的前後六個月。有關備用餘款反映監督協議項下的付款與船舶建造進度掛鉤，惟造船合約所定建造竣工日期可能有變，該變動並非在有關船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導致原定於某年度支付的款項改於不同年度支付。

技術管理協議年度上限包括Bridgetower Limited、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Mellor Marine Limited、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Wah Kwong Chartering Inc.、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現有技術管理協議於有關年度到期的付款。該年度上限包括Bridgetower Limited、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Wah Kwong Chartering Inc.及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各自就新船舶交付支付最多達六個月的備用餘款，以及包括四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起生效的新技术管理協議按金。有關備用餘款提供所需的靈活性，確保本集團等待新貨船建造期間可出租將由WKS Management管理的貨船，從而合理擴充船隊。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有關關連交易的主契約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Wah Kwong Holdings訂立主契約。該協議確認本公司每三年須就當時仍有效的技術管理協議及監督協議取得其股東批准的責任。該協議規定：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將被要求批准於上市日期每三週年前已存在的各項技術管理協議及各項監督協議(即於本協議訂立日期Wah Kwong Holdings與本公司已存在的協議及日後訂立的協議)；
- (b) Wah Kwong Holdings與本公司確認倘各項技術管理協議及各項監督協議於上市日期三週年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文(a)段批准，則各項技術管理協議及各項監督協議將予終止；
- (c) 倘技術管理協議或監督協議根據上文(b)段終止，本公司將促使有關船公司而Wah Kwong Holdings將促使WKS Management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終止有關技術管理協議或監督協議；及
- (d) 倘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文(a)段批准技術管理協議或監督協議，該協議將繼續根據其條款生效，直至下個上市日期三週年為止，惟屆時必須再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監督協議及技術管理協議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已取得有關豁免。該豁免已按下列監督協議及技術管理協議適用程序及條件的基準提出申請：

倘新監督協議或技術管理協議的訂立導致超出有關上限或倘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有關協議於續訂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第14A.48條有關非第14A.34條所指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修訂或更改有關上限的情況下)。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年度審閱及核數師確認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亦將適用。該等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本公司付印其年報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發出函件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方針；
 - (iii) 有關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有關上限。

倘日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施加較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屬類別的交易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的規定)，本公司須即時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規定。

過往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多項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關連人士交易的租金收入涉及往績記錄期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與其關連人士的租船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與合營夥伴的交易」分節。

與 Wah Kwong Holdings 的關係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關連人士交易的船舶管理費涉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與合營夥伴的交易」分節所述的商業管理安排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與WKS Management的交易」分節所述的有關共同控制船公司及「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技術管理協議。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關連人士交易的服務費及監督費涉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與WKS Management的交易」分節所述有關共同控制船公司的新造貨船監督安排。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屆任期為一年。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每年有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獲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趙世光先生，太平紳士，6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亦任本公司及Wah Kwong Holdings主席。彼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英國德倫大學(University of Durman)，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且於航運行業擁有逾四十年從業經歷。彼於一九六六年加入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並於一九七二年獲委任為Wah Kwong Holdings董事。彼為Bureau Veritas Asia and Australia Committee主席及Ship Insurance & Liability Committee of Asia Shipowners Forum主席。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香港船東協會主席。彼亦為香港港口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職業訓練局理事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顧問。於一九九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前，彼獲中國政府任命就香港及台灣船舶進入各自區域港口的協議草案進行磋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趙先生榮獲勞埃德日報亞洲終身成就獎(Lloyds List Asia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其逾四十年的成就及貢獻為行業所認可。趙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趙世光先生為趙式明女士(一名執行董事)的父親。

有關趙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關於董事、主要股東及專業機構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趙式明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以及Wah Kwong Holdings董事。趙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of London)並獲數學及管理學士學位。其財務生涯肇始於在Jardine Fleming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之時。於二零零二年加入Wah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Kwong Holdings Group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透過進修倫敦Galbraith's Shipping 課程而加入航運行業，並於其後憑藉於Tanker International, Britannia P&I Club, Bureau Veritas的從業經歷擁有多個航運領域的經驗。趙女士目前為香港船東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趙女士目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趙世光先生的女兒。

有關趙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關於董事、主要股東及專業機構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趙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趙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HUXLEY, Timothy Scott先生，47歲，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出任董事。Huxley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倫敦愛丁堡大學(Edinburgh University of London)並獲文科學士學位，其後於Clarksons (一家船舶經紀及船舶服務集團)工作達二十四年，作為香港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彼於香港工作達十一年。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Mandarin Shipp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成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Shipbrokers資深會員、香港船東協會前副主席及香港航運發展局成員。Huxley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有關Huxley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關於董事、主要股東及專業機構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Huxley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Huxley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甘冠堂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財務總監。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甘先生亦現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六年獲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事務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六年十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以來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航運事務及其相關事務的審計及財務控制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甘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有關甘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關於董事、主要股東及專業機構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甘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CRIEL, Ludwig P.M.先生，56歲，Wah Kwong Holdings非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Criel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畢業於根特大學(University of Ghent)應用經濟科學系及獲Vlerick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管理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iel先生為CMB及Euronav NV(二者均為於NYSE Euronext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Exmar NV(一家於NYSE Euronext上市的公司)董事及De Persgroep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riel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riel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Criel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Criel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忠表先生，6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航運行業(包括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於大連海事學院的求學經歷)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由一九七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他曾擔任中遠船務集團若干高級職務。該等職務包括於一九九二年擔任中遠北京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擔任中遠集團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擔任中遠集團主席。陳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博士，6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博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持有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持有醫學博士學位。彼於物業、酒店及財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博士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全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博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管理人)董事及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博士曾擔任TOM在線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羅博士亦為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博士目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成員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委員會主席。

羅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羅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NEWBIGGING, David Kennedy先生，OBE，74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曾出任華光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Wah Kwong Shipping &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Wah Kwong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現為Cancer Research UK(英國最大的籌資慈善機構及全球最大的癌症研究獨立基金)主席。彼最初於亞洲開創事業，於Jardine Matheson Group(該公司當時擁有大量航運投資)工作達三十年，並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擔任主席及高級董事總經理。彼之前曾任職於若干香港公開上市公司，包括擔任香港置地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香港行政立法委員會擔任職務，並為香港總商會及香港旅遊協會主席。於一九八四年，Newbigging先生重赴英國並獲多項委任，包括擔任Rentokil Group plc、Equitas Holdings Limited、Thistle Hotels plc及Friends Provident plc主席。Newbigging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曾擔任Merill Lynch & Co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ACCAR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及Faupel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彼為威爾特郡前高級行政司法長官，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並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倫敦Council of the Mission to Seafarers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ewbigging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Newbigging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ewbigging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Newbigging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文裘先生，7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計、稅務、企業財務、破產、公司秘書及上市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前合夥人，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以來為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其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擔任香港房屋協會會員逾二十年，亦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SIBLEY, Nicholas Theobald先生，FCA，6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ibley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且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以來成為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僑居香港逾二十年。先後任職Jardine Fleming董事總經理、Robert Fleming Holdings董事及Barclays de Zoete Wedd Holdings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擔任Barclays de Zoete Wedd Asia Pacific主席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Wheelock Capital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bley先生為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Tanzanite One Lt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Asia Pacific Fund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bley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Sibley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bley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Sibley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執行董事聘用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聘用協議。有關該等聘用協議條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主要股東及專業機構的其他資料－董事聘用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首屆任期為十二月的委任函件。有關該等委任函件條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主要股東及專業機構的其他資料－董事聘用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節。

(c) 有關HUXLEY，Timothy Scott先生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亞洲佳信有限公司在香港針對Huxley先生及Mandarin Shipping Limited (「Mandarin」) 提起訴訟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六年第2074號)，要求 (其中包括) 頒佈禁令及基於被指違背Huxley先生與亞洲佳信有限公司訂立的聘用合約中的終止後限制而引致的損害作出賠償。目前正就該案進行抗辯，而聆訊可能於二零零九年進行。該案涉及上述終止後限制違約指控的若干交易。亞洲佳信有限公司主張的賠償金額尚不具體，但於聆訊之時或稍前將具體化。於斟酌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該案的詳細審閱意見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該案不會對本集團引致任何重大或無法償付的責任。尤其由於該案並無在任何方面涉及本集團，且Huxley先生針對該等申索的財務安排足以應付不利證據造成的後果，故不會影響其對本集團所承擔的職務的履行。由於該案並不涉及刑事責任或處罰，故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該案並不影響Huxley先生擔任董事職務的適合性。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Mandarin為一間香港航運投資及顧問公司，由Huxley先生擁有65%股權。Mandarin的董事包括Huxley先生及William Thomas Amedee Fairclough先生。Mandari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Wah Kwong Holdings委聘為顧問籌備本集團上市事項，在此之前，Mandarin與本集團、其聯繫人或最終股東並無業務往來，且本集團、其聯繫人或最終股東亦從未向Mandarin或其董事支付費用或佣金。

根據Mandarin與Wah Kwong Holdings訂立的顧問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Mandarin同意Huxley先生、Fairclough先生及Cathy Ho女士向Wah Kwong Holdings提供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服務及本公司於設立及運營方面需要的其他服務。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應付Mandarin的費用已由本公司支付。應付予Mandarin的月費相當於現時應付予Huxley先生、Fairclough先生及Ho女士作為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僱員的每月薪金總額。因此，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受僱於本集團之前，Huxley先生及Fairclough先生已負責協調本公司及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上市籌備事宜，包括編製操作準則及程序，以及就本招股章程的編製工作與Wah Kwong Holdings管理層、聯席保薦人及其他顧問合作。

由於Huxley先生於顧問協議履行前已參與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上市事宜，故其擔任本公司（彼時新設立的公司）董事職務早於顧問協議的生效履行。

Huxley先生最初同意，就本公司上市而言彼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William Fairclough將獲委任為業務及投資關係經理，而Cathy Ho女士將獲委任為Huxley先生及Fairclough先生助理。彼等已與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上述職務訂立聘用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就Huxley先生及Fairclough先生的聘用協議而言，倘上市未能在特定日期發生則該等聘用協議將告失效。當Huxley先生、Fairclough先生及Cathy Ho女士的聘用協議生效時，顧問協議亦告終止，而Mandarin除向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外，將經不再經營業務及暫無業務。Huxley先生及Fairclough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出任Mandarin董事職務。有關Huxley先生與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聘用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主要股東及專業機構的其他資料－董事聘用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節。有關Fairclough先生與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的聘用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d) 有關CRIEL, Ludwig, P.M.先生的其他資料

Crie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與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關係的上市公司Euronav NV及CMB的執行董事。

CMB

CMB為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安特衛普的航運集團。CMB的股份於NYSE Euronext上市。CMB集團主要從事航運行業業務。CMB尤其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Bocimar」) 從事乾散貨(主要包括煤炭、鐵礦砂及穀物)運輸。根據CM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CMB經營的船隊由20艘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好望角型(其中6艘在建)、3艘巴拿馬型、7艘大靈便型(其中5艘在建)及10艘在建的小靈便型船舶組成。CM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業績分別為361,068,000歐元及243,284,000歐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CMB的船隊擁有41艘船舶(包括新建船舶)，包括14艘好望角型、2艘大靈便型、4艘巴拿馬型船舶，另有訂單訂購3艘大靈便型、6艘好望角型及12艘小靈便型船舶。

CMB(直接或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為本集團有關6家船公司的合營夥伴。CMB為本集團就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的合營夥伴，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為本集團就Komati Shipping Limited、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及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的合營夥伴，而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擁有本集團就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的合營夥伴50%權益。Bocimar Belgium NV亦為Komati Shipping Limited的散裝貨船China Venture的承租人，而Bocimar亦已承租我們的聯營公司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我們持有其16.7%的權益)的散裝貨船Mineral Capesia。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已同意其或由其提供擔保的代名人，將就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建造中的兩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訂立租船協議。

Euronav NV

Euronav NV (「Euronav」)為一家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航運的獨立油輪公司。Euronav的股份於NYSE Euronext上市。誠如Euronav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Euronav旗下原油油輪載量達7,000,000噸，另承租可載2,600,000噸原油的油輪並擁有在建的載量為近1,300,000噸的油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uronav的船隊由35艘全資或部分擁有的船舶(包括新建船舶)、15艘超級油輪及14艘蘇伊士型船舶(另有訂單訂購2艘超級油輪及4艘蘇伊士型船舶)，並已承租12艘超級油輪及2艘阿芙拉型船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uronav航運業務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530,937,000美元及101,055,000美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Euronav為一家與本集團共同控制的船舶公司的合營夥伴，而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則承租該船舶公司的油輪*Ardenne Venture*。

由於CMB從事航運行業散裝領域的業務經營及Euronav從事航運行業油輪領域的業務經營，故CMB及Euronav各自的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業務構成競爭。

儘管Criel先生作為CMB及Euronav各自的董事而擁有利益，但彼並無於該兩家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作為上市公司，CMB、Euronav及／或本公司做出的任何決定均將考慮其各自全體股東的利益及該等公司各自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此外，CMB的高級管理層由Marc Saverys擔任負責人的執行委員會領導，而Euronav則由其行政總裁Paddy Rodgers先生及其執行主席Marc Saverys先生管理。作為非執行董事，Criel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與CMB及Euronav各自的管理層各自獨立，各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信息交流。因此，董事認為，由Criel先生擔任CMB及Euronav各自的執行董事並不會影響我們獨立經營業務的能力。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甘冠堂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有關甘先生的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FAIRCLOUGH, William Thomas Amedee先生，31歲，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業務及投資者關係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愛丁堡大學(Edinburgh University)並獲商業研究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作為船舶經紀人加入Clarksons之前，彼就職於Credit Suisse，並於同年後期重返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彼以董事身份加入Mandarin Shipping Limited。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彼一直於本集團工作(最初擔任顧問一職)。Fairclough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Fairclough先生已與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聘用協議，根據協議，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業務及投資關係經理，該聘用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根據聘用協議，Fairclough先生在符合保險計劃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有權享受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Fairclough先生有權享有住房津貼並可能受邀參與購股權計劃。經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董事會權衡後，彼亦或享有花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Fairclough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至於Fairclough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airclough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Fairclough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周建峰船長，36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擔任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操作／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航海系海洋船舶駕駛專業，並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以來就職於Wah Kwong Shipp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彼起初為成品油船駕駛員，其後擔任Wah Kwong Holdings若干船舶(包括一艘超級油輪)的船長。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彼獲聘為Wah Kwong Shipp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技術主管，負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油輪的技術操作。彼現持有由中國上海海事局頒發的中國海員適任證書。周船長目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船長已與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聘用協議，根據協議，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操作／技術經理，該聘用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根據聘用協議，周船長在符合保險計劃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有權享受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經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董事會權衡後，彼亦或享有花紅。

周船長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船長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周船長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指引，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陳文裘先生、David Kennedy Newbigging先生及Nicholas Theobald Sibley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並向我們的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David Kennedy Newbigging先生、陳文裘先生及Ludwig Criel先生，多數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Kennedy Newbiggi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評估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其薪酬待遇作出建議、釐定僱員表現的評估標準並根據表現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David Kennedy Newbigging先生、Nicholas Theobald Sibley先生及Ludwig Criel先生，多數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Kennedy Newbiggin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僱員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註冊成立，根據重組，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前並無轉職自Wah Kwong Holdings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除外)的員工，故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全職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聘有31名僱員，其中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的12名僱員，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前受聘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此外，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Wah Kwong Holdings現任主席及副董事總經理將各自為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及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提供服務。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領域劃分的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僱員細分：

業務領域	僱員人數	佔總數
		概約百分比 (%)
執行董事	4	12.9%
經營／租船／技術管理	10	32.25%
財務(會計及財政)	8	25.80%
行政	9	29.03%
合計	<u>31</u>	<u>100%</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成功有賴於本集團挽留、聘用及激勵全體僱員的能力。憑藉創造積極的工作環境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勵僱員乃一項重要的管理職能，激勵僱員可透過將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利益與僱員自身利益加以聯係，並創造一個具激勵機制、充滿活力、蓬勃向上的工作氛圍，以使僱員能夠得到自我發展，並因其歸屬感而培養對本集團的忠誠。

管理層與全體僱員保持定期接觸，並致力於確保全體僱員知悉本集團的目標、抱負及發展。本集團與全體僱員各自訂立僱傭合約，以訂明例如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等事項。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教育及培訓鼓勵僱員進一步提高其技術。

於全體僱員知悉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行為守則的同時，本集團根據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內部管控及程序手冊所載的本集團履行承諾書進行聘用及發展僱員。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勞工糾紛或涉及與任何現時或過往僱員的任何僱傭訴訟。此外，僱員人事調整維持於較低水平。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各執行董事(即趙世光、趙式明、Timothy Scott Huxley及甘冠堂)及本公司一名全職僱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等股份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鑑於由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於往績記錄期向其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是基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整體業務而非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業務，故根據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獨立區分及明確應付董事的薪酬為不可能。我們相信，釐定根據Wah Kwong Maritime於該等年度的業務而應付董事薪酬的最佳方式為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預期薪酬。

本公司預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1,138,04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酌情花紅或表現花紅。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或提供應收款項作為其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之後的誘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款項或提供應收款項作為其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務的彌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年度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預計為729,950港元。由於執行董事的聘用協議僅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故該筆金額僅須支付二零零八年三月的薪酬。有關該等聘用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主要股東及專業機構的其他資料 — 董事聘用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進行年度審閱。於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下列因素，即可供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範圍、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內部其他聘用狀況及薪酬與表現是否相稱。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僱員，故無法披露本集團已支付或應支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支付或應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酌情花紅或表現花紅。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款項以：

- (i) 作為其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之後的誘金；或
- (ii) 作為其辭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關的職位的彌償。

然而，按現有安排，自上市日期起，估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將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其估計薪酬總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薪酬總額。

除該等董事的薪酬外及基於現有安排，本公司應付本集團最高薪人士的年度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預計為1,81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授予職員及僱員的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任何職員的貸款未獲償還。

退休計劃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僱員亦可參與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遵照香港法律設立的一項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各僱員須依法每月向公積金繳納僱員基本薪金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各僱員的每月供款最多可達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將提供自願供款以使僱主每月向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僱員基本薪金的7.5%。職業退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並為與本公司發放有關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集團職業退休計劃保金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訂立的保險安排項目。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各僱員須每月向計劃繳納其薪金的5%，此外，本集團須每月向計劃繳納僱員薪金的7.5%。迄今為止，本集團已支付全部應付供款。

根據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規例，本公司已設立一個未歸屬賬戶作為發放有關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保金之用，而離職僱員的未歸屬福利及任何無人領取的福利，則存入該未歸屬賬戶。該未歸屬賬戶的結餘可用作抵銷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的日後供款或支付該計劃管理人的費用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退還予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並根據勞工法例及法規支付所有退休金款項。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董事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控股百分比
Wah Kwon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Fortu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Gain Profession Consultancy Ltd. (附註2)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Rustem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The G. Chao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The New George S. K. Chao Trust (附註2)	受託人	375,000,000	75%
趙世光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375,000,000	75%

附註：

1. Wah Kwong Holdings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Fortu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Eagle」）擁有約99.82%權益。趙世光、趙式明及Ludwig Criel均為本公司及Wah Kwong Holdings董事。趙式明為20,000股Wah Kwong Holdings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5%）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 Fortune Eagle的已發行股本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ain Profession Consultancy Ltd.以信託形式為G. Chao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Limited Partnership」）的合夥人持有，而G. Chao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則為格恩西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目前按比例分佔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因此，Fortune Eagle的已發行股本為Limited Partnership的資產。Gain Profession Consultancy Ltd.乃Limited Partnership的一般合夥人（「一般合夥人」），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Rustem Limited則為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一般合夥人擁有Limited Partnership的1%權益，而Limited Partnership的99%權益則由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人以信託形式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持有其於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為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New George S. K. Chao Trust的受託人，趙世光為The New George S. K. Chao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而其他受益人則為其家族成員。

主要股東

除本文披露者外(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從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董事除外)。

控股股東

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Wah Kwong Holdings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因此，Wah Kwon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 股 3,000,000,000

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	10
374,999,900 股根據重組將發行予Wah Kwong Holdings的 繳足股份(附註1)	37,499,990
1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的繳足股份(附註2)	12,500,000

總計：

500,000,000 股 50,000,000

附註：

1. 緊隨根據重組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股份後，Wah Kwong Holdings將持有合共375,000,000股股份。
2. 該等125,000,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112,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及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有關配發、發行或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發行及配發18,750,000股新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一切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會悉數享有於上市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已就股份宣派、分派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各執行董事(即趙世光、趙式明、Timothy Scott Huxley及甘冠堂)及本公司一名全職僱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授權其認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全球發售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經本公司股東認可的特定授權除外)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股 本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之時；

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全球發售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該一般授權僅關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與香港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者)作出的購回。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之時；

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下列論述應與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不同。

以下論述中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均以本集團現有預期為基準且須受風險、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所限。有關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其他因素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以及其他地方所論述者。該論述中「我們」及「我們的」或「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概覽

我們擁有及透過合營公司安排共同擁有全球最年輕的其中一支現代化大中型散裝貨船及油輪船隊，平均船齡約為2.3年。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為租金及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航運業務起源可追溯至55年前。我們的現代化船隊以散裝貨船、原油及成品油輪為主。我們的散裝貨船船隊由約53,000至180,000載重噸輪船組成，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超靈便型船舶，主要從事運輸鐵礦石、煤炭及穀物等大宗乾散貨。我們的油輪船隊由約61,000載重噸至300,000載重噸以上輪船組成，適合運輸原油及一些精煉油產品，均採用雙殼倉設計，確保提供更大保障，以及符合二零一零年後國際海事組織的作業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船隊的平均船齡僅約逾兩年，小於世界散裝貨船及原油油輪船隊分別16.0年及11.9年的平均船齡¹。我們的一個目標是繼續收購新貨船經營，該等貨船的保養成本大大低於舊貨船的保養成本。要維持一支年輕的船隊，就必須出售舊貨船，我們致力在適當時機及與舊貨船有關的成本增加前出售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擁有11艘總載重噸約為1,773,000噸的商船(包括四艘原油油輪及七艘散裝貨船)的權益，其中三艘為全資擁有，六艘與知名的業務夥伴以50:50合營公司的形式

¹ 根據MSI二零零八年三月的資料

財務資料

共同持有，而餘下兩艘為以少數股東身份持有的權益。此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已訂購11艘新造散裝貨船，包括2艘好望角型散裝貨船、2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及7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總載重噸約為914,000噸，預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交付。現有輪船及建造完成及交付使用的新造貨船共同組成船隊的總載重噸將約為2,687,000噸。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主要收入來源為租金收入及出售貨船所得款項。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政策為以期租租約的方式出租其貨船，租期由一至五年不等，視當時市況及我們對船運市場未來前景的評估而定。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船隊旗下所有船舶按期租租約出租予不同的國際知名承租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所有承租人均為信譽卓著的營運商及貨主，為上市公司或其所在行業最大的私有集團之一。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貨船不在現租市場經營，亦不按光船租約出租。Wah Kwong Maritime Group致力於以相對較長時間的期租租約方式出租其貨船，油輪一般為三至五年（目前所有租約均為期五年），而散裝貨船為一至五年。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目標為在新造貨船建造期間即就其期租租約進行磋商，以便貨船在造船廠交付後即可投入使用。此外，為一艘貨船盡早確定未來的使用讓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為該貨船的收購融資爭取更有利的條款。期租租約可避免與在現租市場經營貨船有關的波動及可能的貨船閒置。此外，不同的期租租約期限讓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可把握良機出售於貨船的投資，令我們的平均船齡得以維持於較新水平。

我們的業績可能受到財政年度內出售貨船數量以及售出價格的重大影響。根據市況，我們僅會於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契機出現時出售船舶。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大部分承租人均為長期客戶，某些為貨船投資合夥人。訂立期租租約令貨船可用於將非違禁貨物運往全球各地的安全港口。原油及成品油輪自中東將原油及精煉油產品運往亞洲、歐洲及美國以及行走於加勒比海／亞特蘭大盆地。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散裝貨船主要將鐵礦石及煤炭由南非、巴西、澳洲及印度運往中國及亞太地區，及自美國將農產品、煤炭及礦石運輸至亞太地區及西非。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經濟不斷增長及發展刺激了對船運行業協助供應的原材料及能源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40,180,000美元、45,590,000美元、133,640,000美元、49,810,000美元及74,440,000美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租金收入及出售船舶的所得款項所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千美元)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租金收入	35,099	14.6%	27,450	60.2%	38,391	28.7%	30,011	60.2%	38,442	51.6%
出售船舶	205,082	85.4%	18,142	39.8%	95,245	71.3%	19,800	39.8%	36,000	48.4%
收益總額	<u>240,181</u>	<u>100.0%</u>	<u>45,592</u>	<u>100.0%</u>	<u>133,636</u>	<u>100.0%</u>	<u>49,811</u>	<u>100.0%</u>	<u>74,442</u>	<u>100.0%</u>

重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及出售的船舶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船舶數目	總噸位 (載重噸)
	船舶數目	總噸位 (載重噸)	船舶數目	總噸位 (載重噸)	船舶數目	總噸位 (載重噸)		
年／期初散裝貨船數目	6	272,952	—	—	2	348,225	4	595,927
—減：出售 ⁽¹⁾	9 ⁽¹⁾	558,952	—	—	1	73,546	—	—
—加：交付 ⁽¹⁾	3 ⁽¹⁾	286,000	2	348,225	3	321,248	2	106,806
年／期末散裝貨船數目	<u>—</u>	<u>—</u>	<u>2</u>	<u>348,225</u>	<u>4</u>	<u>595,927</u>	<u>6</u>	<u>702,733</u>
年／期初油輪數目	1	298,287	3	908,709	4	969,913	4	969,913
—減：出售 ⁽²⁾	1 ⁽¹⁾	47,000	1 ⁽²⁾	61,000	2 ⁽³⁾	232,400	1 ⁽⁴⁾	73,400
—加：交付 ⁽²⁾	3 ⁽¹⁾	657,422	2 ⁽²⁾	122,204	2 ⁽³⁾	232,400	1 ⁽⁴⁾	73,400
年／期末油輪數目	<u>3</u>	<u>908,709</u>	<u>4</u>	<u>969,913</u>	<u>4</u>	<u>969,913</u>	<u>4</u>	<u>969,913</u>

財務資料

- (1) 數字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前出售的三艘散裝貨船及一艘油輪。
- (2) 數字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前出售的一艘油輪。
- (3) 數字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前出售的兩艘油輪。
- (4) 數字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交前出售的一艘油輪。

編製基準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重組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準備。由於重組，各船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七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重組涉及處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共同控制下的公司。由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於重組前擁有或控制本集團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本集團，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類似於權益結合的業務合併。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利用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在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控制下之日（以較短時間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儘管於Croxford Limited、Corwen Limited、Fertili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Oceanic Star (HK) Limited、Olivier Shipping Limited、Ranch Investments Limited、Sunny De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Super Ven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外公司」）的股權並未根據重組獲轉讓予本集團，彼等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其於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已包括於我們截至出售有關船舶之日的財務報表內，因為除外公司涉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散裝貨船及油輪業務且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處於共同控制及管理下。除外公司持有的資產及負債被當作於相關船舶於有關期間出售之時向其各自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財務資料

於重組前，整體而言若干總辦事處職能及開支適用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共同控制公司。於重組後，預期本公司將為該等開支列作獨立公司開支處理，而該等開支將不會反映於我們的往績記錄期合併財務報表內，理由是該等開支已由Wah Kwong Holdings或其並非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該等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董事酬金、以及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日常成本。我們已就本公司辦公室訂立租期介乎12個月至兩年的合約，每年租金總額約1,280,000港元，且預期按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支付董事酬金。此外，上市前一家附屬公司並未向本集團收取於全資擁有貨船建造期間監察船舶的交付前監督費用，因此並未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我們預期將作為獨立公司產生該等開支。每艘船舶的交付前監督費用一般為數約500,000美元。根據監督協議的條款，在發生與船舶建造及交付有關的若干事件後，監督費用須分四個階段均額支付。倘船舶建造延期及監督人員駐留有關造船廠的時間超過12個月，則有關船公司須根據監督協議每月按比例支付額外費用，額外費用介乎25,000美元至40,000美元。監督費用將按照船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折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比較已經並將繼續受大量因素影響，包括載列於下者：

船舶收購及我們競爭性收購船舶的能力

我們過去通過收購新造船舶增加本公司船隊。從訂購新造船舶至交付之時一般需要至少22個月的交付期，儘管於造船需求高峰期可能需更長的交付期。我們以首付訂金及於造船過程中取得若干重大進展時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大部分金額。整體而言，新造船舶付款一般分五期支付。付款的五期通常為簽署合約或獲取退款擔保、開始製造、裝置龍骨、船舶下水及交付。儘管我們的新造船舶訂單通常初步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船舶的收購成本的主要部分一般通過銀行借款融資（均帶有浮動利率）。有些情況下分期付款亦可利用交付前銀行融資。我們通常通過銀行借款為最多至船舶購買價格的80%融資。本公司船隊所有的船舶收購借款均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有關新造船舶的未履約金額分別為183,450,000美元、130,180,000美元、50,270,000美元及342,720,000美元（包括貨幣調整）。此外，我們所有新造船舶合約（其中一份除外）購買價設有貨幣調整機制，據此倘美元

財務資料

兌人民幣匯價達至某一水平，我們須支付最高相當於原購買價10%的額外購買價或最高相當於5期分期付款其中2期款項的15%。於建造期間，除為若干船舶交付前監察船舶建造及提供船主提供項目外，我們並未就該等船舶取得任何收益或產生任何經營開支，但可能為分期付款的融資產生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訂購的新造船舶的交付時間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各新造船舶獲取的融資金額(包括待取得要約書的金額)。

貨船	類型	載重噸 (噸)	擁有 權益 (%)	預計交付時間	預計監督 費用 ⁽²⁾	總購買價格 ⁽¹⁾ (千美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融資金額 (千美元)
CHENGXI H-4253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3,000	1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	500	42,500 ⁽³⁾	—
CHENGXI H-4247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3,000	50.0 ⁽⁴⁾	二零零九年六月	400	41,000 ⁽³⁾	—
CHENGXI H-4248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3,000	50.0 ⁽⁵⁾	二零零九年八月	400	41,000 ⁽³⁾	—
CHENGXI H-4250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3,000	1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500	42,500 ⁽³⁾	—
CHENGXI H-4251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3,000	1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	500	43,000 ⁽³⁾	8,600
SWS H-1149	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177,000	50.0 ⁽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00	80,000 ⁽³⁾	69,804
CHENGXI H-4252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3,000	50.0 ⁽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500	43,000 ⁽³⁾	—
DALIAN BC 1800-28	好望角型散裝貨船	180,000	1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500	86,000	51,600
CHENGXI H-4254	超靈便型散裝貨船	53,000	1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500	43,000 ⁽³⁾	8,600
WBC93-01	超巴拿馬型 散裝貨船	93,000	50.0 ⁽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550	52,800 ⁽¹⁰⁾	31,680
WBC93-02	超巴拿馬型 散裝貨船	93,000	50.0 ⁽⁹⁾	二零一一年二月	550	52,800 ⁽¹⁰⁾	—
總計		914,000				567,000	170,284

(1) 總購買價格並無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船舶所佔權益比例。本集團支付該購買價格的責任僅根據其於新造船舶的權益比例作出。

(2) 並無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船舶所佔權益比例。本集團支付該費用的責任僅根據其於新造船舶的權益比例作出。

財務資料

- (3) 總購買價格並不包括於交付船舶前應付部分或所有分期付款時因匯率波動導致的潛在成本升幅。然而，該潛在成本升幅的上限為首次及最後分期付款的15%或原購買價總額的10%。
- (4) 即本集團於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的50.0%擁有權權益，後者則擁有該船舶。
- (5) 即本集團於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的50.0%擁有權權益，後者則擁有該船舶。
- (6) 即本集團於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的50.0%擁有權權益，後者則擁有該船舶。
- (7) 即本集團於Chainhurst Limited的50.0%擁有權權益，後者則擁有該船舶。
- (8) 即本集團於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50.0%擁有權權益，後者則擁有該船舶。
- (9) 即本集團於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的50.0%擁有權權益，後者則擁有該船舶。
- (10) 總購買價格並不包括於交付船舶前應付部分或所有分期付款時因匯率波動導致的潛在成本升幅。然而，該潛在成本升幅的上限為原購買價總額的10%或首次及最後分期付款的15%。

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出售船舶確認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倚賴我們於某一財政年度可能訂購及出售船舶的數目以及我們可收購或出售船舶的價格而波動。根據市況，我們將於與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相符的機遇產生時出售船舶。我們於釐定是否出售船舶時考慮數個因素，包括船舶當時可採用的市價、未來盈利前景、未來保養成本、特別是任何緊急規定入塢及出售船舶(相對於與保留船舶繼續進行貿易)是否符合本集團現時及未來財務狀況最佳利益)。我們分析是否出售船舶時須考慮的其他因素為出售時機及其會對我們維持可滿足其客戶需求的船隊規模的能力而產生的影響。當我們以保持船隊平衡為目標時，出售船舶時機不可與收購另一艘船舶的時機一致。出售及購置船舶可能影響本公司船隊規模並直接影響我們產生租金收入的能力。

租船租金波動

近年來，全球及亞洲的經濟增長提高了對原材料及散貨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本公司船隊的船舶可採用的租船租金影響，而租船租金又直接倚賴全球及地區經濟、整體的國際貿易量以及向及從亞太地區國家(尤其是中國)進出口主要海上散貨商品(如穀物、煤炭及原油)量。中國、亞太地區其他區域、美國及其他主要貿易區的經濟狀況及業務活動水平變動將繼續影響對散裝貨船及油輪的需求以及該等船舶可採用的租船租金，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船運業週期性

我們從租金收入及出售船舶所得款項產生收益。過往，散裝貨船及油輪航運也為週期性的，由於對載貨量的供求變動及全球對乾散貨(如煤炭、穀物及原油)需求的變動而經歷租船租金、盈利能力及資產值的波動。由於該週期性，我們已於過往經歷租船租金及經營業績的波動。除對散裝貨船及油輪需求的市場力外，對可採用船舶載貨量的供應亦影響我們的租船租金，尤其是乾散貨行業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超靈便型船舶的租船租金。船舶供應量與(其中包括)交付新造船舶及從散裝貨船及油輪經營中撤走的較舊船舶數目有關。船舶價值亦受世界對載貨量的供求力所限。當船舶的潛在買方可能預期於船舶投資中賺取較高回報，尤其是於對船舶載貨量的需求較高而供應較低時，船舶價值傾向於上升。

我們的期租合約屆滿時間

我們出租本公司船隊船舶的租期為一至五年，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及我們對未來前景的評估釐定。一般油輪的租期為三至五年(目前所有租期均為期五年)，而散裝貨船的租期為一至五年。我們若干租船協議給予承租人以較高租船租金再重續一至四年(視協議而定)租期的選擇權。我們的船舶不在現租市場經營，亦不按光租約出租。我們致力以交替基準於安排期租，使我們可利用高需求期的租船租金增長並部分避免低需求期的租船租金減少。

營運成本及實際營運日數

根據我們的租船協議條款，承租人一般負責燃料成本及港口費用，且僅會按船舶可營運日數支付租船租金。我們一般負責其營運成本，包括船員工資、保險費及維修保養開支、潤滑油及船舶管理費用。維修及保養成本包括入塢及特殊檢驗(根據船型定期進行)。船舶不會於任何停租日賺取收益，包括其進行維修及保養日。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運成本(不計折舊及提前終止租約而支付予租用人的補償金)及船舶管理費用分別約6,930,000美元、4,580,000美元、6,210,000美元及6,850,000美元，分別佔租金收入的19.8%、16.7%、16.2%及17.8%。此外，本公司船隊旗下船舶(我們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船公司持有的兩艘船舶(如適用)除外)合共停租35.7天，或佔往績記錄期7,556.19個可能營運日數的0.47%。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為基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的影響。我們按我們於業內的經驗及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對其相信為合理的過往及將來事件的預期)作出假設及估計。我們的管理層持續不斷評估其所作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狀況及條件變動及不同假設而與所作的估計有所出入。

我們的管理層於審閱其合併財務資料時考慮以下因素：(i)選定主要會計政策；及(ii)影響該等主要會計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選擇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的敏感程度均為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概述。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以下會計政策對描述及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屬重要及／或涉及用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包括貸船)的代價的公平值，並於該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各業務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除非所有業務相關或然因素已經消除，否則收益金額不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折扣、信貸撥備及其他收益減少因素後呈列。來自租船收益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而其他不定期收入於賺取時確認。船舶出售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其法定擁有權轉至買家時確認。

機動船舶

就折舊而言，本公司船隊的所有機動船舶從交付日期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機動船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包括造船監督相關成本。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替

財務資料

換零件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機動船舶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各自的估計剩餘價值(即為本公司船隊船舶的金屬殘值)的折舊率折舊。我們並未就在建船舶作出撥備。

船舶的入塢成本於直至下一估計入塢周期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折舊。其後船舶入塢產生的成本獲資本化並於至下一估計入塢周期期間折舊。倘入塢於估計周期屆滿前發生，立即撇銷之前入塢的剩餘成本。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船隊船舶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賬面值獲定期審閱。倘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將被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於評估估計可回收金額時，我們審閱所報買賣價格、市場需求及一般市場狀況等若干潛在減值指標。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或未來有關假設使我們相信彼等屬於長期性質，可能須確認減值虧損。

待售但未完成交易的機動船舶分類為待完成出售船舶，倘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經董事會批准並簽訂該出售協議備忘錄後，有關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審閱。須作折舊或攤銷的非金融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審閱。減值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辨識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例如折扣率、未來盈利能力、增長率及未來回報估計。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第三方進行合約安排並據此進行共同控制下的經濟活動(訂約方均無對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而設立的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採用比例權益綜

財務資料

合計算法入賬，據此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包含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部分。

指定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益

我們主要從租金收入及出售船舶所得款項產生收益。來自我們的乾散貨貨船及油輪的期租租金收入構成我們一個相對穩定的收入平台。本集團出售船舶情況較少發生且更倚賴市況，並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可採用的市價、未來盈利前景、未來保養成本、特別是任何緊急規定入塢、出售時機、預期交付新造船舶及出售船舶（相對於與保留船舶繼續進行貿易）是否符合我們現時及未來財務狀況最佳利益。我們出售本公司船隊的船舶，作為維持本公司船隊儘量年輕化的經營策略的一部分。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散裝貨船期租租約及油輪期租租約兩個業務分部。

整體而言，我們於各期間的租金收入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

可出租船舶數目－我們已經運營提供實際載貨量的船舶總數對我們的收益有重大影響。收購及出租船舶影響可出租的船舶數目，亦影響我們於任何時間可提供期租的載貨噸數。出售船舶可能立即減少本公司船隊的總載貨噸數，而收購新造船舶在直至該船舶投入運營前不會對我們的業績立即產生影響。

船隊的實際營運日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平均年齡約為2.3年的年輕船隊，使我們可將維修及保養成本保持在較低的水平並將維修及保養所需的停租天數最小化。實際營運天數船舶出租予承租人的天數。該船舶並未進行期租或處於維修及保養狀態的任何日子被視為停租日。我們於任何特定時期可運營天數總數倚賴本公司船隊當時的船舶數目。在我們出售一艘船舶而新造船舶須過一段時間交付，可採用運營天數將獲減少。同樣，於新造船舶投入運營後，可運營天數將獲增加。因此，我們的收益可能受本公司船

財務資料

隊各船舶的實際營運日數的影響。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船隊(包括散裝貨船及油輪)的運營資料。

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散裝貨船⁽¹⁾					
可運營天數總數	1,360.74	148.77	652.80	472.80	950.21
停租日總數	—	—	—	—	24.22
船隊利用(%) ⁽²⁾	100.0	100.0	100.0	100.0	97.45
油輪					
可運營天數總數	712.17	1,161.80	1,459.70	1,110.00	1,110.00
停租日總數	—	0.42	10.76	10.76	0.30
船隊利用(%) ⁽²⁾	100.0	99.96	99.26	99.03	99.97

(1) 不包括我們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船公司持有的兩艘船舶(如適用)。

(2) 船隊使用率即總運營天數佔年/期內可運營總天數的百分比。

租船租金—由於航運業的高度週期性，過往租船租金波動較大。近年來，全球及區域經濟增長，增加全球對主要貨物(如煤炭、鐵礦石及穀物)的需求。此外，中國對基建工程的需求進一步刺激對海運原材料的需求。就乾散貨部分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市況一直處於向上趨勢。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記錄乾散貨運價)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三個年度約增長兩倍。就油輪部分而言，儘管市場上新造船舶的交付已增加油輪載貨量的供應並導致油輪可採用的租船租金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對原油船運服務的需求仍穩定增長。該部分近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好轉，反映油輪市場的波動。

我們一般出租散裝貨船的租期為一至五年，而出租油輪的租期為三至五年(目前所有租期均為期五年)。本公司船隊的船舶不在現租市場經營，亦不按光船租約出租。

財務資料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超靈便型散裝貨船船隊的現時平均租金分別為每日25,150美元、42,800美元及33,25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超靈便型散裝貨船的五年期租約租金分別較二零零六年¹增加82%、93%和75%。

盈利分攤條款－我們已就我們的兩艘超大型油輪「ARDENNE VENTURE」及「STARLIGHT VENTURE」訂立長期租船協議，其中包含溢利分佔條款。各租約規定各承租人須向我們支付最少每日25,000美元的基本租船租金加上市場租金超出該基本租金的一定比例。最低基本租船租金一般提前30日支付，而超出或溢利分佔部分於事後按半年基準支付。超出及溢利分佔部分乃根據同期內國際油輪公司範圍內可資比較貨船的盈利計算。超出部分然後除以一个本集團與承租人協定比率。國際油輪公司經營一個油輪聯營體，並由國際油輪公司對加入聯營體的船舶進行商業經營，唯須受與該船舶船東訂立的租船協議內包含的任何限制所限。聯營體內各船舶於各期間根據該船舶的表現獲分配一定點數，並根據獲分配的點數收取其應佔分派。就擁有「ARDENNE VENTURE」的特殊用途公司（我們擁有其50%權益）而言，其將於超出25,000美元基本租金至30,000美元的任何部分分佔25%，並於超出30,000美元的任何部分分佔50%。就擁有「STARLIGHT VENTURE」的特殊用途公司（我們擁有其50%權益）而言，其將於超出基本租金的任何部分分佔50%。

出售船舶

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其法定擁有權轉至買家時確認。通過保持船運資產盡可能年輕而維持年輕的船隊為我們的經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適當時機來臨時買置新船舶並將較舊船舶出售。決定出售一艘船舶時須考慮的因素還包括現有市價、船舶的未來盈利前景以及出售船舶抑或留作繼續貿易更符合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財務狀況。有關分析是否該出售一艘船舶的其他因素還包括未來的保養成本，特別是臨近的計劃中入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船舶的平均年齡約為2.3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十艘船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一艘船舶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三艘船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出售一艘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出售的十艘船舶包括九艘散裝貨船及一艘油輪。於出售的九艘散裝貨船中，六艘船舶為於財政年度初持有的現有船舶，平均年齡為6.8年。作為本公司新造船舶計劃及其維持年輕現代船隊策略的一部分，較舊船舶通常被考慮出售並訂購新造船舶。於二零零五年末，本公司有十二艘已訂購船舶未交付，預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交付。出售的十艘船舶中的餘下四艘乃銷售仍未交付的新造船舶，且其中三艘已訂立期租租約租用。隨著租船租金及新造船舶價格上升，二零零五年標誌著乾散貨航運市場顯著開始好轉。訂立租約的三艘新造船舶的期租租約乃於好轉前按現有較

¹ 根據MSI二零零八年三月的資料

財務資料

低租金確定。船舶的二手價格已上升至較船舶確定的較低期租租金所給予的回報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回報的水平(即使考慮因提早終止租約須向承租人支付代價)。因此，於年內出售三艘新造船舶並訂購六艘新造船舶。因提早終止租約而支付的總代價為6,5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亦已出售的四艘新造船舶中僅擁有16.7%權益。出售所得款項的部分被用於支付新造船舶款項。一次出售的溢利等於該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減出售船舶的資產淨值及就出售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經濟人佣金及因提早終止合約向承租人作出的賠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出售的船舶數目、取得的收益及從該等出售獲取的毛利以及毛利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除出售船舶數目外)				
出售船舶數目	10	1	3	1	1
出售船舶收益	205,082	18,142	95,245	19,800	36,000
收益總額	240,181	45,592	133,636	49,811	74,442
銷售毛利	82,241	2,605	14,377	5,610	4,695
毛利總額	102,004	17,322	39,071	25,355	29,016

經營成本

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開支及出售船舶成本。經營開支包括折舊、船員工資、保險費及潤滑油、維修保養及其他開支。根據本公司的會計分類，船舶管理費用須分開呈列，並無歸納為經營成本。船舶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船舶成本至船舶的估計剩餘價值(按船舶的殘值)的折舊率折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折舊)分別為15,340,000美元、12,730,000美元、13,700,000美元及14,12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船舶管理費用分別為590,000美元、28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420,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技術經理編製各船舶年度經營預算，以取得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意見及批准。倘並非我們全資擁有的船公司的新技術管理協議生效時，Wah Kwong Maritime Group預付技術經理十二分之一的經營預算作為流動儲備，以及十二分之

財務資料

一的預算作為經營開支，此後技術經理應每月告知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支付船舶經營的實際開支。至於我們全資擁有的船公司，其經營預算由Wah Kwong Holdings按需要支付予代表有關船公司的技術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就每艘貨船向技術經理支付(或由Wah Kwong Holdings代其支付)的最高款項分別為1,053,642美元、1,033,741美元、2,121,117美元及700,000美元。請注意該等款項指個別船舶營運成本補償金，由技術經理就及代表相關船舶產生及支付。

就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現有船隊而言，經營開支已計入船舶預算經營開支內。一般情況下，技術管理者能夠將船舶開支保持在建議預算內，惟非預算或非預計開支產生(通常因遵循新規例或本集團請求更新船舶設備而產生)的若干特殊情況除外。該等特殊開支(如有)適用於本集團，並於實施前由本集團批准。就年輕船隊(如本集團所經營者)而言，額外非預計開支較舊船隊而極少。

於往績記錄期，船隊旗下所有船舶的實際開支通常符合預算，然而，我們於其中擁有六分之一權益的「MINERAL CAPEASIA」例外。「MINERAL CAPEASIA」偏離預算乃由於「MINERAL CAPEASIA」因意外而需要進行若干緊急維修，加上二零零七年船員成本基於相關市場壓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上調而增加，均超出二零零六年底所編製的預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因上述船員成本增加而錄得額外成本約6,666美元。本集團預計緊急維修成本(包括租賃虧損、燃料成本及估計維修成本)為347,357美元，其中約285,000美元預期可獲保險賠償。

造船監督相關成本計入並於收購船舶成本內資本化，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全資擁有船舶並無計入造船監督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開始建造五艘全資擁有的新造船舶，一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三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根據本集團就其目前所有新造船舶與WKS Management訂立的監督協議，各新造船舶通常於新造船舶建造期間收取監督費用介乎300,000美元至500,000美元。

出售船舶成本包括收購船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收購船舶成本包括購買船舶價格及與收購相關的其他開支(包括就造船監督服務支付的費用)。造船監督相關成本與船舶歷史成本一同資本化，其後根據時間折舊。就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購的全資所有新造船舶而言，本集團並未就WKS Management提供的造船監督服務支付任何費用，此與Wah

財務資料

Kwong Holdings Group先前的準則一致。上市初期，本集團相關船公司就在建中的各新造船舶相關的監督服務向WKS Management支付該等費用，每艘新造船舶共計約500,000美元（假設相關貨船按時交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 關連交易」一節。此外，倘若我們提早終止租約須向承租人支付費用，該等開支計入出售貨船成本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成本（按類別）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成本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成本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成本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成本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成本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經營成本: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	6,349	2.6%	4,304	9.4%	5,814	4.4%	4,423	8.9%	6,433	8.6%
出售船舶直接成本	122,841 ⁽¹⁾	51.1%	15,537	34.1%	80,868	60.5%	14,190	28.5%	31,305	42.1%
折舊	8,987	3.7%	8,429	18.5%	7,883	5.9%	5,843	11.7%	7,688	10.3%
經營成本總額	138,177	57.5%	28,270	62.0%	94,565	70.8%	24,456	49.1%	45,426	61.0%
船舶管理費用	585	0.2%	276	0.6%	398	0.3%	284	0.6%	419	0.6%
經營成本及船舶 管理費用總額	<u>138,762</u>	<u>57.8%</u>	<u>28,546</u>	<u>62.6%</u>	<u>94,963</u>	<u>71.1%</u>	<u>24,740</u>	<u>49.7%</u>	<u>45,845</u>	<u>61.6%</u>

(1) 該金額包括已向3名承租人支付的總金額為6,500,000美元的款項，作為註銷與船舶承租人訂立的租約協議的賠償金，而該等船舶則於交付予相關承租人之前已售出。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就由WKS Management (Wah Kwo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向我們提供技術管理服務支付的成本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支付予WKS Management的技術管理服務費用分別約為590,000美元、28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420,000美元，分別佔我們經營成本以及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總額約0.42%、0.98%、0.42%及0.92%。董事確認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管理服務乃根據公平磋商協議進行。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進行無客觀分配

財務資料

標準分拆，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成本及有關開支、租金及其他日常開支並由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承擔，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其他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合計，而並不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隨重組後，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將包括本集團產生的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的類似形式的開支。根據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僱員的預計組成以及本集團辦公室的租賃責任，我們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月錄得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包括該等早前遺漏開支)至少約200,000美元。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預計每年錄得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約2,430,000美元。

財務收入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就出售本公司船隊的船舶所得款項及租船盈利賺取利息收入，直至我們可利用該等資金進行其他經營。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就收購船舶融資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就貸款文件的磋商、編製及執行而產生的安排費用、委託費用及開支。我們所有的貸款以美元列值並附帶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0%至1.35%的浮息。興建及收購船舶(可能須大量時間完成)直接應佔的融資成本獲資本化為有關船舶成本的部分。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來自我們於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及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及經營「MINERAL CAPEASIA」及「CAPE SHANGHAI」的船公司)權益的溢利。我們於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及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均擁有16.7%的權益。聯營公司五位其他投資者包括：Regal Navigation Limited、Kappa Navig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TCM Limited、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Grand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認為五位投資者各不相干。根據兩家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決議可能由佔多數的任何四名董事通過(六名持有相等股份的股東共計委任六名董事)。由於所有主要的經營及財務決定(包括建造及出售船舶、融資協議)均須獲董事會批准，任何股東不得單方面行使對該等實體的

財務資料

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的聲明可能對該等實體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決定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兩間擁有16.67%權益的實體的權益將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合併財務數據摘要

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所有該等財務資料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租金收入	35,099	27,450	38,391	30,011	38,442
— 出售船舶	205,082	18,142	95,245	19,800	36,000
收益總額	<u>240,181</u>	<u>45,592</u>	<u>133,636</u>	<u>49,811</u>	<u>74,442</u>
經營成本：					
— 經營開支 ⁽¹⁾	(15,336)	(12,733)	(13,697)	(10,266)	(14,121)
— 出售船舶 直接成本	(122,841) ⁽²⁾	(15,537)	(80,868)	(14,190)	(31,305)
經營成本總額	<u>(138,177)</u>	<u>(28,270)</u>	<u>(94,565)</u>	<u>(24,456)</u>	<u>(45,426)</u>
毛利：					
— 租金收入 ⁽¹⁾	19,763	14,717	24,694	19,745	24,321
— 出售船舶	82,241	2,605	14,377	5,610	4,695
毛利總額	<u>102,004</u>	<u>17,322</u>	<u>39,071</u>	<u>25,355</u>	<u>29,016</u>
其他收入	126	7	104	18	292
銷售、行政及 一般開支	(1,165)	(382)	(581)	(462)	(754)
經營溢利	<u>100,965</u>	<u>16,947</u>	<u>38,594</u>	<u>24,911</u>	<u>28,554</u>
財務收入	53	239	833	434	628
融資成本	(3,552)	(5,110)	(7,334)	(5,588)	(6,1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42	279	520	392	980
年度／期間溢利	<u><u>99,208</u></u>	<u><u>12,355</u></u>	<u><u>32,613</u></u>	<u><u>20,149</u></u>	<u><u>23,972</u></u>
分派⁽³⁾	<u><u>49,985</u></u>	<u><u>1,730</u></u>	<u><u>12,798</u></u>	<u><u>8,376</u></u>	<u><u>34,028</u></u>

財務資料

- (1) 該金額並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90,000美元、280,000美元、400,000美元、280,000美元及420,000美元的船舶管理費用。
- (2) 該金額包括已向3名承租人支付的總金額為6,500,000美元的款項，作為註銷與船舶承租人訂立的租約協議的賠償金，而該等船舶則於交付予相關承租人之前已售出。
- (3) 該等金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實體分派的股息以及視作分派（相當於已於相關期間出售彼等相關船舶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實體的淨資產，因此未計入Wah Kwong Maritime Group重組後的賬目中並視作向彼等當時各自股東作出的分派）。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數據，各款項均按所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以%)				
收益					
— 租金收入	14.6	60.2	28.7	60.2	51.6
— 出售船舶	85.4	39.8	71.3	39.8	48.4
收益總額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經營成本：					
— 經營開支 ⁽¹⁾	(6.4)	(27.9)	(10.2)	(20.6)	(19.0)
— 出售船舶 直接成本	(51.2) ⁽²⁾	(34.1)	(60.5)	(28.5)	(42.0)
經營成本總額	<u>(57.6)</u>	<u>(62.0)</u>	<u>(70.7)</u>	<u>(49.1)</u>	<u>(61.0)</u>
毛利：					
— 租金收入 ⁽¹⁾	8.2	32.3	18.5	39.6	32.7
— 出售船舶	34.2	5.7	10.8	11.3	6.3
毛利總額	<u>42.4</u>	<u>38.0</u>	<u>29.3</u>	<u>50.9</u>	<u>39.0</u>
其他收入	0.1	0.0	0.1	0.0	0.4
銷售、行政及 一般開支	(0.5)	(0.8)	(0.4)	(0.9)	(1.0)
經營溢利	<u>42.0</u>	<u>37.2</u>	<u>29.0</u>	<u>50.0</u>	<u>38.4</u>
財務收入	0.0	0.5	0.6	0.9	0.8
融資成本	(1.5)	(11.2)	(5.5)	(11.2)	(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7	0.6	0.4	0.8	1.3
年度／期間溢利	<u><u>41.2</u></u>	<u><u>27.1</u></u>	<u><u>24.5</u></u>	<u><u>40.5</u></u>	<u><u>32.2</u></u>

(1) 該金額並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90,000美元、280,000美元、400,000美元、280,000美元及420,000美元的船舶管理費用。

(2) 該金額包括已向3名承租人支付的總金額為6,500,000美元的款項，作為註銷與船舶承租人訂立的租約協議的賠償金，而該等船舶則於交付予相關承租人之前已售出。

財務資料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總營業收入或總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涵蓋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若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短時間內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發出豁免證書，條件為該項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理由是若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短時間內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須獲證監會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相關規定授出豁免證書以及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收錄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讓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的盡職調查，以查明並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為74,44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9,810,000美元增加24,630,000美元或49.4%。

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船舶租金收益為38,44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0,010,000美元增加8,430,000美元或28.1%，此乃主要由於散裝貨船租金收入增加11,980,000美元，惟部分已被油輪租金收入減少3,550,000美元所抵銷。散裝貨船租金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船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七月分別添置「SHANGHAI VENTURE」及「GOLDEN VENTURE」，令散裝貨船實際營運日數增加所致。油輪租金收入減少主要受整體油輪市況下滑影響。由於我們已為其中兩艘超大型油輪訂立溢利分享協議，據此我們就基本租金率作出擔保並按一定比例分佔潛在溢利升幅，故油輪租金率不時波動。

出售船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船舶所得款項為36,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9,800,000美元增加16,200,000美元或81.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以39,600,000美元出售散裝貨船「YASMINE VENTURE」，並根據持有該船舶的合營條款確認所得款項的50%或19,8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出售任何散裝貨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以36,000,000美元出售油輪「NEW CENTURY H0307324」，並以唯一擁有人身份確認100%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同期則並無出售任何油輪。

經營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4,460,000美元增加20,970,000美元至45,430,000美元，升幅85.7%，而同期收益升幅則為49.4%。

營運成本及船舶管理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運成本及船舶管理費用為14,54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550,000美元增加3,990,000美元或37.8%，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船隊接收「SHANGHAI VENTURE」及「GOLDEN VENTURE」，所涉費用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僅接收「CEMTEX VENTURE」為高。我們首次接收船舶的營運成本一般較高，理由是當中包括啟業開支。此外，我們擁有「SHANGHAI VENTURE」及「GOLDEN VENTURE」的100%權益，而僅擁有「Cemtex Venture」的50%的權益。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同期確認的「CEMTEX VENTURE」營運成本相對較少。

財務資料

出售船舶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船舶成本為31,31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190,000美元增加17,120,000美元或120.6%，此與在前期出售「YASMINE VENTURE」及在後期銷售「NEW CENTURY H0307324」有關。「YASMINE VENTURE」於交付後出售且無租約，但我們僅擁有其50%權益。另一方面，「NEW CENTURY H0307324」於交付時附帶租約出售。我們擁有「NEW CENTURY H0307324」的100%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船舶成本佔出售船舶收益的百分比為71.7%，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87.0%。

毛利。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達29,02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5,360,000美元增加3,660,000美元或14.4%。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50.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39.0%。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為75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60,000美元增加290,000美元或63.2%，主要因為本公司船隊規模壯大令支付技術管理公司的船舶管理費用同步增加。

經營溢利。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溢利增加3,640,000美元或14.6%，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4,910,000美元升至28,550,000美元。

財務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收入為63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30,000美元增加190,000美元或44.7%，此乃由於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所得現金增加，令短期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增加。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為6,19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590,000美元增加600,000美元或10.8%，此乃由於本公司船隊添置兩艘船舶，即「SHANGHAI VENTURE」及「GOLDEN VENTURE」散裝貨船，令長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98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90,000美元增加590,000美元或150.0%，主要因為我們持有16.7%權益的聯營公司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的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接收「CAPE SHANGHA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並無擁有任何船舶，因此並無錄得任何租金收入。於該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即我們持有16.7%權益的聯營公司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的溢利，後者為「MINERAL CAPEASIA」的擁有人。

財務資料

本期間溢利。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期間溢利為23,97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0,150,000美元增加3,820,000美元或19.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0.5%降至32.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133,64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590,000美元增加88,040,000美元或193.1%。

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租金收益為38,39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50,000美元增加10,940,000美元或39.9%，此乃主要由於(i)散裝貨船租金收入增加6,890,000美元及油輪租金收入增加4,050,000美元。散裝貨船租金收入增加主要因為巴拿馬型散裝貨船「YASMINE VENTURE」及「CEMTEX VENTURE」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令散裝貨船實際營運日數增加所致。二零零六年一月交付的「MOONLIGHT VENTURE」油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運，遂令油輪租金收入增加。此外，超大型油輪日均租金率錄得升幅。

出售船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船舶所得款項為95,25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40,000美元增加77,100,000美元或425.0%。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36,280,000美元出售油輪「SUMITOMO H1317」，由於我們擁有該船舶的50%權益，故確認出售所得款項的50%或18,140,000美元，我們於同期內並無出售任何散裝貨船。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以36,000,000美元及78,890,000美元出兩艘油輪「NEW CENTURY H0307323」及「HYUNDAI SAMHO S-271」，我們作為前者的唯一擁有人，故確認出售所得款項的100%，由於我們持有後者的50%權益，故確認出售所得款項的50%或39,450,000美元。此外，我們於同期內以39,600,000美元出售散裝貨船「YASMINE VENTURE」，由於我們持有該船舶的50%權益，故已確認出售所得款項的50%。

經營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70,000美元增加66,300,000美元至94,570,000美元，升幅234.5%，而同期收益升幅則為193.1%。

營運成本及船舶管理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船舶管理費用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10,000美元增加1,090,000美元或8.3%至14,100,000美元，主要由於船隊規模擴大所致。

財務資料

出售船舶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船舶成本為80,87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40,000美元增加65,330,000美元或420.5%，此與上文所述出售船舶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船舶成本佔出售船舶收益的百分比為85.6%，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4.9%。

毛利。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達39,07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20,000美元增加21,750,000美元或125.6%。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8.0%，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9.2%。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為58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0,000美元增加200,000美元或52.1%，主要因為本公司船隊規模壯大令支付技術管理公司的船舶管理費用同步增加。

經營溢利。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增加21,650,000美元或127.7%，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50,000美元升至38,590,000美元。

財務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為83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000美元增加590,000美元或248.5%，此乃由於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增加，令短期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增加。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7,33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10,000美元增加2,220,000美元或43.5%，此乃由於與收購船舶有關的長期借款利息上升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52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000美元增加240,000美元或86.4%，主要因為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的溢利貢獻增加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接收「MINERAL CAPEASIA」。因此，「MINERAL CAPEASI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全年收益貢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提供約為六個月收益貢獻。

本年度溢利。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溢利為32,61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60,000美元增加20,260,000美元或164.0%。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降至24.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45,59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180,000美元減少194,590,000美元或81.0%。

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租金收益為27,45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00,000美元減少7,650,000美元或21.8%，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六艘散裝貨船後，散裝貨船租約收入減少11,790,000美元，惟部分被油輪租金收入增加4,150,000美元抵銷。散裝貨船租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散裝貨船的實際營運日數減少所致。散裝貨船實際營運日數減少是因為我們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以租賃形式出租的六艘散裝貨船，分別為「FOREST VENTURE」、「HAPPY VENTURE」、「CARINA VENTURE」、「CHRISTINA VENTURE」、「MILLENNIUM VENTURE」及「SABRINA VENTURE」。由於散裝貨船整體市況改善，上述影響部分被散裝貨船租金率上升所抵銷。油輪租金收入增加是由於油輪實際營運日數增加所致。油輪實際營運日數增加是由於本公司船隊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MOONLIGHT VENTURE」，以及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的「ARDENNE VENTURE」及「STARLIGHT VENTURE」，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投入營運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油輪市況低迷，導致我們於兩艘超大型油輪「ARDENNE VENTURE」及「STARLIGHT VENTURE」租船協議的應佔溢利減少。

出售貨船。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船舶所得款項為18,14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080,000美元減少186,940,000美元或91.2%。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總價格212,630,000美元出售九艘散裝貨船，分別為「FOREST VENTURE」、「HAPPY VENTURE」、「CARINA VENTURE」、「CHRISTINA VENTURE」、「MILLENNIUM VENTURE」、「SABRINA VENTURE」、「OSHIMA H10384」、「OSHIMA H10385」及「SWSH1019」，且按我們於該等船舶中擁有權確認出售船舶所得款項169,280,000美元，但我們擁有少於50%權益的船舶的出售船舶收益並不包括在內，有關收益另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中確認。「OSHIMA H10384」、「OSHIMA H10385」及「SWS H1019」均於交付前出售。我們另以35,800,000美元出售油輪「ONOMICHI H506」，我們作為該油輪的唯一擁有人，故確認出售所得款項的100%。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36,280,000美元出售油輪「SUMITOMO H1317」，由於我們持有該油輪的50%權益，故確認出售所得款項的50%或18,140,000美元。我們於同年內並無出售任何散裝貨船。

經營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180,000美元減少109,910,000美元至28,270,000美元，跌幅79.5%，而同期收益跌幅則為81.0%。

財務資料

營運成本及船舶管理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船舶管理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20,000美元減少2,910,000美元或18.3%至13,010,000美元，主要由於船員薪金、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與本公司船隊規模減小相關的其他貨船經營開支減少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因提前終止該等貨船(於交付該承租人之前已售出)訂立的租約而支付的賠償金所致。

出售船舶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船舶成本為15,54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840,000美元減少107,300,000美元或87.4%，此與上文所述出售船舶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船舶成本佔出售船舶收益的百分比為59.9%，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5.6%。主要因為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的船舶船齡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長，故累計折舊較高。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前終止該等船舶(於交付該等承租人之前已售出)訂立的租約向3名承租人支付總額為6,500,000美元的賠償金。該等付款入賬列為相應貨船的出售船舶成本。

毛利。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7,32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000,000美元減少84,680,000美元或83.0%。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42.5%，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8.0%。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為38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0,000美元減少780,000美元或67.2%，主要因為本公司船隊規模縮減令支付技術管理公司的船舶管理費用同步下降。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支付任何監督費用，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我們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的兩艘超大型油輪支付監督費用。

經營溢利。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減少84,020,000美元或83.2%，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970,000美元降至16,950,000美元。

財務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為24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00美元增加190,000美元或350.9%，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多艘船舶令現金增加，進而使短期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增加。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5,11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0,000美元增加1,560,000美元或43.9%，此乃由於與收購船舶有關的長期借款利息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28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0,000美元減少1,460,000美元或84.0%，主要因為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的溢利貢獻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以45,650,000美元出售好望角型「SWSH 1019」，由於我們擁有該艘船舶的1/6權益，故已確認其中7,610,000美元，其後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該公司接收「MINERAL CAPEASIA」，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貨船或租金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於接收「MINERAL CAPEASIA」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後六個月內租賃經營所得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溢利為12,36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210,000美元減少86,850,000美元或87.5%。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3%降至27.1%。就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於二零零零年私有化而言，其所有船舶的價值均予撇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為11,53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租金收入及出售船舶賺取溢利，而該99,210,000美元溢利已抵銷餘下的累計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於財務報表分類為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過往，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資本需求，一般由一間中央財富管理公司(Wah Kwong Holdings Group附屬公司)提供。本集團向該中央財富管理公司提出的資本需求主要用作支付購買新造船舶的首期訂金，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中的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或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訂購多艘新造船舶，故該中央財富管理公司須提供相當巨大金額。銀行借款主要為船公司向銀行或專門從事航運融資或於航運融資擁有豐富經驗的融資機構作出的長期有抵押貸款，為本公司船隊收購船舶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我們預計，除上市所得款項外，本公司上市後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均來自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040,000美元。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及進行擴充計劃，故此需要現金和銀行結存來支持營運資金及部分資本開支計劃。財務部準備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定期由高級管理人員審閱。釐定我們適當現金水平的特定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預測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求和我們的流動比率。我們亦保持一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應付突發情況。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主要包括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數約149,050,000美元。該等銀行借款均由船公司作出，大多數以有關船公司持有的船舶或其他船公司持有的船舶、盈利、徵用補償及有關船舶保險作個別抵押，在部分情況下，則以轉讓有關承租方協議、該船舶存進所有盈利的指定銀行戶口保證權益以及Wah Kwong Holdings作出公司擔保作抵押，而在部分情況下，連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adwell Shipping Limited作出的公司擔保。合營船公司作出的銀行借款亦以上述方式作抵押，但Wah Kwong Holdings僅就相等於我們於合營船公司擁有權百分比的貸款提供擔保。至於本集團持有16.7%權益的實體作出的銀行借款，則由Wah Kwong Holdings發出滿意函件作出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於重組完成後（部分情況則視乎上市作實與否而定），本公司將就該等銀行信貸取代Wah Kwong Holdings作為各有關船公司擔保人。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作購買船舶。董事擬根據有關還款時間表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償還該等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各船公司已產生及本公司相信將由其各項租金產生充足收入，應付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以支付其自身經營開支並償還其債務。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結欠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分類為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的負債，主要為我們提供資本開支所需資金用作購買新造船舶的股東貸款。該等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達98,82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增加額外26,680,000美元。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前償還該等負債的6,380,000美元予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剩餘119,120,000美元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尚未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乃結欠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Wah Kwong Holdings。我們亦有結欠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分類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負債。該等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2,380,000美元，其中90,000美元屬貿易性質，而2,280,000美元屬非貿易性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等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非貿易性質部分新增3,650,000美元。本公司確認將於上市前償還所有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非貿易性質部分予Wah Kwong Holdings Group。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i)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將部分船公司的股東貸款所有未償還金額轉讓予Wah Kwong Holdings；(ii)其他船公司的股東貸款所有未償還金額已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轉讓代價將仍作為轉讓予Wah Kwong Holdings貸款的未償還部分；(i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

財務資料

轉讓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於船公司的權益予本集團而應付的代價仍作為轉讓予Wah Kwong Holdings貸款的未償還部分；及(iv) Wah Kwong Holdings已代表船公司墊付若干款項撥付船舶的分期付款。Wah Kwong Holdings已或將於上市前按面值將該等貸款及墊款各轉讓予本公司。轉讓該等貸款及墊款予本公司的代價總額為140,240,000美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清付：(i)其中92,760,000美元於上市前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374,999,900股新股份；及(ii)餘款47,480,000美元繼續保留為Wah Kwong Holdings向本公司提供的墊款，並將於上市時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

誠如下文「一 資本開支」及「一 合約責任及承擔」進一步披露，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船舶開支。我們已訂購11艘新造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交付。該等新造船舶首期按金所涉資本開支，由上市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及Wah Kwong Holdings墊款撥付，其中71,630,000美元將於上市前資本化。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之後以上市所得款項撥付該等新造船舶的額外首期按金及監督費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二零零九年三月的船舶承諾支付首期按金及監督費用約107,400,000美元。該筆款項其中66,150,000美元將由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公司間墊款撥付。我們預期購買該等新造船舶的部分餘下付款(合約共計514,800,000美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並由相關船公司長期銀行貸款籌措並由各新造船舶各自抵押。

過往，各船公司的收入足以應付其經營開支及償還債務。此外，除於上市前償還的6,380,000美元款項外，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向船公司作出的墊款(即我們過往用作購買新造貨船的股東貸款)已或將於上市前轉讓予本公司(如上文所述於上市前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股份以作為部分轉讓代價，而餘款則於上市時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鑑於船公司經營自足的往績記錄、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公司間債務資本化產生的負債減少、計及我們自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現金流量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隨後，我們預期利用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經營及所購貨船額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照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得額外資金。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攤薄股東的權益。我們將不時評估可能的投資、收購、出售或合併，並可能在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收購、出售或進行合併。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經計及全球發售為我們帶來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以及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210,017	46,048	88,271	37,948	42,34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25,920)	(50,649)	(51,147)	(25,139)	(93,409)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85,100)	10,692	(31,922)	(7,300)	62,593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03)	6,091	5,202	5,509	11,5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指年度／期間經營溢利並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出售船舶所得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待售船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以及與同系附屬公司結餘(指股東貸款)的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2,34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7,950,000美元增加4,390,000美元或11.6%，增加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增加及調整營運資金變動所致，包括待售船舶增加15,780,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600,000美元、同系附屬公司結餘變動所用現金5,16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九個月同系附屬公司結餘變動所用現金則為45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分別為44,940,000美元及67,550,000美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出售船舶所得款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NEW CENTURY H0307324」所得款項36,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YASMINE VENTURE」所得款項則為19,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8,27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050,000美元增加42,220,000美元或91.7%，增加主要因為經營所得現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出售「YASMINE VENTURE」、「NEW CENTURY H0307323」及「HYUNDAI SAMHO S-271」的所得款項為95,25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SUMITOMO H1317」所得款項則為18,140,000美元。有關升幅部分被營運資金減少所抵銷，而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售船舶大幅增加31,79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0,000美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變動所用現金為2,64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結餘變動產生現金為6,75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6,05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020,000美元減少163,970,000美元或78.1%，主要由於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出售「SUMITOMO H1317」所得款項為18,14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出售「FOREST VENTURE」、「HAPPY VENTURE」、「CARINA VENTURE」、「CHRISTINA VENTURE」、「MILLENNIUM VENTURE」、「SABRINA VENTUR」、「OSHIMA H10384」、「OSHIMA H10385」及「ONOMICHI H506」所得款項則為205,08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結餘變動產生現金為6,75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結餘變動所用現金為5,820,000美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45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790,000美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兩艘超大型油輪「ARDENNE VENTURE」及「STARLIGHT VENTURE」租賃所得溢利較高。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影響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項目為購買船舶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3,410,000美元，包括新造船舶（特別是「PRISCILLA VENTURE」、「GOLDEN VENTURE」、「SHANGHAI VENTURE」、「CHENGXI H-4247」、「CHENGXI H-4248」、「CHENGXI H-4251」、

財務資料

「CHENGXI H-4252」、「CHENGXI H-4253」、「CHENGXI H-4254」、「CHENGXI H-4250」及「SWS H-1149」施工分期付款，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25,140,000美元，主要包括新造船隻（特別是「New Century H0307324」及「CEMTEX VENTURE」）施工分期付款及為購買「CAPE SHANGHAI」向聯營公司支付墊款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150,000美元，主要反映收購「YASMINE VENTURE」、「CEMTEX VENTURE」、「New Century H0307324」及「CAPE SHANGHAI」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0,650,000美元，主要反映收購「MOONLIGHT VENTURE」、「CHINA VENTURE」、「SUMITOMO H1317」及「MINERAL CAPEASIA」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5,920,000美元，主要反映收購「ARDENNE VENTURE」及「STARLIGHT VENTURE」的開支。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淨額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為62,590,000美元，主要反映長期借款增至60,240,000美元、償還長期借款27,690,000美元、收取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淨額51,670,000美元、收取最終控股公司墊款12,400,000美元及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34,030,000美元。與之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300,000美元，主要反映長期借款減至11,000,000美元、償還長期借款14,440,000美元、收取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淨額4,450,000美元及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8,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920,000美元，主要反映償還長期借款淨額22,910,000美元及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8,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690,000美元，主要反映長期借款淨額16,370,000美元、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淨額3,950,000美元及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1,73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5,100,000美元，主要反映出償還長期借款淨額20,100,000美元、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淨額46,650,000美元及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17,780,000美元。

資本開支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船舶的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船舶相關的資本開支分別達122,870,000美元、54,140,000美元、49,870,000美元及93,410,000美元。

我們未來已計劃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新造船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10艘新造船舶訂立合約，繼截至該九個月期間就該等新造船舶支付資本開支56,420,000美元後，估計額外資本開支總額為342,720,000美元(已包括因外幣調整而引致的若干成本上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將於緊接上市前資本化)及若干交付前銀行貸款支付該10艘新造船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的首期按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該等新造船舶應付首期按金約為62,300,000美元，預計以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亦將於緊接上市前資本化)支付其中約20,300,000美元，我們將以交付前銀行貸款支付該等首期按金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艘該等新造船舶已完成並交付。此外，我們已訂立合約以購買價每艘52,800,000美元購買另外兩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合約訂明購買價可因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匯率變動而上調10%。該兩艘船舶均將由本集團擁有50%。有關新造船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船舶收購及我們競爭性收購船舶的能力」。於上市後，我們預計利用船公司交付前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措交付該等新造船舶前到期的餘下首期按金。於交付新造船舶後，我們通常可透過長期銀行借款籌措的資金最多可達各新造船舶購買價格80%。有關本公司新造船舶相關資本開支的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合約責任及承擔」一段。我們預計將用相關船公司銀行借款撥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資本開支。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為目前已訂購的11艘新造船舶作出的資本開支承擔外，本公司可能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所在行業一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購買船舶的機遇等)調整其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及數額。超出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新造船舶的任何額外購置均可能產生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本公司於日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以及其他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債務融資的風險可能會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銀行借款				
— 1至2年內	19,370	21,590	10,125	30,205
— 3至5年內	33,390	28,050	30,375	59,328
— 5年以上	60,650	66,750	53,638	46,516
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	113,410	116,390	94,138	136,049
長期銀行借款中即期部分	9,630	23,020	22,365	13,005
銀行借款總額	123,040	139,410	116,503	149,054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款中非即期部分分別達113,410,000美元、116,390,000美元、94,140,000美元、136,050,000美元及154,57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款中即期部分分別達9,630,000美元、23,020,000美元、22,370,000美元、13,010,000美元及33,01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為69,3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達187,580,000美元。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分別達63,950,000美元、63,230,000美元、71,630,000美元、27,460,000美元及27,46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達零、零、零、71,360,000美元及91,660,000美元。

誠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財務資源」所述，除於上市前償還的6,380,000美元款項外，該等貸款的最終利益已經或將於上市前轉讓予本公司（如上文所述於上市前向Wah

財務資料

Kwong Holdings發行股份以作為部分轉讓代價，而餘款則以上市所得款項償還)。其後，該等仍然未支付的墊款將最終由船公司支付予本公司。

債務抵押及契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49,050,000美元，其中約187,58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以下各項作出抵押：

- (i) 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賬面淨值約221,150,000美元及約249,700,000美元的船舶按揭；
- (ii) 轉讓與船舶有關的盈利、徵用補償及保險；
- (iii) 在某些情況下，轉讓與船舶有關的承租人協議或新造船隻合約；
- (iv) Wah Kwong Holdings個別或聯同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或聯同本集團合營公司夥伴作出的公司擔保；及
- (v) 以若干船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貸款期間，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令借款集團實體須受財務及其他契諾所限，包括規定借款方及／或擔保方須取得貸款方事先同意方可對借款方股權架構作出任何改變；轉讓、出售、租賃、批准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終止執行對借款方資產(包括船舶)、承諾、物業、權利或收入的任何部分的直接控制；出售借款方的所有或部分貨船；在非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任何人士或借款方母公司作出貸款或墊款；承擔非從屬於適用貸款的任何聯營公司債項；就借貸或募集資金、遞延付款、租金付款、擔保或若干其他形式債務或或然負債承擔、負擔或為任何債項負責；就其他人士債務作出負擔、擔保、支持或有條件購買或提供資金償還或同意或維持淨值或營運資金或為此負責；承擔並非與適用貸款項下地位相同或隨後的債務；於擁有、擁有權益、經營及租賃貨船的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的借款方新造貨船協議、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或合約相關的證券文件規定的責任以外承擔任何責任；於若干情況下就借款方已發行股份或股票、發行債券、支付任何股息(惟於其他情況下該等股息由本年度溢利支付及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除外)；允許直至適用貸款協議

財務資料

日期止借款方已發行任何股份的實益所有權的轉讓或變動；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收購或租賃已取得貸款船舶以外的任何船舶；進行或從事或參與遠洋輪船所有人或經營者從事的業務或活動以外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及附帶活動；變更借款方會計期間或其核數師、收賬、銷售、分派、折現或出售任何借款方母公司現時或未來賬目或其他負債、索償或保證金；成立附屬公司或以成立附屬公司的形式合營或購買或收購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他各方債務提供擔保；批准借款方多數董事或其整體控制或管理層作出變更；購買或收購任何人士或其他機構的任何股份、資本股、資產或債務；贖回、償還、購買、註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扣減所有或任何類別或部份其已發行股本；變更註冊登記國家或借款方貨船船籍；修定借款方租約文件；變更借款方業務規模及減少註冊資本；償還股東貸款；容許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取消上市以及與任何公司或人士進行合併、組合或整合或就合併、組合或整合承諾、進行或訂立任何重建或重組或任何計劃或安排或受任何類別的重建或重組或任何計劃或安排所限或容許任何其他企業與其合併或收購他人所有或近乎所有資產或股本的部份（倘該收購與整合或合併具相同效果）。此外，借款集團實體於向其他貸款方獲取任何借款或派發任何股息之前，可能須給予其貸款方通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約。

此外，根據我們的多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借款集團實體有責任確保其船舶(i)遵守ISM規則；(ii)擁有有效安全管理證書及(iii)由擁有有效及適當合規文件的經理操作。在部分情況下，有關船舶亦須擁有根據ISPS規則發出的國際船舶安全(ISS)證書及根據MARPOL公約附件六(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另外，根據我們的13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倘船舶市值或船舶市值及向借款方提供的額外抵押跌至較未償還貸款低若干百分點(100%-125%)，借款集團實體須提前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或向借款方提供額外抵押及／或在若干情況下向借款方提供現金抵押，以確保船舶價值及額外抵押不時至少相當於未償還貸款的有關百分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承擔

合約責任及資本承擔包括與現有船舶有關的長期債務責任，即新造船舶的未清償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造船舶資本承擔為342,720,000美元(已包括因外幣調整而引致的若干成本上調)。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已訂立合約以購買價每艘52,800,000美元購買另外兩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合約訂明購買價可因匯率變動而按原本購買價上調10%。該兩艘船舶均將由本集團擁有50%。上市後，本集團預計利用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信貸(於交付新造船舶時)撥付其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來合約現金責任及資本承擔的預定到期情況。

支付期間	1年內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3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長期債務責任	13,005	30,205	59,328	46,516	149,054
新造船舶合約 ⁽¹⁾	85,900	104,288	147,862	—	338,050
合約現金責任總額	<u>98,905</u>	<u>134,493</u>	<u>207,190</u>	<u>46,516</u>	<u>487,104</u>

⁽¹⁾ 該等金額並不包括因外幣調整而引致的潛在成本上調。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且除一般應收貿易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質押、抵押、債券、按揭、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負債或承約(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項目摘要

下表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70,429	195,626	192,652	279,353
(其中包括) 機動船舶	168,691	195,339	191,845	277,566
流動資產	69,361	69,958	73,584	33,669
待售船舶	15,366	18,979	15,5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9	5,724	3,783	3,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4	8,315	13,517	25,0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717	33,815	36,358	1,0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85	3,125	4,405	4,405
流動負債	88,661	100,850	103,939	118,870
(其中包括)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3,038	3,938	3,977	4,671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71,357
(其中包括) 同系附屬 公司墊款	63,951	63,234	71,634	27,460
(其中包括) 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12,042	10,658	5,963	2,377
流動(負債)淨額	(19,300)	(30,892)	(30,355)	(85,201)
非流動負債	113,410	116,390	94,138	136,049
長期借款	113,410	116,390	94,138	136,049
小計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1,129	164,734	162,297	194,15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	42.5%	38.0%	29.2%	39.0%
租金收入毛利率 ⁽²⁾ (%)	56.3%	53.6%	64.3%	63.3%
出售船舶毛利率 ⁽³⁾ (%)	40.1%	14.4%	15.1%	13.0%
經營毛利率 ⁽⁴⁾ (%)	42.0%	37.2%	28.9%	38.4%
純利率 ⁽⁵⁾ (%)	41.3%	27.1%	24.4%	32.2%
權益回報率 ⁽⁶⁾ (%)	263.0%	25.6%	47.8%	55.0%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⁷⁾ (%)	90.7%	10.3%	23.3%	24.6%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⁸⁾ (%)	62.8%	9.0%	20.9%	18.4%
經調整已動用				
資本回報率 ⁽⁹⁾ (%)	43.4%	6.5%	15.1%	13.7%
資產回報率 ⁽¹⁰⁾ (%)	41.4%	4.7%	12.2%	10.2%
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比率				
流動比率 ⁽¹¹⁾ (倍)	0.78倍	0.69倍	0.71倍	0.28倍
經調整流動比率 ⁽¹²⁾ (倍)	3.79倍	2.29倍	2.14倍	0.62倍
資產負債比率 ⁽¹³⁾ (%)	76.2%	73.1%	60.2%	68.1%
債務對權益比率 ⁽¹⁴⁾ (%)	3.26倍	2.88倍	1.71倍	2.57倍
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 ⁽¹⁵⁾ (倍)	1.13倍	1.16倍	0.83倍	1.15倍
利息償付比率 ⁽¹⁶⁾ (%)	28.42倍	3.32倍	5.26倍	4.61倍

附註：

- (1) 毛利率為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2) 租金收入毛利率為租金收入毛利除以租金收益再乘以100%，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租金收入毛利率並無計入分別為590,000美元、28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420,000美元的船舶管理費用。
- (3) 出售船舶毛利率為出售船舶毛利除以出售船舶所得款項再乘以100%。
- (4) 經營利潤率為經營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 (5) 純利率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權益回報率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已年度化。
- (7)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及我們財務資料「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中分類為股東貸款部份的71,630,000美元（將於緊接上市前資本化）的總和，再乘以100%。請參閱下文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權益回報率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已年度化。
- (8)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為年度經營溢利除以銀行借款總額及權益總額總和，再乘以100%。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已動用資本回報率而言，該九個月的經營溢利已年度化。
- (9) 經調整已動用資本回報率為年度經營溢利除以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及我們財務資料「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中分類為股東貸款部份的71,630,000美元（將於緊接上市前資本化）的總和，再乘以100%。請參閱下文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調整已動用資本回報率而言，該九個月的經營溢利已年度化。
- (10) 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已年度化。
- (1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12) 經調整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指我們提供的公司間貸款）除以流動負債減我們財務資料「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中分類為股東貸款部份的71,630,000美元（將於緊接上市前資本化）的總和。請參閱下文附註。
- (1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項淨值除以已動用資本。債項淨值乃按照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已動用資本指權益及債項淨值的總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b)。
- (14) 債務對權益比率為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15) 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為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及我們財務資料「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中分類為股東貸款部份的71,630,000美元（將於緊接上市前資本化）的總和。請參閱下文附註。
- (16) 利息償付比率為經營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附註：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於我們財務資料「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中分類為股東貸款部份的71,630,000美元，以及根據重組由Wah Kwong Holdings Group轉讓船公司予本集團的代價21,130,000美元，將於緊接上市前資本化及藉由本公司向Wah Kwong Holdings配發、發行374,999,900股每股0.10港元

財務資料

及入賬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償還。有鑑於Wah Kwong Holdings轉讓船公司的代價已於上市後資本化為繳足股款新股份，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造成任何淨影響，惟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因此，該項資本化將僅令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71,630,000美元，故我們就上述比率所作的調整僅計及該筆71,630,000美元的款項。

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按年計算的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受出售船舶所得毛利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船舶毛利分別佔毛利總額約40.1%、14.4%、15.1%及13.0%。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總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較往年及往績記錄期所達水平為高，主要是由於出售船舶的總利潤率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船舶即出售較舊船舶，其賬面值已計入該等船舶於使用期間內的累計折舊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出售船舶為甚少或無折舊的新貨船。新造船舶乃以高價購入，因而令出售船舶的總利潤率及經營毛利率受壓。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隨著船舶租賃市況改善，租金收入毛利率自二零零五年的56.3%，升至二零零七年的64.3%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3.3%。

純利率

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先跌後回升，此與上文所述整體總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下跌原因相同。純利率下跌亦反映利息開支增加，此因為提取額外有抵押貸款以撥付新造船舶所致。

權益回報率及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及經調整權益回報率減少，此乃因為出售船舶帶來相當鉅額溢利約82,240,000美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約17,780,000美元及視作分派約32,210,000美元後令股東權益減少的共同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增加，權益回報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8%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5.0%。同理，

財務資料

經調整權益回報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4.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權益回報率增加亦反映該期間向股東作出分派約34,03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增加(均用於為購買新造船舶提供資金)，惟部分被期內向股東作出分派而抵銷。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及經調整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及經調整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分別與股權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權回報率的趨勢相似，惟該兩項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較之前同期比率有所下降，且亦反映出我們於該九個月期間為收購新造船舶而取得額外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及向股東作出分派約34,030,000美元。

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資產總額於整個期間相對地維持穩定，因此資產回報率變動反映年度溢利變動，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於該日期的年度溢利及資產總額除外，兩者皆錄得升幅。

流動比率及經調整理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經調整理動比率相對地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經調整理動比率下跌，反映我們並無持作出售船舶而現金及銀行結餘顯著上升，而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下跌而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流動負債)則上升。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息償付比率極高乃由於銷售陳舊船舶的溢利相對較高及該等船舶於運作時的財務開支較低所致。此項目亦反映出總利潤率及經營利潤率的計算方法。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地維持穩定，分別為76.2%、73.1%、60.2%及68.1%的水平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已尋求僅用於購買新造船舶的長期銀行借款。因此，借款額度的任何增加均會伴隨著相應資產的增加。

債務對權益比率及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倍降至2.88倍，此乃因為我們保留大部分期間溢利以再投資業務所致。然而，同期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由1.13倍增至1.16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對經調整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總額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墊款金額)增加的影響，較對期間借款總額增加的影響相對較小。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償還借款並繼續保留大部分期間溢利，債務對權益比率進一步減至1.71倍。同理，同期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由1.16倍減至0.83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債務對權益比率及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增至2.57倍及1.15倍，此乃由於受到購買新造船舶令長期借款增加及期內向股東作出分派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25,040,000美元(主要以美元計值)，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520,000美元增加11,530,000美元或85.3%。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遞增。倘並無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一直及預計主要以短期銀行存款形式持有。

流動負債淨值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19,300,000美元、30,890,000美元、30,360,000美元及85,200,000美元。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主要因為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分別為63,950,000美元、63,230,000美元、71,630,000美元及98,820,000美元，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分別為12,040,000美元、10,660,000美元、5,960,000美元以及2,380,000美元。

過往，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旗下各附屬公司(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資本需求，一般由一間中央財富管理公司(Wah Kwong Holdings Group附屬公司)提供。本集團向該中央財富管理公司提出的資本需求主要用作支付購買新造船舶的首期訂金，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中的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或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訂購多艘新造船舶，故該中央財富管理公司須提供相當巨大金額。目前，我們已訂購11艘新造船舶，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交付。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16,540,000美元，此乃主要因為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48
	<hr/>
	46,121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61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91,657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7,4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74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3,005
	<hr/>
	162,657
	<hr/>
流動負債淨值	<u><u>(116,536)</u></u>

誠如下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一節所述，除將於上市前償還的6,380,000美元款項外，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的利益，已或將於上市前轉讓予本公司(如上文所述於上市前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股份以作為部分轉讓代價，而餘款則以上市所得款項償還)，且該等款項於上市後對本集團無任何現金影響。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Wah Kwong Holdings向本集團提供6,380,000美元墊款，而我們確認該款項將由本集團於上市前向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償還。就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該等款項大部分為非貿易性質，我們確認該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部份將由本集團於上市前向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償還，且我們預計該等非貿易墊款於上市後不會轉至本集團。鑑於我們流動負債減少以及可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上市後不會繼續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

財務資料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分別為63,950,000美元、63,230,000美元、71,630,000美元及98,820,000美元。該等款項主要為Heathview Investments Limited、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及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Wah Kwong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及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同系附屬公司) 墊款以及Wah Kwong Holdings本身墊款，用於撥付購買新造船隻，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誠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資源」所述，除於上市前償還的6,380,000美元款項外，該等貸款的最終利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授出的若干類似貸款已或將於上市前轉讓予本公司(如上文所述於上市前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股份以作為部分轉讓代價，而餘款將於上市時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其後，所有該等仍然未支付的墊款最終將由船公司支付予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2,040,000美元、10,660,000美元、5,960,000美元及2,38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非貿易性質部分為5,940,000美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由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 (本公司與其訂立船舶管理服務合約的公司)及Heath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兩者均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同系附屬公司) 支付的無抵押免息暫時墊款，以供本公司營運之用。我們確認此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部分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本公司上市前償還。應付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的餘額屬貿易性質，而該類別貿易款項將仍為本集團的未清償負債。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38,720,000美元、33,820,000美元、36,360,000美元及1,040,000美元。該等款項主要包括(i)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暫時由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及Heath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Wah Kwong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持有，其所得款項已全部償還；及(ii)預付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 (本公司與其訂立船舶管理服務合約，為Wah Kwo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的經營資金，於該等資金實際用於船舶管理時方可支付予本公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反映出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及Heathview Investments Limited的還款35,420,000美元，以償還彼等暫時持有的出售貨船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共計4,890,000美元、3,130,000美元、4,410,000美元及

財務資料

4,410,000美元。該等款項與向本公司聯營公司作出的墊款相關，因此(連同銀行借款)可為購買新造船舶提供資金。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由於該等墊款乃為購買新造船舶而作出，因此惟有聯營公司收回其資本投資時方可償還。該等貸款將於用於資助購買相關新造船舶的任何銀行借款獲悉數償還後方可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8,170,000美元、5,720,000美元、3,780,000美元及3,180,000美元。應收貿易款項為承租客戶欠結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及主要為應佔兩艘超大型油輪租賃所得溢利。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00,000美元減至820,000美元，主要由於市場波動及超額租賃率與基本租賃率對照，本公司兩艘超大型油輪承租方欠結款項結算次數變動所致。由於租金費用一般提前收取，故我們並無向承租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我們提前支付的營運成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一家造船廠的利息，已協定用作償還與若干新造船舶交付前融資相關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預付款項及按金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其他專業服務作出的預付款所致。同期其他應收款項則自2,230,000美元減至82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家造船廠就若干集團借款支付的利息還款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提前收取的租金費用。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3,040,000美元、3,940,000美元、3,980,000美元及4,670,000美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欠結貨品供應商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如潤滑劑、備件及其他船舶用品。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借款產生的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4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1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期間截止日期變動相關的應計利息開支期間的變動及兩艘船舶「SHANGHAI VENTURE」及「GOLDEN VENTURE」於期內交付令應計利息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同期提前收取的租金費用由1,410,000美元減至1,130,000美元。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市場風險

我們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率變動風險及通脹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利率風險

我們為其現有浮動利率債務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149,050,000美元，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利率上調將令現有浮動利率債務的利息開支及新造借款成本增加。我們的借款利率及還款期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實際利率每變動100個基點將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增減780,000美元。目前，我們認為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為有關風險進行任何對沖。倘管理層認為有需要我們日後或會進行對沖。

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幾乎所有收益、大部分經營開支及所有銀行借款一直以美元計值，且預期將繼續以美元計值，儘管我們的開支總額其中一小部分以其他貨幣計值。我們不時採用遠期合約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美元為散裝貨船及油輪業的功能貨幣。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升值可能對國際貿易構成影響，同時亦對乾散貨及石油的承租人及承運人對散裝貨船及油輪的需求。此外，我們目前所有新造船隻合約(其中一份除外)載有匯率賠償條款，據此規定(但不限於)在人民幣升破某一限定水平的情況下支付額外金額。因此，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所有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惟港元除外)升降1%，造船合約的資本承擔將較該等合約原先所訂金額減少1,300,000美元或增加1,330,000美元，而對我們的營運成本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通脹

近年來，中國的通脹並不嚴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的全國整體通脹率(以一般消費物價指數為指標)分別約為3.9%、1.8%及1.5%。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

財務資料

料，中國的通脹率(以一般消費物價指數為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已上升至8.3%，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中國的通脹或通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為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而須根據該等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進行披露的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以及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下，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34,700,000美元。我們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溢利估計。

根據上述溢利估計為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且全年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則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將不少於0.0694美元。此計算方法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以及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申報會計師以及保薦人就溢利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向我們股東發放股息。我們毋須派付股息，且我們的股東將不獲保證或擁有合約或其他權利收取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如宣派及派付)將基於董事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提出的建議釐定，並將受限於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需求及可動用金額、未來前景、合約限制、法定及法規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就末期股息而言)須經股東批准。有眾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且並不保證我們會於任一年度派付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該等因素的討論及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內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通知。

財務資料

此外，倘不獲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對債務融資失責(或派付會造成對其失責)，或倘派付會使我們違反任何公約，我們不會派付股息。請參閱「債項」對該等公約的描述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開曼群島法律限制。此外，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幾乎所有資產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我們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就該等盈利(如有)作出的派付及其他付款。此外，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既定時間向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債務信貸(項下擁有借款資金)所包含的公約的限制。

受上述因素規限，我們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建議派付不少於我們的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出售船舶收益，即出售船舶所得款項總額減出售船舶成本(如有))的70%作為股息，並建議可讓股東選擇按當時市價收取已發行股份作為股息。至於未來數年的股息，現擬以維持至少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金額水平作為派付股息總額。我們擬從本財政年度起於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時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預期動用我們的保留盈利促使本公司資本增長及擴展。我們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酌情釐定減少股息金額，或修訂或撤銷目前之預期股息金額，或完全停止派付股息。此外，控股股東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可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唯須受我們的章程細則所限。

已派付及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當時彼等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為17,780,000美元、1,730,000美元、8,300,000美元及34,030,000美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視作分派分別為32,210,000美元、零、4,500,000美元及零。我們的視作分派指就涉及我們業務但已於往績記錄期出售其有關船舶並於重組後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若干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向其各自當時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閣下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能視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重組完成前，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顯示假設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美元)	向 Wah Kwong Holdings 發行股份 ⁽²⁾ (千美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³⁾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7.78港元	58,103	71,634	115,069	244,806	0.49	3.82
按發售價						
每股10.20港元	58,103	71,634	152,532	282,269	0.56	4.40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本公司股份」一節所載，就有關重組事宜，本公司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374,999,900股新股份作為組成本集團的代價，以償還為數達71,634,000美元的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墊款的其中部分，以及作為向本集團轉讓船公司股份而應付Wah Kwong Holdings為數達21,126,000美元的代價。由於將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股份，資本化本集團因轉讓船公司股份而應付Wah Kwong Holdings為數達21,126,000美元的代價對本集團權益並無影響，故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額將因上述資本化而增加71,634,000美元。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7.78港元及10.2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不包括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最多達4,860,000港元至6,380,000港元（視乎發售規模而定）的酌情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載調整，以及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並無作出調整反映任何貿易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已以7.8港元兌換1美元的匯率折算為美元。

稅項及遺產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組而產生任何重大稅項及遺產稅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訂購兩艘新造船隻。兩艘新造船隻均為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購買價為每艘52,800,000美元，加上若干貨幣調整金額。本公司將擁有該兩艘新造船隻各50%。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隊」一節。

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同意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其中一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GOLDEN VENTURE」，惟受若干條件所限。出售代價將為75,000,000美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艘船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7,300,000美元。我們預期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該船隻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擴充船隊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出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GOLDEN VENTURE」的現行期租協議屆滿後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前向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償還6,38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被分類為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這些貸款代表來自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墊款，為本公司購買船隻提供分階段付款的資金。此外，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前向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償還其股東貸款中所有非貿易性質部分款項，這些款項將於本公司財務資料列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為5,940,000美元。

最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ah Kwong Holdings給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71,630,000美元，於本公司財務資料列為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將予資本化。由Wah Kwong Holdings Group轉讓船公司予本集團的代價21,130,000美元仍未償還，列為本公司

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欠Wah Kwong Holdings的款項，亦將予資本化。這兩筆資本化款項將於緊接上市前由本公司向Wah Kwo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74,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餘額合共47,480,000美元(370,370,000港元)將於上市時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發展策略

下文載列我們的目標及未來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船隊平均船齡維持於低水平
- 貨船船隊以服務中國及亞洲客戶為主
- 透過合適的融資方式及期租租約進行收購
- 選擇優質承租人
- 提升現有客戶的服務質素及擴闊客戶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可能決定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最多達4,860,000港元至6,380,000港元（視乎發售規模而定）的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3,64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8.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00,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7.91%）將透過撥付我們現有建造新船計劃的融資及建造新船計劃建設的安排，用於擴大本公司船隊規模及優化本公司船隊組合，並繼續專注於散裝貨船及油輪航運行業。該筆款項中約351,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所訂購新造船舶提供資金。
- 約134,16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2.80%）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借款曾為我們若干現有建造新船計劃的交付前融資分期付款⁽¹⁾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付前融資銀行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	(百萬美元)
東方匯理銀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85%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7.2

⁽¹⁾ 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可透過交付前融資撥付新造貨船的按階段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船隊－有關收購貨船的融資」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70,37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5.49%)將用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而就此而言，嘉誠的結算賬戶所收取自渣打銀行(香港)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370,370,000港元將由嘉誠持有，而本公司已向嘉誠作出不可撤回指示，待全球發售完全成為無條件後，嘉誠將於上市時直接動用有關金額償還墊款予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 約39,11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75%)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日常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我們擬將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我們亦將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內披露有關暫時存款。

我們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新建船舶之間的分配乃基於我們著眼目前市況制訂的現有擴展計劃，並可能因市場及我們業務經營的變化而作出相應調整。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可能決定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最多達4,860,000港元至6,380,000港元(視乎發售規模而定)的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若發售價最終釐定為10.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89,750,000港元，倘若發售價最終釐定為7.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7,540,000港元。倘發售價釐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較高或較低位，除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以及償還交付前融資外，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可能決定支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最多達840,000港元的酌情費用)及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8.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本公司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2,660,000港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除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以及償還交付前融資外，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基礎投資者

配售予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與Noble Resources Limited (「Noble Resources」) 及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 (「Falcon」) (統稱「基礎投資者」，單獨稱「每名基礎投資者」) 分別達成協議，彼等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最多約18,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8.9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5,62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基礎投資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彼等均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質客戶」分節所披露，Noble Group Limited (其為Noble Resources的母公司)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Noble Chartering Limited已與我們其中一艘新造船舶訂立期租租約。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分節所披露，(i)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其為Falcon的股東) 與Rosine Holdings S.A.共同控制兩間船公司及(ii)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為Falcon的最終母公司)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則與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共同控制一間船公司。

配售予基礎投資者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算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概無於董事會擁有代表。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並不受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詳述) 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最高投資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附註1)	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佔我們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Noble Resources Limited	10,000,000	8,676,000	6.94%	1.74%
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	8,000,000	6,941,000	5.55%	1.39%

附註：

1. 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並假設發售價為8.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Noble Resources Limited

Noble Resource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約達1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500股)。假設發售價為8.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Noble Resources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8,68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Noble Resources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原材料供應鏈管理。Noble Resources為Noble Group Limited旗下附屬公司，而Noble Group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B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公司每年收益逾200億美元，在全球農產品、工業品和能源產品供應鏈的經營領域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其多元化供應鏈組合包括基本原材料，提供採購、市場推廣、加工、融資和物流一站式服務。

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

Falcon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約達8,000,000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500股)。假設發售價為8.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

基礎投資者

位數)，Falcon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6,94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裕民集團公司的投資公司，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裕民集團提供水泥、乾貨及工業原材料航運服務，專門經營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務。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義務須待 (其中包括)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獲訂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出售其於本公司權益的限制

每名基礎投資者分別同意除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在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6個月期間內(「禁售期」)，每名基礎投資者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出售」每名投資者股本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股份」，即投資者股份或從投資者股份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i)任何可換股、股票掛鈎證券及從投資者股份衍生的相關資產(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資本重組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其他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其他形式交收或(ii)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達到上文(a)段所述交易的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c)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交易。

就本限制而言，「出售」指就任何股份而言，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按揭、借出、設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設定或同意設定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或認購權證或購買權利)，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置換或

基礎投資者

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每名基礎投資者亦已分別同意，禁售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倘其訂立任何上述協議，或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其不會令股份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及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例。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排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集團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集團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按全數包銷基準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買方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該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醞釀、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以致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況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索賠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阻塞、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沙士及H5N1及相關/變種形式、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包 銷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監管、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本公司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交易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條件)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動或預期不利的變動(包括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訴訟或申索)；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實現；或
- (x)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本公司主席或高級行政人員離職，而使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 任何債權人對任何本公司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或就有關本公司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的還款或付款的有效要求；或
- (xii)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公司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公司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已獲委任管理本公司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

及於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對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包 銷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公開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b) 如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方式刊發的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成員公司的業務、自置物業、租用或出租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營業績或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扣起不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股份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在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倘其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將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將即時知會我們該等指示。

包 銷

我們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收到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以於報章刊登報章通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時的任何時間內，在未獲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以及除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售、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作相當於獲取有關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的經濟利益或當中任何權益，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托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托人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以下各項：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將由其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本擁有權的經濟利益或當中任何權益，無

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將由其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本擁有權的經濟利益或當中任何權益，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致使緊隨該等交易後，其將或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同時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30%的實益權益；及
- (c)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本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出售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及其聯繫人不會根據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申請（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我們已同意合理地盡力促使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根據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申請（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其應立即知會我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以下事項：

- (i) 以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所作的質押或抵押，及受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以及訂立該等將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ii) 其收到接受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包 銷

對於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適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向香港包銷商作出補償。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與國際包銷商及控股股東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分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日期後至多30日內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僅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披露，我們已向全球協調人發出不可撤回指示，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需金額用作償還結欠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若干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2.5%，當中香港包銷商將會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有關該等未獲認購而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相同比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包 銷

我們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但不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中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5%。

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保薦人合共支付最多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0.50%的額外費用(有關款項僅支付予聯席保薦人及在聯席保薦人同意下攤分)。

假設發售價為8.99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7.78港元至10.2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和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製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80,11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及並無支付上述的酌情費用)。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構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初步提呈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的1,25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包括並無於日本上市的公開發售。

嘉誠乃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連同英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類申請。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只會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程度而定，惟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最多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則除外。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會嚴格按比例配發。儘管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適當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構架一定價及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除非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否則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多達1,250,000股(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約10%)。合資格僱員就兩手或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在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按保證基準全數接納。倘一名合資格僱員申請的股份數目多於兩手公開發售股份(即1,000股)，則在上文所述的限制下，將全數接納1,000股股份的申請，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在按上述保證基準接納所有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後餘下足夠公開發售股份，方獲接納。該等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倘足夠)將會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從合資格僱員所收到尚未接納的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該等餘下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部分合資格僱員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的僱員或本集團的任何高級職員不會獲優惠。申請超過1,250,000股初步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分配指引為基準，如發現任何例外情況，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作出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5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公眾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並經扣除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和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地進行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以及申請超過5,6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全部獲有效認購，即原分配至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減供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淨額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或其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認購或接納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認購或接納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曾及將不會參與國際發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上述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在國際發售已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份資料，以使聯席牽頭經辦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人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內。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視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需求程度而作出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ii)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7,500,000股、50,000,000股及62,5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 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該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根據上文所述，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所有或任何來自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後，始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及發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未有在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因此股份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每一項發售均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於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所有申請款項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內專門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的銀行戶口。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出。然而，有關股票僅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合共提呈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之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預期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我們的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行使。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監管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新股份，即合共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僅作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或同時利用上述方式(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的其他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有關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使證券分配的一種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第二市場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其他多個司法管轄權區，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原定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此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時間內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穩定價格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最多可增加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的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過初步發售價格或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定價範圍。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拋售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以下各方面：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持有股份的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維持該好倉的數量及時間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有關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即緊接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其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因此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借股協議

為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倘適用)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Wah Kwong Holdings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渠道購買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有借股安排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 (a) 該借股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內詳述，而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是要在全球發售的配售中，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空倉；
- (b) 包銷商自控股股東借入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時可發行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所借入的發售股份數目在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超額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當日(如較早出現)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該借股協議借入發售股份,將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e) 包銷商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或前後結束。

根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釐定,而在各項發售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隨即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

除非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10.2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7.7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20港元。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須支付的發售價10.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還相應的股款(包括多收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擬申請的數目，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在獲我們同意時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則我們會在作出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遲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刊發。上述通告亦會確定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及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任何上述調減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絕不得撤回。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3,64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為8.9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7.78港元至10.20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及估計費用，惟並無扣除上文所述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的酌情費用，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我們的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如欲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欲優先申請認購，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合資格僱員可認購最多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約10%。

除非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提供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在美國境外；及
- 並非身在美國境內，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人為一家公司，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遞交。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有關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名高級人員須表明其代表身份。

如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遞交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有關申請，而申請須符合他們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授權人出示授權證明）。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或人士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3. 索取招股章程和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 閣下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0樓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5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新鴻基金融集團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00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漆咸道分行	九龍漆咸道南53-55號 嘉芙中心地下1,2,3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 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 三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 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一樓186-188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

- 閣下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甘冠堂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址為：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1樓2103室

- 閣下亦可向閣下的經紀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公司秘書甘冠堂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1樓2103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另有規定外，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認購申請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再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

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及結束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發表新聞公佈。

5.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倘若閣下未按照指示填寫申請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

- (a) 閣下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且並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b) 閣下同意我們、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認購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及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黃色**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a) 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印章須刻有其公司名稱)，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內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印章須刻有其公司名稱)。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其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閣下的申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我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酌情並依據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定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應用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申請的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i)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對國際發售項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有意認購、已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 聲明僅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上述聲明，決定是否接納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如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各別同意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並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乃不可撤回。是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以該附屬合約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文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作實；
- (xv)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將有關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 (xvi)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安排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列各項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事項。

重複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多於一份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發出申請最少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5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此等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有關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到困難，請選擇：(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a)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各實益擁有人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或

(b)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遞交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並將遭拒絕。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提交任何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申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申請)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申請) 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超過5,6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減按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淨額的50%)，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或
- 曾經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獲配售或將獲配售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如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法定控制權」是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8.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香港公开发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亦將按下列指定方式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供查閱：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wkmt.com.hk、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公开发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本公司公开发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 的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公开发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申請人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2980 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和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9.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載列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不可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當閣下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此項協議即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眾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僅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撤回。

倘若發出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倘若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接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公佈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我們、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六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

(d) 在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申請或已獲得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 閣下未有按正確方法付款或如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10.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0.2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5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5,151.46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無效，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不合理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下文所述情況的規限下，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下述粉紅色申請表格另有規定除外）：

- (a) (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的多繳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將連同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情況規限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款項的權利。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閣下的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將發表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向公司秘書甘冠堂先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1樓2103室。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報章及透過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出現差額，則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2.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會將閣下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假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酌情決定，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不包括成功申請)的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如有)。

13.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67。

1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謹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就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而 貴集團旗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已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

財務資料已根據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述基準，並經作出該等適當調整後編製。

董事的責任

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各個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該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及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本所已查閱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結論並將結論向 閣下報告。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700「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

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不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與審閱結論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照本所的審閱結果(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基準，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益	5	240,181	45,592	133,636	49,811	74,442
經營成本	6	(138,177)	(28,270)	(94,565)	(24,456)	(45,426)
毛利		102,004	17,322	39,071	25,355	29,016
其他收入		126	7	104	18	292
銷售、行政 及一般開支	6	(1,165)	(382)	(581)	(462)	(754)
經營溢利		100,965	16,947	38,594	24,911	28,554
財務收入	8	53	239	833	434	628
融資成本	9	(3,552)	(5,110)	(7,334)	(5,588)	(6,1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	1,742	279	520	392	980
除稅前溢利		99,208	12,355	32,613	20,149	23,972
稅項	10	—	—	—	—	—
年度／期間溢利		99,208	12,355	32,613	20,149	23,972
分派	12	49,985	1,730	12,798	8,376	34,028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動船舶	14	168,691	195,339	191,845	277,566
聯營公司	15	1,738	287	807	1,787
		<u>170,429</u>	<u>195,626</u>	<u>192,652</u>	<u>279,353</u>
流動資產					
待售船舶	16	15,366	18,979	15,5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169	5,724	3,783	3,1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18	38,717	33,815	36,358	1,044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9	4,885	3,125	4,405	4,4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224	8,315	13,517	25,042
		<u>69,361</u>	<u>69,958</u>	<u>73,584</u>	<u>33,669</u>
資產總額		<u>239,790</u>	<u>265,584</u>	<u>266,236</u>	<u>313,02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21	26	26	26	26
合併儲備		37,693	48,318	68,133	58,077
權益總額		<u>37,719</u>	<u>48,344</u>	<u>68,159</u>	<u>58,10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2	113,410	116,390	94,138	136,0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038	3,938	3,977	4,671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4	—	—	—	71,357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4	63,951	63,234	71,634	27,4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18	12,042	10,658	5,963	2,377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2	9,630	23,020	22,365	13,005
		<u>88,661</u>	<u>100,850</u>	<u>103,939</u>	<u>118,870</u>
負債總額		<u>202,071</u>	<u>217,240</u>	<u>198,077</u>	<u>254,91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9,790</u>	<u>265,584</u>	<u>266,236</u>	<u>313,022</u>
流動負債淨值		<u>19,300</u>	<u>30,892</u>	<u>30,355</u>	<u>85,20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1,129</u>	<u>164,734</u>	<u>162,297</u>	<u>194,152</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合併股本 千美元	合併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合併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	137	(11,530)	(11,367)
現金流量對沖的終止		—	(137)	—	(137)
年度溢利		—	—	99,208	99,208
視作分派	12	—	—	(32,207)	(32,207)
已付股息	12	—	—	(17,778)	(17,778)
		<u>26</u>	<u>—</u>	<u>37,693</u>	<u>37,71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	37,693	37,719
年度溢利		—	—	12,355	12,355
已付股息	12	—	—	(1,730)	(1,730)
		<u>26</u>	<u>—</u>	<u>48,318</u>	<u>48,34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	48,318	48,344
年度溢利		—	—	32,613	32,613
視作分派	12	—	—	(4,503)	(4,503)
已付股息	12	—	—	(8,295)	(8,295)
		<u>26</u>	<u>—</u>	<u>68,133</u>	<u>68,15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	68,133	68,159
期間溢利		—	—	23,972	23,972
已付股息	12	—	—	(34,028)	(34,028)
		<u>26</u>	<u>—</u>	<u>58,077</u>	<u>58,10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	58,077	58,103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	—	48,318	48,344
期間溢利		—	—	20,149	20,149
視作分派	12	—	—	(81)	(81)
已付股息	12	—	—	(8,295)	(8,295)
		<u>26</u>	<u>—</u>	<u>60,091</u>	<u>60,11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	60,091	60,117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6(a)	226,293	40,913	127,345	44,944	67,547
待售船舶增加		—	(88)	(31,793)	(69)	(15,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增加)／減少		(6,789)	2,445	1,941	(4,277)	6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減少)／增加		(168)	900	(86)	2,052	693
與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的變動		(5,820)	6,749	(2,635)	452	(5,158)
經營所得現金		213,516	50,919	94,772	43,102	47,903
已付利息		(3,552)	(5,110)	(7,334)	(5,588)	(6,190)
已收利息		53	239	833	434	6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10,017</u>	<u>46,048</u>	<u>88,271</u>	<u>37,948</u>	<u>42,341</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聯營公司墊款淨額		(3,055)	1,760	(1,280)	(965)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1,730	—	—	—
購買船舶		(122,865)	(54,139)	(49,867)	(24,174)	(93,40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25,920)</u>	<u>(50,649)</u>	<u>(51,147)</u>	<u>(25,139)</u>	<u>(93,409)</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長期借款		52,750	33,500	22,000	11,000	60,240
償還長期借款		(72,846)	(17,130)	(44,907)	(14,441)	(27,68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淨額		(46,651)	(3,948)	(707)	4,449	51,670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	12,400
已付股息		(17,778)	(1,730)	(8,295)	(8,295)	(34,028)
來自視作分派的 現金外流淨額	26(b)	(575)	—	(13)	(13)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u>(85,100)</u>	<u>10,692</u>	<u>(31,922)</u>	<u>(7,300)</u>	<u>62,593</u>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						
(減少)／增加淨額		(1,003)	6,091	5,202	5,509	11,525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7	2,224	8,315	8,315	13,51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24</u>	<u>8,315</u>	<u>13,517</u>	<u>13,824</u>	<u>25,04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1樓2103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散裝貨船及油輪船隊（「散裝貨船及油輪業務」）進行國際間的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Wah Kwong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Wah Kwong Holdings」）。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Wah Kwong Holdings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統稱為「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經營散裝貨船及油輪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經營液化石油氣油輪、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統稱為「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一向與散裝貨船及油輪業務分開管理。就本報告而言，其他業務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在內。

(b)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已經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散裝貨船及油輪業務的公司已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 貴公司以每股2美元的現金代價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Kriss Investments」）及Rosine Holdings S.A.（「Rosine Holdings」）的全部股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Kriss Investments及Rosine Holdings按面值向兩家同系附屬公司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WK Newbuildings」）及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Venture Enterprises」）收購Bridgetower Limited、Chainhurst Limited、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及Wah Kwong Chartering Inc.的股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兩間同系附屬公司WK Newbuildings及Venture Enterprises按面值將應收附屬公司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Wah Kwong Satellite」）及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賬款約33,637,000美元，以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Bright Time」）、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Great Era」）、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及Great Hope Enterprise Limited（「Great Hope」）賬款約25,320,000美元轉讓予Wah Kwong Holdings（「股東貸款」）；
- (iv)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Kriss Investments按面值額外收購Wah Kwong Satellite的股份；
-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Kriss Investments按面值額外認購Bright Time、Great Era及Great Hope的股份；

- (v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Kriss Investments及Rosine Holdings以總代價約21,126,000美元（「收購代價」）自WK Newbuildings及Venture Enterprises收購從事散裝貨船及油輪業務（上文第(ii)項所述者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WK Newbuildings及Venture Enterprises按面值將收購代價的利益轉讓予Wah Kwong Holdings；
- (v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WK Newbuildings及Venture Enterprises按面值將應收附屬公司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及Mellor Marine Limited賬款約13,700,000美元、應收共同控制實體Komati Shipping Limited及Elegance Carriers inc.賬款約9,355,000美元及應收聯營公司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及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賬款約4,405,000美元的利益轉讓予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WK Newbuildings及Venture Enterprises因上述轉讓而將應收Rosine Holdings賬款的利益轉讓予Wah Kwong Holdings；
- (viii) 就透過收購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組成 貴集團而言，Wah Kwong Holdings按面值將：(a)上文第(iii)項及第(vii)項所載墊款總額約86,417,000美元；(b)上文第(vi)項所載收購代價合共約21,126,000美元及(c) Wah Kwong Holdings向 貴集團提供墊款淨額約32,700,000美元的利益轉讓予 貴公司。 貴公司就組成 貴集團的轉讓應付代價總額指應付代價。
- (ix) 應付代價其中的92,760,000美元包括(a)收購代價約21,126,000美元及(b)上文第(viii)(a)項所載部分墊款達約71,634,000美元，將於緊接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透過配發、發行374,999,900股計入 貴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繳足股款新股份予Wah Kwong Holdings而清償（附註24）；
- (x) 對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應付代價餘額約47,483,000美元將以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償還。

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附註	經營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附屬公司					
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	(ii)	利比里亞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擁有船舶	無面值的1股股份 1美元	100
Bridgetower Limited	(ii)	香港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	擁有船舶	1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1,000港元	100
Buxton Investments S.A.	(i), (v)	利比里亞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投資控股	無面值的1股股份 1美元	100

公司名稱	附註	經營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華海(上海)國際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出口代理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繳足資本750,000美元	100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i), (v)	利比里亞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投資控股	無面值的2股股份 2美元	100
Mellor Marine Limited	(ii)	利比里亞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擁有船舶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美元	100
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擁有船舶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美元	100
Rosine Holdings S.A.	(i), (v)	利比里亞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投資控股	無面值的2股股份 2美元	100
Wah Kwong Chartering Inc.	(ii)	利比里亞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	擁有船舶	無面值的500股股份 500美元	100
Wah Kwong China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i)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港元	100
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	(ii)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六日	擁有船舶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2港元	100
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	(i), (v)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船舶代理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港元	100
Wah Kwong Maritime Finance Limited	(i), (v)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庫務管理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美元	100
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i)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擁有船舶	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20,000港元	100
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ii)	香港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擁有船舶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2港元	100

公司名稱	附註	經營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共同控制實體					
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擁有船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2美元	50
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	(iii)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擁有船舶	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400港元	50
Chainhurst Limited	(ii)	香港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擁有船舶	1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1,000港元	50
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	(ii)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擁有船舶	1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1,000港元	50
Elegance Carriers, Inc.	(iii)	利比里亞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六日	擁有船舶	無面值的1,000股股份 1,000美元	50
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	(ii)	香港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擁有船舶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2港元	50
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	(iii)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擁有船舶	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400港元	50
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	(iii)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擁有船舶	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400港元	50
Komati Shipping Limited	(iii)	利比里亞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	擁有船舶	無面值的500股股份 50,000美元	50
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	(i)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擁有船舶	2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2港元	50
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擁有船舶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2港元	50
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i)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擁有船舶	2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2港元	50

公司名稱	附註	經營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聯營公司					
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	(iv)	馬紹爾群島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擁有船舶	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300美元	16.7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	(iv)	馬紹爾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擁有船舶	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300美元	16.7

- (i) 由於該等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股權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c) **編製基準**

由於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在重組前擁有或控制散裝貨船及油輪業務並在重組後繼續控制 貴集團，因此重組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以類似權益組合法的方法入賬。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使用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較短期間)一直存在。就於有關期間出售的公司而言，其在其各自的出售日期之後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該等日期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儘管Corwen Limited、Croxford Limited、Fertili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Oceanic Star (HK) Limited、Olivier Shipping Limited、Ranch Investments Limited、Sunny De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Super Ven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外公司」)的股權並無根據重組轉讓予 貴集團，

而就本報告而言，其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其於各個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已收錄於直至相關船舶出售之時的財務資料中，原因為除外公司於有關期間涉及散裝貨船及油輪業務及與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受共同控制及管理。除外公司持有的資產及負債被視作於相關船舶於有關期間出售之時應分配予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視為分配(附註12)。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基準並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成立而在相關期間之前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因此，並無呈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權益及溢利對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估計及假設，亦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下文附註4內披露。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已採用現時使用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發佈但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該項新準則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的影響。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該項新準則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與修訂準則的要求一致，故管理層預期新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v)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與修訂準則的要求一致，故管理層預期新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新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v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會計準則的影響但預計該項準則對其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v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有關詮釋與 貴集團並不相關。
- (v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項目」，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本項詮釋的採納與 貴集團並不相關。
- (ix)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本項詮釋的採納與 貴集團並不相關。

下文載有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

(a) 集團會計方法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作為 貴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載於上文附註1(b)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包括重組除外)入賬方法。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歸屬於該收購的成本。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應佔 貴集團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而設立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收入淨額與於出售之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 貴集團與合營者以合約協議方式經營業務，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的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據此，個人資產及負債比例、收入及支出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計入財務資料的有關部分。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長期持有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其管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商譽，扣除任何於收購上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權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當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貴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e) 船舶

船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資產的開支。其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在建船舶並無計算折舊。經營船舶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二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成本分配予剩餘價值。

購買船舶之時，對於下次需要進行塢修的船舶部件應予以確認，而其成本則在下一一次估計塢修前的期間內攤銷，通常介乎為三至五年。之後為船舶塢修而發生的成本應予以資本化並將於下一次估計塢修期內予以攤銷。倘估計周期屆滿前發生塢修，則前一次塢修的其餘成本將一次性核銷。

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個結算日須進行檢討及適當調整。資產的賬面值須定期進行檢討。倘估計可回收金額降至其賬面值以下，賬面值則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

待售但未完成交易的船舶分類為待完成出售船舶，倘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回收，則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計入攤銷成本後列賬，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款人重大財務困難、欠款人可能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違約或拖欠付款等，均可視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數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作減值測試並在事態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評估。須作出折舊或攤銷處理的非金融資產在事態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覆檢。減值以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予以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

(h) 撥備

撥備於現有法定或法律推定承擔為過往事項的結果出現時確認，可能將須流出資源償還承擔，並可就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如預期撥備將獲得補還，則補還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補還為實際肯定時。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償還承擔(未計任何稅項影響)的支出現值計量，即反映對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承擔的特定風險。因時間過去產生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i) 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各個國家的實行或實際實行稅法基準來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受詮釋所規限的適用稅項規定有關的稅項退還狀況並按預期應支付予稅項機構的金額建立撥備(倘適當)。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j)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發行一項金融負債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資產負債表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則作別論。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通知存款，或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發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倘有)被對沖財務風險的性質。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來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認承擔的公平價值(「公平價值對沖」)，或對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

貴集團在訂立交易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財務風險之間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 貴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所對沖財務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均列入收益表。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權益賬內確認。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權益賬所累計的金額將於同期內撥往收益表。然而，當所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被確認非財務資產或負債，之前列入權益賬的遞延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賬撥出，並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其在權益賬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繼續保留，待預期交易最終在收益表確認時，同時於收益表確認。若預期的交易不再預計發生，在權益賬所列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撥入收益表。

對沖有效部分相關的對沖工具的損益於權益內確認；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對沖工具的損益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m)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在日常商業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將會確認收益。除非所有與活動有關的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算。所顯示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稅、回報、回扣及折扣、信用津貼及其他減低收益的因素。

租船收益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其他偶然收入則於賺取時確認。出售船舶收入則於買賣協議完成及法定擁有權轉至買方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計入未償還本金數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股息收入於肯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n)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製造一項必須經一段時間籌備，以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利息及相關成本，均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的財務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

(o) 船舶維修及檢查

年度檢查、航程維修及定期檢查開支在產生時於收益表支銷。

(p)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者保留的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扣除自出租者提供的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q)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 貴集團資產的管理基金持有)項下的供款，於供款有關財務期間的收益表內支銷。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須承擔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的花紅計劃的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立撥備。

僱員為獲取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待

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倘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所收取的金額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按面值入賬為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認股權被行使時)。

(r) 外幣換算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財務資料以美元列賬，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除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因結算交易及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s) 股息分派

向權益持有人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成法律責任而應付股息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t)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其所面對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域分部則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其所面對的風險和回報有別於其他經濟環境。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準則，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額超過流動資金。貴集團不定期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承受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遍佈國際，因而涉及多種與美元相關外幣的外匯風險，例如人民幣及日元。由於貴集團的收入，經營成本及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故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及由若干造船合約引起的承擔。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貴集團不定期使用期貨合同對沖若干貨幣風險。財務部負責管理各外幣的淨倉及使用合適的期貨合同。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商品價格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根據貴集團及航運業內的一貫慣例，租金收入需提前十五天預付，故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均提供予具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的財務機構。貴集團備有政策對各財務機構信貸風險設有限額。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的變動性質，財務部致力透過維持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及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顯示 貴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財務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金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1,406	37,274	73,496	49,0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1	—	—	—
關連公司	101,194	—	—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1,031	18,841	48,520	56,8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7	—	—	—
關連公司	77,597	—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0,950	29,798	49,110	71,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8	—	—	—
關連公司	73,892	—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6,228	25,879	52,592	65,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8	—	—	—
關連公司	75,993	—	—	—

(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因此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 貴集團因按不同利率授出的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則使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籌集所有長期借款。

貴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延續目前的倉盤、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對沖的以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情況， 貴集團計算固定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對於每種模擬情況，所有幣種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模擬情況僅限於代表主要帶息倉盤的負債。

基於已採用的模擬情況，對損益的影響上下變動100個基點將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增加或減少721,000美元、944,000美元、1,074,000美元及777,000美元。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貴集團利用總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所用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自財務機構的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所用資本為權益及債務淨額總和。

於有關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分別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款	123,040	139,410	116,503	149,05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4)	(8,315)	(13,517)	(25,042)
債務淨額	120,816	131,095	102,986	124,012
權益	37,719	48,344	68,159	58,103
所用資本	158,535	179,439	171,145	182,115
負債比率	76%	73%	60%	68%

(c) 公平值估計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以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遠期匯率決定。

因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短期到期性質，假設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貴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業績相等。有重大風險會對貴集團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不確定可用年期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則審閱其他資產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增值計算法為基礎進行釐定。此類計算當中需要運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增長率及未來回報之估計。

(b) 船舶

貴集團船舶之可用使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估計。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別，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棄用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

倘船舶的可使用年期與管理層的估計相差10%，則其賬面值將低出715,000美元或高出637,000美元。倘船舶的剩餘價值與管理層的估計相差10%，則其賬面值將低出181,000美元或高出181,000美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散裝貨船					
租船	14,732	2,938	9,829	7,654	19,635
出售船舶	169,282	—	19,800	19,800	—
	<u>184,014</u>	<u>2,938</u>	<u>29,629</u>	<u>27,454</u>	<u>19,635</u>
油輪					
租船	20,367	24,512	28,562	22,357	18,807
出售船舶	35,800	18,142	75,445	—	36,000
	<u>56,167</u>	<u>42,654</u>	<u>104,007</u>	<u>22,357</u>	<u>54,807</u>
	<u>240,181</u>	<u>45,592</u>	<u>133,636</u>	<u>49,811</u>	<u>74,442</u>

收益為租金收入及出售船舶所得款項。

貴集團以全球為基礎並分為散裝貨船分部及油輪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船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

由於航運服務遍佈全球的性質，並基於成本分攤方法，營運溢利未能按個別地域分部作有意義的分攤，因此概無地域分部的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部業績及財務狀況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散裝貨船 千美元	油輪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184,014	56,167	—	240,181
分部業績	83,392	17,730	(157)	100,965
財務收入	28	21	4	53
融資成本	(1,064)	(2,488)	—	(3,5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42	—	—	1,742
年度溢利				99,208
分部資產	50,981	186,797	274	238,052
聯營公司	1,738	—	—	1,738
總資產				239,790
分部負債	32,032	169,527	512	202,071
總負債				202,071
資本開支	56,109	66,756	—	122,865
折舊	3,655	5,332	—	8,98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散裝貨船 千美元	油輪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2,938	42,654	—	45,592
分部業績	2,121	14,833	(7)	16,947
財務收入	22	208	9	239
融資成本	(439)	(4,671)	—	(5,1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9	—	—	279
年度溢利				12,355
分部資產	69,399	195,457	441	265,297
聯營公司	287	—	—	287
總資產				265,584
分部負債	48,747	167,821	672	217,240
總負債				217,240
資本開支	25,641	28,498	—	54,139
折舊	531	7,898	—	8,42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散裝貨船 千美元	油輪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29,629	104,007	—	133,636
分部業績	12,726	25,872	(4)	38,594
財務收入	222	366	245	833
融資成本	(1,667)	(5,667)	—	(7,3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0	—	—	520
年度溢利				32,613
分部資產	92,054	172,926	449	265,429
聯營公司	807	—	—	807
總資產				266,236
分部負債	65,895	131,515	667	198,077
總負債				198,077
資本開支	34,004	15,863	—	49,867
折舊	1,613	6,270	—	7,8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散裝貨船 千美元	油輪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19,635	54,807	—	74,442
分部業績	14,372	14,411	(229)	28,554
財務收入	333	208	87	628
融資成本	(2,585)	(3,605)	—	(6,1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80	—	—	980
期內溢利				23,972
分部資產	168,905	141,472	858	311,235
聯營公司	1,787	—	—	1,787
總資產				313,022
分部負債	149,764	104,101	1,054	254,919
總負債				254,919
資本開支	93,409	—	—	93,409
折舊	2,798	4,890	—	7,6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散裝貨船 千美元	油輪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27,454	22,357	—	49,811
分部業績	11,295	13,650	(34)	24,911
財務收入	149	216	69	434
融資成本	(1,250)	(4,338)	—	(5,5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2	—	—	392
期間溢利				20,149
資本開支	24,148	26	—	24,174
折舊	1,175	4,668	—	5,843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出售船舶成本	116,341	15,537	80,868	14,190	31,305
折舊	8,987	8,429	7,883	5,843	7,688
提前終止租約而支付 予租用人補償金	6,500	—	—	—	—
船員工資	1,865	1,368	2,081	1,348	2,091
保險費	1,207	1,141	1,275	937	1,226
維修及保養	728	319	477	376	609
潤滑劑	447	564	799	545	955
其他	2,102	912	1,182	1,217	1,552
經營成本	138,177	28,270	94,565	24,456	45,426
船舶管理費	585	276	398	284	419
顧問費用	—	—	—	—	177
核數師酬金	33	18	23	16	2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	—	—	12
其他	547	88	160	162	126
銷售、行政及 一般開支	1,165	382	581	462	754
經營、銷售、行政及 一般開支總成本	139,342	28,652	95,146	24,918	46,180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概無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董事為貴公司具有計劃、指示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權力及責任的主要管理人員。

於有關期間，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8 財務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	<u>53</u>	<u>239</u>	<u>833</u>	<u>434</u>	<u>628</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借款利息					
需於五年內 全額償還	1,064	—	2,713	2,093	1,838
無需於五年內 全額償還	<u>2,488</u>	<u>5,110</u>	<u>4,621</u>	<u>3,495</u>	<u>4,352</u>
	<u>3,552</u>	<u>5,110</u>	<u>7,334</u>	<u>5,588</u>	<u>6,190</u>

10 稅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年度／期間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年度／期間溢利	99,208	12,355	32,613	20,149	23,9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2)	(279)	(520)	(392)	(980)
	<u>97,466</u>	<u>12,076</u>	<u>32,093</u>	<u>19,757</u>	<u>22,992</u>
按17.5%計算的稅項	17,057	2,114	5,616	3,457	4,024
毋須課稅的收入	(20,510)	(5,303)	(9,417)	(8,796)	(7,710)
不可扣稅的開支	3,453	3,189	3,801	5,339	3,686
稅項支銷	—	—	—	—	—

毋須課稅的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出售船舶的溢利及銀行利息收入。

1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83,000美元。

12 分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股息(附註a)					
已付中期	17,778	1,730	8,295	8,295	34,028
視作分派(附註b)					
出售附屬公司	31,898	—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309	—	4,503	81	—
	<u>32,207</u>	<u>—</u>	<u>4,503</u>	<u>81</u>	<u>—</u>
	<u>49,985</u>	<u>1,730</u>	<u>12,798</u>	<u>8,376</u>	<u>34,208</u>

- (a)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的已付股息乃指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宣派給其各自權益持有人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 (b) 視作分派乃指於出售船舶時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參與散裝貨船及油輪業務，並於有關期間出售其相關船舶而於重組後並無包括於 貴集團內，因此以視作於有關出售日期向其當時的股東作出的分派處理。以下為不包括於 貴集團中而包括於財務資料中的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 分派資產淨值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船舶	5,048	4,391	—	—
待售船舶	—	3,5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	—	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	26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718	3	84	—
給予股東墊款	—	—	4,42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	(49)	—	—
股東墊款	(5,048)	(7,88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	(13)	(15)	—
分派資產淨值	<u>32,206</u>	<u>(3)</u>	<u>4,502</u>	<u>—</u>

(ii) 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益	131,079	—	59,831	20,386	—
經營成本	(72,163)	—	(49,722)	(14,439)	—
其他收入	70	—	244	13	—
行政開支	(385)	(1)	(20)	(50)	—
融資成本	(760)	—	(136)	(136)	—
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u>57,841</u>	<u>(1)</u>	<u>10,197</u>	<u>5,774</u>	<u>—</u>

13. 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附註1(c)中披露的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業績使載列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4 船舶

	營運中船舶 千美元	在建船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8,459	39,672	218,131
添置	—	122,865	122,865
轉撥	111,820	(111,820)	—
轉撥至待售船舶	—	(15,366)	(15,366)
出售	(148,611)	—	(148,61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668	35,351	177,019
添置	—	54,139	54,139
轉撥	56,521	(56,521)	—
轉撥至待售船舶	—	(3,525)	(3,525)
出售	(15,537)	—	(15,5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652	29,444	212,096
添置	—	49,867	49,867
轉撥	59,904	(59,904)	—
出售	(45,617)	—	(45,6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939	19,407	216,346
添置	—	93,409	93,409
轉撥	56,399	(56,39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338	56,417	309,7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611	—	31,611
年內折舊	8,987	—	8,987
出售	(32,270)	—	(32,2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28	—	8,328
年內折舊	8,429	—	8,4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7	—	16,757
年內折舊	7,883	—	7,883
出售	(139)	—	(1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01	—	24,501
期內折舊	7,688	—	7,6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89	—	32,189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340	35,351	168,6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895	29,444	195,3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438	19,407	191,8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149	56,417	277,566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賬面淨額分別為148,701,000美元、181,318,000美元、172,438,000美元及221,149,000美元的若干船舶所抵押。
- (b) 有關期間內在建船舶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成本。

15 聯營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額	1,738	287	807	1,787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貴公司對該等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有重大影響，因此將該等投資列類為聯營公司。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溢利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	6,121	(4,382)	—	1,742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 (a)	650	(651)	—	—
	<u>6,771</u>	<u>(5,033)</u>	<u>—</u>	<u>1,74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	8,363	(8,075)	762	279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 (a)	649	(650)	—	—
	<u>9,012</u>	<u>(8,725)</u>	<u>762</u>	<u>27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	8,147	(7,330)	1,479	528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 (a)	6,636	(6,646)	—	(8)
	<u>14,783</u>	<u>(13,976)</u>	<u>1,479</u>	<u>52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	8,131	(6,912)	1,175	404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 (a)	6,573	(6,005)	1,222	576
	<u>14,704</u>	<u>(12,917)</u>	<u>2,397</u>	<u>980</u>

- (a) 於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的股份已用作抵押此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

16 待售船舶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二及一艘待售船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船舶出售，據此 貴集團訂立若干協議備忘錄以出售該等船舶及待交付予買方。待交付後，協議方可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賬面淨值分別為15,366,000美元、15,452,000美元及15,521,000美元的若干待售船舶作抵押。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97	2,561	875	8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1	633	676	1,545
其他應收款項	1,351	2,530	2,232	818
	<u>8,169</u>	<u>5,724</u>	<u>3,783</u>	<u>3,178</u>

由於大部份的租金提前收取，故 貴集團不會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而於各結算日尚未有到期應付賬款。

由於租金通常提前收取，而出售船舶則於業權轉移前結算，因此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此外， 貴集團訂有適當政策以選擇均有適當信貸歷史及聲譽的承租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為單位，且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	60	521	903	1,012
非貿易應收款項				
Heath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38,657	30,692	35,455	32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	2,602	—	—
	<u>38,717</u>	<u>33,815</u>	<u>36,358</u>	<u>1,044</u>
貿易應付賬款				
Venture Shipping (Managers) Limited	(7,790)	(3,124)	(389)	(93)
非貿易應付款項				
Heath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4,252)	(7,534)	(5,574)	(2,284)
	<u>(12,042)</u>	<u>(10,658)</u>	<u>(5,963)</u>	<u>(2,377)</u>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美元為單位，乃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而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以美元為單位，乃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而其公平值約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庫存及銀行現金	1,900	3,237	3,364	3,745
短期銀行存款	324	5,078	10,153	21,297
	<u>2,224</u>	<u>8,315</u>	<u>13,517</u>	<u>25,042</u>

短期銀行存款的每年實際利率為2.54%、4.51%、5.20%及4.64%，而該等存款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到期日分別為三十五日、八日、二十一日及二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為單元。

21 合併股本

由於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合併股本指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各結算日的合併股本及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比例。

22 借款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須五年內全數償還	27,540	26,010	50,521	53,13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5,500	113,400	65,982	95,916
	<u>123,040</u>	<u>139,410</u>	<u>116,503</u>	<u>149,054</u>
流動負債中的即期部分	(9,630)	(23,020)	(22,365)	(13,005)
非流動借款	<u>113,410</u>	<u>116,390</u>	<u>94,138</u>	<u>136,049</u>

(a) 借款須於下列年份／期限內償還：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9,630	23,020	22,365	13,005
第二年	19,370	21,590	10,125	30,205
第三至五年	33,390	28,050	30,375	59,328
第五年後	60,650	66,750	53,638	46,516
	<u>123,040</u>	<u>139,410</u>	<u>116,503</u>	<u>149,054</u>

(b) 借款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船舶的首次法定按揭(附註14及16)；
- (ii) 轉讓與船舶有關的盈利、徵用補償及保險；
- (iii) Wah Kwong Holdings 的公司擔保。

(c) 借款按浮息計息，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67%、3.89%、5.73%及6.22%。銀行貸款以美元為單位，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d) 受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影響的借款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六個月或以下	95,500	113,400	116,503	149,054
七至十二個月	—	26,010	—	—
一至兩年	27,540	—	—	—
	<u>123,040</u>	<u>139,410</u>	<u>116,503</u>	<u>149,054</u>

(e)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為86,502,000美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4	1,097	826	1,140
其他應付款項	1,461	1,807	1,742	2,405
預收船租	533	1,034	1,409	1,126
	<u>3,038</u>	<u>3,938</u>	<u>3,977</u>	<u>4,671</u>

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三十日內	868	903	720	224
三十至六十日	47	8	11	180
六十至九十日	56	1	12	207
九十日以上	73	185	83	529
	<u>1,044</u>	<u>1,097</u>	<u>826</u>	<u>1,14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美元為單位，而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最終控股公司				
Wah Kwong Holdings	<u>—</u>	<u>—</u>	<u>—</u>	<u>71,357</u>
同系附屬公司				
Heath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22,220	20,826	35,834	—
Venture Enterprises	11,928	10,410	6,880	13,700
Wah Kwong Newbuildings	<u>29,803</u>	<u>31,998</u>	<u>28,920</u>	<u>13,760</u>
	<u>63,957</u>	<u>63,234</u>	<u>71,634</u>	<u>27,460</u>

應付預付款以美元為單位，乃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而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Wah Kwong Holdings額外向貴集團提供20.3百萬美元墊款淨額，撥付貴集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為數達71.6百萬美元的Wah Kwong Holdings墊款及收購代價21.1百萬美元將於緊接貴公司股份上市前透過向Wah Kwo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74,999,900股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支付（上文附註1(b)(ix)），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ah Kwong Holdings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餘額合共47.5百萬美元，將於上市時以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償還。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附屬公司	63,720	63,720	34,970	227,778
共同控制實體	104,427	19,439	—	114,937
	<u>168,147</u>	<u>83,159</u>	<u>34,970</u>	<u>342,715</u>
待售船舶	15,300	47,025	15,300	—
	<u>183,447</u>	<u>130,184</u>	<u>50,270</u>	<u>342,715</u>

承擔指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艘、七艘、三艘及十艘船舶的未償付購買代價。

(b) 經營租約應收租金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應收有關船租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0,431	28,953	31,115	57,680
一至五年間	74,263	50,850	42,178	83,131
五年以上	—	—	—	65,861
	<u>94,694</u>	<u>79,803</u>	<u>73,293</u>	<u>206,672</u>

(c) 經營租賃承擔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於下列年期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	—	106
一至五年	—	—	—	97
	<u>—</u>	<u>—</u>	<u>—</u>	<u>203</u>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100,965	16,947	38,594	24,911	28,554
折舊	8,987	8,429	7,883	5,843	7,688
出售船舶溢利	(88,741)	(2,605)	(14,377)	(5,610)	(4,695)
出售船舶所得款項	205,082	18,142	95,245	19,800	36,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溢利	<u>226,293</u>	<u>40,913</u>	<u>127,345</u>	<u>44,944</u>	<u>67,547</u>

(b)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視作股息分派

如上文附註1(c)所述，從事散裝貨船及油輪經營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已於有關期間內的視作出售其相關船舶，因此於重組後並無計入貴集團，並將視為向彼為各自相關權益持有人作分派處理。

除外公司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總值如下：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	—	13	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672	—	4,504	8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	—	(14)	(14)	—
分配資產淨值	32,207	—	4,503	81	—
視作分派	(32,207)	—	(4,503)	(81)	—
減：現金及已分 派銀行結餘	<u>(575)</u>	<u>—</u>	<u>(13)</u>	<u>(13)</u>	<u>—</u>
視為分派的現金流出淨額	<u>(575)</u>	<u>—</u>	<u>(13)</u>	<u>(13)</u>	<u>—</u>

(c) 為數約58,957,000美元的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Wah Kwong Holdings (附註1(b)(iii))。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持續					
租金收入(附註i)	5,831	10,381	14,486	11,874	7,627
船務管理費開支(附註ii)	(585)	(285)	(417)	(297)	(443)
監督費開支(附註iii)	(1,013)	(790)	(119)	(119)	—
已終止					
服務費開支(附註iii)	—	(32)	(38)	(26)	(30)
顧問費用開支(附註iv)	—	—	—	—	(177)
	<u> </u>				

(i) 向合資夥伴的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據此 貴公司董事亦為關連公司的董事，船租按雙方協定的金額支付。

(ii) 由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船務管理費，按雙方協定的金額支付服務費。

(iii) 由同系附屬公司以雙方協定的利率就新船舶的建造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支付的監督費及服務費。向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不再重計成本或任何費用)。

(iv)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一家公司每月收取顧問費用417,000港元，而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人士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及各自的關連公司互相磋商的條件進行。

(b) 除上文(a)所述外，於有關期間亦發生下列主要關連方交易：

(i)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的若干員工及僱員向貴集團提供項目管理及行政事務服務(不再收取貴集團成本或任何費用)。

(ii)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向貴集團免費提供「Wah Kwong」商標的使用。

(iii) 貴集團共用及使用由同系附屬公司租賃的部分辦公室及辦公設備。該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向 貴集團收取成本或任何費用。

28 共同控制實體

所有共同控制實體由附屬公司持有。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計入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9,801	110,539	111,512		129,278
流動資產	11,063	14,996	12,218		12,957
	<u>90,864</u>	<u>125,535</u>	<u>123,730</u>		<u>142,23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78,170	99,132	84,356		94,031
流動負債	5,553	8,696	9,388		9,287
	<u>83,723</u>	<u>107,828</u>	<u>93,744</u>		<u>103,318</u>
資產淨值	<u>7,141</u>	<u>17,707</u>	<u>29,986</u>		<u>38,917</u>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u>26</u>	<u>26</u>	<u>26</u>		<u>2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益及收入	54,826	35,823	88,439	42,692	19,054
開支	(29,916)	(25,257)	(63,363)	(24,567)	(10,122)
年度／期間溢利	<u>24,910</u>	<u>10,566</u>	<u>25,076</u>	<u>18,125</u>	<u>8,932</u>

與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有關的資本承擔載於上述附註25。概無與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29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產淨值及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附註a)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8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2,400
	<u>13,226</u>
資產總額	<u><u>13,22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183)
權益總額	<u>(18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附註b)	12,4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附註b)	1,009
負債總額	<u>13,4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3,226</u></u>
流動負債淨值	<u>(18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183)</u></u>

- (a) 附屬公司指成本為5美元的未上市股份。
- (b)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以美元為單位，乃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而其公平值約與其賬面值相若。
- (c)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Wah Kwo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據此：

- (i) 貴公司購回1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股份，有關款項乃從下文(iv)項所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 (ii) 完成上文(i)項所述回購後，貴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藉註銷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而予以削減；
- (iii) 貴公司藉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000,000,000港元；及
- (iv) 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乃按面值向Wah Kwong Holdings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3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貴集團兩家共同控制實體訂立新造貨船合約建造兩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WBC93-01」及「WBC93-02」，並預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或之前交付，貴集團應佔總代價約為52,8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貴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75,000,000美元向非關連方出售一艘超靈便型散裝貨船「Golden Venture」（該船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7,600,000美元），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上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假設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屬於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 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美元千元	向Wah Kwong Holdings 發行股份 (附註2) 美元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美元千元	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7.78						
港元計算	58,103	71,634	115,069	244,806	0.49	3.82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10.20						
港元計算	58,103	71,634	152,532	282,269	0.56	4.40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本公司股份」一節所載，就有關重組事宜，本公司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374,999,900股新股份作為組成本集團的代價，以償還為數達71,634,000美元的Wah Kwong Holdings Group墊款的其中部分，以及作為向本集團轉讓船公司股份而應付Wah Kwong Holdings為數達21,126,000美元的代價。由於將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股份，資本化向本集團轉讓船公司而應付Wah Kwong Holdings為數達21,126,000美元的代價對本集團權益並無影響，故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額將因上述資本化而增加71,634,000美元。
-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7.78港以及10.2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不包括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是否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最多分別達4,860,000港元及6,380,000港元的酌情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但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的「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已以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折算為美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旨在用作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政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附註1) 不少於34,700,000美元
(不少於270,66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附註2及3) 不少於0.0694美元
(不少於0.5413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董事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有關預測乃按於各重要方面均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本集團現行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作出。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且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該項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的「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為504,7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4,7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將不少於0.0688美元。此項計算的基準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收取的款項為零，並且在計算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數目時亦並無考慮股份公平值的影響，亦無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影響。
4.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已以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折算為美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开发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第II-3頁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第II-3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工作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守則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A. 基準

董事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按管理賬目編製)，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有關溢利估計乃按於各重要方面均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本集團現行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作出，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或自彼等自各註冊成立日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

B.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分節所載達致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溢利估計」)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本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之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責。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妥為編製，而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中。

此致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之基準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於編製溢利估計時所用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函件。

根據溢利估計所載資料以及 閣下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1樓2103室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聰
謹啟

代表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香港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許家興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估值日」)的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每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的定義，市值指「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對每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授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重大支銷。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十二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所有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均由 貴集團租用。由於該等物業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因此並無商業價值。

在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就物業租約及協議有效性而言給予的建議及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信納其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證明文件、佔用詳情、物業平面圖及物業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尺寸及量度乃以 閣下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為基準，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物業的租約副本。吾等並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惟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冊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未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21樓210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第一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 | | |
|---|-------|
| 1.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1樓2103室 | 無商業價值 |
| 2.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1樓2104室 | 無商業價值 |
| 3.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1樓1103室 | 無商業價值 |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 | | |
|--|-------|
| 4.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1200號
19樓1905室 | 無商業價值 |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1樓21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七年落成的三十層高商業大樓內2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17.99平方米(1,270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止，月租為20,955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開支。</p>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1樓21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七年落成的三十層高商業大樓內2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11.48平方米(1,200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22,8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開支。</p>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1樓11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七年落成的三十層高商業大樓內1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40.00平方米(1,507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止，月租為27,126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開支。</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1200號 19樓1905室	<p data-bbox="568 584 1099 651">該物業包括一幢辦公大樓內19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568 703 1099 808">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90.85平方米(2,054平方呎)。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568 860 1099 1010">該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海(上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99,532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洋徑街道分區辦公室出租予 貴集團。
- (2)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a) 租賃協議構成各有關訂約方的法定、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對各有關訂約方強制執行，惟由於租賃協議並無向適用的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故不可對具誠信的第三方強制執行；
 - (b) 有關業主為法定擁有人並擁有該物業的法定及有效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無作出任何按揭或抵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Fearnleys就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Fearnleys為挪威奧斯陸著名船舶經紀公司，其根源可追溯至十九世紀。提供專業船舶估值為彼等數十年來提供的服務之一。

此估值乃按「自願買賣雙方」基準進行，且就吾等所知並根據船舶達良好狀況及所示公平交船時間(包括現有期租租約，如有)的現行市場買賣狀況為基礎，並受以下條件進一步規限：

此估值及詳情僅為陳述意見，並不代表事實。有關數字僅與吾等就指定日期的市值所發表的意見有關，並不可應用於任何其他日期。

吾等並無就該等船舶進行實地考察，亦無考察該等船舶的級別紀錄。吾等的意見以標準參考書籍所載的船舶資料為基礎。此估值以每艘船舶獨售出為基礎。

任何人士如欲依賴此估值訂立交易或其他計劃，應自行對船舶進行檢查或檢查此等估值中包含的陳述及假設的準確性。吾等並不能保證該項估值將維持不變或可於實際交易中實現。



Fearnleys
FEARNSALE

估值證書

船舶	類型	載重噸	建造年份	船位	美元
Venture Spirit	油輪	298,000	2003	Universal SB	130,000,000
Ardenne Venture	油輪	318,000	2004	HHI	143,000,000
Starlight Venture	油輪	318,000	2004	HHI	144,000,000
Mineral Capeasia	散裝貨船	174,000	2005	SWS	97,000,000
China Venture	散裝貨船	175,000	2005	SWS	80,000,000
Moonlight Venture	油輪	61,000	2006	Sumitomo	49,500,000
Cemtex Venture	散裝貨船	73,000	2006	Jiangnan	85,500,000
Cape Shanghai	散裝貨船	174,000	2007	SWS	117,000,000
Shanghai Venture	散裝貨船	53,000	2007	Chengxi	76,500,000
Golden Venture	散裝貨船	53,000	2007	Chengxi	74,500,000
Priscilla Venture	散裝貨船	78,000	03-2008	Oshima	86,000,000
Hull no 4253	散裝貨船	53,000	01-2009	Chengxi	67,000,000
Hull no 4247	散裝貨船	53,000	06-2009	Chengxi	63,000,000
Hull no 4248	散裝貨船	53,000	08-2009	Chengxi	63,000,000
Hull no 4250	散裝貨船	53,000	11-2009	Chengxi	58,000,000
Hull no 4251	散裝貨船	53,000	10-2010	Chengxi	51,000,000
Hull no 1149	散裝貨船	177,000	11-2010	SWS	91,000,000
Hull no 4252	散裝貨船	53,000	11-2010	Chengxi	51,000,000
Hull no 1800-28	散裝貨船	180,000	11-2010	DSIC	103,000,000
Hull no 4254	散裝貨船	53,000	12-2010	Chengxi	51,000,000
WBC 93-01	散裝貨船	93,000	12-2010	SHG	52,500,000
WBC 93-02	散裝貨船	93,000	02-2011	SHG	51,000,000

按照 _____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_____

本估值受所載條件規限。

Fearnleys

Lars Christian Skarsgard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

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該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足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訂明或有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或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董事要求。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

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

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的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

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眾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1樓2103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趙式明及甘冠堂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註冊股本的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增加3,000,000,000港元；
 - (ii) 完成上文(i)項所述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新股；
 - (iii) 完成上文(ii)項所述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100股新股後，本公司以1美元的代價向Wah Kwong Holdings購回1股面值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
 - (iv) 完成上文(iii)項所述購回1股現有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除本附錄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C. 唯一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的任何獲行使、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包銷協議所述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根據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情況下，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包銷協議所述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根據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情況下，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須或屬適宜的行動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c)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包銷協議所述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根據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iii)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須或屬適宜的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d)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置(不包括通過供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的認購股份權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的特權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發行) 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一般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該授權時；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依據上文(e)段授出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相等金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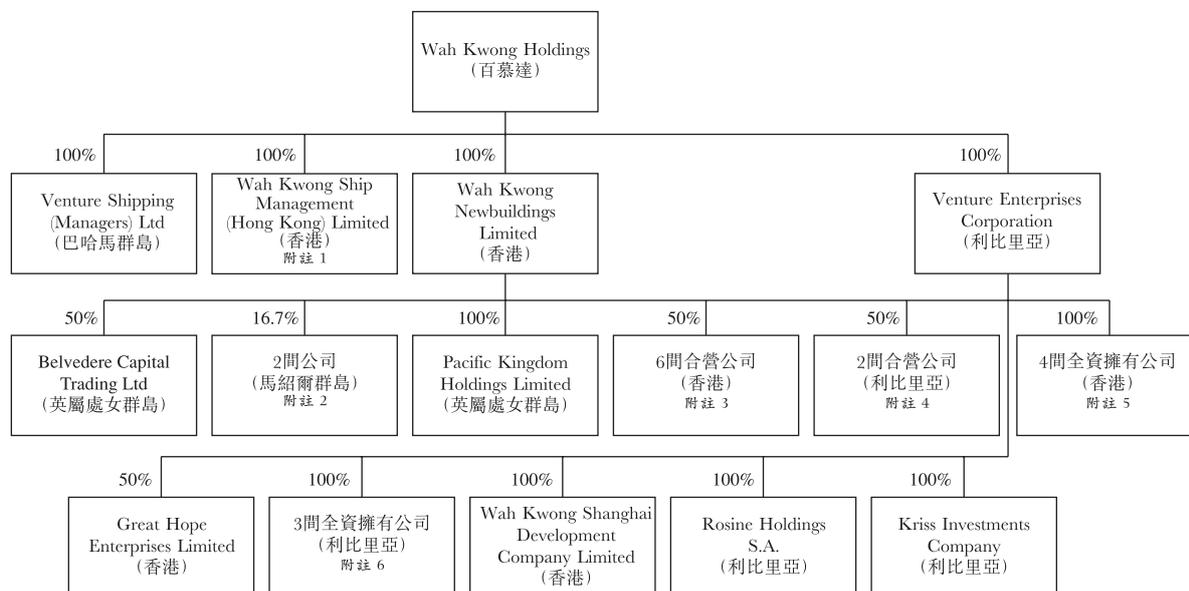
(h)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

D.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Wah Kwong Holdings Group進行了重組以分拆散裝貨船及油輪的所有權及營運業務。

重組旨在把Wah Kwong Holdings的散裝貨船海運及油輪海運資產轉讓予本集團。此乃透過下述連串交易達致，該等交易導致各船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架構的相關部分：



附註：

1. Wah Kwong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Wah Kwong Holdings持有50%及由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Wah Kwo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50%。
2. 該兩間公司為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和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

3. 該六間公司為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Chainhurst Limited、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和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
4. 該兩間公司為Elegance Carriers, Inc.和Komati Shipping Limited。
5. 該四間公司為Bridgetower Limited、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和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6. 該三間公司為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Mellor Marine Limited和Wah Kwong Chartering Inc.。

重組所進行的主要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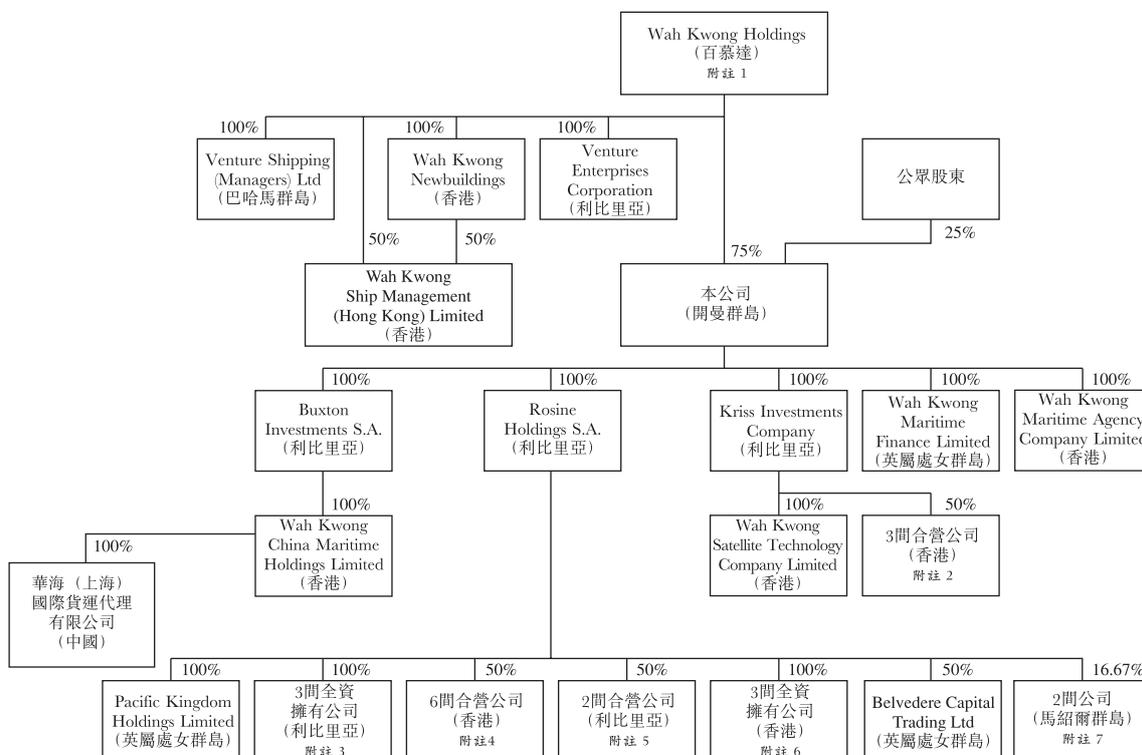
按照行業慣例，每艘貨船均由單獨的公司擁有。根據重組，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於油輪船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並由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直接持有，而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於散裝貨船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並由Rosine Holdings S.A.直接持有如下：

1. 於下列油輪船公司的權益由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 (a) 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
 - (b) 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及
 - (c) 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股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亦由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2. 於下列散裝貨船公司的權益由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 (a) 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
 - (b) Bridgetower Limited；
 - (c) 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
 - (d)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
 - (e) Chainhurst Limited；
 - (f) 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
 - (g) Elegance Carriers, Inc.；

- (h) 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 ;
 - (i) Komati Shipping Limited ;
 - (j) 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 ;
 - (k) 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
 - (l) 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及
 - (m) 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 。
3. 於下列散裝貨船公司的權益由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轉讓予 Rosine Holdings S.A. :
- (a) 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 ;
 - (b) Mellor Marine Limited ;
 - (c) Wah Kwong Chartering Inc. ; 及
 - (d) 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4. 誠如本招股章程「於合營公司的投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轉讓貨船予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分節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Welwin Shipping Limited (由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及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共同控制的實體) 同意出售一艘貨船予 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Rosine Holdings S.A. 及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

完成重組後的架構

下圖列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Wah Kwong Holdings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Fortu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Eagle」) 擁有約99.82%權益。Fortune Eagle的已發行股本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ain Profession Consultancy Ltd.以信託形式為G. Chao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的合夥人持有，而G. Chao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則為格恩西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目前按比例分佔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因此，Fortune Eagle的已發行股本為Limited Partnership的資產。Gain Profession Consultancy Ltd.乃Limited Partnership的一般合夥人(「一般合夥人」)，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Rustem Limited則為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一般合夥人擁有Limited Partnership的1%權益，而Limited Partnership的99%權益則由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人以信託形式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持有其於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為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New George S. K. Chao Trust的受託人，趙世光為The New George S. K. Chao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而其他受益人則為其家族成員。
2. 該三間公司為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和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
3. 該三間公司為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Mellor Marine Limited和Wah Kwong Chartering Inc.。

4. 該六間公司為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Chainhurst Limited、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和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該兩間公司為Elegance Carriers, Inc.和Komati Shipping Limited。
6. 該三間公司為Bridgetower Limited、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和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7. 該兩間公司為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和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

為實行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就重組所進行的主要交易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Wah Kwong Maritime Financ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二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進行的轉讓，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將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和Rosine Holdings S.A.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於該等轉讓後，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和Rosine Holdings S.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將其於Bridgetower Limited、Chainhurst Limited和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 (d) 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的轉讓，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將其於Wah Kwong Chartering Inc.的全部權益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 (e) 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的轉讓，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的最初認購人將其於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的所有權益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向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i)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將與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及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有關的各股東貸款的利益轉讓予Wah Kwong Holdings；及

- (ii)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將與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及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有關的各股東貸款轉讓予Wah Kwong Holdings。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Wah Kwong China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Buxton Investments S.A.在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為非本地註冊公司，而最初認購人為其唯一股東。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進行的轉讓，最初認購人已轉讓其於Buxton Investments S.A.的全部權益予本公司。
- (j) 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的轉讓，本公司將其於Wah Kwong China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Buxton Investments S.A.。
- (k)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向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發行19,900股股份。
- (l) 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將其於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 (m) 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將其於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 (n)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及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各自向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及本附錄「股本變動－合營公司股本變動」分節所述的相關合營夥伴發行股份。
- (o)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
- (i)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將其於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和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及
- (ii)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將其於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轉讓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於該等油輪船公司的權益的代價乃透過增設免息貸款償付，該等貸款乃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欠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及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視適用情況而定）。

(p)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

- (i)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將其於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Elegance Carriers, Inc.、Komati Shipping Limited、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及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及
- (ii)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將其於Mellor Marine Limited、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及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轉讓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於該等散裝貨船公司的權益的代價乃透過增設免息貸款償付，該等貸款乃Rosine Holdings S.A.欠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及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視適用情況而定）。

(q)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 (i) 就上文(p)(i)段所述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將其於Komati Shipping Limited、Elegance Carriers, Inc.、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的權益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將與上述各船公司有關的股東貸款的利益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及
- (ii) 就上文(p)(i)段所述Venture Enterprise Corporation將其於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及Mellor Marine Limited的權益轉讓，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將與上述各船公司有關的股東貸款的利益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本(q)段所述的股東貸款乃按面值轉讓。轉讓該等貸款的代價乃透過增設免息貸款償付，該等貸款乃Rosine Holdings S.A.欠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及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視適用情況而定）。

- (r)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上文第(o)、(p)及(q)段所述由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及Rosine Holdings S.A.各自欠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及欠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的貸款的利益轉讓予Wah Kwong Holdings。
- (s)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華海(上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

- (t)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1股股份予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 (u)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將其於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的所有權益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 (v)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Wah Kwong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上文(g)段所述的各項股東貸款利益，即向香港註冊成立船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該等貸款乃按面值轉讓。誠如本附錄「重組－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本公司股份」分節所載，轉讓該等貸款的代價乃作為本公司欠Wah Kwong Holdings的不計息貸款而尚未償還，並以本公司向Wah Kwong Holdings 配發股份及償還尚未償還金額支付。
- (w)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 (i) 本公司將與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有關的各股東貸款的利益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及
- (ii) 本公司將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及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有關的各股東貸款的利益轉讓予Rosine Holding S.A.。
- (x) 與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Great Era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Mellor Marine Limited、Komati Shipping Limited、Elegance Carriers, Inc.、Wah Kwong Chartering Inc.和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各自有關的融資安排已作修訂以反映重組。這包括以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及Rosine Holdings S.A.提供的擔保替代之前由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及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提供的擔保，而在若干情況下，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以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替代之前由Wah Kwong Holdings提供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由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提供的擔保」分節）。

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本公司股份

就組成本集團而於上市前將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新股份（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買賣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情況如下：

價值

- (a) Wah Kwong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以下各項貸款的利益，以換取本公司向其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 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為實行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分節第(g)段所述的股東貸款，即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為實行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分節第(v)段所述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船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轉讓予本公司； 58,956,905.37美元
- (ii) 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為實行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分節第(o)及(p)段所述的股東貸款，即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及Rosine Holdings S.A.欠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及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的貸款總額（作為將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於船公司的權益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及Rosine Holdings S.A.的代價），誠如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為實行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分節第(r)段所述，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轉讓予Wah Kwong Holdings； 21,125,688.44美元

價值

(iii) 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為實行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分節第(q)段所述的股東貸款，即Rosine Holdings S.A.欠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及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的貸款總額（作為轉讓向非香港註冊成立船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代價），誠如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為實行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分節第(r)段所述，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轉讓予Wah Kwong Holdings；及	27,459,950.00美元
(iv) Wah Kwong Holdings提供墊款，以為船公司的分期付款提供資金。	32,700,000.00美元
總計	140,242,543.81美元
(b) 就轉讓予本公司的該等貸款利益的代價總額140,242,543.81美元，將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其中92,759,843.44美元（包括上文第(a)(ii)段所述的21,125,688.44美元貸款）於上市前透過配發及發行374,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餘下47,482,700.37美元繼續保留為本公司欠Wah Kwong Holdings的款項，並將於上市時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	

由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提供的公司間墊款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ah Kwo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公司間墊款，以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用於成立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業務營運，有助其為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提供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上市前利用若干船公司的墊款償還股東貸款。

重組的價值

重組的代價如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為實行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分節第(g)段所述的股東貸款乃按面值轉讓予Wah Kwong Holdings。Wah Kwong Holdings應付的總代價為58,956,905.37美元，其中43,515,728.05美元應付予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而15,441,177.32美元應付予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b)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為實行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分節第(q)段所述的股東貸款乃按面值轉讓。有關轉讓該等股東貸款的代價總額27,459,950美元，乃透過增設免息貸款償付，該貸款其中13,759,950美元乃Rosine Holdings S.A.欠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13,700,000美元則為Rosine Holdings S.A.欠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c) 有關轉讓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於船公司中權益的代價乃按照有關船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 (i) 按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為實行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分節第(o)段所述有關轉讓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於油輪船公司中權益的代價總額186,851.35美元，乃透過增設免息貸款償付，該貸款其中117,502.37美元乃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欠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69,348.98美元則為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欠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
 - (ii) 按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為實行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分節第(p)段所述有關轉讓Wah Kwong Holdings Group於散裝貨船公司中權益的代價總額20,938,837.09美元，乃透過增設免息貸款償付，該貸款其中

13,262,955.14美元乃Rosine Holdings S.A.欠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7,675,881.95美元則為Rosine Holdings S.A.欠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由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提供的擔保

擔保替代

就有關重組，在若干情況下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由Wah Kwong Holdings向多間造船廠、一名承租人及多名融資人提供有關若干船公司的責任的擔保將被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替代：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同意以China Shipbuild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Chengxi Shipyard Company Limited為受益人，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就Bridgetower Limited、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Chainhurst Limited、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Wah Kwong Chartering Inc.及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Limited履行由China Shipbuild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Chengxi Shipyard Company Limited正在建造貨船有關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Wealth Way Development Limited及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各自就本公司按照為Chainhurst Limited、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及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 (視適用情況而定)提供的擔保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負債以及本公司向China Shipbuild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Chengxi Shipyard Company Limited支付的任何款項的50%，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
- (b) 本公司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及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根據其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HSH Nordbank AG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50%；
 - (ii) 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法國巴黎銀行、Nordea Bank Finland Plc, Singapore Branch及Deutsche Schiffsbank Aktiengesellschaft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50%；
 - (iii) 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Credit Suisse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50%；
 - (iv) 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及Mellor Marine Limited根據其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與東方匯理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 (v) Bridgetower Limited及Wah Kwong Chartering Inc.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與東方匯理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 (vi) Elegance Carriers, Inc.及Komati Shipping Limited根據其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與Deutsche Schiffsbank Aktiengesellschaft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50%；及
- (vii) 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與法國巴黎銀行及Deutsche Schiffsbank Aktiengesellschaft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以The Sanko Steamship Co. Ltd為受益人，就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The Sanko Steamship Co. Ltd與Welwin Shipping Limited的租船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作擔保，理由是有關履約責任已轉移至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就本公司根據其所作擔保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負債以及本公司向The Sanko Steamship Co. Ltd支付的任何款項的50%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Wah Kwong Holdings Group轉讓貨船予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分節所述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轉讓貨船向Welwin Shipping Limited付款的若干責任的50%提供擔保。
- (e) 此外，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及Rosine Holdings S.A.已就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及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就若干船公司根據其貸款文件的責任向融資人提供擔保而承擔責任。這包括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以其所持有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及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份向有關融資人提供質押，以及Rosine Holdings S.A.以其所持有的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及Mellor Marine Limited的股份向有關融資人提供質押。Rosine Holdings S.A.亦向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及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的法國巴黎銀行提供告慰函，據此，其與另一名股東共同承諾確保該等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

新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或擬就下列船公司的責任提供擔保：

- (a) 本公司已同意擔保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東方匯理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50%。Rosine Holdings S.A.亦已以其所持有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的股份向東方匯理銀行提供質押；
- (b) 本公司已同意擔保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與Nordea Bank Finland Plc, Singapore Branch及Deutsche Schiffsbank Aktiengesellschaft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責任。該擔保乃與Wah Kwong Holdings共同作出，直至於上市時當Wah Kwong Holdings將獲解除其責任。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及Drylog Bulkcarriers Ltd已同意彼等將各別就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責任作出各25%的擔保，此擔保仍有待銀行批准及發出文件，然而，於此擔保生效後，本公司將獲解除其有關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此貸款協議的責任50%的責任。Rosine Holdings S.A.亦已以其所持有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份向Nordea Bank Finland Plc, Singapore Branch及Deutsche Schiffsbank Aktiengesellschaft提供質押；及
- (c) 本公司有意擔保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借款承擔與Deutsche Schiffsbank Aktiengesellschaft落實的貸款協議的責任的50%。Deutsche Schiffsbank Aktiengesellschaft已確認本公司可代替Wah Kwong Holdings提供擔保。

終止商業管理協議

就有關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WKS Management與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終止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商業管理協議。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及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東（即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及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於其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內協定，於現有期租合約屆滿時，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將訂立一份商業管理協議，委任一家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實體作為商業管理人。

2.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該等附屬公司分別設於香港、利比里亞、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下文載列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1)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i) **Bridgetower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
性質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	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1,000港元
股東	:	Rosine Holdings S.A. (持有999股股份)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持有1股股份，乃其以信託方式代Rosine Holdings S.A.持有)

(ii) **Wah Kwong China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性質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1港元
唯一股東	:	Buxton Investments S.A.

(iii) **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六日
性質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2港元
股東	:	Rosine Holdings S.A. (持有1股股份)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持有1股股份，乃其以信託方式代Rosine Holdings S.A.持有)

(iv) **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性質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1港元
唯一股東	: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v) 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性質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	2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20,000港元
股東	: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持有19,999股股份) Rosine Holdings S.A. (持有1股股份，乃其以信託方式 代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持有)

(vi) 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性質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2港元
股東	:	Rosine Holdings S.A. (持有1股股份)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持有1股股份，乃其以信 託方式代Rosine Holdings S.A.持有)

(2) 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公司**(i) 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性質	:	非本地註冊公司
法定股本	:	500(無面值)
已發行股本	:	1
唯一股東	:	Rosine Holdings S.A.

(ii) Buxton Investments S.A.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性質	:	非本地註冊公司
法定股本	:	500(無面值)
已發行股本	:	1
唯一股東	: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iii)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性質	:	非本地註冊公司
法定股本	:	500(無面值)
已發行股本	:	2
唯一股東	: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iv) Mellor Marine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性質 : 非本地註冊公司
法定股本 : 500(無面值)
已發行股本 : 1
唯一股東 : Rosine Holdings S.A.

(v) Rosine Holdings S.A.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性質 : 非本地註冊公司
法定股本 : 500(無面值)
已發行股本 : 2
唯一股東 :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vi) Wah Kwong Chartering Inc.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
性質 : 非本地註冊公司
法定股本 : 500(無面值)
已發行股本 : 500
唯一股東 : Rosine Holdings S.A.

(3)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 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 1美元股份
唯一股東 : Rosine Holdings S.A.

(ii) Wah Kwong Maritime Finance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 1美元股份
唯一股東 :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4)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華海(上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	750,000美元
唯一股東	:	Wah Kwong China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除上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亦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編號	合營公司名稱	合營夥伴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1.	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Drylog Bulkcarriers Lt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50%
2.	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	CMB NV	香港	50%
3.	Chainhurst Limited	Wealth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50%
4.	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
5.	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
6.	Great Era Investment Ltd	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香港	50%
7.	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	Euronav NV	香港	50%
8.	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	Wealth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50%
9.	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Drylog Bulkcarriers Ltd (附註1)	香港	50%
10.	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香港	50%
11.	Elegance Carriers, Inc.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利比里亞	50%
12.	Komati Shipping Limited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利比里亞	50%
13.	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gal Navigation, Ltd. • Kappa Navig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 TCM Limited •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Grand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6.7%

編號	合營公司名稱	合營夥伴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14.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gal Navigation, Ltd. • Kappa Navig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 TCM Limited •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Grand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6.7%

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一節。

附註：

1. 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及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特殊用途公司Rosine Holdings S.A.共同控制，而Rosine Holdings S.A.為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與Drylog Bulkcarriers Ltd的50:50合營公司。
2. 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為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C. 股本變動

(1)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有關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a) *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以代價4,035,635.34美元將1股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b) *Bridgetower Limited*

- (i) 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990港元將99股每股面值10港元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以代價10港元將1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該公司以信託形式為Rosine Holdings S.A.持有該股份）。

(c) *Buxton Investments S.A.*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Buxton Investments S.A.在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為非本地註冊公司，法定股本為500股無面值股份，而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
- (ii) 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進行的轉讓，最初認購人以代價1美元將1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d)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在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為非本地註冊公司，法定股本為500股無面值股份，而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
- (ii) 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進行的轉讓，最初認購人以代價2美元將2股股份轉讓予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以代價2美元將2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e) *Mellor Marine Limited*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以代價3,640,246.35美元將1股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f) *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1美元將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g) *Rosine Holdings S.A.*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Rosine Holdings S.A.在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為非本地註冊公司，法定股本為500股無面值股份，而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
- (ii) 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進行的轉讓，最初認購人以代價2美元將2股股份轉讓予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以代價2美元將2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h) *Wah Kwong Chartering Inc.*

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的轉讓，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以代價500美元將500股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i) *Wah Kwong China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Wah Kwong China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而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作為最初認購人)。

(ii) 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的轉讓，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將1股股份轉讓予Buxton Investments S.A.。

(j) *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

(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0.13美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i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以代價0.13美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該公司以信託形式為Rosine Holdings S.A.持有該股份)。

(k) *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而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

(l) *Wah Kwong Maritime Financ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Wah Kwong Maritime Financ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

(m) *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港元，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按面值向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配發及發行19,9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49,138.6328美元將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iv)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 以代價496.3498美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該公司以信託形式為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持有該股份)。

(n) *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以代價0.13美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i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以代價0.13美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該公司以信託形式為Rosine Holdings S.A.持有該股份)。

(2) **合營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有關合營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a) *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無面值的50,000股股份，而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及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i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1美元將1股股份轉讓予Rosine S.A.。

(ii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的轉讓，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代價1美元將1股股份轉讓予Ocean Dream Limited。

(b) *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面值向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及CMB NV各自配發及發行1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3,304.6769美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c) *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1,219,452.2567美元將50股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d)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567,201.6467美元將50股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e) *Chainhurst Limited*

- (i) 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500港元將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Wealth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以代價10港元將1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500港元將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f) *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

- (i) 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490港元將49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而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則以代價10港元將1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 (i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1美元將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g) *Elegance Carriers, Inc.*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4,706,125.11美元將500股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h) *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

- (i) 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進行的轉讓，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 以代價1港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 (i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1美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i) *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面值向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及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各自配發及發行1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64,562.7056美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 (ii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進行的轉讓，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代價12,912,791美元將1股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

(j) *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

- (i) 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的轉讓，Euronav Luxembourg SA以代價6,539,655.31美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Euronav NV。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面值向Euronav NV及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各自配發及發行1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以代價69,348.9806美元將1股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k) *Komati Shipping Limited*

- (i) 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進行的轉讓，Bocimar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25,000美元將250股股份轉讓予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 (ii) 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6,770,172.87美元將250股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l) *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而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予最初認購人。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最初認購人以代價1港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按面值向Wealth Way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v) 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1美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m) *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而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予最初認購人。

(ii) 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進行的轉讓，最初認購人以代價1港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iii) 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的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1港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iv)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v) 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進行的轉讓，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代價1港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Ocean Dream Limited。

(n) *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而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

(ii) 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的轉讓，最初認購人以代價1港元將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各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股本／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3.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1) 有關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 (a)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轉讓人) 與本公司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以代價2美元將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已發行股本中2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及
- (b) 本公司 (作為買方) 與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就上文(a)段所述轉讓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2) 有關Rosine Holdings S.A.：

- (a)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轉讓人) 與本公司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以代價2美元將Rosine Holdings S.A.已發行股本中2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及
- (b) 本公司 (作為買方) 與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就上文(a)段所述轉讓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3) 有關多間船公司：

- (a)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訂立的三份轉讓文據，據此，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向Rosine Holdings S.A.轉讓若干相關船公司的股份。相關船公司名稱，有關代價及轉讓日期如下：

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價值	代價	日期
(i) Bridgetower Limited	99	10港元	99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ii) Chainhurst Limited	50	10港元	5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iii) Pacific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1	1美元	1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b) 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買方) 與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就上文(a)段所述轉讓分別訂立三組買賣票據；
- (4) 有關Bridgetower Limited：
- (a) 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 (作為轉讓人) 與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以代價10港元將Bridgetow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該公司以信託形式為Rosine Holdings S.A.持有該股份)；及
- (b)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買方) 與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上文(a)段所述轉讓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5) 有關Wah Kwong Chartering Inc.：
- (a)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以代價500美元將Wah Kwong Chartering Inc.已發行股本中500股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及
- (b) 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買方) 與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上文(a)段所述轉讓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6) 有關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 (a) Victon Service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Victon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1港元將Win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及
- (b) 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買方) 與Victon Services Limited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上文(a)段所述轉讓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7) 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Euronav NV、Euronav Luxemburg S.A.、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份認購契據，該契據(其中包括)規定Euronav NV及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須各自按面值認購199股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股份，而Euronav NV及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將同意有關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東協議。

- (8) 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CMB NV、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及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認購契據，該契據(其中包括)規定CMB NV及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須各自按面值認購199股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股份，而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將同意有關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協議。
- (9) 有關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Rosine Holdings S.A.(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Wah Kwong Newbuildings以代價1港元將Regal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1港元股份轉讓予Rosine Holdings S.A.；及
- (b) Rosine Holdings S.A.(作為買方)與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上文(a)段所述轉讓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10) 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Wah Kwong Shipping Group Limited及Wah Kwong Shipp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Wah Kwong Shipp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及Wah Kwong Shipping Group Limited向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轉讓僱員及兩部汽車。根據本協議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就該等汽車所付的代價總額為1,124,100港元；
- (11) 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份認購契據，該契據(其中包括)規定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及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須各自按面值額外認購199股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而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及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將同意有關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東協議。
- (12)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 (a) 以代價69,348.9806美元向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收購Great Hope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及
- (b) 向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收購(i)Bright Tim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代價為3,304.6769美元；(ii) Great Era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代價為64,562.7056美元；及(iii)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代價為49,634.9826美元，

而相關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載列如下：

- (i) 有關第12(a)段所述的股份轉讓：
 - (aa)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轉讓人) 與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
 - (bb)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賣方) 與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ii) 有關第12(b)(i)段所述的股份轉讓：
 - (aa)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
 - (bb)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iii) 有關第12(b)(ii)段所述的股份轉讓：
 - (aa)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
 - (bb)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iv) 有關第12(b)(iii)段所述的股份轉讓：
 - (aa)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49,138.6328美元轉讓99股 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及
 - (bb)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上文(aa)段所述轉讓訂立的買賣票據。

(cc) 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496.3498美元轉讓1股Wah Kwong Satellit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股份；及

(dd) 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 (作為賣方)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上文(cc)段所述轉讓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13)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Rosine Holdings S.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Rosine Holdings S.A.：

(a) 以代價1美元向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收購Clear Mountain Shipp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b) 分別以代價1美元及1美元向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收購(i) Ever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及(ii) New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1港元的股份；

(c) 以代價0.26美元向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收購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及

(d) 以代價0.26美元向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收購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而相關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載列如下：

(i) 有關第13(a)段所述的股份轉讓：

(aa)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

(bb)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ii) 有關第13(b)(i)段所述的股份轉讓：

(aa)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

(bb)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iii) 有關第13(b)(ii)段所述的股份轉讓：
- (aa)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
 - (bb)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iv) 有關第13(c)段所述的股份轉讓：
- (aa)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0.13美元的代價轉讓1股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股份；及
 - (bb)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上文(aa)段所述轉讓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cc) 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 (作為轉讓人) 與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0.13美元轉讓1股Wah Kwong Dockyard Limited股份；及
 - (dd) 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 (作為賣方) 與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上文(cc)段所述轉讓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v) 有關第13(d)段所述的股份轉讓：
- (aa)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0.13美元轉讓1股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股份；及
 - (bb) 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賣方)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上文(aa)段所述轉讓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cc) 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 (作為轉讓人) 與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0.13美元的代價轉讓1股Wah Kw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股份；及

(dd) Equitable Sea Transportation Corp. (作為賣方) 與 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上文(cc)段所述轉讓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14)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Rosine Holdings S.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Rosine Holdings S.A.：

- (a) 分別以代價 3,694,452.2567美元及 2,497,151.6467美元向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收購(i) 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及(ii)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各自己發行股本中50股股份，連同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提供予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及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的所有股東貸款；
- (b) 分別以代價9,005,125.11美元及11,826,172.87向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收購(i) Elegance Carriers, Inc.及(ii)Komati Shipping Limited各自的50%已發行股本，連同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提供予(i) Elegance Carriers, Inc.及(ii)Komati Shipping Limited的所有股東貸款；及
- (c) 分別以代價10,935,635.34美元及10,440,246.35美元向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收購(i) 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及(ii) Mellor Marin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提供予(i) 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及(ii) Mellor Marine Limited的所有股東貸款；

而相關轉讓文據載列如下：

- (i) 有關第14(a)(i)段所述的股份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1,219,452.2567美元轉讓50股Cape Asia Newbuildings Limited股份；
- (ii) 有關第14(a)(ii)段所述的股份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567,201.6467美元轉讓50股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imited股份；
- (iii) 有關第14(b)(i)段所述的股份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4,706,125.11美元轉讓500股Elegance Carriers, Inc.股份；

- (iv) 有關第14(b)(ii)段所述的股份轉讓，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6,770,172.87美元轉讓250股Komati Shipping Limited股份；
- (v) 有關第14(c)(i)段所述的股份轉讓，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4,035,635.34美元轉讓1股Bradwell Shipping Company股份；及
- (vi) 有關第14(c)(ii)段所述的股份轉讓，Ventur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3,640,246.35美元轉讓1股Mellor Marine Company股份。
- (15) 有關Belvedere Capital Trading Ltd：
- (a) 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以代價1美元轉讓1股股份予Rosine Holdings S.A.；及
- (b) Rosine Holdings S.A. (作為買方) 與Wah Kwong Newbui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上文(a)段所述股份轉讓訂立的一組買賣票據；
- (16) 本公司與Wah Kwong Holdings就本招股章程「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有關關連交易的主契約」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的主契約；
- (17) 如本招股章程「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所述Wah Kwong Holding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 (18) Wah Kwong Holdings與本公司就若干貸款利益轉讓予香港註冊成立船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貸款轉讓契約，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本公司股份」一節所述，總代價為58,956,905.37美元；

- (19) Wah Kwong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轉讓、分配及還款契據，據此（須待本附錄「向Wah Kwong Holdings發行本公司股份」分節所述該等事項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Wah Kwong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
- (i) Rosine Holdings S.A.及Kriss Investments Company因轉讓上文第(12)、(13)及(14)段所述有關股份轉讓及因股東貸款轉讓的未付收購價而欠Wah Kwong Holdings的收購價的利益；及
- (ii) Wah Kwong Holdings向本集團所提供墊款的利益，以為船公司的分期付款提供資金。
- (b) 就上文(a)段所述轉讓及上文第(18)段所述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
- (i) 本公司同意向Wah Kwo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74,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 (ii) 餘下47,482,700.37美元繼續保留為Wah Kwong Holdings向本公司提供的墊款，本公司於上市時必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償還。
- (20)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Noble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購買最多達10,000,000美元的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 (21) 本公司與Wah Kwong Holding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彌償保證契約，據此，Wah Kwong Holdings承諾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稅務彌償保證；
- (22)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購買最多達8,000,000美元的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協議；及
- (23)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商標／知識產權

Wah Kwong Holdings已就以下商標作出商標申請：

申請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中國		16	641668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35	64166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38	641668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39	641668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Wah Kwong	16	641668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Wah Kwong	35	641668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Wah Kwong	38	641668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Wah Kwong	39	641667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Wah Kwong华光	16	641667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Wah Kwong华光	35	641667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Wah Kwong华光	38	641667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Wah Kwong华光	39	641665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16	653851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國		35	653851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國		38	65385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國		39	65385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申請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香港	(A) 	16,35,38,39	30098940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B) 			
香港	Wah Kwong	16,35,38,39	30098941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	華光	16,35,38,39	30098942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	(A) 	16,35,38,39	301037277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B) 			

(統稱，該等商標)

根據商標許可契約，Wah Kwong Maritime Group已獲授免版權稅及非獨家特許以在船務活動及有關活動中使用該等商標。該項特許為永久性，自契據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該契據按照其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該項特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Wah Kwong Holdings的關係－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wkmt.com.hk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4. 董事、主要股東及專業機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短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世光	發起人及信託受益人	375,000,000 (附註1及2)	75%
趙式明	信託受益人	375,000,000 (附註1及2)	75%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Wah Kwong Holdings將為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Wah Kwong Holdings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Fortu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Eagle」)擁有約99.82%權益。Fortune Eagle的已發行股本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ain Profession Consultancy Ltd.以信託形式為G. Chao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Limited Partnership」)的合夥人持有，而G. Chao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則為格恩西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目前按比例分佔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因此，Fortune Eagle的已發行股本為Limited Partnership的資產。Gain Profession Consultancy Ltd.乃Limited Partnership的一般合夥人(「一般合夥人」)，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Rustem Limited則為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一般合夥人擁有Limited Partnership的1%權益，而Limited Partnership的99%權益則由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人以信託形式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持有其於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為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New George S. K. Chao Trust(「該信託」)的受託人，趙世光為The New George S. K. Chao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而其他受益人則為其家族成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 (a) 趙世光作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可被視為該信託的創立人，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Wah Kwong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趙先生亦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亦被視為於Wah Kwong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趙式明亦被視為於Wah Kwong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世光	Wah Kwong Holdings (附註)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創始人及信託受益人	44,016,529	99.82%
趙式明	Wah Kwong Holdings (附註)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信託受益人	44,016,529	99.82%
	Wah Kwong Holdings (附註)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45%

附註：Wah Kwon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相聯法團。有關Wah Kwong Holdings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段「於股份中的長倉」附註2。誠如上文(a)段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世光(該信託的創立人)及趙式明(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各自亦被視為於Fortune Eagle持有的44,016,529股Wah Kwong Holdings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 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世光	實益擁有人／個人	2,000,000	0.4%
趙式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1,000,000	0.2%
Timothy Scott Huxley	實益擁有人／個人	1,000,000	0.2%
甘冠堂	實益擁有人／個人	200,000	0.04%

附註：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及行使期間）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d)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B. 董事聘用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就彼等各自出任執行主席（就趙世光而言）、副主席及首席財務官（就趙式明而言）、行政總裁（就Timothy Scott Huxley而言）及財務總監（就甘冠堂而言）訂立聘用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如下：

- (a) 該等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就Timothy Scott Huxley的聘用協議而言，有關通知僅會在其受聘開始起計12個月屆滿）。
- (b) 執行董事享有（其中包括）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惟須受有關保險計劃的若干條件限制。
- (c) 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並享有年度酌情花紅。

各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照其於時間、努力及其專業所作貢獻而釐定。

就本公司執行主席趙世光先生及副主席／首席財務官趙式明女士而言，彼等將繼續按獨立聘用協議向Wah Kwong Holdings Group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除外) 提供服務。根據趙世光先生及趙式明女士各自與Wah Kwong Shipp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聘用協議，彼等須各自遵守及履行其於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職務，至於彼等與Wah Kwong Shipp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所訂聘用協議的職務，彼等須優先處理於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的職務。根據與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聘用協議，彼等須分配逾半正常工時履行其職務。

就Timothy Scott Huxley先生而言，根據彼與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聘用協議，彼獲准繼續參與Mandarin Shipping Limited (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有關HUXLEY，Timothy Scott先生的進一步資料」分節所述，Huxley先生繼續擔任Mandarin Shipping Limited的董事) 向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以及繼續參與一家提供賽車、商業及工程服務的公司的業務。根據Huxley先生與Wah Kwong Maritime Agency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聘用安排，彼繼續參與上述該等業務不能與其聘用協議項下的責任發生衝突，或涉及其利益與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存在衝突，而該等業務必須以個人時間進行。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十二個月。本公司可向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委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年度袍金200,000港元，倘董事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則可額外收取年度袍金100,000港元。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並無享有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如花紅)或獎勵性質酬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照其於時間、努力及其專業所作貢獻而釐定。

C. 董事酬金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註冊成立，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及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估計約為729,950美元。

D. 個人擔保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董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的債項及負債提供擔保。

E.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Wah Kwon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0%
Fortu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0%
Gain Profession Consultancy Ltd. (附註2)	受託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0%
Rustem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0%
The G. Chao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0%
Cantrast (Far Ea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0%
The New George S.K. Chao Trust (附註2)	受託人	375,000,000	75.0%
趙世光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375,000,000	75.0%

附註：

1. Wah Kwong Holdings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Fortu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Eagle」）擁有約99.82%權益。趙世光、趙式明及Ludwig Criel為董事及Wah Kwong Shipping Holdings的董事。趙式明為20,000股Wah Kwong Holdings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5%）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 Fortune Eagle的已發行股本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ain Profession Consultancy Ltd.以信託形式為G. Chao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Limited Partnership」）的合夥人持有，而G. Chao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則為格恩西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目前按比例分佔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因此，Fortune Eagle的已發行股本為Limited Partnership的資產。Gain Profession Consultancy Ltd.乃Limited Partnership的一般合夥人（「一般合夥人」），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Rustem Limited則為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有限

合夥人」)。一般合夥人擁有Limited Partnership的1%權益，而Limited Partnership的99%權益則由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人以信託形式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持有其於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為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New George S. K. Chao Trust的受託人，趙世光為The New George S. K. Chao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而其他受益人則為其家族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當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F.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節所述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倘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節所述的專業機構，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方可作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當日前之日後，不得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並無與本附錄「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一段所概述者相若的授出購股權限制；
- (c) 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最終發售價的90%；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25,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約5%；
- (e) 本附錄「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e)段「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對購股權計劃下的限制作出概述。相對而言，對每位承授人因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配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作出類似限制；
- (f)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且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再次發行；
- (g)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刊發日期後30天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任何要約將告失效；及
- (h) 倘承授人為執行董事，而行使購股權將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最低規定，則概不得行使有關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進行轉讓。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旨在肯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名僱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鼓勵彼等再接再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共5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彼等每人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可按每股股份最終發售價90%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700,000股股份。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除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其條款及條件均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僱員獲授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 涉及股份總數	全面行使 購股權後 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世光 (執行董事)	香港 山頂 僑福道12號 環翠園 B座10樓	2,000,000	0.4%
趙式明 (執行董事)	香港 山頂 僑福道12號 環翠園B302室	1,000,000	0.2%
Timothy Scott Huxley (執行董事)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22號 山光苑9C室	1,000,000	0.2%
甘冠堂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美孚新村 百老匯街110號 9樓A室	200,000	0.04%
William Thomas Amedee Fairclough (業務及投資者關係經理)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道43號 雅詩大廈14B	500,000	0.1%
		4,700,000	0.94%

上文所述承授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百分比乃基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假設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兩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除執行董事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須受以下情況規限：

- (a) 可認購佔購股權所涉及股份20%的部分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的首個周年日歸屬承授人，並將於該歸屬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包括上市日期)第十個周年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 (b) 可認購佔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的部分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歸屬承授人，並將於該歸屬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包括上市日期)第十個周年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 (c) 可認購佔購股權所涉及股份50%的部分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歸屬承授人，並將於該歸屬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包括上市日期)第十個周年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於上市的首個周年日前不能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不會因而遭受任何攤薄影響或影響。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根據下列基準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Wah Kwong Holdings	375,000,000	75.00	375,000,000	74.30
2.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 承授人	—	—	4,700,000	0.93
3.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 股份的股東	125,000,000	25.00	125,000,000	24.77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04,7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為504,7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4,7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將不少於0.0688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0694美元(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述)。此項計算的基準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收取的款項為零，並且在計算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數目時亦並無考慮股份公平值的影響，亦無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影響。

6.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若干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以及招攬最優秀人員及促使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b) 參加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參與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航運業、技術、金融、法律或公司管理方面的顧問。

(c)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位承授人，為以下較高者：

- (i) 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價格為小數，則每股股份認購價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仙位；及
- (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批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僅可於建議函件內所訂明的時限（不得遲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iii) 根據上文(i)段及在不影響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該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根據上文(i)段並在不影響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iii)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明該等特別確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並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e)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最近期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向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條款行使，惟須行使購股權的該期間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少於一年及超過十年。購股權可按照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倘適用），例如將其行使權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參與人團體之成就或表現掛鉤）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h) 終止受聘時享有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並因辭任或退休或其僱用或委任合約屆滿或任何其他原因（身故或因下文(j)段所指的若干其他理由令其終止受僱除外）而不再為董事或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日期後的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最多為終止受聘日期可享的購股權（以於上述的承授人辭任或退休或其僱用或委任合約屆滿或終止僱用或委任前已歸屬及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即告失效。終止受聘日期乃指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i) 身故時享有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全數行使前身故，而且沒有發生任何事件會成為根據下文(j)段終止其僱用或委任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該購股權（以其身故前已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j)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惟因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罪名成立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不得於其終止受僱或委聘之日行使。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以其他方式出現任何變動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時(不包括本公司因其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旨在酬勞或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的任何安排或按比例(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的資本性資產(本公司以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撥付的股息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須作出以下相應修訂(如有)：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

(ii) 認購價，

或同時對上述二者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作出(一般性或就某個承授人而言)確認乃按照承授人在該修訂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在該修訂前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或認購相同比例股本的權利)維持不變。但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四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悉數行使或行使通知書上所列明的購股權(以於上述給予承授人通知日期

前已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最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否則，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等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而盡最大努力促致適當的建議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30天內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通知的當日，通知購股權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期間屆滿前(即自寄發該通知之日起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日後兩個月之日或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之日止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於上述法院核准前已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並不受任何尚未達成的行使方面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但是，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進行。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早前已行使者除外)。

(o) 股份的地位

- (i)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限制，且將與行使購股權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所指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下文(v)段所述的提前終止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之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且於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內所授出的購股權按照其發行條款可繼續行使。

(q)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r)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除下列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外，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各方面均可由董事會經決議案更改：

- (i)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合資格可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類別或任何承授人或准承授人的利益的事宜而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變，或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作別論）；及
- (iii) 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更改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更改。

本段所述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根據本段作出修訂，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此外，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與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規定的本公司股東同意或批准相同），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

(s)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於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所有本公司當時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本公司還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所指的行使價而言，就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議之

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上列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者除外)。於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

(t)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7、17.08及17.09條規定的資料。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f)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h)、(i)、(l)及(m)各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iii) 在上文(n)段所述的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該等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iv) 在不影響上文(l)段所述的承授人權利的情况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因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罪名成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其委任或受聘，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之日；及
- (vi)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的規定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v)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w)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有關大會上放棄表決。就批准有關註銷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如此註銷後的購股權可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的購股權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包括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數繳

足股款)前，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香港聯交所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回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指定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以按香港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之前向香港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之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所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唯一股東藉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B.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例（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 (a) 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據此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內分別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 (b) 董事或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c)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d)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 (e)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概無購回股份。

8.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不大可能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所有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各自已宣佈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08條而言獨立於我們，而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而言其屬獨立。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10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F. 稅項

股份持有人

(1)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 香港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每名買方或賣方應付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因此可能會就股份擁有人身故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3) 一般事項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G. 稅項彌償保證

誠如即本附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Wah Kwong Holdings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就本公司的稅務責任及本公司佔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稅務責任的比例權益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Wah Kwong Holdings於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英屬處女群島、利比里亞、馬紹爾群島、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及規例向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繳付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
- (b)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然而，Wah Kwong Holdings毋須對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i)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經就該等稅項責任計提特殊撥備；
 - (ii) 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日常業務而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iii)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動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稅務責任，而Wah Kwong Maritime Group相關成員公司合理地知悉該等行動將引致該等稅務責任，惟以下行動除外：
 - (aa) 根據Wah Kwong Maritim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引致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進行的事項；
 - (bb) 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全球發售所簽立的文件作出的行動；
 - (cc) 根據因任何法例、規例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而施加的責任作出的行動；或
 - (dd) 於Wah Kwong Maritime Group有關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iv) 稅務責任只會在下列情況出現或增加：

(aa) 稅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增加；或

(bb)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通過任何法例。

H.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姓名	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誠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en	開曼群島律師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Fearnleys	船舶估值師

I. 同意書

英高、嘉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Fearnleys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J.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K.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獨立刊發。

L.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為其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其首份全年業績當日止。英高將會(其中包括)就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適時知會本公司此等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任何改變。

M.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總營業收入或總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涵蓋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已就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若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短時間內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發出豁免證書，條件為該項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已就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理由是若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短時間內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須獲證監會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相關規定授出豁免證書以及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收錄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讓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的盡職調查，以查明並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N.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 (e)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我們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
- (g)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招股章程所附文件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銘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5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主要股東及專業機構的其他資料－董事聘用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節所述的聘用協議；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分別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

- (h)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 (i) Fearnleys就我們的船舶編製的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船舶估值」；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般事項」一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的意見函件；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n) 公司法。



WAH  KWONG

MARITIME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